《壬歸》校譯釋論

于公 著

学林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世纪出版

上架建议：中国哲学经典

ISBN 978-7-5486-0383-2

定价：50.00元

易文网: www.ewen.cc

《壬𡚶》校譯釋論

于公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壬归》校译释论/于公著．—上海：学林出版社，2012.8

ISBN 978-7-5486-0383-2

Ⅰ.①壬… Ⅱ.①于… Ⅲ.①占卜—②《壬归》—研究 Ⅳ.①B99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67485 号

《壬归》校译释论

著　　者—— 于　公
责任编辑—— 吴耀根
特约编辑—— 郑明宝
封面设计—— 周剑峰

出　　版——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学林出版社(上海钦州南路 81 号 3 楼)
电话：64515005　传真：64515005
发　　行——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心
(上海福建中路 193 号　www. ewen. cc)
印　　刷—— 上海叶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20　1/16
印　　张—— 12.5
字　　数—— 20 万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86-0383-2/B.21
定　　价—— 50.00 元

(如发生印刷、装订质量问题，读者可向工厂调换。)

序

据现有史证，数术中最古老、最复杂的非六壬莫属，六壬是中国一切数术的源头，而《壬归》就是六壬的总纲，对其进行考证是有意义的。

信息时代提高了研究效率，尤其是在考据、历史、科技文化史，甚至是复原古代科技——如医学、天文学的具体理论和方法。

古代的文化载体是书籍，早期刻于泥板、甲骨、青铜器、石壁等，后来书写于木竹绢帛，印刷术发明之后，纸成为载体。但是，它们的共性就是成本高昂。有钱人可以买书，穷人只能借书或者抄书。在清代，富有的人恐怕也买不起一整套《四库全书》，这样的书只能存于大型的图书馆，供一定品级的官员借阅，民间百姓与之无缘。即便买得起，如何阅读也是件困难的事。古代人如果想在大量的书籍之中搜索需求的资料，翻书查找的工作量之大是难以想象的。例如，清代的"乾嘉学派"，几代人用了上百年的时间考证了儒学的经典，终于用史证证明了很多所谓的经典其实是伪造的。而这些工作在信息时代只需要几个用心的人，用电脑和网络就可以在短时间内完成。

现今，考证变得相对简单和容易，任何人，只要手指勤快，想查询学术资料都可以轻易获得，甚至很多外国人参与其中，比如 Richard Sears 竟然建立了汉字字源网站，这在过去是不可想象的。

目前的问题是，能否利用信息时代的高效率手段，深入地对上古文化进行考证。当然，很多人认为，考证古代的科技和学术，对当今并没有什么积极意义。但是，笔者出于对古文化的热爱，仍长期用心于中国古代易文化方法论的研究，尤其是上古数术学的代表——壬学。

明清以来，大多数学者认为《易经》为群经之首、数术之源，笔者也曾经未加思索地全盘接受了这种观念，后来几经困惑，发现了一些问题。在二十年前，当笔者初次接触到壬学，观点发生了改变，曾经有过如下估计：数术与《周易》有千丝万缕的联系，但是，《周易》并不一定是数术之源。随着研究的深入，这种感觉日益加深，发现主要的问题是能否对数术学进行深入的了解，有足够的了解才能

得出真实的结论。目前国内学术界对于数术的方法论和功能未有实证的研究，只有对前人论调的重复，甚至连前人的论调亦未真正陈述过。为了让后来的学者接受他们的理念而强迫后学者就范，甚至不惜歪曲历史和真相（美化、拔高也是歪曲的一种）。

本书是笔者“中国古代文化考证”系列中的一个组成部分，可以说是先行部分，用点校、今译、注释、论述的方式，对壬学重要经典《壬归》进行全面的解读。

前　言

《壬归》，郭子晟撰。子晟字器之，南宋人。从后人汇集的书札中可知，他通三栻[①]，尤精六壬。《壬归》是他在淳祐年间（1241—1252年）任通值郎时所编撰。此书曾传于吴东徐玠可，后至清朝康熙年间，"鹅池主人"周益三[②]从友人处求得，此书才得以重见天日。《壬归》言简意深，行文优美，笔法严谨，将上古易学的要点——理、气、类、象、数，以及三才转变之法，归结成一套完备的五行控制论体系，是壬学的重要经典，学壬者必读之书。

事实上，就相关研究领域而言，诸多易书很少有一部著作能够像《壬归》这样与我们所关注和讨论的一些重大问题——诸如三才演变之法、天地将三盘的确切关系、四课三传与天地之气的关系、五行原理的真相、理气类象数的体系、神将关系、纳音应用等等，有着如此直接的相关性；也很少有哪一位作者能够像郭子晟那样，以广阔的视野、深刻的洞见和迂回曲折的表达方式，把问题的复杂性充分地凸显出来，使人们不至于在一些空洞无物的老生常谈中浪费太多的时间。

但是，即便是《壬归》最忠实的读者，也不得不承认，阅读和理解郭子晟的著作不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情。他那种独特的表达方式常常会令人感到扑朔迷离。笔者曾尝试过多种方法，例如演绎法、归纳法、线性逻辑法以及近年流行的金字塔写作法解读此书，但都难以解读得清晰明了。后来我只好采用最原始的方法，即训诂学中的"校、译、释、论"的体例解读此书，虽然这种体例一般是解读古代文史作品所专用，但显然本书并非文史作品，更不是通俗读物，它是一本技术性极强的专著。读者在阅读本书之前必须对六壬的九宗门有个简单的了解，入门视频网络多有，几个小时就可以了解个大概，然后再阅读本书——否则如读

---

① 三栻，指六壬、奇门遁甲、太乙数，一般认为三栻是最高深的易学，其中以六壬为最古老最完备。

② 周论，字益三，号鹅池主人，康熙年间杭州人，与袁枚是老乡。袁枚有诗《贵池同童伯龙公子周益三秀才泛舟齐山》："两面湖光一道堤，风烟绝似圣湖西。乱峰委地矮逾峭，古柳受潮高复低。穿石洞行疑出世，攀萝藤上似登梯。姓名毕竟摩崖好，七百年来认旧题。"

天书，尽管有笔者的解读。笔者在绝对忠于原文的基础上，参阅诸本，对明显的流传中失误的文字进行更正。然后分句直译，便于读者直观地理解（这与考据学不同，考据学先是注释然后再直译，但这种变动对阅读本书是有益的）；译之不足继之以注释；释之不足继之以论述，力图在本书中作出详细明了的说明。有些地方像似冗赘，要请读者忍耐；有些地方会出现一个极其抽象的问题，虽经笔者殚精竭虑作出详尽的说明以期其明了，恐仍难免说得不够清楚，要请读者细心体会。

目　录

序 …… 1

前言 …… 1

绪论 …… 1

卷之一　开篇 …… 7

观四课之加临第一 …… 8

察用神之生克第二 …… 19

明三传始终第三 …… 31

定贵神吉凶第四 …… 42

判八煞吉凶第五 …… 45

卷之二　壬占易简例约 …… 47

理气象类说第一 …… 47

占例第二 …… 51

求财占 …… 51

琐占约云 …… 72

扣门占 …… 79

卷之三　谋望门 …… 81

干贵求财第一 …… 81

成象第二 …… 82

通象第三 …… 84

推类第四 …… 89

引伸第五 …… 90

卷之四　婚姻门 …… 94
例约第一 …… 94
干支正象第二 …… 95
用传变象第三 …… 96
类神定象第四 …… 100
品貌根源第五 …… 104
命年关系第六 …… 106
成改迟速始终琐象第七 …… 107
古今占验第八 …… 110
占验一 …… 110
占验二 …… 112
占验三 …… 115
占验四 …… 118
占验五 …… 121

卷之五　农事门 …… 123
农桑例约第一 …… 123
农圃定象第二 …… 124
类神定象第三 …… 126
象类约略第四 …… 130
蚕桑象类第五 …… 133
加临定象第六 …… 138
吉凶琐象第七 …… 140

卷之六　出行门 …… 142
十三占例约第一 …… 142
类象第二 …… 143
占法动静第三 …… 147

迟速占法第四…… 149
吉凶占法第五…… 151
水陆占法第六…… 153
阴晴风雨占法第七…… 155
伴侣占法第八…… 157
赀本行李占法第九…… 158
投宿占法第十…… 160
启行占法第十一…… 161
见闻有疑占法第十二…… 165
期会良法第十三…… 169
家内吉凶占法第十四…… 170

卷之七　三才门…… 172
三才易简例约第一…… 172
类神三传变通法引证第二…… 179

后记…… 187

绪　论

大六壬源于上古占星学，这种占星学一般被称为“天学”，“天学”通常被理解为建立在天文学基础上的“天心占星学”[1]，服务于特定的人——君主，在中国历史上，历代法典都将“天学”列为禁学，不允许民间学习，于是在民间产生了古典易学。易的字形，上为日下为月，日月加临，光耀无疆，还是代表着天学。后世的《周易》实际是“卦学”，将立体的栻盘——天体模拟系统，变为平面的六十四卦，名称还是保留了天学的义象——易，但与天学逐渐疏远。壬学是上古易学，与儒家的《周易》之易学不属同一概念，壬学是古典易学中最古老、最完备、最复杂的。纪昀在《四库全书总目》中说：“六壬其传尤古，或谓出于黄帝元女，固属无稽，要其为术，固非后世方技家所能造。”意思是说，“六壬产生时间更加古老，有人说六壬是黄帝和九天玄女所创，当然无法考证。但是，六壬的原理，肯定不是后代的方技家有能力编造的。”纪昀认为，即便不是黄帝玄女所造，也是产生于黄帝的时代，后世是创造不出的。

宋元以来，儒学得到变态的发展，学风保守而落后，喜欢凭空附会而贬斥科学。历史上中原汉族政权先亡于蒙元，后灭于满清不能不说与此有关，正如鲁迅先生所批评的“宋儒为金元诛心，明党为满清钳口”。这时期产生了诸多假易学，为了与儒学攀上关系，附会于儒家的经典《周易》，伪称阴阳五行，天干地支，这些数术学的原理，都来自《周易》。我们可以看一看《周易》，《周易》中没有五行的概念，没有天干地支的说法，同样也没有任何“天学”的方法论。因此，认为上古易学来自《周易》，是不正确的。上千年来，《周易》一直是国家招用官员的考试之书，普天下皆学之，但很少有人用来占

---

① 占星学在国际上分为两种：“天心占星学”和“命定占星学”。“天心占星学”认为，天有意志和感情，能对国家以及百姓造成吉凶的影响。天能对人进行昭示，人通过特定的方法能窥测天意甚至能影响天意，依据窥测天心的结果进行趋避。后世发展为“推步”和“择吉”，而六壬是“推步”与“择吉”的统一。

“命定占星学”不考虑上天的意志，认为人的命运在出生的那一刻就定好了，不可改变，以出生的时间作为人生运气的定命。国内也有人将“天心占星学”称为“军国占星学”——即“帝王之学”，将“命定占星学”称为“生辰占星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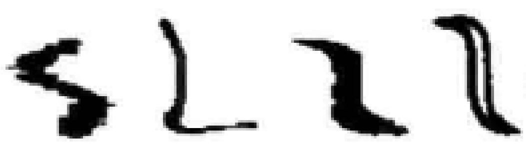
卜，因为《周易》用来占卜，是不实用的。

有人说，“天干地支是汉朝才有的，在《周易》产生之后，是在《周易》的基础上产生的”，我们可以看一看周朝之前的夏、商王室谱系表，多少个帝王以天干作为名字。可见此说立不住脚。

又有人说，“《周易》之前是有天干地支的，但与五行没有对应关系。五行与天干的对应关系是在汉朝产生的。”我认为这种说法是没有道理的。

学者如果摒弃“人云亦云”的儒学思维模式，能动动手指进行一下探源，我们就可以考证一下甲骨文和金文——中国已知的最古老的文字。

甲：皆做树形，为阳木。《说文解字》：东方之孟阳气萌动从木戴孚甲之象一曰人头宜为甲甲象人头凡甲之属皆从甲。

乙：枝叶之象，为阴木。《说文解字》：象春草木冤曲，而出阴气。为阴木。

丙：丙字本身就带有火字，五行自然为火。《说文解字》：位南方，万物成炳。

丁：灯烛之象，阴火。《说文解字》：夏时，万物皆丁实。象形丁，承丙。

戊：这是土的组合戊是阳土。《说文解字》：中宫也，象六甲五龙相拘绞也。戊承丁，象人胁。凡戊之属皆从戊。

己：曲避隐藏之象。万物皆藏于土，为阴土。《说文解字》：中宫也，象万物辟藏，诎形也。己承戊。象人腹。凡己之属皆从己。

庚：一种青铜礼器，五行为金。还象人在树下采果子，果实成熟于秋季，称金秋，亦为金。《说文解字》：位西方，象秋时万物庚庚有实也。庚承己，象人齐。凡庚之属皆从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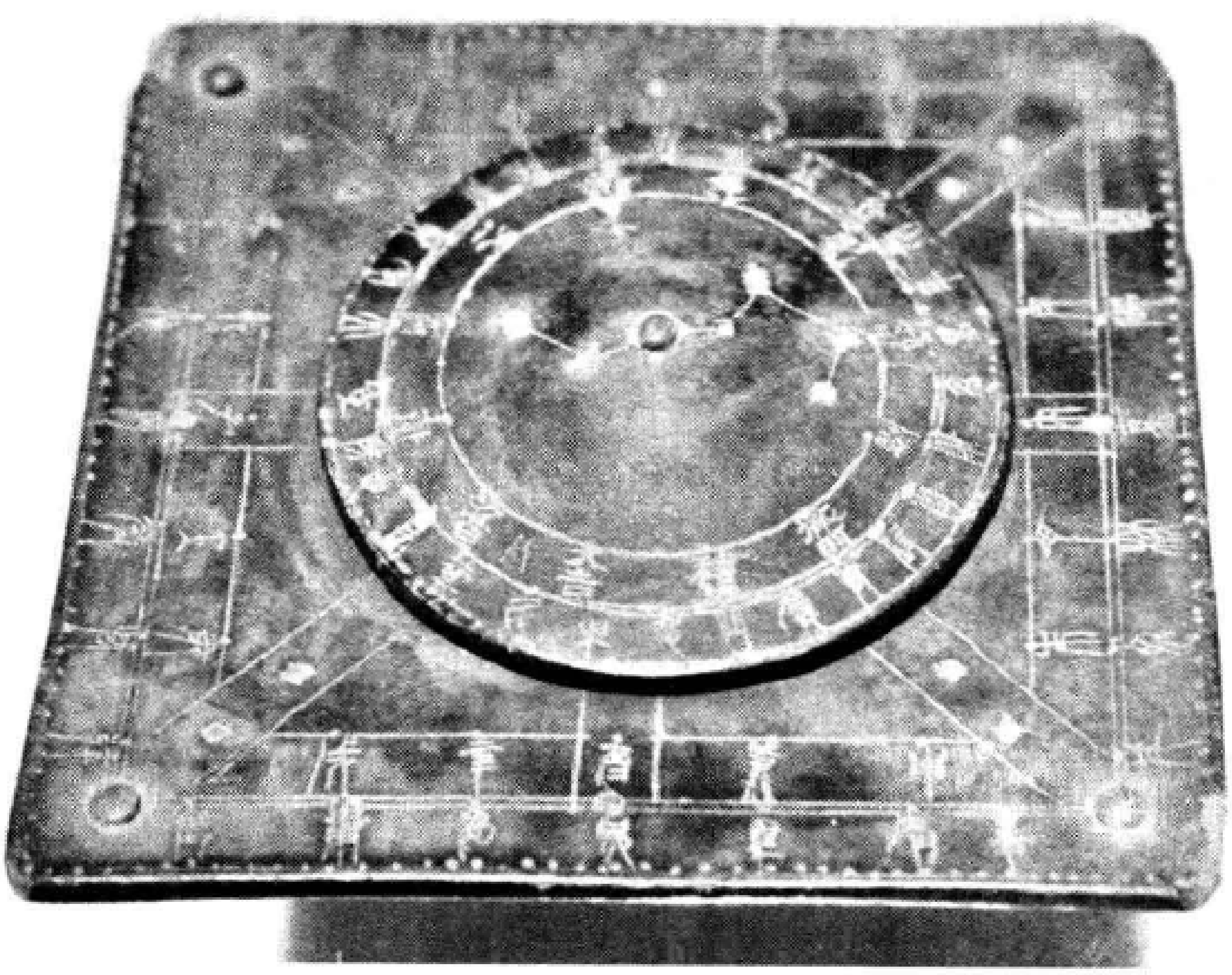
辛：这是青铜酒杯，青铜爵。爵是一种青铜礼器，金属做成，故五行为金。庚为青铜食器，为阳金；辛为青铜杯，为阴金。《说文解字》：秋时万物成而孰金，刚味辛辛，痛即泣出。从辠也辛承庚象人股凡辛之属皆从辛。

壬：字形象个女巫拿着火把在看栻盘，而后期将女巫去掉，保留栻盘的意象。壬居北方，极寒之地，以水象之，为阳水。也是古代女巫的形象，从字形可以看出，在甲骨文产生之先，壬占已经广泛普及，以至于形成了象形字。《说文解字》：位北方也，阴极阳生。敘也与巫同意。壬承辛象人胫，胫任体也凡壬之属皆从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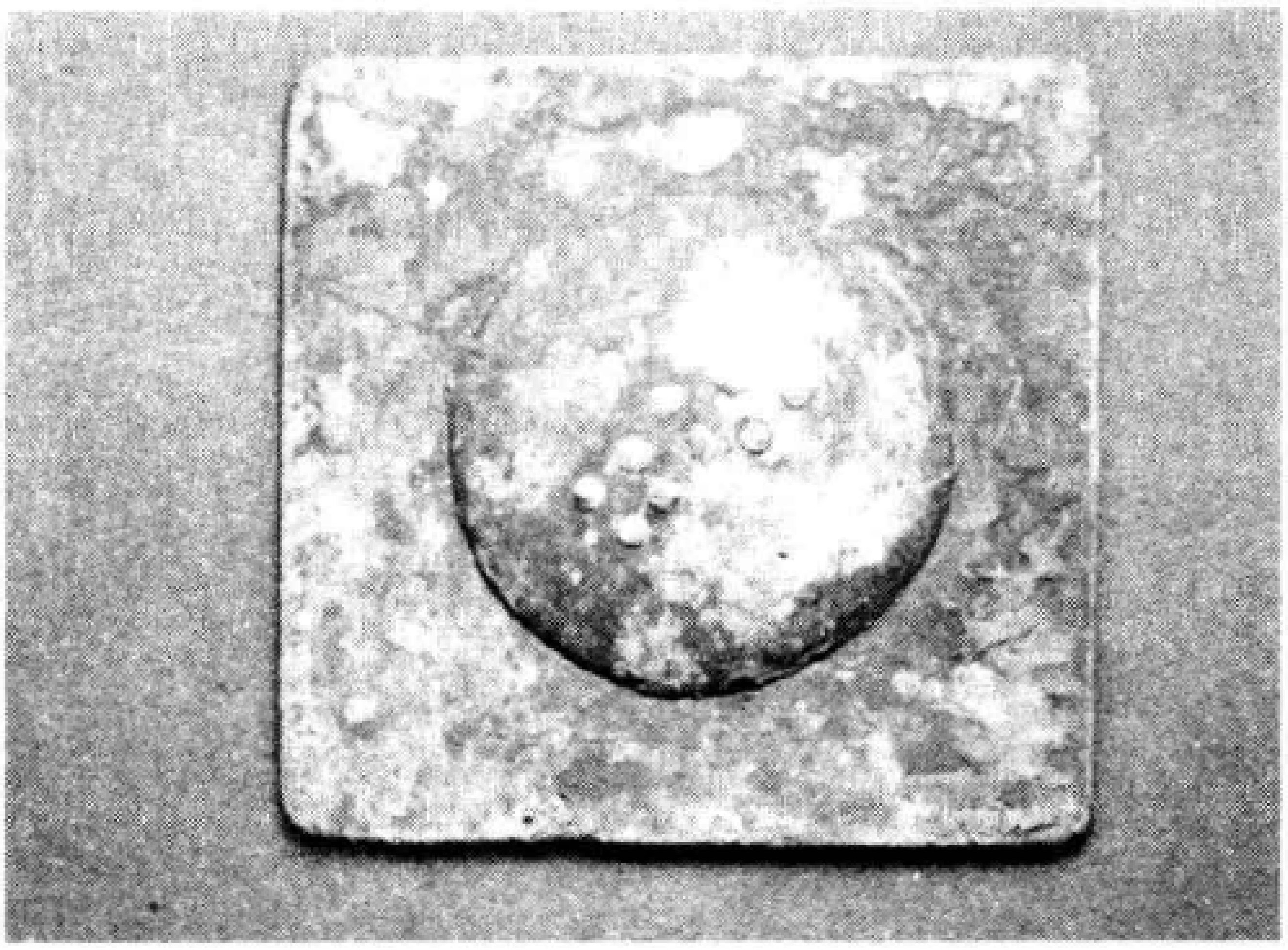
癸：水从四方流入之象。为阴水。《说文解字》：冬时，水土平。可揆度也。象水从四方流入地中之形。癸承壬象人足凡癸之属皆从癸。

从象形文字中，可以得出结论：天干本身即有阴阳五行之义。而易学的阴阳五行，曾广泛应用于古代的医学、兵法、音律、天文、历法等等。

通过考据，可以证明天干与五行结合的时间，必然在甲骨文产生之前，文字必然是依据原理而创造的，原理必然在文字之先。甲骨文为中国已知最早的文字，现已发现四千多个甲骨文字，它是一种非常成熟而完备的语言，必然有其发展过程。但我们在考古中，无法考证其源头，似乎甲骨文一出现就是一种完美的语言，可是，凭空产生出一种文字是不符合逻辑的。从世界范围看，只有七千年前的上古埃及象形文字与甲骨文有相通之处，《周易》与之相比，太年轻了些。



西汉木漆六壬栻盘



东汉青铜六壬栻盘

上古易学完备的方法论及模式的代表，非六壬莫属。我们可以从实物和史证中找出证据。

第一，若没有物证，则不能让人信服。

过去人们认为这是司南。但是，世界上并没有真正的司南实物，只有几十具六壬栻盘的出土文物。六壬盘出土之时，无人认得，诸多专家认为，在天盘上加一磁勺，即可指南北。于是做一磁勺，但天盘为凸面，无法放置，于是将天盘取下，在地盘中心转动磁勺。殊不知，指南针之原理，除旋转之外，还要上下播动，因此即便放置磁勺加以旋转，也不可能指南。见刘秉正《再论司南是磁勺吗?》(《自然科学史研究》，2006，第25卷第三期)。真正的指南针是12世纪时在意大利的阿马尔菲城发明的，它通常包括在多个枢轴上水平安装或悬挂的磁针。

图中，上层圆形为天盘，下层方形为地盘，天地盘构成了一个宇宙模拟盘。天盘上刻有北斗七星，用来确定不同时间盘中诸多星宿的位置，类似浑天仪的形式，其作用是能够方便地推演天象以达到占卜的目的，不必再指向现实中的南北方向。北斗星为勺形排列，在古代称为勺星，而六壬天盘上刻有北斗，不需再加磁勺。需要注意的是，地盘虽然是方形，但并不是古人认为大地是方形的，而是为了区别四正与四孟的方向性，便于察看和区分。地盘固定不变，做成方形；天盘为星宿周转，做成圆形。俗语所谓"天圆地方"，并不是一种宇宙观，而是对天地盘的描述。后世儒生并没有见过天地盘，看到古书中有"天圆地方"的记载，就认为天是圆的，地是方的，这是一种荒唐的误解。

六壬栻盘所刻的内容是："天中作斗杓，指天罡，次作十二辰，中列二十八宿，

四维局。地列十二辰、八干、五行、三十六禽。天门、地户、人门、鬼路，四隅讫。”这种六壬盘在春秋时期称为“栻”，在唐朝称为“六王式”、“壬式”，在元朝称为“太乙式”、“雷公栻”，明清至今称为“六壬”。但不论“太乙式”、“太一式”，所有的出土栻盘都是六壬盘，只符合大六壬的推演模式。至于后世传说的奇门遁甲栻盘和太乙数栻盘，并没有实物出土。

第二，若没有正史的记载，则不能称为“天心占星术的代表”。从正史上看，六壬占例是所有易学中史证最多的。

《国语·周语》载，周景王向伶州鸠问律：“王以二月癸亥夜陈，未毕而雨。以夷则之上宫毕，当辰，辰在戌上。”由以上文字，能看出这是六壬栻盘，天地盘上下相加之模型。纪昀《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亦云：“考《国语》伶州鸠对七律以所称夷则上宫、大吕上宫推之，皆有合於六壬之义。”

《史记·日者列传》司马季主描述了运栻而占：“今夫卜者，必法天地，象四时，顺於仁义，分策定卦，旋式正棋，然后言天地之利害，事之成败。”《集解》徐广曰：**“式音栻。”**《索隐》按：式即栻也。旋，转也。栻之形上圆象天，下方法地，用之则转天纲加地之辰，故云旋式。棋，式盘的轴心。

《后汉书·律历志》云：“古之人论数也，曰物生而后有象，象而后有滋，滋而后有数”，亦即六壬之理气类象说，虽然本末倒置，但要点是明确的。

东汉时，赵晔的《吴越春秋》和袁康的《越绝书》二书，有多例六壬占卜的内容，对壬占有详细的记载，并有具体的占断方法。

《三国志·管辂传》：辂曰：“其日乙卯，则长子之候也。木落於申，斗建申，申破寅，死丧之候也。日加午而风发，则马之候也。离为文章，则吏之候也。申未为虎，虎为大人，则父之候也。”即为生动的六壬取类之法。

《晋书·戴洋传》：“十月丁亥夜半时得贼问，干为君，支为臣，丁为征西府，亥为邾城，功曹为贼神，加子时，十月水王木相，王相气合，贼必来。寅数七，子数九，贼高可九千人，下可七千人。从魁为贵人加丁，下克上，有空亡之事，不敢进武昌也。”篇中占验甚多，称其人“所占验者，不可胜纪”。

《宋史·忠义传》载，宣和时，金兵围代州，代州沿边安抚副使史抗，用六壬课占雁门关役，知城必陷，次日与二子突围，俱战死。

《龙城录》载冯存澄，《新五代史》载梁太祖，《夷坚志》载蒋坚，《稗史》、《尧山堂外纪》载朱允升，《徽州府志》载程九圭，《松江府志》载陈鲲，《苏州府志》载徐大衍、皇甫焯，《宁波府志》载王坡，《浙江通志》载程山人，皆是例证。

至于历代的笔记、传奇、志怪、野史，演义、小说等，对六壬课例的记载更是车

载斗量，不可计数。

如果想学厨艺，应该先学习炉灶、调料、点火、肉食、素食等等原理，然后再学习各种菜谱。若不知原理，即使熟记菜谱千册，也绝不能学会炒菜；若知道原理，即便不看菜谱，也能做出适口之美食。当然背菜谱能将人唬住，但毕竟经不起实践的碾压，人们终究要吃东西。而《壬归》，即是一部易学原理之书。此书虽为宋人所写，承接的却是汉易的法脉，汉易的代表就是大六壬，其源头绝不是《周易》，而是上古易学——“天学”，“天学”是汉学的重要组成部分。

卷之一　开　　篇

壬之有纲，犹裘之有领；振裘者必挈其领，言壬者当提其纲。维纲云何？曰四课也，用神也，三传也，天官也，八煞也，如斯而已。虽然，知四课而不知加临之变，不知四课者也。知用神而不知五气之殊，不知用神者也。知三传而不知制救之情，不知三传者也。知天官为万类之主，而不知三才之用，不知天官者也。知八煞为经纬之需，而不知制化之妙，不知八煞者也。操而存之，是为提纲；神而明之，是在人矣。

原文：壬之有纲，犹裘之有领；振裘者必挈其领，言壬者当提其纲。

译：壬学有总纲，就像皮袄有领子一样，想抖动皮袄清除灰尘，必须拎起领子，研究壬学的人，一定要掌握它的总纲。

原文：维纲云何？曰四课也，用神也，三传也，天官也，八煞也，如斯而已。

译：总纲是什么呢？只有五个：一，四课；二，用神；三，三传；四，天官；五，八煞。仅此而已。

释：八煞，指德、合、鬼、墓、破、害、刑、冲。

论：用神即是初传，属于三传。这里单独提出用神，是为了强调用神的重要性。从重要程度而言，用神比中传末传重要。

原文：虽然，知四课而不知加临之变，不知四课者也。

译：虽然只有这五个总纲，但是，只知有四课，却不知加临的变化，即与不知等同。

原文：知用神而不知五气之殊，不知用神者也。

译：知道用神的重要，却不知道五气的分别，为不知用神。

释：五气，旺、相、休、囚、死。

原文：知三传而不知制救之情，不知三传者也。

译：知道三传，但不知克制救援的情形，为不知三传。

原文：知天官为万类之主，而不知三才之用，不知天官者也。

译：知天官为万类之主，但不知三才变化的应用，为不知天官。

释：1. 天官，亦称天将，万类的主宰，是取类的依据。天官不同于天神，也不同于月将。2. 类，即类别，类由象产生。

三才，一曰太极，二曰两仪，三曰四象。即《道德经》：道生一、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

论：诸书以天、地、人为三才，以之做比喻则通，以之做理论则不通。宇宙万物，不止天地人也。"三才之理"无处不在，大观六宇，细入微尘。任何事物，都有一个开始，称为太极；太极则有对立，是为两仪；两仪分为刚、柔、阴、阳。即：阳之刚、阳之柔、阴之阳、阴之阴，是为四象。任何事物都具备这个特点，称为"三才之理"。

原文：知八煞为经纬之需，而不知制化之妙，不知八煞者也。

译：知道八种神煞为占断时必看的依据，但不知制化之妙，即为不知八煞。

原文：操而存之，是为提纲；神而明之，是在人矣。

译：我们把这些知识点掌握并仔细地研究，这就是六壬的纲领。至于能否神而明之，就在于学者的努力程度了。

观四课之加临第一

凡日上神生日，谓之益气。益气者，有益于我之气也，得之者，遇灾不凶，凡事皆吉，故曰：上神生我，为益气来扶来助。凡日生上神，谓之脱气者，脱耗于我之气也，得之者，事多脱赚，得不偿失。故曰：我生上神为脱气，劳心劳力。

凡日上神克日，谓之损气。损气者，有损于我之气也。昼为人损夜为鬼损，旺相犹可，囚死难当。旺相为官，而君子得之，则为官星临身，进取求官，反以应吉。凡日克上神，谓之制气。制气者，受制于我之气也。气为我制，则使令惟命，而惟命是从者，其先于财？故曰：我克者为财，然乘吉当旺，方可言财。若将凶神死、内外刑战，则为财神受伤，反主伤财。凡日上神生辰，辰上神生日，谓之人宅相生，彼此受益。凡日上神克辰，辰上神克日，谓之交克，人宅相伤，宾主不睦。

凡日辰皆自生其上神，谓之上脱，则彼此被上神脱赚，而上神又生天官者，则为脱上逢脱，其脱更甚，故曰：脱上逢脱多虚诈。凡日生辰上之神，辰生日上之神，谓之交脱，主东得西失，辗转脱财。

凡日辰上神各与日辰作合，谓之互合，或交互作合，谓之交合。惟宜和合圆成，不利解脱分散。但合中有刑有害，不可不熟审。凡日上神墓日，谓之本身逢墓，故曰华盖覆日。如雾暗室，旺墓犹可，休囚更甚。凡辰上神墓辰，谓之家宅逢墓，其家必住墓库阴僻之地，休囚为墓，旺相为库。凡日加日墓之上，谓之将身投墓，有甘心就罪之象，不利有攸往，不往何灾也？凡日加辰墓之上，谓之移家就静，有散屋与人之象，舍己以从人，甘就其侮也。凡日辰上神各与日辰刑者，或交互刑害，则有彼此猜忌之象。凡日辰上各见日鬼辰鬼之墓者，则主凡事不明，最为凶兆。如木日，以丑为鬼墓之类，金神克木为鬼，丑盖金之墓神也。

凡辰加日上被日克，所欲不求而自得，财来就人，气旺更吉。日加辰上被辰克，屈身取侮，当自责；自取乱首，咎不在人也。日加辰上辰生日，俯就他人求所得。辰加日上日生辰，万事徒劳总不成。辰加日上辰克日，卑下犯上非美德。日加辰上日克辰，用力于人事始成。辰加日上辰生日，任意求谋百无失。日加辰上日生辰，虚费心机百不成。

凡日上神旺日，最宜守旧，如木日以卯为旺神之类。日上神为日禄，主有荣名，切不可舍此禄神而别求动用。日上神为驿马，君子升迁，小人身动。如子日马在寅之类。日上神为日德，最利进取，如甲日德在寅，支德亦吉，子日德在巳。日上神为日败，事主败坏，凡事皆凶，如木日败在子，支败亦凶。日上神为日死，凡事宜止，空则解凶。日上神为日绝，凡事结绝。如木日绝在申。辰上见日之禄神，尊屈于卑，贵以下贱，权摄不正。辰上见日之官星，贵人进阶，常人招讼。日辰上神互换相冲，宾主不投，人情不美，与反吟同。四课不合，事不满意，求谋不成。日上神为日鬼，最为不吉。日上魁罡，事不由己；辰上魁罡，家宅不宁。辰上空亡，或见天空，多主戏谑。日辰上见刑害，人情不美，凡事不宜。凡日课为主，为尊，为人，为动，为远，为高；辰课为彼，为卑，为地，为静，为近，为小。上生下则

利，我生彼则不利。凡日上神为太阳，身近恩光，最为吉利。凡辰上见月宿，为凶神入宅。月宿，太阴也。正月起危，二月起奎，三胃，四毕，五井，六柳，七张，八翌，九角，十房，十一箕，十二斗，日行一宿，遇斗重留，见觜不用。凡干上有鬼，而辰克去之；辰上有鬼，而干克去之，皆为吉占。又看为何神以定休咎。

原文：凡日上神生日，谓之益气。益气者，有益于我之气也，得之者，遇灾不凶，凡事皆吉，故曰：上神生我，为益气来扶来助。

译：日干的上神生日干，称为益气。益气，有益于我之气。遇到这种情况，遇灾不凶，遇吉事更吉。因此说：日上神来生日干，是益气来帮扶我。

释：1. 以日干为我，上神生我，吉。2. 上神，就是日干上的支神。

论：例如日干为甲，日上神为亥，称为益气，水生木，益气。如果上神是子呢？这个就有区别，虽然子水也生甲木，但子水为甲木败气，生中有败，占者得此，需防之慎之，不可完全依赖。

原文：凡日生上神，谓之脱气者，脱耗于我之气也，得之者，事多脱赚，得不偿失。故曰：我生上神为脱气，劳心劳力。

译：日干生日干上神，称为脱气，脱耗于我之气。遇到这种情况，事情大多是为别人劳心费力，或者被人蒙骗了，得不偿失。所以说：日干去生上神，叫做脱气，劳心费力，得不到回报。

释：脱，欺骗甩脱，在壬学中，我生之物即为脱我之物。

论：例如日干为甲，上神为巳午火，木去生火，火生而木焦，这就叫脱气。

原文：凡日上神克日，谓之损气。损气者，有损于我之气也。昼为人损夜为鬼损，旺相犹可，囚死难当。旺相为官，而君子得之，则为官星临身，进取求官，反以应吉。

译：第三种情况，日干上的支神，克日干，称为损气。什么是损气？有损于我之气。在白天，叫做人损，如果是在晚上，叫做鬼损。若官鬼当旺、相之气，还可以忍受；损气当囚、死之气，则万难抵挡。损气当旺，则为官，假如仕途中人遇到了，称为官星临身，利于进取求官位，反而以吉论。

释：以日干为我。上神克我，称为损气，即克我之气。但上神有五气之分，五气者，旺、相、休、囚、死。例如甲日干，上神是申酉金，金克木，对于甲日

干来讲，金即为损气。如果这时是秋季，金当五气之旺，则利于仕途中人，不利于百姓。不论百姓见官，或者官见百姓，对百姓来说基本没有好事儿，打官司，受审，交罚款……当然作者说的是封建社会。损气当旺相之气则为官；当囚死之气则为鬼。

论：有人问："官鬼为克我之物，若当旺气则鬼强，鬼强则我难挡。而你却说旺相犹可，囚死难挡？"余曰："此事不难理解。鬼越阴越强，人越阴越坏。旺有迅速、光明之意，故为官；囚死有阴险、缓慢之意，故为鬼。若被死气所克，则缠绵无止。对百姓而言，旺官虽然难挡，而囚死则缠绵，其害犹甚于旺。"

原文：凡日克上神，谓之制气。制气者，受制于我之气也。气为我制，则使令惟命，而惟命是从者，其先于财？故曰：我克者为财，然乘吉当旺，方可言财。若将凶神死、内外刑战，叫做财神受伤，反主伤财。

译：第四种情况：日干克日干上的支神，称为制气，受制于我的事物，也就是我所能控制的。什么事物能惟命是从？只有自己的钱财。但是，只有在"制气"为吉神，当旺气，乘吉将，这时才论吉。假如，制气当死气，带凶煞，乘凶将。并且将神相战，叫做财神受伤，反而会损财。

释：乘吉当旺，乘吉将，当旺气。

论：制气以财为首。但有个前提，财必须是乘吉当旺。例如青龙是吉将，但龙神要处于旺、相之时，才可以言财。如果青龙受克、龙神受伤，或者日上虽是制气，但上乘白虎，虎下之财，取之必有危险。何为内外刑战？即天、地、将，三盘不和，以致财星受损，后文讲求财的时候，再详细论述。如果财星受损，虽然是制气，反而要破财。

原文：凡日上神生辰，辰上神生日，谓之人宅相生，彼此受益。

译：如果日干上神生日支，或者日支生日干上神，称为人宅相生，双方都有益处。

释：以日为我，以辰为对方。辰，就是日支。

原文：凡日上神克辰，辰上神克日，谓之交克，人宅相伤，宾主不睦。

译：如果日上神克辰，或者辰上神克日，称为交克。人宅相伤，宾主

不和。

释：日支又代表家宅。

原文：凡日辰皆自生其上神，谓之上脱，则彼此被上神脱赚，而上神又生天官者，则为脱上逢脱，其脱更甚，故曰：脱上逢脱多虚诈。

译：凡日干、日支，各自生其上神，称为上脱。彼此都被上神脱赚了。如果上神又上生天将，称为脱上逢脱，脱赚的更厉害。所以说：脱上逢脱多虚诈。

论：可以这样去理解，我给东家干活，东家不给工钱，让我白干。如果这时东家被别人骗得破了产（脱上逢脱），我的工钱更难要了。

原文：凡日生辰上之神，辰生日上之神，谓之交脱，主东得西失，辗转脱财。

译：如果日干生日支上神，日支生日干上神，称为“交脱”，得到又失去了，间接受损失。

原文：凡日辰上神各与日辰作合，谓之互合。或交互作合，谓之交合。惟宜和合圆成，不利解脱分散。但合中有刑有害，不可不熟审。

译：辰上神与辰做合，或者日上神与日做合，称为“互合”。如果日与辰上神作合，辰与日上神作合，称为“交合”。这种易象代表双方应通力合作，不利于解散分手。但是，合中有刑有害，要分别对待。

释：合，为六合。合中有刑害，例如巳与申合，巳刑申，合中有刑。巳又克申，合中有克。可以理解为不愉快地合作。其中的含义深远，读者随着知识的不断进步，会有更深入的理解。

原文：凡日上神墓日，谓之本身逢墓，故曰华盖覆日。如雾暗室，旺墓犹可，休囚更甚。

译：日干上神是日干的墓，称为“本身逢墓”，也叫做“华盖覆日”。好似人行迷雾中，不见归路；又似人行暗室之中，不见光明。如果日上墓神当旺气，危害还轻；墓神当死气，危害更重。

释：墓，就是五行的墓神。金墓在丑，水土墓在辰之类。甲子日，日上神为未，即此。

论：旺有光明之意，迅速之意。休囚有阴暗之意，缠绵之意。人行墓库中，旺墓为库，略有光明，可以迅速走出迷路；休囚之墓，则半点光线也无，难以走出迷宫。所以说，“旺墓犹可，休囚更甚”。这个道理和上文相似，鬼当旺气则温和，当休囚之气更加可怕，墓神也是如此。

原文：凡辰上神墓辰，谓之家宅逢墓，其家必住墓库阴僻之地，休囚为墓，旺相为库。

译：凡日支上神为日支的墓神，称为“家宅逢墓”，如果断家宅，那么家宅必然位于坟墓、仓库等偏僻阴暗之处，墓神休囚为坟墓，旺相为仓库。

释：如甲子日，子上为辰，即此。

论：墓神有迷惑阴暗之意。学者不可胶视于墓地仓库之说。如果来人没有问家宅之事，则不可断家宅邻墓。

原文：凡日加日墓之上，谓之将身投墓，有甘心就罪之象，不利有攸往，不往何灾也？

译：日干的寄宫，加临于日干的墓地，称为“将身投墓”，有甘心受挫之意，这时不利于进取，不去则无灾。

释：例如甲日，甲寄宫为寅，寅临于未，未为木之墓，即此。

论：有人问，谁会这么傻，主动住在坟墓里？余曰：这是个比喻，实际上不但有人将身投墓，还有人自我毁灭。

原文：凡日加辰墓之上，谓之移家就静，有散屋与人之象，舍己以从人，甘就其侮也。

译：日干寄宫下临的地盘为日支的墓神，叫做“移家就静”。有搬家送人的易象。舍弃自己的利益，而顺从他人的意志，甘心受到他人的欺侮。

释：寄宫，就是天干寄于地支的宫位。

论：比如甲申日，甲的本家在寅，而天盘寅临于丑地。丑为申金之墓，而寅居于丑上。这就是日干加临辰墓之上。

原文：凡日辰上神各与日辰刑者，或交互刑害，则有彼此猜忌之象。

译：日干上神、日支上神与日辰相刑，或者交互刑害，这种情况下，有彼

此猜忌之象。

释：交互刑害，就是日上神刑辰，辰上神刑日。

原文：凡日辰上各见日鬼辰鬼之墓者，则主凡事不明，最为凶兆。如木日，以丑为鬼墓之类，金神克木为鬼，丑盖金之墓神也。

译：日上神为日鬼之墓，辰上神为辰鬼之墓，则主凡事不明，最为凶象。比如甲日，甲上神为丑，甲之鬼为金，而丑为金墓。

论：我学生祥光认为，此处为同时发生，余以为甚是。

原文：凡辰加日上被日克，所欲不求而自得，财来就人，气旺更吉。

译：凡是日支加于日干之上，又被日干所克，代表所想之事会不求自得。因为日克者为财，财从支位临于日上，叫做财来找人，如果财逢旺相之气，则更吉。

释：如甲辰日，甲上为辰，甲克辰，为财来就己，如果这时候是四季月或是冬天，土气旺相，则得财更多。

原文：日加辰上被辰克，屈身取侮，当自责；自取乱首，咎不在人也。

译：凡是日干落于日支之上，又被日支所克，称为“自取其祸”，应该自责，此灾为自己所惹，错不在人。

释：如甲申日，申上为寅。则如此断。那申上为什么不是甲？因为甲的寄宫是寅。

原文：日加辰上辰生日，俯就他人求所得。

译：日干加于支上，而支生日干，则下求他人，有得所。有寄人篱下之意。

释：例如甲子日，子上为寅，子水生寅木。

原文：辰加日上日生辰，万事徒劳总不成。

译：如果日干的上神是日支，则万事徒劳总不成。

释：例如甲午日，甲上为午。

论：脱气临头，办事费力。何况脱气为日支，为对方，不但徒劳，而且结

果是“总不成”。

原文：辰加日上辰克日，卑下犯上非美德。

译：日支加于日干而克干。以下犯上之象，非美德也。

释：甲申日，甲上神为申，申起于日支来居甲之上，克甲。叫做以下犯上，非为美德。

论：为何叫下克上？因为日为尊而支为卑，今支辰居于日上又克日，以下犯上之象。儿女欺凌父母、雇员坑害老板，皆非美德。

原文：日加辰上日克辰，用力于人事始成。

译：日加辰上而克辰，必须努力方能求得。

论：比如甲辰日，辰上为寅。甲从日干跑到支上，克支，虽有财气，但是费周折，我跑到对方那里，克对方，必须努力为之。

原文：辰加日上辰生日，任意求谋百无失。

译：支加于日上，支又生日。如乙亥日，乙上神为亥，亥水生起乙木，人来帮我，百事可成。

原文：日加辰上日生辰，虚费心机百不成。

译：日干加于日支之上，生支。如甲午日，午上为寅。甲跑到午上去生午，白费心力去生扶人家，叫做“虚费心机百不成”。

论：这节总体思路就是以日为我，以辰为人，辰来生我则吉，我去生辰则不利。我去克辰则努力可能，辰加日上来克我，必见凶象。

原文：凡日上神旺日，最宜守旧，如木日以卯为旺神之类。

译：凡是日上神旺日，最适宜守旧。如：甲日，甲帝旺于卯，甲日上神为卯，叫做“上神旺日”。

释：十二支在地为支，在天为神。如，卯在地，称为地支卯，卯在天称为天神太冲。寅在地称为地支寅，寅在天称为天神功曹。十二神各有名称，与地支相分别。

原文：日上神为日禄，主有荣名，切不可舍此禄神而别求动用。

译：日上神为日干之禄，代表拥有体面的名声。千万不能舍弃此禄去求财求官。

释：比如乙日，乙上神为卯。乙禄在卯，不宜舍禄谋求别事。

论："一禄胜千财"，禄神临头，代表收入稳定而体面，舍禄求财或者谋求别的事情，是不明智的。

原文：日上神为驿马，君子升迁，小人身动。如子日马在寅之类。

译：日上神为驿马，君子有升迁之喜，小人则有奔波之忧。例如子日，驿马在寅。

释：驿马，与三合之首相冲者，为驿马。申子辰三合，申为合首，与寅相冲，则申子辰驿马在寅。君子，有官位有公职者为君子；小人，无职业者，低下者，为小人。

论：有人说："我虽然穷，但我有君子之心；那个人虽然是官，但是有小人之心。"余曰："你说的很对，但即便如此，壬归里面的君子、小人，是从官、民角度讲的。"

原文：日上神为日德，最利进取，如甲日德在寅，支德亦吉，子日德在巳。

译：日上神为日德，最利于进取。比如甲的日德在寅，德神为八煞之首，一德可压百祸。支德亦吉，如子日占，德在巳。

释：日支：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

支德：巳午未申酉戌亥子丑寅卯辰。

论：日支为卯，上乘申，不能以克支论，为什么，支德临宅，克中有吉，遇难成祥。德神临头，百无禁忌。这就是神煞的作用。神煞可以化金为铁，点石成金，可以转变五行的性质。读者问了"前文说旺、禄不可妄动，不利动谋，此句如何又说德神临头最宜进取？阳干德禄同宫，德即是禄，德宜进而禄亦守，那么到底是进还是退呢？"余曰："阳干有德禄，宜进；阴干有旺禄，宜守。阳干无旺禄，阴干无德禄。"

原文：日上神为日败，事主败坏，凡事皆凶。如木日败在子，支败亦凶。

译：日上神为日败，事主败坏，凡事皆凶，比如木日，木败于子。如果日

支上神为败，亦凶。

释：如甲日，上神为子。子水虽然生甲木。但子为甲之败气，以凶论。

论：壬学从不排斥人为的努力。“败气生日”虽然不吉，但如果能小心谨慎，防之又防，亦有成功的希望。毕竟水木是相生的关系。

原文：日上神为日死，凡事宜止，空则解凶。日上神为日绝，凡事结绝。如木日绝在申。

译：日干上神为日的死神，凡事要主动停止，若死神入于空亡则可以解凶。日上神为日干绝神，凡事利于了结例如，木日，上神为申，即此。

释：甲日，甲上神为午，甲死于午，宜止，此时午若为空亡，则解凶。

原文：辰上见日之禄神，尊屈于卑，贵以下贱，权摄不正。

译：日支的上神，为日干的禄神，这代表尊贵的人屈从于卑贱的人，无权无位之象。

释：例如乙亥日，亥上为卯。即如此。

论：地支为卑，而乙的禄神跑到地支上，就好像低贱之人给高贵之人开工资，贵人还有什么权呢？说他没有权，还有禄，更何况禄神得亥水之生，有根源。权摄不正，禄是有，气得受。

原文：辰上见日之官星，贵人进阶，常人招讼。

译：辰上神是日干的官星，当官的人会升官，百姓会有诉讼。

论：比如乙亥日，亥上为申，申为乙之官星，官星跑到宅上，好不好？对当官的好，官去官的家里，彼此是朋友，官来了，有好事儿。官去百姓家里，有什么好处？一是抓人，二是吊丧，没有半点好处。

原文：日辰上神互换相冲，宾主不投，人情不美，与反吟同。四课不合，事不满意，求谋不成。

译：日、辰上神对换，对换之后与日、辰相冲，这代表宾主不投机，人际关系不和谐，和反吟课相似。

原文：日上神为日鬼，最为不吉。

译：日上神克日干，为日鬼，最为不吉。

原文：日上魁罡，事不由己；辰上魁罡，家宅不宁。

译：戌为河魁，辰为天罡。日上见之则事不由己，辰上见之则家宅不宁。

原文：辰上空亡，或见天空，多主戏谑。

译：辰之上神落入空亡，或者乘天空。多主戏谑不实之事。

原文：日辰上见刑害，人情不美，凡事不宜。

译：日辰上神刑害日辰，人情不美，诸事不宜。

原文：凡日课为主，为尊，为人，为动，为远，为高；辰课为彼，为卑，为地，为静，为近，为小。上生下则利，我生彼则不利。

译：以日课为主、为尊、为人、为动、为远、为高。以辰课为对方、为卑下、为地、为静、为近、为小。上神生下则吉，下生上或我生彼则不利。

释：日课，是日阴与日阳的总称；辰课：支阳与支阴的总称。

原文：凡日上神为太阳，身近恩光，最为吉利。

译：日上神是太阳，得恩光的普照，最为吉利。

释：这里的太阳，指的是月将。月本无光，反射太阳之光，因此，太阳又是月亮的主宰，故称为月将。

论：如果月将临于日上，身近官贵，小人无可谋害，并且好处甚多。

原文：凡辰上见月宿，为凶神入宅。月宿，太阴也。正月起危，二月起奎，三胃，四毕，五井，六柳，七张，八翌，九角，十房，十一箕，十二斗，日行一宿，遇斗重留，见觜不用。

译：辰上神为月宿，称为凶神入宅。月宿就是太阴，正月起危，二月起奎，三胃，四毕，五井，六柳，七张，八翌，九角，十房，十一箕，十二斗，日行一宿，遇斗重留，见觜不用。

释：1. 月宿，月日入一宿，共有二十八宿。月亮每天晚上，住在一个星宿之中，共有二十八天。其中，月不宿于觜宿，而于斗宿之中住两天。所以一个

月还是二十八天。但是，如果正月，辰上为危宿，则为凶神入宅，即使相生，为吉神，亦不可断吉。

2. 觜，为大熊星座中的三颗小星的称谓，形为倒三角，像猫头鹰的两个耳朵。民间百姓不能分辨星座，也不知历律原理，于是这样理解：月亮讨厌猫头鹰，不在那住宿。斗宿居于丑宫，丑为牛，月亮喜欢牛，就在那住两宿。事实上，月球公转是不会停留的，中国古天文学将周天分为365.25度，二十八宿有大有小并非等分，斗宿很大，独占三十度，月球位于斗宿的时间达两天之久，因此"遇斗重留"。而觜宿仅占二度，月球一掠而过，居留时间太短，故"见觜不用"。

原文： 凡干上有鬼，而辰克去之；辰上有鬼，而干克去之，皆为吉占。又看为何神以定休咎。

译： 日干上神为鬼，假如辰能克日上；或者辰上有鬼，而日干能克辰上神，都是吉利的象征。但还要看其乘临以定吉凶。

释： 例如甲午日，甲上为申，申为日鬼，而午去克之，为吉。

察用神之生克第二

发用之神，主事之吉凶成败，以旺化决之。凡用在日上两课，为外事，主远，主去；用在辰上两课，为内事，主近，主来。用起上克下，卑幼有灾，事从外来，占利男子，兵利先起。用起下贼上，尊长有危，事从内起，占利女人，兵利后应。凡用得太岁，事在年中；用得月建，事在本月；用得旬首，事在本旬；用得节气中立之首，事在半月之内。用得本日之干，事在本日之内；用得气首，事在五日之内。

发用临死，其事必止。如木用而临在午上也；发用临败，其事必败；发用临绝，事结、人信至、病死；发用临墓，事必隐晦。凡用神冲日、破日、刑日、害日，则自不安稳；用神冲辰、破辰、刑辰、害辰，则家不宁静。若用克四课内之六亲，即以言吉凶。如甲日，以土为财，四课内有土而用神寅卯克去之，则无财矣。课内本无其财，则不得言克财，六亲仿此。

凡用神下临克地，而上神又来墓用，谓之仰丘俯仇。上神即中传，即用神之阴也。凡用神克太岁，主岁中灾；克月建，主月内灾；克旬首，旬内灾；克日干，忧

己身，主身动及公讼；克日支，忧妻妾卑下，及家内不安。克占时，主心动忧惊；克行年，谋事不成；克本命，命运颠倒。然须视其克日克年克命之神，与日果为何类。若系日鬼，则为身灾；为日刑，则防刑责之灾；带驿马天马，则防车舟倾倒扑跌之灾。带血支血忌，则防血光之灾；带官符病符，则防词讼疾病之灾；带天鬼月厌，则魑魅怪异火烛之灾。惟为财所克，则反利求财；日禄所克，则反利干禄。

惟刑克两字，为壬式关键。惟日干、行年、本命，为己身化咎，而岁月旬，不过论其灾发之岁月。

凡用神得四时旺气者，主有喜庆。用若临于旺气之上，为其所克者，则主官非，旺气所胜忧县官也；如春占用木则为旺气，如用土临木，则为旺气所胜矣；忧县官者，县为守土之官，古之诸侯也。气旺当建，而有侯象，而谓之建侯也。用为建侯所胜，故有忧也。凡用神得四时相气，为益财。如春占火用是也。用若临于相气之上，受其伤克者，则主失财。盖相气为四时子孙，生财之神也，故主益财。子孙之气反来伤用，主失财。相气所胜忧钱财也。凡用神得四时死气者，为绝灭。如春占土用是也。用若临于死气之上，受其伤克者，则有丧亡之忧。盖死气即是四时财神，财为养命之源，而反伤用；用，事之机也，其机如彼，则无以养命矣。故曰死丧，死气所胜忧死丧也。凡用神得四时囚气者为阻滞。如春占金用是也。用若临于囚气之上，受其伤克者，则有刑狱之忧。盖因囚气即是官鬼，官与鬼，惟狱讼首畏之，临于其地而受其所胜，能无凶乎？囚气所胜忧刑狱也。凡用神得四时休气者，为败坏；如春占水用日也。用若临于休气之上，受其伤克，则有疾病之忧。盖休气即是四时生神，生乃生身之本，而反伤用，则生无所恃，而败坏随之矣，故忧疾病。休气所胜忧疾病也。故曰：旺发言官事，妻财相气论，死言丧祸至，囚动见官刑，休来忧疾病，诸家卦备陈。

若只以用神而言，而不论其所临之地，则失之矣。乃有以日干求五气，而不从四时者，谬之甚也。

凡用神得相气，为气至，其事将来，宜占进取。用神得休气，为气谢，其事已往，宜占既散。凡日鬼为用，事败忧生。若用神自临克地，则不能为灾。凡日墓为用，凡事不发。若用神下临长生之地，则旧事再发。如甲乙日小吉为用，下临申地之类是也。凡日刑发用，百事不利；日冲日破发用，虽得必失；日害发用，凡事疑阻，得不偿失。若空亡发用，为本身空，忧喜俱不成，托人多诈，闻事不实，求脱忧，未能脱，小事出旬可望，大事终久难成。凡日干之同类发用，事多兄弟，用若下临克地，则事不由己。凡天官下生用神，为得道，得道多助，无所不宜。用神上生天官，为失道，失道者寡助，所作违碍。凡用神下临克地，而天官又下克之，

则为夹克，凡事逼迫，不由己身，吉不成吉，凶则大凶，如功曹临申发用，上乘白虎之类是也。凡用神下临生地而天官又下生之，则为比和，吉事顺美，凶事有救。如功曹临亥发用，上乘天后之类是也。凡地盘克用神，用神克天官，为内战，祸患难解，事从内起；天官克用神，用神克地盘，为外战，凶祸易解，事从外来。凡用被下克上，乘凶将，则凶动。若末能制克用之神，可以反凶为吉。凡用神空亡，而所谋不成，所忧易脱，其事不实，其人不来。凡以用神与所临之辰相因而言数目，如神后加未为用，子数九未数八，八九相因而为七十二数之类是也；若发用作空，则当别取类之上下而因之。凡德神发用，事成凶散。凡日辰之上见凶神恶煞，如日鬼日刑之类，而用能克去之，则吉。

按：用神即是初传。三传标准说法是：初传称为用神，中传称为传，末传称为末，用、传、末。

原文：发用之神，主事之吉凶成败，以旺化决之。

译：初传，掌管事情的吉、凶、成、败。以其旺化程度进行判断。

释：用神，就是初传。旺化，旺相休囚，生克制化。

原文：凡用在日上两课，为外事，主远，主去；用在辰上两课，为内事，主近，主来。

译：初传起自于日阴日阳两课，为外来之事，主远，主离；用起于辰阳辰阴两课，为内事，主近，主来。

释：四课分为日阳，日阴，辰阳，辰阴。第一课为日阳，第二课为日阴，第三课为辰阳，第四课为辰阴，日为阳而辰为阴。日阳，为阳中之阳；日阴，为阳中之阴。辰阳，为阴中之阳，辰阴，为阴中之阴。称为阳之刚、阳之柔、阴之阳、阴之阴。

原文：用起上克下，卑幼有灾，事从外来，占利男子，兵利先起。

译：用神起于上克下，主低职务的人或小孩子或晚辈有灾；如果断事情，则事从外而来。占断利于男子；兵战利于先下手。

释：比如甲日甲上为申，申发用，即为上克下。下为内、为女、为后，上为外、为男、为先。

原文：用起下贼上，尊长有危，事从内起，占利女人，兵利后应。

译：用神取自于下贼上，代表尊长有危难。事情从内而起，占利女人，兵利后发。

释：壬学中的"克"分为两种情况，上克下称为克，有光明正大之意；下克上称为贼，有抗上反叛之意。虽然都是克的性质，但有上下尊卑之别。

论：我们说的反贼，也是下克上的意思。

原文：凡用得太岁，事在年中；用得月建，事在本月；用得旬首，事在本旬；用得节气中立之首，事在半月之内。

译：如果用神为太岁，事情应在年中；用神为月建，事在本月；用神为旬首，事情应在本旬；用神得中气，事在半月之内。

释：例如寅年，而寅做初传，此事应在本年之中；寅月，寅做初传，则事在本月；用得旬首，事在本旬；用得节首、中气首，事在半月左右。旬首，六十甲子分为六旬，以甲为首。比如甲子旬，子为旬首；甲寅旬，寅为旬首。节气中立之首，如卯日立春，而初传为卯，则应在半个月内；如果发用与雨水之日同，则为中气首，也应在半月左右。

原文：用得本日之干，事在本日之内；用得气首，事在五日之内。

译：发用之神为日干的寄宫，事情应在当天；初传为气首，事情应在五日之内。

释：如甲子日，而寅做初传，则事在本日之内；气首，也称侯首，五日为一侯，例如寅为侯首，寅发用，则事在五日之内。万年历上有五侯六气的排法。

原文：发用临死，其事必止。如木用而临在午上也；发用临败，其事必败；发用临绝，事结、人信至、病死；发用临墓，事必隐晦。

译：初传下临死地，事情必然要终止，例如木发用，而临于午；用神临于败地，事情必然失败；临绝，事情要了解、或者能得到消息、或者病死；发用临墓，事情隐晦。

释："临"就是脚下所踩。例如寅发用而寅下面的地盘位置是午，木死于午，下踩死地，其事必不能成。寅发用而下临子，子为木之败地，其事必败；如果临于绝地则宜于了结旧事，如果等息信，则信息来。如果是占病，临于绝

地，则有病死之忧。如果发用临于墓，比如寅发用，下临未，未为木之墓，其事必然隐晦，不欲为人所知。因为墓是五行归结之所，有隐秘之象。

原文：凡用神冲日、破日、刑日、害日，则自不安稳；用神冲辰、破辰、刑辰、害辰，则家不宁静。

译：如果用神冲日、破日、刑日、害日，则自不安稳；用神冲辰、破辰、刑辰、害辰，则家不宁静。

论：凡是初传冲日，比如初传为申，而日干为甲，甲寄宫于寅，申来冲寅，叫做用神冲日，自身不安稳。若支为寅，申发用，则冲宅，家不安宁。破、刑、害，也如此断。

原文：若用克四课内之六亲，即以言吉凶。如甲日，以土为财，四课内有土而用神寅卯克去之，则无财矣。课内本无其财，则不得言克财，六亲仿此。

译：假如初传克四课之内的六亲，就可以断六亲的吉凶。如甲日，以土为财，四课之中有土，而寅发用克之，则无财矣。如果四课之内无财，则不可断克财。其余的六亲，也仿照此。

释：注意，必须是四课之内的六亲。六亲，生我者为父母，我生者为子孙，克我者为官鬼，我克者为妻财，同类者为兄弟。

原文：凡用神下临克地，而上神又来墓用，谓之仰丘俯仇。上神即中传，即用神之阴也。

译：初传下临受克之地，上乘墓神，称为"仰丘俯仇"。用神的上神即是中传，也是用神的阴神。

释：比如寅发用，天盘寅下临于地盘酉，而地盘之寅之上为未，对于寅来说，上为墓神，下为克地。叫做"仰丘俯仇"，进退皆不利。

原文：凡用神克太岁，主岁中灾；克月建，主月内灾；克旬首，旬内灾；克日干，忧己身，主身动及公讼；克日支，忧妻妾卑下，及家内不安。

译：如果初传克太岁，主本年内有灾；初传克月支，主月内有灾；初传克旬首，旬内有灾；克日干，忧己身，或者主身动、公讼之事；初传克日支，则忧妻、妾、或是佣人、晚辈，并且家内不安宁。

释：太岁即是年支。

原文：克占时，主心动忧惊；克行年，谋事不成；克本命，命运颠倒。

译：初传克占时，主心动惊忧；克行年，谋事不成；克本命，命运颠倒不顺利。

原文：然须视其克日克年克命之神，与日果为何类。

译：但是也要看克年克日克命的初传，和日干是什么关系。

原文：若系日鬼，则为身灾；为日刑，则防刑责之灾；带驿马天马，则防车舟倾倒扑跌之灾。

译：如果是日干的官鬼，则为身灾；如果刑日干的寄宫，则提防刑责之事；初传为驿马或者天马，并且克日克年克命，要提防摔倒、翻车之事。

原文：带血支血忌，则防血光之灾；带官符病符，则防词讼疾病之灾；带天鬼月厌，则魑魅怪异火烛之灾。

译：若初传克年、命、日，要看初传为何神煞：为血支血忌，则提防血光之灾；为病符官符，要提防官司疾病；带天鬼月厌，则提防发生怪异或者火灾。

论：上面提到的神煞，在六壬神煞表中可查到，不必赘言。

原文：惟为财所克，则反利求财；日禄所克，则反利干禄。

译：只有用神被财所克的时候，反而利于求财；被日禄所克，反而利于求禄。

论：此处为何译为用神而不是日干？因为财为日所克者，财不可能克日。再者，用神被财所克，用神即是吾之父母，日干受生得气，自然利于求财。

原文：惟刑克两字，为壬式关键。惟日干、行年、本命，为己身化咎，而岁月旬，不过论其灾发之岁月。

译：只有刑、克二字，为壬式关键。只有日干，行年，本命，可以作为自身的解灾救应之神；而太岁、月建、旬首，不参与解救，仅能据此判断灾难发生的时间。

原文：凡用神得四时旺气者，主有喜庆。用若临于旺气之上，为其所克者，则主官非，旺气所胜忧县官也。如春占用木则为旺气，如用土临木，则为旺气所胜矣。忧县官者，县为守土之官，古之诸侯也。气旺当建，而有侯象，而谓之建侯也。用为建侯所胜，故有忧也。

译：用神为四时的旺气，主有喜庆。如果用神临于旺气之上，又被旺气所克，会有官司是非，被旺气所克，要提防县官找我麻烦。例如春占木当旺气，用神为土，临于木上，就是被旺气所克。忧县官的原因是：县令为守土之官，也就是古代的诸侯，当令则旺，故县官有诸侯之象，世称为建侯。而用神被建侯所克，要提防县官克我。

释：如初传为寅，生于春季为旺。这时，主有喜庆之事。若用神临于旺气之上，为其所克，则主官司，诉讼。如申月，寅为初传，寅下为申，申为旺气，寅被旺气所克，要提防官司。

原文：凡用神得四时相气，为益财。如春占火用是也。用若临于相气之上，受其伤克者，则主失财。盖相气为四时子孙，生财之神也，故主益财。子孙之气反来伤用，主失财。相气所胜忧钱财也。

译：初传为四时之相气，称为“益财”，比如春天木旺，用神为火，木生火，旺气生火，故火为相气。如果初传临于相气之上，被相气所克，则主失财。因为相气为四时旺气所生，为四时的子孙，子孙可以生财，故为生财之神。受其所生则得财，受其所克则损财。

释：相气，旺者所生为相。益气，就是生我之气。

原文：凡用神得四时死气者，为绝灭。如春占土用是也。用若临于死气之上，受其伤克者，则有丧亡之忧。盖死气即是四时财神，财为养命之源，而反伤用；用，事之机也，其机如彼，则无以养命矣。故曰死丧，死气所胜忧死丧也。

译：如果初传得四时之死气，叫做绝灭。例如春季占课，而用神为土，就属于这种情况。如果用神临于死气之上，受死气所克，就会有死亡之忧。死气，就是四时的财神，财为养命之源，却来伤用神，而用神是事物发生之先机，先机被死气所灭，则无以养命也，所以称为“死丧”，被死气所克，犹死丧也。

释：死气，旺气所克者为死。

论：比如春天，木旺，土发用。旺木克土，故土为死气。如果春天，子水

为初传，临于丑之上，则子水受死气之土所克，这时，有伤亡之忧。这一章讲发用，所讲的主体，都是指初传，用神即是发用之神，即是初传。四时旺气，就是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当令者旺，旺生者相，生旺者休，克旺者囚，旺克者死。初传为先机，重要性仅次于日干。

原文：凡用神得四时囚气者为阻滞。如春占金用是也。

译：凡是初传为四时的囚气则事情有阻碍。如春天占课，用神为金即是这种情况。

释：四时囚气各不相同，夏天，水为囚气，余可类推。

论：如春天，四课中申酉发用，春天木旺，金去克木，克四时旺气者为囚气。

原文：用若临于囚气之上，受其伤克者，则有刑狱之忧。盖因囚气即是官鬼，官与鬼，惟狱讼首畏之，临于其地而受其所胜，能无凶乎？囚气所胜忧刑狱也。

译：如果初传，居于囚气之上，受囚气所克，会有刑狱之忧。因为囚气就是四时旺气的官、鬼。官与鬼，打官司的人最惧怕，假如下临囚气又被其所克，怎能无凶呢？因此说，用神受囚气所克要提防刑狱带来的麻烦。

释：比如春天，木旺，金囚。发用为寅，寅之下为金。寅虽然当旺，但受下神囚气所克，也要提防刑狱之事。因为囚气即是克旺气之物，官与鬼，犯法时最可怕。初传下临官鬼之地，官鬼又为囚气，怎能无凶呢？

论：并非遇到初传居囚气之上必然有官司之事。要看囚气有无同类，旺气有无相帮，囚气能否胜过旺气。

原文：凡用神得四时休气者，为败坏；如春占水用日也。用若临于休气之上，受其伤克，则有疾病之忧。盖休气即是四时生神，生乃生身之本，而反伤用，则生无所恃，而败坏随之矣，故忧疾病。休气所胜忧疾病也。

译：如果初传当四时的休气，代表败坏。比如春天，木旺，子水发用为休气。如果初传临于休气之上，为休气所克，则有疾病之忧。因为休气，是四时的生神，生我者为本，本气伤用神，则我之生气断绝，败坏随之而生。因此忧虑疾病之事，这就是“休气所胜忧疾病”。

释: 例如春天,子水为休气。初传为午,午临于子。这时,午火受休气所克,要提防生病之事。

论: 休气即是四时当旺五行的生气,生当令五行之气。这种生气不但可以生一种五行,也可以生万物。春天,万物皆受水气所生,冰化,雪融,地暖,花开,树绿,万物变暖,这就是生气所表现出的威力,这种生气影响于万物。生气不单独生一种五行,四时的生神,为生身之本。生身之本来伤用神,则用神不受生气所生,反为其克。这时要提防疾病的发生。

原文: 故曰:旺发言官事,妻财相气论,死言丧祸至,囚动见官刑,休来忧疾病,诸家卦备陈。若只以用神而言,而不论其所临之地,则失之矣。乃有以日干求五气,而不从四时者,谬之甚也。

译: 因此,初传为四时旺气,主官事;初传为四时相气,主妻财之事;当死气,主丧祸之事。当休气,为疾病。各种情况都要考虑。但如果只看用神,而不考虑用神所临之地,则失之于偏。有的学壬者,只考虑日干本身的五气,而不考虑四时五气对用神的影响,是十分错误的。

原文: 凡用神得相气,为气至,其事将来,宜占进取。

译: 如果用神为四时之相气,称为"气至",所占之事将要到来,这时利于进取。

释: 例如春天,木旺,木生火,火即是春季的相气,这时初传为火,称为气至,所占之事即将发生,占者要积极地面对。

原文: 用神得休气,为气谢,其事已往,宜占既散。

译: 如果用神为四时之休气,其气已过,所占之事已经过去,占者宜放弃。

释: 如春天,木旺,水生木,水即为春季的休气。

原文: 凡日鬼为用,事败忧生。若用神自临克地,则不能为灾。

译: 如果初传为日鬼,占事难以办成,忧愁随即产生。但用神下临克地,则不能为灾。

释: 例如甲日,初传为申,申金克甲木,故申为日鬼,事情有败坏之忧。

申若下临午地，午火克申金，申自顾不及，无力克甲。这时，不能以事败忧生论。

原文：凡日墓为用，凡事不发。

译：如果初传为日干的墓神，凡事不会发生。

释：墓为五行归结之所。例如壬日，辰为初传，辰为水之墓，即如此断。

原文：若用神下临长生之地，则旧事再发。如甲乙日小吉为用，下临申地之类是也。

译：如果日墓发用，并且下临的地盘是用神的长生，这时，会旧事复发。如：甲乙日，未为初传，未下为申，未长生在申，即如此。

释：此处为墓神下临长生之地，而不是日干本身的长生之地。

原文：凡日刑发用，百事不利；日冲日破发用，虽得必失；日害发用，凡事疑阻，得不偿失。

译：如果日刑发用，也就是初传与日干相刑，则百事不利；与日干相冲相破者，虽得必失；与日相害者，凡事疑阻，得不偿失。

释：此处指日干的寄宫与用神的关系。

原文：若空亡发用，为本身空，忧喜俱不成，托人多诈，闻事不实，求脱忧，未能脱，小事出旬可望，大事终久难成。

译：如果初传为空亡，称为本身空，喜忧皆无凭据，所托之事不可靠，所听之事为虚假，求解忧则不能解。假如所占之事为小事，出旬之后有希望办成；如果所占之事为大事，终究难成。

释：小事一般在旬内，也就是十天之内，出空有望。如果断人生命运之事，即便出空亦不可。六壬为时空关系的描述，大无其外，小无其内。若占算大事则不能用旬作为时间单位。

论：例如某人测一生富贵，初传为财星入空，则不可断十天之后出空财星即现。这种断法是荒谬的。

原文：凡日干之同类发用，事多兄弟，用若下临克地，则事不由己。

译：如果日干的同类作为初传。所占之事，多与兄弟有关，此时用神下临克地则事不由己。

释：这时不能断事情不由兄弟，要断为事不由己。

原文：凡天官下生用神，为得道，得道多助，无所不宜。用神上生天官，为失道，失道者寡助，所作违碍。

译：用神之上的天官自上而下生初传，称为得道，得道者多助，做什么都顺利。如果用神自下而上，生所乘之天官，称为失道，失道者寡助，做事情不顺利。

释：十二天官，也称为十二天将。其位置，在天盘之上，在十二天神之上，称为将盘。十二天神，也称为支神。十二支在地盘，是地支；十二支在天盘，是天神，也称为支神。而用神，即发用之天神，也即初传，它并不是地盘的地支，而是天盘的天神。比如常说的"未做初传"，严格讲，应该称为"小吉发用"。例如寅在地盘叫做地支寅，天盘的寅不称为寅，称为功曹。小吉、功曹，都是天神的名字。

注意：天官，天将，是一个意思，位于天盘之上的将盘；天神，支神，是一个意思，位于地盘之上的天盘。

论：这个道理很简单，略懂古文的人，在理解上都不会发生错误。但却有很多人弄不明白，到底天将在天神之上，还是天神在天将之上。他们出版的书，对将神的概念非常混乱。他们有的把将盘称为人盘，认为十二天官在十二天神之下，位于天地盘之间，这是错误的。

还有的望文生义，说"天将缠绕"于天神，这种说法也是错的。因为天将尊贵而天神卑微，所以不是缠绕的关系。

标准的说法是：天将躔天神。躔，原指野兽的足迹，这里是踩的意思，而不是缠绕之缠。

还有人说，"天将"就是"月将"，这种说法是错误的。月本无光，反射阳光，太阳为月之将，故把"月将"也称为太阳，其实是指太阳的宫位，与月建相合。"月将"就是天神，在天将之下。

也有人说，天将就是天神，天神就是天将，神将是一个意思。这更加错误了。弄不清这个，是没法学六壬的。

原文：凡用神下临克地，而天官又下克之，则为夹克，凡事逼迫，不由己身，吉不成吉，凶则大凶，如功曹临申发用，上乘白虎之类是也。

译：如果初传下临的地支克初传，而初传之上的天官也往下克初传，上下齐克称为夹克。这种情况下，会受到逼迫，身不由己。吉事不能成吉，凶事必成大凶。例如功曹为用神，临于地盘申位，申金克寅木构成了下克；寅上乘白虎，白虎的属性为金克功曹构成上克。上下齐克用神，称为夹克。

论：如果按外行人的说法，天官在用神的下面，地盘在天官的下面，怎么能构成夹克呢？

原文：凡用神下临生地而天官又下生之，则为比和，吉事顺美，凶事有救。如功曹临亥发用，上乘天后之类是也。

译：如果用神下临的地支生用神，同时用神上面的天官也生用神，这种情况称为比和。事情吉利顺美，凶事也有解救。例如，功曹为用神，上面是天后，下面是亥水。

释：天后五行属性为水，与地盘亥同生用神。

原文：凡地盘克用神，用神克天官，为内战，祸患难解，事从内起；天官克用神，用神克地盘，为外战，凶祸易解，事从外来。

译：如果地盘克用神，用神又克上面的天官，这种自下而上的连续相克称为内战。这种情况下，祸患难以解脱，所占之事从内部发生。如果天官克用神，用神下克地盘，这种自上而下的克，叫做外战，外战也有凶，但凶祸之事易于解脱，事情由外而来。

论：可以这么理解，内战，是下克上，以人犯天，天神位尊，克之不动，必遭天谴。而外战，是上克下，天有好生之德，后果不会很严重。

原文：凡用被下克上，乘凶将，则凶动。若末能制克用之神，可以反凶为吉。

译：如果用神被地盘克，同时用神之上为凶将，代表凶动。这时，如果末传能克制制用之神，可以反凶为吉。

论：即使不是夹克，但凶将的威力不次于克。

原文：凡用神空亡，而所谋不成，所忧易脱，其事不实，其人不来。

译：如果用神落入空亡，则所谋之事不成，所忧之事也容易解脱。凡事不论吉凶，皆无实际，如占行人，其人不来。

原文：凡以用神与所临之辰相因而言数目，如神后加未为用，子数九未数八，八九相因而为七十二数之类是也；若发用作空，则当别取类之上下而因之。

译：测数目的方法，是以用神与其下的地支，相乘而言数目，比如神后加未发用，依太玄数，子为九，未为八，相乘为七十二。占课时如果初传为空，则不能用这个方法了，要看类神是什么，类神与地盘相乘取数目。

释：注意这是神后，不是天后。神后是天神，天后是天将。神后加未发用，就是子加未发用。

原文：凡德神发用，事成、凶散。

译：如果用神是德神，吉事成，凶事散。

释：德为八煞之首，最吉祥。

原文：凡日辰之上见凶神恶煞，如日鬼日刑之类，而用能克去之，则吉。

译：日干和日支之上为凶神恶煞，例如日鬼、日刑之类的凶神，而用神能克制它，则吉。

论：要将这一讲涉及的名词记住并理解，否则学壬二十年也无法入流。

明三传始终第三

凡初传吉，末传凶，事主先易后难。初传凶，末传吉，事主先难后易。凡占进取，而三传渐见有气者，则为吉。如春占，初得亥子，末得寅卯之类是也。若渐见无气，则宜守旧。凡占脱散，而三传渐见无气者，则为吉。如春占初得寅卯，末得亥子之类是也。若渐见有气，则有事难解。凡初传在日前一位，末传在日后一位者，谓之前引后从，主有升官迁秩之喜；引从地支者，则有迁居修宅之庆。凡三传不离四课者，谓之课内藏传，占吉占凶，皆有成就之象，故凡病讼忧产，皆忌见也。凡三传与日辰互换作合，事主反覆不定，牵连不了。凡三传俱为日干之生者，谓之益气，凡占俱吉。如甲日占，三传申子辰之类是也。凡三传俱为日干所克，谓

之全财，财多反为不美，如甲日占，三传辰戌丑未之类是也。凡三传俱克日干，谓之全鬼，鬼多亦为不吉，惟四课上原有制鬼之神，始可转凶为吉。如甲日，三传酉巳丑之类是也。凡三传俱受日干之生者，谓之全脱，请托多虚谎，谋事多不成，忧病未得脱，干求多费力。如甲日占，三传寅午戌之类是也。凡三传与日辰互作三合，而内一神空亡者，谓之空合，吉凶俱主不成。

凡三传俱阳，事必显著；三传俱阴，事必隐秘。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凡三传初生中，中生末，末生干；或末生中，中生初，初生日干者，事必转相提携，委曲成就，逢空亡则仍有名无实。凡三传末克中，中克初，初克日；或初克中，中克末，末克日干者，事必辗转牵扰，递相欺凌，事败、求无、讼刑、病死，虽不克日，亦有其象。凡三传自干上发用，传归支上者，必是我托人干事；自支上发用，传归干上者，必是人托我干事。凡初为长生，末为墓者，事主先易后难，初吉后凶；初为墓神，末为长生者，事主先难后易，初凶终吉，惟三合局有之。凡三传合住，冲日方动；三传首尾相冲，合日方住。凡三传传进，作事宜进，吉凶亦渐进盛；三传传退，作事宜退，吉凶亦渐退散。凡三传初末同辰，凡事宜速。凡三传间位，事多阻隔。凡三传冲开课中之墓，为吉兆。然一冲不能破二墓，不可不知。凡三传不在四课之上者，事必难成。凡三传魁罡，凡事不安，然而魁罡所指，鬼神不能为祸。凡三传同日为身强，同辰为客盛。凡三传得见日干者，谓之三传朝日，其吉其凶，不能逃避之象。凡三传见于日辰之中，谓之夹定三传。如乙丑日干上巳，三传寅卯辰之类是也。凡占者皆有吉不容避，凶不可逃之象，病讼产忧产皆忌见之。不拘日上辰上，但见一空便为空矣，则有将得复失之象，凶不至死亡，吉亦不成大喜。凡初见日干之墓，中见用神之墓，而末能冲之，谓之破墓，可以吉言。凡初有凶恶，末克去之，则吉；初有凶恶，又克其末者，必凶。凡中见日墓，事当中止；中见日破、日冲，事必中坏；中见日害，谓之折腰，事当中阻；中见日空，谓之断桥，事主中断。凡末见中传之鬼，谓之传中藏鬼，末为事之结果，最为紧要者也。凡三传俱空，则百无一实，盖两传空亡，又遇天空也。凡三传之中二传遇空，只以不空者言事。如初中空，以末传言事之类也。

凡用神，可解日辰上之凶；末传又解发用之凶；行年可解末传之凶。凡末空，谓之传入空亡，吉凶到后，皆无实际。凡三传互克，则前有凶神而无人制之，皆凶兆也。凡自死气传生气，吉；自生气传死气，凶。凡三传所属五行，皆当与日干较取六亲，如甲日见太乙为子孙，见大吉为妻财，见登明为父母，见从魁为官星，见太冲为兄弟之类。凡占须以类神为主，如占失脱，则以元武为类，式中不见元武，亦当视之，以言方向色目，故曰：所筮不入仍凭类。凡类又不宜执着，如占家宅，

而白虎临寅作鬼，当以栋梁损折断之。若系占财，则又不当作如是观矣。故曰：非占现类莫言之。凡日辰夹住三传，前后尚虚一位者，谓之虚一，则有小节不完之象。然须看虚上所得何神，与日干果为何等亲属，兼以天官言之。假如所虚为日财，则必使钱不到；所虚为父母，必是文书欠缺之类。如丁卯日干上申，三传辰巳午，虚一未字，未为丁之子孙，上乘勾陈，勾陈主田土，必是子孙田土不及之类是也。若占人年命填而实之，则又不为虚一之类矣。若日辰之中止有两传，而有一传透出在外，则为透关之格，须观所透者于日干何等亲属以断之。若透出为凶神，凶神去矣；透为吉神，吉亦去矣。如甲子日干上丑，支上为亥，三传子亥戌，子亥二传居日辰之中，戌则透出在外，戌为日财，上乘玄武，主有失财之事之类是也。凡得透关之格，而中传见日，尤为紧要。

原文：凡初传吉，末传凶，事主先易后难。初传凶，末传吉，事主先难后易。

译：如果初传吉，末传凶，事主先易后难。初传凶，而末传吉，事情先难而后易。

释：凶，克我者、害我者、刑、破、乘凶将者凶。

原文：凡占进取，而三传渐见有气者，则为吉。如春占，初得亥子，末得寅卯之类是也。若渐见无气，则宜守旧。

译：如果想进取，比如投资，开店，求官之类，三传由弱而旺则吉。如春天，初传为亥子，亥子在春天为休气，末传为寅卯，寅卯春天为旺气。反之，初传为寅卯旺气，末传变为亥子休囚之气，这时要守旧，不能进取。

原文：凡占脱散，而三传渐见无气者，则为吉。如春占初得寅卯，末得亥子之类是也。若渐见有气，则有事难解。

译：如果想占解脱之事，比如想离婚，想止损，想辞职，则三传逐渐无气者为吉。如果三传逐渐有气，所占为脱解之事，则难以办成。

原文：凡初传在日前一位，末传在日后一位者，谓之前引后从，主有升官迁秩之喜；引从地支者，则有迁居修宅之庆。

译：如果初传在日干寄宫的前一位，而末传在日干寄宫的后一位，叫做前引后从，代表有升迁之喜。如果前后引从日支，则有迁居修房之喜。

释：前后的方向是：子在亥前，丑在子前，寅在丑前。子在丑后，亥在子后。

论：如甲日，甲寄寅宫。初传为卯，末传为丑，构成了前后引从。

原文：凡三传不离四课者，谓之课内藏传，占吉占凶，皆有成就之象，故凡病讼忧产，皆忌见也。

译：三传在四课上神之内，叫做课内藏传，占吉事或者凶事，皆有可成之象。如果占的是疾病、诉讼、忧虑、生育则忌见。

论：占病则病成，所以占病忌见课内藏传。

原文：凡三传与日辰互换作合，事主反覆不定，牵连不了。

译：三传与日、辰互换而合，事情反复不定，牵连而不能了结。

释：庚辰日干上子，三传辰申子。互换做合有两个前提：1. 三传为合局。2. 三传中有二传为日干寄宫和日支。依三传合局属性，分为子孙局，官鬼局，比和局，妻财局，父母局。每局有各自不同的事情。但事情都有同一个性质，就是反覆不定，牵连不了。

原文：凡三传俱为日干之生者，谓之益气，凡占俱吉。如甲日占，三传申子辰之类是也。

译：如果三传为合局，并且合局生日干，叫做益气，凡占皆吉。如甲日，三传申子辰合水局。

论：例如庚日，三传皆土，也可以称为益气。

原文：凡三传俱为日干所克，谓之全财，财多反为不美，如甲日占，三传辰戌丑未之类是也。

译：如果三传都被日干所克，称为全财，但财多反而不美。如甲日占，三传辰戌丑未。

论：财多则无力相克，即俗语“财多身弱”之意。

原文：凡三传俱克日干，谓之全鬼，鬼多亦为不吉，惟四课上原有制鬼之神，始可转凶为吉。如甲日，三传酉巳丑之类是也。

译：如果三传都克日干，称为全鬼局，鬼太多则为不吉。除非四课上神中有克鬼之神，才可以转凶为吉。如甲日三传酉巳丑合为金局。

原文：凡三传俱受日干之生者，谓之全脱，请托多虚谎，谋事多不成，忧病未得脱，干求多费力。如甲日占，三传寅午戌之类是也。

译：三传都受日干之生称为全脱，请托之事皆为虚言假意，谋事多不能成功，忧虑、疾病不能好转，求人求贵格外地费力。例如甲日，三传寅午戌。

释：也称为三传脱日，日干过于衰弱，占病多为虚症。

原文：凡三传与日辰互作三合，而内一神空亡者，谓之空合，吉凶俱主不成。

译：三传与日辰构成三合局，但其中有一个为空亡，称为空合。吉凶皆不能成。

释：互合，即各自做合。

论：庚辰日干上子，三传辰申子，其中有一神空亡，叫做空合，吉事凶事皆不能成。

原文：凡三传俱阳，事必显著；三传俱阴，事必隐秘。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

译：三传皆阳，事情必然显著，三传全是阴，事情隐秘。子寅辰午申戌为阳，丑卯巳未酉亥为阴。

论：三传皆阳，事情不怕人知。三传皆阴，事情不欲为人所知。

原文：凡三传初生中，中生末，末生干；或末生中，中生初，初生日干者，事必转相提携，委曲成就，逢空亡则仍有名无实。

译：三传的关系是初生中，中生末，末生干；或者末生中，中生初，初生日干。这种情况下事情辗转，委曲求全。传中有空亡则事情有名无实。

释：初传生中传，中传生末传，末传生日干，这叫顺生；末传生中传，中传生初传，初传生日干，这叫逆生。

论：不论顺生逆生，事情都有一个特点：所占之事，必然与多人相干，求一人办不成，还要求别人，这叫转相提携。求人之事，必然低三下四，全凭他人之意，就是委曲成就的意思。如果三传有空亡，则有名无实，人家答应帮你

办，但并不给你卖力。

原文：凡三传末克中，中克初，初克日；或初克中，中克末，末克日干者，事必辗转牵扰，递相欺凌，事败、求无、讼刑、病死，虽不克日，亦有其象。

译：末传克中传，中传克初传，初传克日干；或者初传克中传，中传克末传，末传克日干，这种情况下，事情必然辗转牵扰，递相欺凌。遇到这种连环相克，占事则败，所求皆无，打官司会判重刑，占病有死亡之忧。即便不克日干，也有不吉之象。

释：三传递克即为不顺，所遇之人皆来欺凌。不顺之极也。三传是事物发生、发展、归结的占断依据。

论：这种情况叫做“鬼驱鬼”。如果四课上神能制鬼，它本不敢来克我，可是鬼后面有克鬼之鬼逼迫它克我，即使有上神解救，也难以抵挡。

原文：凡三传自干上发用，传归支上者，必是我托人干事；自支上发用，传归干上者，必是人托我干事。

译：如果初传为干上神，末传为支上神，必然是我托别人做事。初传为支上之神，末传为干上之神，必然是别人托我做事。

论：可以这么理解，日为我，辰为人。起于人而归于我，这是人求于我；起于我归结于人，我求于人。

原文：凡初为长生，末为墓者，事主先易后难，初吉后凶；初为墓神，末为长生者，事主先难后易，初凶终吉，惟三合局有之。

译：初传为日之长生，末传为日之墓神，主先易后难，初吉后凶。初传为日之墓，末传为日之长生，事主先难后易，初凶终吉。这种情况只有三传为合局时才会出现。

释：比如壬日，三传为申子辰，初为长生，末为墓神；壬日，三传为辰子申，初墓末生。

原文：凡三传合住，冲日方动；三传首尾相冲，合日方住。

译：三传相合，遇冲日则动。三传首尾相冲，遇与合日，才能解冲。

释：如甲日，初传为子，末传为丑，遇午、未日冲初末方动。

论：例如申子辰三合，子丑为两合。不论三合两合，都算合住，遇到与三传相冲之日，才可以解冲。如果三传申子辰，遇到寅日，午日，戌日，即可解冲。

原文：凡三传传进，作事宜进，吉凶亦渐进盛；三传传退，作事宜退，吉凶亦渐退散。

译：如果三传传进，事情会有进展，吉事凶事都会向前发展。三传传退，事情会退步，吉事凶事逐渐衰退。

释：如三传为子丑寅，做事情宜于进取，吉凶之象，也逐渐显露。如果三传传退，例如初传为寅，中传为丑，末为子，做事宜退，吉凶也逐渐消散。

论：如占吉事，传进为吉；如占凶事，传进为凶。占病遇传进，则病会严重。

原文：凡三传初末同辰，凡事宜速。

译：如果三传初末相同，凡事都要抓紧办。

原文：凡三传间位，事多阻隔。

译：如果三传隔位，如子寅辰之类，事多阻隔。

原文：凡三传冲开课中之墓，为吉兆。然一冲不能破二墓，不可不知。

译：如果三传中的支神能冲开四课中的墓神，这是吉利的象征。但一个支神不能冲破两个墓神，不可不知。

释：例如三传中有丑，四课之中有未，丑未相冲，破坏了课传中的墓神，这是吉利的，但如果传中有一丑，而课中有二未，则不能破。

原文：凡三传不在四课之上者，事必难成。

译：传中三个支神，都没有在四课上神中出现，代表所占之事难以办成。

释：三传先从课中取。若三传都不在四课之中，所占之事的信息微乎其微，难以成事。

原文：凡三传魁罡，凡事不安，然而魁罡所指，鬼神不能为祸。

译：若河魁、天罡二神在三传中出现，所占之事难以安稳平静。但魁罡所临之地，鬼神也不敢害人。

释：辰为天罡，戌为河魁。

论：魁罡为诸星之首性格暴燥，占事则不安。但鬼神惧怕魁罡，见则远离。

原文：凡三传同日为身强，同辰为客盛。

译：如果三传为日干的寄宫，则可断身强气盛；如果三传与日支相同，则可断客人或者对方气胜。

释：一般来讲，以日干为己身，以日支为对方。

原文：凡三传得见日干者，谓之三传朝日，其吉其凶，不能逃避之象。

译：如果三传之中，有日干的寄宫出现，叫做"三传朝日"。所占之事不论吉事凶事，皆不能逃避。

释：如甲日，三传中有寅。

原文：凡三传见于日辰之中，谓之夹定三传。如乙丑日干上巳，三传寅卯辰之类是也。凡占者皆有吉不容避，凶不可逃之象，病讼产忧产皆忌见之。不拘日上辰上，但见一空便为空矣，则有将得复失之象，凶不至死亡，吉亦不成大喜。

译：如果三传在日干上神与日支上神的中间，称为夹定三传。如乙丑日干上巳，支上寅，三传寅卯辰，正好在寅与巳之间。这种情况叫夹定三传。占者遇到这种情况，有吉不容避，凶不可逃之象。在夹定这个组合之内，只要有一个支神为空，即不构成夹定三传。这时看所占之事是什么，结合三传的关系。将得复失，凶不至死，吉事亦不成为大喜。因为格局已破，力量巨减。

释：夹定的力量胜过三传朝日。如果占病、讼、生育，则忌见。

原文：凡初见日干之墓，中见用神之墓，而末能冲之，谓之破墓，可以吉言。

译：如果初传，为日干之墓，中传为初传之墓，这时，如果末传与初传、中传其中之一相冲，叫做破墓，可以吉论。

释：有时出现三传皆墓，如甲日初传为未，中传为辰，末传为丑或是戌，即构成破墓。

原文：凡初有凶恶，末克去之，则吉；初有凶恶，又克其末者，必凶。

译：如果初传凶恶，而末传能克去初传，则吉；如果初传为凶，又克末传，则必凶。

论：有人问："如果初传克日克辰，又克中传末传，一个能克动多个吗？"余曰："克我者为官鬼，官鬼皆能克众。虎啸山林而百兽震惶，周公握发而天下归心。以国家而言，天子可以治兆民；以百姓而论，英雄能独压万人。这是克的性质。"

原文：凡中见日墓，事当中止；中见日破、日冲，事必中坏；中见日害，谓之折腰，事当中阻；中见日空，谓之断桥，事主中断。

译：如果中传为日之墓，所占之事将要中止；中传与日相破、相冲，所占之事将被破坏；中传与日相害，称为折腰，所占之事将有阻难；中传为日中旬空，称为断桥，所占之事会中断。

释：比如，甲辰日，中传为寅，寅为旬空，即为中见日空。

原文：凡末见中传之鬼，谓之传中藏鬼，末为事之结果，最为紧要者也。

译：如果末传为中传之鬼，也就是说，末传克中传，叫做"传中藏鬼"。末传为事情的结果，去克中传，事情不论吉凶，都会发生转机。

原文：凡三传俱空，则百无一实，盖两传空亡，又遇天空也。

译：三传之中，有二传入旬空，或者落入陷空，另一传上乘天空，叫做三传俱空，所占之事并无实际。

原文：凡三传之中二传遇空，只以不空者言事。如初中空，以末传言事之类也。

译：三传之中，有二传遇游空陷空天空，则只以不空者作为占断依据。例如初传中传遇空，以末传言事。

释：此处须依类而断，不可胶视。

原文：凡用神，可解日辰上之凶；末传又解发用之凶；行年可解末传之凶。

译：初传可以解日辰上神之凶，末传可解发用之凶；行年可以解救末传

之凶。

原文：凡末空，谓之传入空亡，吉凶到后，皆无实际。

译：如果末传空，叫做传入空亡，吉事、凶事皆无实际。

论：即使初、中悲喜交集，但末传入空亡，最后一场空。

原文：凡三传互克，则前有凶神而无人制之，皆凶兆也。

译：如果三传互相刑克，那么四课中的凶神就无人克制，都是凶兆。

论：则三传自保不及，无力对凶神进行克制。

原文：凡自死气传生气，吉；自生气传死气，凶。

译：初传为四时之死气，末传为四时之生气，吉利；初传当生气，末传当死气，凶险。

原文：凡三传所属五行，皆当与日干较取六亲，如甲日见太乙为子孙，见大吉为妻财，见登明为父母，见从魁为官星，见太冲为兄弟之类。

译：三传所属的五行，都应该与日干进行六亲的比较。比如甲日见巳为子孙，见丑为妻财，亥为父母，酉为官星，卯为兄弟。

释：三传是天盘上的地支，称为支神或者天神。寅为功曹，卯为太冲，辰为天罡，巳为太乙，午为胜光，未为小吉，申为传送，酉为从魁，戌为河魁，亥为登明，子为神后，丑为大吉。

论：地支，在地为支，在天为神。我们看到神后，要想到是天盘的支神子。

原文：凡占须以类神为主，如占失脱，则以元武为类，式中不见元武，亦当视之，以言方向色目，故曰：所筮不入仍凭类。

译：占断必须以类神为主。例如占失物，以玄武为类将，即便课传之中没有玄武，也要去盘中察看，以判断方向、颜色、数目。因此说：即便占断的类将不出现于四课三传，但仍要以类将作为占断依据。

释："类神"，指类将所乘之神。"元武为类"指的是类将元武，即玄武。先观类将后察类神。

论：理、气、数、象、类，是壬占的基本次序。类神虽为最末，但却是最直

观的。占断之中，首视类神，这是由远而近，由近而远的辩证关系。比如占失物，则以玄武为类神，四课三传不见玄武，也要在盘中找玄武。以玄武的乘临作为占断依据。后文有详述。

原文：凡类又不宜执着，如占家宅，而白虎临寅作鬼，当以栋梁损折断之。若系占财，则又不当作如是观矣。故曰：非占现类莫言之。

译：类神千万不可执着。例如占家宅，白虎临寅，为日干之鬼，应当断为栋梁损折。但如果来人问财，则不能这样断。所以说：不是占断之事，即便其他的类神显现也不可以妄下断语。

释：依据所占之事对类神进行选择。人来问财事，以青龙为类将，即便遇到白虎加寅，也不能说人家房梁断折，因为人家问的是钱财事。

论：俗语说"学会大六壬，来人不用问"。假如对方什么也不说，那么如何取类神呢？这不矛盾，本节强调的是不可强取类神，与测来意无关。测来意有诸多方法，高手看初传也能测出来意。古书上也写过这样的话：时为先锋门，先贤时观占时，以知来意。来意好测，断准亦不难。断得精致细密、丝毫不差，甚至能讲出一个故事，这才是壬学的威力。

对于初学者来说，应该将这些方法论记住。看懂了，而没记住，那还不如不看。记不住，心中就没有章法，没有章法，就不能形成体悟。没有体悟，对易就没有深刻的理解，就必定陷入无意义的空谈海聊之中。

原文：凡日辰夹住三传，前后尚虚一位者，谓之虚一，则有小节不完之象。然须看虚上所得何神，与日干果为何等亲属，兼以天官言之。假如所虚为日财，则必使钱不到；所虚为父母，必是文书欠缺之类。如丁卯日干上申，三传辰巳午，虚一未字，未为丁之子孙，上乘勾陈，勾陈主田土，必是子孙田土不及之类是也。若占人年命填而实之，则又不为虚一之类矣。

译：如果日辰夹住三传，但其中有一位置空缺，称为虚一，有小节不完之象。还要看虚神与日干在六亲中是什么关系，还得看虚神上乘的天官。虚的是财，肯定是钱不到位，导致所占之事不能成功；所虚为印，肯定是文书方面有毛病，导致占事不能成功。例如丁卯日，干上为申，支上为辰，三传为辰巳午。由辰至申，其中夹住辰，巳，午，未四个支神，其中空缺一个支神未，这种情况叫做虚一，有小节不完整的易象。这时要看虚的是什么支神，与日干是

什么关系，还要看所虚之位上乘的是什么天官。如本段所举例子，未为丁火的子孙，未上乘勾陈，勾陈主田土，必是子孙的田土有欠缺之类。如果占者本命行年为未，能将所虚之神填实，则不构成虚一格，以三传夹定论看。

原文：若日辰之中止有两传，而有一传透出在外，则为透关之格，须观所透者于日干何等亲属以断之。若透出为凶神，凶神去矣；透为吉神，吉亦去矣。如甲子日干上丑，支上为亥，三传子亥戌，子亥二传居日辰之中，戌则透出在外，戌为日财，上乘玄武，主有失财之事之类是也。凡得透关之格，而中传见日，尤为紧要。

译：如果日辰上神所夹之中，只有两传，有一传透出在外，叫做透关格。结合四课三传及所占之事，如果透出为凶神，则去凶；透为吉神，则吉星也离开了。比如甲子日干上丑，支上为亥。由亥至丑，夹住亥，子，丑。三传为子亥戌，子亥在日辰上神夹定之内，而戌不在其中，这叫透关。如上例，戌为日财，假如上乘玄武，主有失财之事。如果透关格中，中传为日干的寄宫，则更要注意判断。

论：透关格，重点在透出。如果不透出，还以夹定论。比如日上神为亥，辰上神为丑，三传为亥子丑。初传末传虽然与日辰上神重合，但没有透关而出，这时依然是夹定三传。

定贵神吉凶第四

凡占必以天官为万类之主。如占盗贼，视元武，求财视青龙，文书视朱雀，干贵视天乙，怪异视螣蛇，争斗视勾陈，疾病视白虎，婚姻视六合，饮食视太常，奴婢视天空，阴私视太阴，妇女视天后之类。然此特其大略也，触类而长之，则有不可胜言者在焉。

凡类虽以发见为主，见则所求易得也，若课传无类，亦当视其方位，以言吉凶。主其情状，则当视其阴神，阳现其象，情归于阴也。凡天官所乘之神虽吉，若临刑克之地，则亦不吉。天官所乘之神既凶，若临受刑克之地，更凶。故凡天乙临刑，为患非轻。如巳为天乙，加临寅上，寅刑巳也。天乙临害，小事成大，如子为天乙，加临未，子未相害，未又克子也。天乙坐狱，干贵必辱，贵履辰戌也。贵

人临空，虚喜无功，天乙乘神加临空地也。惟天乙临日，谓之临身，最吉。凡天官既凶，而又加临死墓绝地者，更凶，最不利。如白虎凶将，临寅为绝，临子为死，临丑为墓，值此则为祸更深，余凶仿此。

原文：凡占必以天官为万类之主。

译：凡进行占断，必须以天官为类象之主。

释：天官，又称天将，不要与支神、天神、月将弄混。

原文：如占盗贼，视元武，求财视青龙，文书视朱雀，干贵视天乙，怪异视螣蛇，争斗视勾陈，疾病视白虎，婚姻视六合，饮食视太常，奴婢视天空，阴私视太阴，妇女视天后之类。然此特其大略也，触类而长之，则有不可胜言者在焉。

译：例如，占盗贼，要看玄武；求财看青龙，合同、证件、考试视朱雀；找贵人办事，看天乙；怪异看螣蛇；争斗看勾陈；疾病伤害视白虎；婚姻视六合；饮食看太常；奴婢、打工仔视天空；隐私阴私视太阴；与女人有关之事，看天后。但是，这仅仅是大类，如果细分，则言不胜言，数不可数。

原文：凡类虽以发见为主，见则所求易得也，若课传无类，亦当视其方位，以言吉凶。主其情状，则当视其阴神，阳现其象，情归于阴也。

译：各种类神以出现于课传的作为主要依据，见于三传则占断信息明显。但如果课传之中没有类将出现，也要看类将居于天盘何处，及其所乘所临，以定吉凶。类神具体是什么样的情况，还要兼看阴神。阳神为事物的表象，阴神为事物的内情。

释：类神的阴神，即类神的上神。

论：类神的上神还有上神，上神是推之无尽的，事物的真相游窜于阴阳之中，以至于无穷。它的原理是三才之理，对符合三才之理的模型控制体系进行逻辑分析，称为“推演”。在易学中，只有“三式”有推演之说，其他所谓的易学其实都是排列，而不是推演。

原文：凡天官所乘之神虽吉，若临刑克之地，则亦不吉。

译：天官下临的天神虽然为吉，但乘神受地盘刑克，则不吉。

释：如丙日占求财，求财视青龙，青龙所乘为太冲，太冲生日，为吉，但太冲之下为地盘酉，酉金冲克太冲，此财不可断吉。因青龙所乘之神虽然生日，但下临克地，自顾不及，如何能生日。

原文：天官所乘之神既凶，若临受刑克之地，更凶。

译：如果天官所乘之天神为凶，天神下受地盘刑克，则更凶。

释：求财视青龙，所乘之神为忌神，本身就不吉，若龙神下临克地，不但不吉，反有损财之凶险。

原文：故凡天乙临刑，为患非轻。如巳为天乙，加临寅上，寅刑巳也。

译：因此，贵人临于刑地，为患非轻。比如天乙临于巳，巳之下为地盘寅，寅去刑巳。

原文：天乙临害，小事成大，如子为天乙，加临未，子未相害，未又克子也。

译：天乙所乘之神临于害地，小事变大，例如天乙所乘之神为子，子居地盘未上，不但子未相害，未还克子。

原文：天乙坐狱，干贵必辱，贵履辰戌也。

译：天乙所乘之神临于辰戌，此时求贵人办事儿，不但不给办，反而还要受到贵人的羞辱。比如贵神临于辰戌之地。

释："贵履辰戌"中的"贵"指贵神，而不是贵人，贵人不履辰戌之地。

原文：贵人临空，虚喜无功，天乙乘神加临空地也。

译：贵神下面的地盘为空，虚喜无功。也就是贵人所乘之天神，下临于空地。

原文：惟天乙临日，谓之临身，最吉。

译：只有天乙所乘之神居于日上，称为"贵人临身"，最吉。

论：普通老百姓，遇到贵人临身不能以全吉论。百姓遇贵课，占讼有获罪之忧，占病有病死之危。毕法云："常占不应逢吉象，贵课利贵人，不利小人。"

原文：凡天官既凶，而又加临死墓绝地者，更凶，最不利。如白虎凶将，临寅为绝，临子为死，临丑为墓，值此则为祸更深，余凶仿此。

译：天官为凶，乘神又加临于死、墓、绝之地，更凶，最不吉。比如白虎是个凶将五行为金，临于寅为绝地，临于子为死地，临于丑为墓地，为祸更深。

释：白虎的五行属性为庚，本家为庚申。金绝于寅，死于子，墓于丑。

判八煞吉凶第五

干有德合鬼墓，支藏破害刑冲，看其旺相空亡，定其往来生克。合乃完成，德为庆会，鬼主伤残，墓多暧昧，破知损坏，害见侵凌，刑分强弱，冲不安宁。旺相察气于四时。空亡主事于一旬。往来定远近之期。生克分父子之亲。德神临日，凡凶化吉，发用制之，反为不吉。若遭夹克，谓之灭德。凡德神临于日鬼之上，又与日鬼作合，谓之德化为鬼，反吉为凶。凡德神为空、受制、遭刑、被害，皆不能为福。如甲日用寅为日德，而寅上见巳，则为德神被害，见死墓绝者，例亦如此。凡八煞制化，若临陷地，则不能为祸福。

原文：干有德合鬼墓，支藏破害刑冲，看其旺相空亡，定其往来生克。合乃完成，德为庆会，鬼主伤残，墓多暧昧，破知损坏，害见侵凌，刑分强弱，冲不安宁。

译：八煞分为干支两类。干有德、合、鬼、墓，支有破、害、刑、冲。依据八煞所当四时五气，判断时间的先后与生克的关系。一般来讲，合为完成，德为庆会，鬼主伤残，墓为暧昧，破为损坏，害为侵凌，刑分强弱，冲不安宁。

释：往来，指过去和未来。德神，福佑之神。甲己德在寅，丙戊德在巳，庚德在申，壬德在亥。阴干柔顺，德归于合，乙合庚德在申，丁合壬德在亥，己合甲德在寅，辛合丙德在巳，癸合戊德在巳。即：阳干之德在寄宫，阴干之德在合干的寄宫。

论：八煞是六壬中最主要的神煞，是克应的依据。前四个为干煞，后四个为支煞。占断时，需结合其五气盛衰，是否空亡，判断生克的情况。

原文：旺相察气于四时。空亡主事于一旬。往来定远近之期。生克分父子之亲。德神临日，凡凶化吉，发用制之，反为不吉。若遭夹克，谓之灭德。

译：八煞的旺弱，要看所当四时之五气。空亡主事于旬内。以八煞所临位置，判断时间的长短。生克的关系需要考虑六亲的关系。德神临于日上，可以逢凶化吉，但初传克制日上的德神则不吉。德神若遭夹克，称为灭德。

释：夹克，上受天官所克，下受地盘所克。

原文：凡德神临于日鬼之上，又与日鬼作合，谓之德化为鬼，反吉为凶。

译：如果德神临于日鬼之上，又与日鬼作合，叫做德化为鬼，反吉为凶。

释：比如庚日，德在申。申下为巳，巳为日鬼与申相合，德化为鬼，反吉为凶。又如乙日，德亦在申，申临于卯地，卯与申不合，但申为德神，不以鬼论。不但不以鬼论，还以吉论，一德压百祸。

原文：凡德神为空、受制、遭刑、被害，皆不能为福。如甲日用寅为日德，而寅上见巳，则为德神被害，见死墓绝者，例亦如此。

译：德神为空亡，受制，遭刑，被害，则不能为福。例如，甲日以寅为德神，寅上神为巳，德神被巳所害不能为吉。德神上乘下临为死、墓、绝者，亦不能为吉。

论：德神不但要看下临，还要看上乘，也就是德神的阴神。见刑冲破害，死墓绝者，皆不能为福。虽然德神为常见之神，经常在课传中出现，但多数情况不能为福，因为上乘下临会遇到种种的不利，还要考虑德神之上的天官，是否克制德神。

原文：凡八煞制化，若临陷地，则不能为祸福。

译：如果八煞之下的地盘为空亡，则入于陷空，不能为祸为福。

卷之二　壬占易简例约

理气象类说第一

壬数学也。易以理著，盖先天地而有，后天地而彰；数则理之所彰，而万象寓焉。万象者，天地之化体也。天地虽大，咸有一理，况化体乎？起于一，终于十者，干之数，天象也。起于一，终于十二者，支之数，地之象也。扩而充之，象则弥纶于天地间，而无一物之遗，谓非象生于数不可。

天尊地卑，天动地静，而尊者为君，为父；卑者为臣，为子；动者为客，静者为主。动而客者，为身为人；静而主者，为宅为物。种种非一，皆类也，谓非类生于象不可。

是故舍数而言象，象无其本；舍象而言数，数有终穷；舍理而言数，灵敏不几隘乎？壬以数名，而可仅以数言乎？象与类，无物不赅，而理则简且易。此壬之所以大也。然而定理之中，又有气焉；气者，盖权衡于理之圆机也。所以然者，事固有当然之理，无必然之气；气苟弗应，理亦宜然，象类空悬已耳，谓非理权于气不可。盖气在两间，而身与万物咸位乎中，故无适而非三才之用，无往而无覆载之机也。盖凡气之见乎天上者，随四时而递迁，曰五气，旺相死休囚是也；见乎地者，随吾身与应责之类，而始定十二气，长生沐浴到胎养是也。二者之气，取用虽殊，于理则一；而吾身之与万类，得气则吉，不得气则凶，两言决耳。于戏，类本象分，象因类著，理以气应，占以理求，壬占之法，尽之矣。宁不易简乎？是故谬列占例，以昭易简之端，引伸触类，神而明之，存乎人矣。

原文：壬，数学也。易以理著，盖先天地而有，后天地而彰；数则理之所彰，而万象寓焉。

译：壬学，是一种数学。易学以严密的规律性著称，而这种规律性在天

地产生之前就已经存在，在天地产生之后而表现出来。数，是规律的表现形式，万物可以用数来表现。

释：理，规律；象，各种事物，是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总称。数，不同于现时的数学概念，这里的数，是规律的表现形式，与规律相对应。

原文：万象者，天地之化体也。天地虽大，咸有一理，况化体乎？

译：万物，是天地化生的事物，天地虽大，还有规律可循，何况天地间的万物呢？

原文：起于一，终于十者，干之数，天象也。起于一，终于十二者，支之数，地之象也。

译：起于一，终于十，为天干之数，代表天的事物。起于一，终于十二，是地支之数，代表地的事物。

原文：扩而充之，象则弥纶于天地间，而无一物之遗，谓非象生于数不可。

译：将天地之数展开，一一有物与之对应。万物弥纶于天地之间，皆不可脱离于数。从这个角度来说，数为万物之先，事物产生于数。

论：壬学中的数，并非指简单的数学，它有深刻的哲学含义：数产生于理（宇宙形成前的既定的法则），理在数先，数在象先。数的定义包含了阴阳五行，天地二气，相生相克，时空变化，音律，历法，医学……无所不包。它有深刻的玄学含义，是介于唯物和唯心之间的一种事物，它非有非无，非实非虚，非明非暗。注意开章第一句话：壬，数学也。有志于壬学者，对这四个字要重视。

原文：天尊地卑，天动地静，而尊者为君，为父；卑者为臣，为子；动者为客，静者为主。动而客者，为身为人；静而主者，为宅为物。种种非一，皆类也，谓非类生于象不可。

译：天尊地卑，天体时时变化故为动，地常显安静，故为静。尊者为君主，为父，卑者为臣，为儿子；动者为客，静者为主。为何动者为客？人身常动故为客。为何静为主？家宅不动故为主。主客关系依据情势的不同而有变化，但都属于类的范畴。因此说，万物产生了类别。

论：我去别人家坐客，我为动，主人在家里等我，主人为静。若分析主人与家宅的关系，那么屋宅静止不动为主，人在宅中活动，动者为客。各种关系相互转变，类别也随之变化，但都离不开事物本身，所以说，类生于象。

原文：是故舍数而言象，象无其本；舍象而言数，数有终穷；舍理而言数，灵敏不几隘乎？壬以数名，而可仅以数言乎？

译：因此，舍弃了数而讨论事物，事物就失去了根本；舍弃事物而讨论数，数就没有载体。如果舍弃先天的规矩而言数，数就会走入死胡同，壬学以精微复杂的数驰名，但不能只讲数不讲先天规律。

论：数不能大于理，也不能离开理而单独存在，理是数的根本。

原文：象与类，无物不赅，而理则简且易。此壬之所以大也。

译：事物与类别，这两个概念将万物都包含在内，而先天的规律则简单而容易理解。这就是壬学的伟大之处。

论：任何一种事物，都脱离不了象和数，万物有无穷的、无比复杂的象数关系。从壬学的角度来看，象和数的规律又非常简单，壬学能把纷繁的类、象、理、数归结为一种有规律性的简明的方法论，这就是壬学所以称大的原因，考诸易术，唯壬学称大：大六壬也。

简单理解一下：大家都玩过网游，我们看到屏幕上的人物形象来回地跑，这是象。这些人物分成小弟弟、小妹妹、小姐姐、小阿姨，这就是类，类生于象。那屏幕中的图像，其实是一串串二进制的数，有数才有象，数在象先。而这一串串的数，是依据某种原理而制定的，没有原理，不会有这样的数，理在数先。任何事物都有理数象类，人也包括在内。

原文：然而定理之中，又有气焉；气者，盖权衡于理之圆机也。

译：然而在先天规律之中，还有气的存在。气是权衡理的玄机。

释：这里的气，要理解为炁，发音和气同音但意思与气有区别，气为后天，炁为先天，是中国远古哲学中常见的概念，一种形而上的神秘能量，不同于气。《壬归》中所有的气，都是炁的意思。

论：气这种先天的神秘物质，能对于理这种即定的先天规律进行调节，这种调节带有某种神秘性，所以称为圆机。

原文：所以然者，事固有当然之理，无必然之气；气苟弗应，理亦宜然，象类空悬已耳，谓非理权于气不可。

译：这是因为，虽然事物都有先天的规律，但不一定都得到气的帮助。如果气不发生效用，理也不会发生效用。理不发生效用则象类只能是空悬的状态。因此说，气掌握先天规律的权柄。

论：世界上有必然的规矩，却没有必然的结果。一样的鸡蛋，内因相同，在一定的外因条件下，按理说都能孵出小鸡，但是，有的孵出小鸡，有的孵不出来，这就是气的作用。气不受理的控制，理虽如此，气却不应，理能奈气何？理既不显，依附于理的数，依附于数的象，也都被悬空，无所施展。

原文：盖气在两间，而身与万物咸位乎中，故无适而非三才之用，无往而无覆载之机也。

译：气存在于天地、阴阳之间，我们以及万物都居于其间。气有游走和停留的特性，如果气没有停留则三才之用无法施展；如果气没有游走的特性，则不能掌控天地的玄机。

释：气独立于理而存在，理会受到气的控制。三才，指太极生两仪，两仪生四象。

原文：盖凡气之见乎天上者，随四时而递迁，曰五气，旺相死休囚是也；见乎地者，随吾身与应责之类，而始定十二气，长生沐浴至胎养是也。

译：天之气依四时而转化，有五种变化关系，旺、象、死、休、囚。地之气依随于人身和物类，有十二种变化关系，长生、沐浴、冠带、临官、帝旺、衰、病、死、墓、绝、胎、养。

释：天之气依四时而递迁；地之气依物类而显现，也就是万物各自的生长周期。

原文：二者之气，取用虽殊，于理则一；而吾身之与万类，得气则吉，不得气则凶，两言决耳。

译：天地二气，标准和用途是不同的，但先天的规律是一致的。人身和万物的吉凶，两句话就可以判断：得气者吉，不得气者凶。

释：五气是天之气，随四季不同而变化，标志为月建和中气；万物各自的

生命周期为地之气，生命周期都分为十二个环节，但周期的时间则不同，不以四季为依据，标志各自生长的过程。

论： 天气和地气，取用的方法是不同的。弄混了就会缠杂不清，毫无头绪。例如种玉米，玉米五行为木，依天时五气而种植，木旺于春，寅月、卯月、辰月为春季，适宜玉米生长。依地气而言，玉米的生命周期分为十二个阶段，也就是十二气。若不明此理，将天地之气的标志混淆，就会出现错误，会认为玉米生于亥月，旺于卯月，衰于辰月，这是讲不通的。玉米于卯月刚刚发芽，何来旺盛？在辰月正是生长之时，何来衰弱？亥月更是冻土，如何生长？

原文： 於戏，类本象分，象因类著，理以气应，占以理求，壬占之法，尽之矣。宁不易简乎？是故谬列占例，以昭易简之端，引伸触类，神而明之，存乎人矣。

译： 哦，原来是这么样！类别是事物的分类，事物只有分类才能显现其特性；理会受到气的影响；占断时要依理而求证。这就是全部的壬占之法！难道不简单么？因此在下一章列出占断的例子，初步揭示壬学的理论，经过由浅入深地推导，事物的真象就会现显，这种神奇的方法，人们是可以掌握的。

释： 於戏，感叹词。

占例第二

求财占

例亦夥矣，而首以财言者，何也？盖财在庶人，则为养身亲上之源；在国家则诚富强生聚之本，谁曰细务？岂遂移之？求而有占，务适宜当理，而无后灾也，岂喻利云乎哉？求财之占，先以青龙为主，而俯仰视之，得气无伤则吉，否则凶。盖龙为玉帛钱财之类将。求类于将者，法视乘神与将较，若不内外战，则神与将和，将有喜而无忧，皆为得气。得气者，将得气也，得气则吉。吉云者何？类能为吉于人也，吉则可求。凡内外战，皆为不和，将则有忧而无喜，皆为无气，无气则凶，凶则不可妄求。然而内战其将者，忧重；外战其神者，忧轻。轻犹可图，重则难望，忧虽在将，人亦不能无忧也。类神之气，则又在地，类神者，类将所助之神也。故凡类神所临之地，有十二气，而神与其地较旺衰。盖凡下临有气之地则财强。

长生、冠带、临官、帝旺是也，谓之四吉。下临无气之地则财弱，沐浴、衰、病、死、墓、绝、胎、养是也，谓之八凶。凡神将既和，而又下临吉地，方成财象。财象既成，此财可求。神将不和，而又下临凶地，财则无象。财象既无，求之何益？神凡内战其将者，即下临生旺，亦非吉象。盖生旺之气神自当之，将无与也。夫以得气之神，内战其将，则类将之气益弱，其忧更重，何吉之有？神凡下临空地，而所空即为四吉，亦非吉象。盖既落空，有财尚当防损，况本无财，而欲往求乎？惟神生其将，而神自作空者，尚有出旬之可望。盖出旬则空者填实，故犹可望也。地之十二气，吉凶于类神者，虽各有象可按，然只吉凶两象而已耳。分而玩之，各有其情，未可漫忽。盖凡长生则有生生不匮之义，求财皆吉，而将本求息之财，更相宜也。沐浴则有涣荡消除之义，气当其败，无攸利也。冠带则有庄严整饬之义，冠冕峥嵘之财可图也。临官则有显荣利达之义，官贵公府之财，咸所宜也。帝旺则有当时乘势之义，财关邦国，靡不从心也。惟是日中则昃，月盈则亏，知者虑焉。若复悠泄从事，则恐坐失机宜，时不可失，悔何及矣？衰有日消月耗之义，凡财早图，或有成机也。病则奄奄困顿，弱何如也？死则有去无来，哪有生理？望宜止也。墓则财神归库，遇有刑冲，库藏秘器之财，犹可图也。惟绝则有复生之理，自绝而复生，尚需时日，自非一蹴之可就，而凡割绝之财，或相宜也。至夫胎养之气，则诚微而又微，虽有几望，诚不可过赊也。十二气之所攸关类神者，如彼其琐，而可漫言乎哉？是则所谓俯察，以占地理之何若也。

类地之气，虽有其征，而天心在上，正未可知。类苟得气，而天不从人，其如天何？故云须仰视而细察之。盖类神之上，各有天神，神各有所乘之将。将主其事，而神司吉凶。或吉或凶，天之心也，天不可测，而推类上神将是以测之，故须仰视。盖在天神将，临其类神，紧关休戚，而于吾身之吉凶可否，复有攸关。所以然者，财之有无多寡，虽在类气之得失，而求之可否，身实主之，从违缓急，在我不在龙也。法曰：阳见其象，而情归于阴。凡类上之神，谓之阴神而曰类阴，阴者事之主，天之心也。盖凡阴乘吉将，气旺扶龙，则知天心佑类，而有默扶阴益之雅。阴乘凶将，气囚制类，则知天意劫财，而有耗分攘夺之虞。阴生日干，及能生合日上神者，取之无咎。阴克日干，及并刑害日上神者，妄取必有他殃。欲知殃于何事，即视类阴所乘之天官。如虎主疾病死丧，蛇主惊忧怪异，元主逃亡盗失，勾主争讼，朱主口舌，天空欺诈之类，所谓将主其事，神司吉凶也。类阴之气迟远攸关，旺相休囚，四时递转，惟气在天，而天实司之，故在天神将得以代天而司化，应则化之，所见端也。故凡阴乘四时旺气者，吉凶之应必速，相主方来而尚未来，休为已过，囚死必迟。至空亡之气，迟速两端，俱无足道，是皆仰观以测天心之

意;财与吾身,又须较论。盖财旺,必须身强。身弱财强,财虽满前,无力可取,须待生旺吾身之时,方才可必。财弱身强,我志虽雄,财犹恍惚,亦须待生旺财神之候,始可言求。对待之象,不可不知。盖寄干为求者之心,上实有天,而天心未可料也,是故亦仰观以察之。盖凡寄干之上,乘吉气旺则身强,谓之无伤,伤则身弱。日阴所主者,我之情思心腹也,与日神交相生旺,或能生合日干,则心腹可凭,怀思无疚,反身而诚,无施不可。否则切己之忧,殊可虑也。欲知强弱于吾身者为何事,即视日上神所乘之天官。欲知所忧于吾身者为何事,即视日阴所乘之天官。

至夫神煞,亦须搜讨,煞历俱在,不可诬也。神煞者,天神所乘之煞也。吉凶可否之实,惟煞主之,故曰:将无神不灵,神非煞不显。煞云者,确实无疑之辞也。顾名思义,象自昭然。日干所临,乃吾身游行之地,凡占有动,便须视之。求财,动占也,故又当俯察以观动之宜否。盖凡所临之地,不刑不克,非败非空,而且或相生旺,则为得气。游身得气,无往非宜,否则未宜轻举,妄动招尤,徒自苦耳。日支之象,与财所乘之天官,乃其职事,寻类而求,洞如观火。如太常之类为尊长,为眷属,为武弁,类推可知也。以其所乘而求五气,则伊人之贫富贵贱,老少晦明,无不可知;而其状貌衣饰,亦无不可知也。例详中黄。辰阴所主,亦即伊人之怀司心腹,而喜忌系焉。盖凡阴神生旺阳神者,伊人之喜,不难于从事;刑害破冲者,伊人之忌,弗克惴裁。欲知喜忌之为何人,即视其阴所乘之天官。凡支干为上神所制,或支干上神为其阴神所制者,皆为有伤。伤则不能无所畏忌,故曰干伤则有所畏而不能取,支伤则有所忌而不敢与。取与之义,全决于斯也。迟速之应,决于三传,传不逢财,惟用是责。凡财神得气无伤,而且见于三传中者,法以传之次第求应,是之谓应期。应期者,克应之期也。

盖初为发端,类见必速,而乘四时旺气者,更速。相则稍缓,死囚休气,亦以迟言。中为移易,类见而旺,其应亦缓。末为归计,类见而旺,其应必迟。然若传归日干之上,而或入宅临门者,反当以速期之。是故迟中有速,速中有迟,不可不察也。凡财不入传,而第责龙神于间处者,则当寻视发用。盖用者,实事机之先兆也。凡用为岁建,则从岁取期;用为月建,则从月取期;日时亦然。气旬候首,无不皆然。所谓"起岁年华问,逢蟾月里寻"云云者是也。然以岁期者,尚当有所应之月;以月气旬候期者,尚当有所应之日;以日期者,尚当有所应之时,而可不知乎?其所克应者,其惟生旺财神,及生旺吾身之月日时乎?然而又有说焉,财弱者,宜从财言;身弱者,当以身论,分而求之,应期确矣。

数目之端,先天是责。新旧之故,孟仲季言。法以类神与其所临之地较求,

盖数目者，财之数目也；新旧者，财之新旧也；故不必他求，而惟类是责。地即财之着落处，故须与地相较。甲己子午九者，先天之数目也，相因而言，乘除之定理也。财旺则相因而倍进，财相则计其所因以为数，休则计其应得之成数而不因，囚死则不惟不因，而且减其成数之半，是又先天之活法也。因法云何？如财神之数为九，财地之数为八，八九相因，为七十二之类。类推可也。至于财神财地各有应建之干，计其成数而与财神财地，应得之数，合而计之，数可知也。建干惟日，不须复建，盖日者吾身也，财则吾之所求也，多寡有无，皆吾身气类使然。建实吾身之气数，自无而有，故当计及。至夫复建，第求鬼之党救于时中，非为求财设也。所以财之数目，不在复建。年财暗财，皆所当知。年财者，行年上所见之财也。凡年上神为年所克，谓之年财，盖即年中应得之财也。然惟乘龙得气，旺相不空，方有是象，故曰求财视龙，旺相相逢，日年传用，此外难同。又曰：日克青龙为财，年克青龙为尤利。盖日与行年互相表里，故兵占每言日年而不言命。凡龙神所建之干，谓之暗财，而中黄以真财目之。所谓自然而有，紧关吾身之气数者也，何可不求？故神书云：明无财神，而暗建为财，则亦可以求财。至以生旺墓，皆为暗藏之财，则谬矣。何也？明莫明于旺，旺既为财，彰明较著，而可暗言藏财乎？惟生、墓两神，暗藏之象始确。然其间又有生克制化之不齐，步移形换，而可即言暗藏乎？如甲日求财，以土为财神，青龙为类将。丑土为贵人，丑贵顺，龙乘胜光，逆则龙乘传送；未贵须龙乘神后，逆则龙乘功曹。终无土龙之时。龙非明财，而责暗藏之财于生、墓中，法也。责真财于初建之干，亦法也。以财之生处言，则土生在申，而传送乘龙，既战青龙，又日干反遭类神所刑克破冲，穷凶极恶，患莫大焉，财生之乡，其可恃乎？以财之旺处言，则神后乘龙，有生无战，类将有喜而无忧。类神神后，遥生甲木，日干无凶而有吉，且神后建甲，比旺助日，公而不私，尚可目为暗财乎？惟是财神带败，未免小疵。盖神后子水也，甲与青龙咸败于子，因防而数防焉，则得之矣。或曰：神后在天，随四时而观五气，哪可言败？呜呼，气虽两端，其利则一，《金绳》云：苟得其同，虽远必合；苟失其同，虽近不亲。如甲日求财，龙居水火，而见用中，虽近不亲也。盖水即神后，火即胜光也，木败于子，死于午，虽见用而不亲，气化圆通，妙理自出，岂可胶视乎？以财之墓处言，则土墓在辰，甲日无乘罡之龙，有是理，无是象。法曰：万物不离生旺墓。盖生旺墓，五行之三合也。五行不能离三合而收化育之功，万物化育于五行者也，能不从三合而责类乎？气二而理一，可胶视乎？

财虽类龙，占情非一，情类阴阳，兼求不失。盖青龙，财帛之通类也。其余天官，辨物之分类也。通类为主，分类为宾，阳见其象，情归于阴，故当兼求。按《金

绳书》云：求财专视青龙则失之拘，遍推寻而无所主则失之荡，合阴阳之感通，宾主情分，庶几得之。呜呼，占财之法，尽乎此矣。盖其所求者贵人之财则兼视天乙，炉冶之财视塍蛇，文书之财视朱雀，交易之财视六合，争讼之财视勾陈，欺绐之财视天空，疾病死丧之财视白虎，尊长之财视太常，不正之财视元武，阴私嘱托之财视太阴，妇女之财视天后，至于将本求利之财，惟视青龙可耳。此以青龙为主，诸将为宾，主既得气，而宾亦无伤，所乘之财方能类应。如以文书之财而言，青龙不拘藏现，得气无伤，而朱雀恰为发用，即非发用而居有气之乡，不伤日年，是能为吉于人也。朱雀之阴，不伤朱雀，是阴阳和合，文书有气也。阴神不伤日干，是身与类和，文书之财可取，终无他患也。若三传递生朱神，而朱神恰为日年之财，则众力相扶，财必丰厚。若朱神虽能生旺日年，虽能为日年财神，而其阴神反伤日年者，其财必不可轻取之，必有他殃。欲知殃于何事，视其天官。欲知取与，分视日辰。辰伤则其人必有所忌，而不敢与；日伤则吾身必有所畏而不敢取。凡类皆当作如是观，不独文书之财为然也。畏忌见前兹不重出。约而言之，首责青龙为财将，次责明暗财神，又次责所求物类。若财将所乘之神恰作日年明暗之财，而气旺无伤，自强无患者，求之必得，取之无患。取与之机，观夫四课，克应之妙，决于三传。气旺则财大而速，囚死则财少而迟。财现则易，财藏则难。财落空亡，不惟难求，且防失耗。孟仲季关新旧，数目当问先天，易简之道，尽乎此矣。理气象类，宁有他哉？至于财神乘马带丁，最利远动之类，皆以煞言矣。煞历俱在，无庸赘及矣。

原文：例亦夥矣，而首以财言者，何也？盖财在庶人，则为养身亲上之源；在国家则诚富强生聚之本，谁曰细务？岂遂移之？求而有占，务适宜当理，而无后灾也，岂喻利云乎哉？

译：壬占的课例有很多种类，而首先讲求财的课例，这是什么原因呢？这是因为，对于老百姓来说，财为养身之本，财是孝敬父母的源泉；对于国家来说，钱财是富强繁荣的资本，谁敢说钱财是小事儿呢？怎么能不先讲求财呢？因此，有求则有占，占断一定要符合规律、准确分析才能规避风险。怎么能说是逐利呢？

原文：求财之占，先以青龙为主，而俯仰视之，得气无伤则吉，否则凶。

译：求财的占断之法，先以青龙为主，观察青龙所乘天神的上乘下临，还

要看青龙与天神的关系。得气、不受伤克，则吉，反之则凶。

释：占断先视类将，求财以青龙为类将。

原文：盖龙为玉帛钱财之类将。求类于将者，法视乘神与将较，若不内外战，则神与将和，将有喜而无忧，皆为得气。得气者，将得气也，得气则吉。吉云者何？类能为吉于人也，吉则可求。

译：青龙为钱财的类将。选好类将之后，首先看类将的吉凶。具体方法就是类将与所乘之神进行比较，如果没有内外战的关系，则神与将和，天将有喜无忧，称为得气。什么是得气？类将得气也，得气则吉。吉能说明什么？类将对人吉利，吉利才能求财。

原文：凡内外战，皆为不和，将则有忧而无喜，皆为无气，无气则凶，凶则不可妄求。然而内战其将者，忧重；外战其神者，忧轻。轻犹可图，重则难望，忧虽在将，人亦不能无忧也。

译：如果乘神与类将内外相战，称为不和，神将不和，将则有忧无喜，称为无气。类将无气，对占者来说就是凶象，凶则不可妄求。如果神克将，为内战，忧虑重；将克神为外战，忧轻。忧轻犹可图之，忧重则没有希望。忧的虽是类将，但求财者也不能免忧。

释：要记住天将所属天干及五行属性。天乙太常为己，螣蛇为丁，朱雀为丙，六合为乙，勾陈天空为戊，青龙为甲，白虎为庚，玄武为癸，太阴为辛，天后为壬。太乙太常都为己，但所居位置不同，天乙居己丑位，太常居己未位。

论：神克将，将忧；将克神，将亦忧，轻重不同而已。

原文：类神之气，则又在地，类神者，类将所助之神也。故凡类神所临之地，有十二气，而神与其地较旺衰。盖凡下临有气之地，则财强。长生、冠带、临官、帝旺是也，谓之四吉。下临无气之地，则财弱，沐浴、衰、病、死、墓、绝、胎、养是也，谓之八凶。

译：而类神之气，则在地盘。类神，就是类将所助之天神。类神所临的地盘位置，有十二气的分别，类神由下临的地盘进行旺衰的分析。如果类神之下的地盘有生助类神之气，则财强。有气的情况分为四种：长生、冠带、临官、帝旺，称为四吉。若类神下临地盘为类神的无气之地，则财气弱，无气之

地称为八凶，分别是：沐浴、衰、病、死、墓、绝、胎、养。

释：此处讲的类神，为类将所乘之神。类神还有另一种情况，比如向贵人要首饰，不但要看贵人，还要分视从魁，因为首饰的易象为从魁酉，即以酉为类神。也就是说，有总类，还有分类。都称为类神。若出现二者必须兼视的情况，即将类将所乘之神称为"乘神"，细类之神称为"类神"。而此节并无分类出现，所以，称类将所乘之神为类神。

原文：凡神将既和，而又下临吉地，方成财象。财象既成，此财可求。神将不和，而又下临凶地，财则无象。财象既无，求之何益？

译：只有类神和类将不发生战克，类神所临的地盘又为吉地，才能形成财象。有了财象，此财可求。如果神将不和，同时下临凶地，则没有财象。没有财象，求也是徒劳。

原文：神凡内战其将者，即下临生旺，亦非吉象。盖生旺之气神自当之，将无与也。夫以得气之神，内战其将，则类将之气益弱，其忧更重，何吉之有？

译：如果类神上克类将，即便类神下临生、旺，亦非吉象。因为生旺之气类神自当之，与类将无关。以得气之类神，上克类将，则类将之气更弱，将忧更甚，怎么会吉利呢？

原文：神凡下临空地，而所空即为四吉，亦非吉象。盖既落空，有财尚当防损，况本无财，而欲往求乎？

译：如果类神下临于空地，即便旬空的地支为类神的四吉地，也不是吉象。因为地盘旬空则类神陷空，已有之财尚要防止损失，更何况本身无财还要去求财呢？

原文：惟神生其将，而神自作空者，尚有出旬之可望。盖出旬则空者填实，故犹可望也。

译：如果类神上生类将，而类神本身是旬空，这时还有出旬之后的希望。因为出旬则所空之类神会被填实，填实则有希望。

论：如果类神下临空地，出空亦不能填实。

原文：地之十二气，吉凶于类神者，虽各有象可按，然只吉凶两象而已耳。分而玩之，各有其情，未可漫忽。

译：地盘的十二气，对于类神来说，虽然只分为四吉八凶两个部分。但是，分类地考察下去，则十二气还有不同的表现，不可以忽视。

原文：盖凡长生则有生生不匮之义，求财皆吉，而将本求息之财，更相宜也。

译：类神临于长生之地，有生生不尽之义，求财皆吉，如果是投资求取利息，更加适合。

原文：沐浴则有涣荡消除之义，气当其败，无攸利也。冠带则有庄严整饬之义，冠冕峥嵘之财可图也。临官则有显荣利达之义，官贵公府之财，咸所宜也。

译：类神临于沐浴，钱财有洗荡减少之意。沐浴为败地，无利可图。类神临于冠带，则有庄严之意，光明正大的钱财可以谋取。类神临于临官之地，有显荣官贵之象，政府事业单位或是官贵之财都可以谋求。

原文：帝旺则有当时乘势之义，财关邦国，靡不从心也。惟是日中则昃，月盈则亏，知者虑焉。若复悠泄从事，则恐坐失机宜，时不可失，悔何及矣？

译：类神临于帝旺，有当政得时之意。钱财关系到国家的根本，必须尽心尽力。但日高则落，月满则缺，通达者要深思熟虑。临于帝旺，如果不抓紧求财，恐坐失机宜，时机不可失去，失去则追悔莫极。

论：天与不取，悔之何及。

原文：衰有日消月耗之义，凡财早图，或有成机也。病则奄奄困顿，弱何如也？死则有去无来，哪有生理？望宜止也。

译：类神临于衰地，有消耗之义，尽量早地图取，也有可能成功。晚求则不得。类神临于病地，弱极而病，无财。临于死地，财有去无来，毫无生理，求财的愿望必须打消。

原文：墓则财神归库，遇有刑冲，库藏秘器之财，犹可图也。

译：类神临于墓地，称为财神归库，库地遇到刑冲，则库藏、秘藏之宝物还有谋求的希望。

论：财入库一般来讲是求不到的，除非遇到刑冲。

原文：惟绝则有复生之理，自绝而复生，尚需时日，自非一蹴之可就，而凡割绝之财，或相宜也。至夫胎养之气，则诚微而又微，虽有几望，诚不可过赊也。

译：类神临于绝地，有复生之意，但还需要等待，不可急躁。然而割绝之财或许能得到。类神临于胎养之地，财气微乎其微，不可有过高的期望。

释：割绝，如合伙人决定终止生意，将本利分配。

原文：十二气之所攸关类神者，如彼其琐，而可漫言乎哉？是则所谓俯察，以占地理之何若也。

译：类神的吉凶与地之十二气息息相关，上面讲述的又是如此的复杂，怎么能不加思考泛泛而谈呢？上文所述都是俯察之理，用来分析地盘的吉凶。

释：漫言，不加思考地胡说八道。

原文：类地之气，虽有其征，而天心在上，正未可知。类苟得气，而天不从人，其如天何？故云须仰视而细察之。

译：类神所临地盘之气，虽然对类神有重要而明显的影响，但是天心在上，还未可知。类神即便得到地盘的益助，但上天不保佑，不遵从人意，人能奈天何？因此必须仰视天神、天将，并进行细致的分析。

释：天心，指类神之上的天神、天将。

论：有人问："你在前面说过，天神之上是天将，怎么天神之上还有天神呢？"余曰："不但天神之上有天神，而且天神的上神之上还有天神，这是天地盘转化的三才之理，三才之理前文已经说过。天神的上神也称为阴神，阴神之上，也有天将。"

原文：盖类神之上，各有天神，神各有所乘之将。将主其事，而神司吉凶。或吉或凶，天之心也，天不可测，而推类上神将是以测之，故须仰视。

译：类神的上面，还有天神，称为阴神。而阴神的上面也有天将。天将主管事情的类别，而天神掌管事情的吉凶。不论吉凶，都是天的意志，天意不能直接揣测，必须推演类阴之神、将才能测度。因此必须仰视。

释：类上神将者，即类神的阴神及阴神所乘之天将。

原文：盖在天神将，临其类神，紧关休戚，而于吾身之吉凶可否，复有攸关。所以然者，财之有无多寡，虽在类气之得失，而求之可否，身实主之，从违缓急，在我不在龙也。

译：类阴类将临于类神之上，对类神的影响至关重要。对于占者的吉凶也有很重要的影响，因为财的有无多少，虽然在于类神类将的得气与否，但求与不求，决定权在于占者，而不在于类将青龙。既然决定权在我，必须要查看类阴，做到万无一失。

释：类阴与占者自身息息相关。

原文：法曰："阳见其象，而情归于阴"。凡类上之神，谓之阴神而曰类阴，阴者事之主，天之心也。

译：法曰：阳神显示的是事物，而事物的内在由阴神控制。类神的上神称为阴神，简称为类阴，类阴为事物之主宰，天之意志。

原文：盖凡阴乘吉将，气旺扶龙，则知天心佑类，而有默扶阴益之雅。

译：如果阴神乘吉将、当旺气，生扶龙神，则天意保佑类神，对求财之事有默默扶助之雅。

原文：阴乘凶将，气囚制类，则知天意劫财，而有耗分攘夺之虞。

译：如果阴神上乘凶将、当四时之囚气，并且克制类神，当知天意阻碍求财，所求之财会有被耗分掠夺的危险。

原文：阴生日干，及能生合日上神者，取之无咎。阴克日干，及并刑害日上神者，妄取必有他殃。

译：如果阴神生日干，同时能生、合日干上神，财可取之而没有灾难。如果阴神克日干同时刑害日干上神，妄取必然会生出意料之外的灾难。

论：各位如果有志于壬学，应该学习一下王力的《古代汉语》，掌握好古代汉语，就能直接阅读壬学经典。我的解读，只是帮助各位突破一些障碍，而阅读原文才会有一气呵成的感觉。

原文：欲知殃于何事，即视类阴所乘之天官。如虎主疾病死丧，蛇主惊忧怪异，元主逃亡盗失，勾主争讼，朱主口舌，天空欺诈之类，所谓将主其事，神司吉凶也。

译：欲察明灾祸应于何事，则视类阴上乘的天官。乘白虎，主疾病死丧；螣蛇主惊忧怪异，玄武主逃亡盗失，勾陈主争讼，朱雀主口舌，天空主欺诈，这就是将主其事，而神司吉凶。

原文：类阴之气迟远攸关，旺相休囚，四时递转，惟气在天，而天实司之，故在天神将得以代天而司化，应则化之，所见端也。故凡阴乘四时旺气者，吉凶之应必速，相主方来而尚未来，休为已过，囚死必迟。至空亡之气，迟速两端，俱无足道，是皆仰观以测天心之意；财与吾身，又须较论。

译：类阴所当之在天五气关系到求财的成败，五气为旺、相、休、囚、死。五气由天掌握，而阴神阴将可以代天司化。因此，类阴乘四时旺气，吉凶之应必速；乘相气，其财要来未来；休为财气已过，囚死必然迟缓。如果类阴归入空亡，则不能言迟速。以上的方法，就是观测天意的方法。但财与日干，还要进行比较衡量。

论：这节重点讲述类将青龙所乘之神，及龙阴对求财的影响。但是，除龙神之外，还有财神，财者，日克者也。龙神主精神，财神主力量。龙神主通象，财神主类象。占测求财，除了要观察龙神之外，还要观察财神，即日干所克之神，两者需要兼看。若龙、财俱吉，就可以大胆地求财。若龙神吉而财神凶，则不可以完全信赖龙神。反之，龙神凶而财神吉，亦不可以依赖。这就需要仔细地推演易象，以确定是否求取。详见后文。

原文：盖财旺，必须身强。身弱财强，财虽满前，无力可取，须待生旺吾身之时，方才可必。财弱身强，我志虽雄，财犹恍惚，亦须待生旺财神之候，始可言求。对待之象，不可不知。

译：财神虽旺，但必须身强。身弱财强，财虽满前而无力可取，要等到吾身生旺之时，才可获得。反之，财弱而身强，我虽有雄心壮志，而财气似有若无，必须财神生旺之时才可以谋求。财与自身的关系，不可不知。

释：这段的财，指财神。

论：经过仰观俯察，确定财气旺弱之后，就要看日干与财神的关系。财

旺，必须身强，身弱财强，无力可取，必须等到日干旺相之时，才可以取。例如一个婴儿，面前放了一百斤银子，财虽多但婴儿无力抬起；反之，身强而财弱，就像一个人可以搬动一百斤银子，但是地上只有一枚铜钱，不值得求取。因此要等到财旺之时，才可以言取。

原文：盖寄干为求者之心，上实有天，而天心未可料也，是故亦仰观以察之。

译：寄干为求财者的本心，本心之上有天心，天心不可预料，还需要仰观以察天心。

释：寄干就是日干，在壬学中，天干寄宫于地支，所以叫做寄干，与遁干是两个意思。日上的阴神，就是四课中的第二课。

论：仰观以察之，仰观的是：日干上神，及上神的上神，也就是日阴，以及上神、阴神所乘的天将。

原文：盖凡寄干之上，乘吉气旺则身强，谓之无伤，伤则身弱。日阴所主者，我之情思心腹也，与日神交相生旺，或能生合日干，则心腹可凭，怀思无疚，反身而诚，无施不可。否则切己之忧，殊可虑也。

译：日干上神乘吉将、当气旺则身强，称为无伤，反之则伤，伤则身弱。日阴掌管寄干的心事，与寄干上神交相互旺，或者生合日干，这时要坚定信心真诚待人，果断求财；反之，则是切己之忧虑，要熟思而后行。

论：日干为我之本心，日上为我之身。心与身的关系可以这样理解：心高但不能伤身，伤身则无力；身无伤但不能制心，心受制则不能取财。前文说日干为吾之身，此处为何说日上为吾之身？这是因为步移而影变，以财而言，日干为吾之身；日干与上神相较时，以日干为吾之心，以日上为吾之身。现在并没有壬学词典，古人亦无法确立标准的名称。这是学壬的主要困难之一，学者务必细心体悟。如果将这些名词弄混，则无法学壬。

原文：欲知强弱于吾身者为何事，即视日上神所乘之天官。欲知所忧于吾身者为何事，即视日阴所乘之天官。

译：想知道自身强弱原因，到底是什么事情造成我身强身弱，即视日干上神所乘之天官。欲知占者心忧于何事，即视日阴所乘之天官。

原文：至夫神煞，亦须搜讨，煞历俱在，不可诬也。神煞者，天神所乘之煞也。吉凶可否之实，惟煞主之，故曰：将无神不灵，神非煞不显。煞云者，确实无疑之辞也。顾名思义，象自昭然。

译：至于神煞，也要查看明白，神煞在历书中一一明列，绝不能认为没有道理。神煞，是天神乘坐的煞星。所占之事，吉凶可否的实质表现，由神煞主管。所以说：若离开类神而讨论类将则不会灵验；若离开神煞而讨论类神的吉凶，类神之克应也不会显示。煞，是真实可信的，观其名而知其意，类象自然显现。

释：神煞与天官是两回事。煞是天体在特定时空的组合，它能翻江倒海，也能化金为铁，点石成金，甚至能改变五行性质。例如岁煞，季煞，月煞，日煞，干煞，支煞等等。

原文：日干所临，乃吾身游行之地，凡占有动，便须视之。求财，动占也，故又当俯察以观动之宜否。盖凡所临之地，不刑不克，非败非空，而且或相生旺，则为得气。游身得气，无往非宜，否则未宜轻举，妄动招尤，徒自苦耳。

译：日干寄宫之下，为吾身游行之地。求财必有动，所以应该俯察地盘，察看求财是否适宜。如果日干寄宫所临之地盘，不刑、克寄宫，又不是寄宫败地、也不是旬空，甚至能生旺寄宫，称为得气。游身得气，动之皆宜，否则不可以轻举妄动，以免引起麻烦徒自受苦。

释：日干之寄宫在天盘者，是日干游行之身。

论：十干之在天盘者曰游干，即式中所谓"游行之身"者是也。如甲日占，以寄干之在地盘寅者，为人之身；天盘之寅，即占者游行之身。管公明所谓"生平履历"者是也，而天盘寅所临之地盘，即吾人游行之地也。

原文：日支之象，与财所乘之天官，乃其职事，寻类而求，洞如观火。如太常之类为尊长，为眷属，为武弁，类推可知也。以其所乘而求五气，则伊人之贫富贵贱，老少晦明，无不可知；而其状貌衣饰，亦无不可知也。例详中黄。

译：日支之象，以及财神所乘之天官，为求财之事的情节、人物。依类别逐一推演，则了如观火。例如，太常代表尊长、亲属、武官，其余类推可知。察看天官所乘之天神的五气，对方的贫富、贵贱，老少、性格，都可以知道，甚至长相、穿的服饰都能测出。具体课例参看《中黄经》。

释:中黄,即《五变中黄经》。

原文:辰阴所主,亦即伊人之怀司心腹,而喜忌系焉。盖凡阴神生旺阳神者,伊人之喜,不难于从事;刑害破冲者,伊人之忌,弗克惴裁。欲知喜忌之为何人,即视其阴所乘之天官。

译:不但要看支阳,还要看支阴,支阴为对方内心的体现。如果辰阴神生旺辰阳神,则对方的心情好,办事不难;若辰阴刑害破冲辰阳,则对方心里有顾忌,心情不好,求对方办事困难。想知道对方因为什么事情而烦恼,则视辰阴神之上的天将。

原文:凡支干为上神所制,或支干上神为其阴神所制者,皆为有伤。伤则不能无所畏忌,故曰干伤则有所畏而不能取,支伤则有所忌而不敢与。取与之义,全决于斯也。

译:凡日干日支,被上神所制,或者支干上神各为其阴神所制,都是有伤。有伤则必有忌。所以说,干受伤则我有所畏而不敢取;支伤则对方有忌,不敢给。取和给的全部细节,在局象中都有显示。

原文:迟速之应,决于三传,传不逢财,惟用是责。

译:至于应期,决定于三传。如果传中没有财神,则专看初传,以定迟速。

原文:凡财神得气无伤,而且见于三传中者,法以传之次第求应,是之谓应期。应期者,克应之期也。

译:如果财神得气、无伤,并且出现在三传里,则要看在哪一传,以判断在哪个时期得财,这叫做应期。应期,也就是克应之期。

释:克应,指事件的具体情形。

原文:盖初为发端,类见必速,而乘四时旺气者,更速。相则稍缓,死囚休气,亦以迟言。

译:初传为事情的开始,如果初传即是类神,得财必然迅速,这时,初传若当四时旺气,则更迅速,为相气,则稍缓,为死囚休,则断迟。

原文：中为移易，类见而旺，其应亦缓。末为归计，类见而旺，其应必迟。

译：中传为事情的发展，如果中传为类神，即使中传在五气中当旺，应克之期也慢。末传为归结，类神现于末传，到手必然迟缓。

论：类神居于中传或者末传，即便类神当旺，也以迟断。

原文：然若传归日干之上，而或入宅临门者，反当以速期之。是故迟中有速，速中有迟，不可不察也。

译：但如果末传为日之上神，或者为辰之上神，应该以速断。所以说，迟中有速，速中有迟，不可不察看明白。

原文：凡财不入传，而第责龙神于间处者，则当寻视发用。盖用者，实事机之先兆也。凡用为岁建，则从岁取期；用为月建，则从月取期；日时亦然。气旬候首，无不皆然。所谓"起岁年华问，逢蟾月里寻"云云者是也。

译：如果财不在三传之中，青龙也不在传中，则要参看初传。初传为事物发展的先兆。初传为岁建，则以年内取应期；用为月建，以月内取应期；日、时也是这样。初传为气首、旬首、候首也是这样断应期。这就是所说的：起岁年华问，逢蟾月里寻。

论："起岁年华问，逢蟾月里寻"。年华，本年中也；蟾，月建也。

原文：然以岁期者，尚当有所应之月；以月气旬候期者，尚当有所应之日；以日期者，尚当有所应之时，而可不知乎？其所克应者，其惟生旺财神，及生旺吾身之月日时乎？然而又有说焉，财弱者，宜从财言；身弱者，当以身论，分而求之，应期确矣。

译：但是，以年为得财时间，还要看所应之月；以月为得财时间，还要看应于何气、何旬、何日。以日为得财的时间，还要看所应的时辰。这些怎么能不知道呢？在不同的时间单位之内，以生旺财神及生旺于吾身的月日时为克应之期。财弱，则以财旺之时为应期；身弱，以身旺之时为应期。依据具体的情况进行推演，就可以确定应期。

原文：数目之端，先天是责。新旧之故，孟仲季言。

译：断数目的方法，查看对应的先天数。新旧的判断，察类神为孟、仲、

季的哪一种。

释：十二支分为四孟，四仲，四季。责：质问。

原文：法以类神与其所临之地较求，盖数目者，财之数目也；新旧者，财之新旧也；故不必他求，而惟类是责。地即财之着落处，故须与地相较。

译：方法是：类神与下临之地支进行计算，所说的数目，指的是财的数目；所说的新、旧，指的是财的新旧。数目与新旧的判断依据不用到别处寻找，只看类神就可以。而地盘是类神所临的位置，因此必须与地盘进行比较。

释：过去之财为旧，未来之财为新。

按：这节有一些特殊的名词，作一下简单的解释。

先天数，后世称为太玄数。李白《侠客行》：谁能书阁下，白首太玄经。

汉杨雄《太玄经·卷八玄数第十一》，其中有云"子午之数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己之数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

先天数的出现要早于《太玄经》，在《黄帝内经》中，对之亦有记载。太玄数应用到各个方面，天文、古音律、中医学等。

遁和建在夏朝历法中广泛地应用，它们的意思相近，但有差别：

1. 旬遁：即取旬内天干。如甲子旬占，午作庚午。依次而排。
2. 建干：即日干五子元遁。如乙卯日占，午作壬午。依遁而推。
3. 复建：即时干五子元遁。如丙午时占，寅作庚寅。依遁而推。
4. 五子元遁：甲己还加甲，乙庚丙作初。丙辛从戊起，丁壬庚子居。戊癸何发方？壬子是真途。

原文：甲己子午九者，先天之数目也，相因而言，乘除之定理也。财旺则相因而倍进，财相则计其所因以为数，休则计其应得之成数而不因，囚死则不惟不因，而且减其成数之半，是又先天之活法也。因法云何？如财神之数为九，财地之数为八，八九相因，为七十二之类。类推可也。

译：甲己子午为九，称为先天数。相因也就是乘除的定理。财神旺，用财神的先天数乘所临地支的先天数再乘二；财神得相气，直接相乘；财神当休气，则财神与地支数相加；财神囚死则相加之和除二，这是先天数的应用之法。因法是什么意思？例如财神之数为九，财地之数为八，八九相乘为七十

二，余可类推。

释： 因，相乘。倍，乘二。成，相加。

论： 注意，天五气对财神有数目的影响。至于财实质是旺还是弱，要受其所临之地的十二地气、所乘之天将、阴神、阴神所乘之将等影响。因此，不能只看阳神当旺。

原文： 至于财神财地各有应建之干，计其成数而与财神财地应得之数，合而计之，数可知也。建干惟日，不须复建，盖日者吾身也，财则吾之所求也，多寡有无，皆吾身气类使然。建实吾身之气数，自无而有，故当计及。至夫复建，第求鬼之党救于时中，非为求财设也。所以财之数目，不在复建。

译： 至于财神财地，都有建干，将建干数之和与财神财地应得之数加在一起，就能得出财的数目。建干只用日建，不能用复建，因为日为占者自身，财是占者自身所求，财的多少，都是局中日干气、类的作用，建干是自身的气数，所以应当加在其中。至于复建的作用，是为了克制日建之日鬼，而不是为求财而设，所以财之数目，不受复建的影响。

论：《中黄经》云："五行建合少人知，建旺难逢合使支。建得一鬼来伤我，复来助救我无疑。建合又复建合鬼，伤我今日救不止，便是龙常作福难，日纵生旺亦须死。"我将本书写完之后，准备注释《五变中黄经》，在此不做展开了。

原文： 年财暗财，皆所当知。年财者，行年上所见之财也。凡年上神为年所克，谓之年财，盖即年中应得之财也。然惟乘龙得气，旺相不空，方有是象，故曰求财视龙，旺相相逢，日年传用，此外难同。又曰：日克青龙为财，年克青龙为尤利。盖日与行年互相表里，故兵占每言日年而不言命。

译： 年财和暗财，是必须掌握的知识点。年财就是行年之上所见之财，也就是行年的上神被行年所克，称为年财，代表年中应得之财。但年财必须乘青龙当旺气，并且不入空亡，才有年财之象。因此说：求财须视青龙及龙神，旺相乘吉，并且出现于日、年、三传、用神，这时则有财，除此之外则无财。又说：日克龙神为财，年克龙神则更美。因为日与行年互为表里，所以兵占之时常常提到日、年，而不提本命。

原文：凡龙神所建之干，谓之暗财，而中黄以真财目之。所谓自然而有，紧关吾身之气数者也，何可不求？故神书云：明无财神，而暗建为财，则亦可以求财。

译：龙神所建之干，如果为日所克，称暗财，中黄经以真财来对待。真财是自然而有，由吾身之气数决定，怎么能不求取呢？神书云："如果明无财神，而暗建为财，也可以去求财。"

释：神书，即《大六壬管辂神书》，原文是："如常人占，明无财星，或财星空克，又以暗遁得财，子孙得地无伤，所临吉神吉煞，亦可取财；若遁无救，则财不聚。又有明吉而遁凶，亦为有害，宜详之。"

原文：至以生旺墓，皆为暗藏之财，则谬矣。何也？明莫明于旺，旺既为财，彰明较著，而可暗言藏财乎？惟生、墓两神，暗藏之象始确。然其间又有生克制化之不齐，步移形换，而可即言暗藏乎？

译：有人认为，如果龙神为财神的长生之神、帝旺之神、墓神，都是暗藏之财，这种说法是错误的。为什么说是错误？因为旺为明，财当旺于龙神，则财气更加明显，岂可称为暗财？只有龙神为财神的长生、墓两神，其中暗藏财象，但其中有生克制化的差别，要依具体情势而定，步移则影变，不可以直接断为暗财。

释：金旺于酉，如果金为财，则金旺之处必为金，为明财。同理，如果木为财，而木旺于卯，卯为木，还是明财。只有土旺于四季，这时还是明财。

论：此处指龙神而言。即龙神为财神的生、旺、墓。

原文：如甲日求财，以土为财神，青龙为类将。丑土为贵人，丑贵顺，龙乘胜光，逆则龙乘传送；未贵须龙乘神后，逆则龙乘功曹。终无土龙之时。龙非明财，而责暗藏之财于生、墓中，法也。责真财于初建之干，亦法也。

译：比如甲日占求财，以土为财神，青龙为类将。丑为贵人，贵人顺排，龙乘于午，逆则龙乘于申；假如用夜贵未，则龙乘于子，逆则乘寅。这种情况下，没有土龙，这时龙神不可能是明财。在这种情况下，在生、墓两神中寻找暗财是正确的方法。中黄经把龙神之建干视为真财，也是正确的。

原文：以财之生处言，则土生在申，而传送乘龙，既战青龙，又日干反遭类神

所刑克破冲，穷凶极恶，患莫大焉，财生之乡，其可恃乎？

译： 依上例，甲日以土为财，土长生在申，申上为龙，不但神将内战，并且日干受到类神的刑、克、冲，实为穷凶吉恶，患祸非常。即便龙神为财长生之乡，能依赖乎？

释： 龙为甲而申为金，龙神克龙将，叫做内战。日干甲的本家在寅，寅与申相克、相刑、相冲，没有相破的关系。

原文： 以财之旺处言，则神后乘龙，有生无战，类将有喜而无忧。类神神后，遥生甲木，日干无凶而有吉，且神后建甲，比旺助日，公而不私，尚可目为暗财乎？惟是财神带败，未免小疵。盖神后子水也，甲与青龙咸败于子，因防而数防焉，则得之矣。

译： 例如甲日，以土为财，土帝旺于子，所以子为财之旺处。神后乘青龙，子去生甲，是相生的关系，所以类将青龙喜而无忧。类神子，遥生日干甲，日干有吉无凶。并且，神后建干亦为甲，与日为同类，比助日干，公而不私。因此，此例龙神为财之帝旺，就不能视为暗财。但是，类神子为甲之败地，略有不足，必须加倍提防，才能得到这笔财。

释： 神后即是子。子在地盘称为地支子，在天盘称为神后。

原文： 或曰：神后在天，随四时而观五气，哪可言败？呜呼，气虽两端，其利则一，《金绳》云：苟得其同，虽远必合；苟失其同，虽近不亲。如甲日求财，龙居水火，而见用中，虽近不亲也。盖水即神后，火即胜光也，木败于子，死于午，虽见用而不亲，气化圆通，妙理自出，岂可胶视乎？

译： 有人说："神后为天神，随四时五气而变化，岂可言败？"哎，气虽然分天气和地气两种，但道理是统一的。《金绳经》云：若为同类，虽远必亲；若非同类，虽近不亲。比如甲日占求财，龙居于神后，或者龙居于胜光。这种情况下，即便龙神为发用，与日干也不亲。因为神后就是水，胜光就是火，甲木败于子而死于午，即便居于初传，与日干也不相亲。所以说，气化之理在于圆通，明白五行的气化原理，才能产生出神妙的方法论，不要执着于一点。

释： 初传离日最近，若为日干败、死之处，虽近不亲。

论： 有人问"天神在天，应该受天之五气的影响；地盘为天神所临之地，地十二气对天神也有影响。那为什么日干会与天神产生出十二气的关系

呢?”余曰:“这个道理深奥。所谓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我看到蛇就害怕,我看到什么东西像蛇也害怕,这是喜好的原因。比如井绳虽然不是蛇,但是也能让人害怕十年。天地之气有时候互相发生某些作用,是不能割裂来看的。但是我们讲壬学,由浅入深。比如某些理论小学生认为是正确的,但在大学生的眼里是不全面的。大学生认为绝对正确的理论,在科学家眼里可能是不全面的。学易也是这样,必须由浅入深,一步一步的来。”

原文:以财之墓处言,则土墓在辰,甲日无乘罡之龙,有是理,无是象。法曰:万物不离生旺墓。盖生旺墓,五行之三合也。五行不能离三合而收化育之功,万物化育于五行者也,能不从三合而责类乎?气二而理一,可胶视乎?

译:如果龙神为财神之墓,比如土墓在辰,甲日辰为财之墓。但甲日青龙并不临天罡之位,所以对于甲日来说,有这个理论成立,但没有这个实际。法曰:万物的生长过程离不开生、旺、墓。因为此三者又为五行的三合,五行若离开三合则不产生化育万物的功能;万物育于五行,怎么能不依据三合而寻找暗财呢?气分阴阳,但道理为一,不可固守于已知的理论。

论:所谓胶视,就是执着于已学过的理论,而不愿意将理论丰富。如果是这样,那么永远也不会进步了。本节讲的是龙神与财神之间的关联。龙神如果为财神的生旺墓,亦当考虑有财,这称为暗财。

原文:财虽类龙,占情非一,情类阴阳,兼求不失。

译:求财虽然视类将青龙,但是占断具体情形不同,务必要周全。

原文:盖青龙,财帛之通类也。其余天官,辨物之分类也。通类为主,分类为宾,阳见其象,情归于阴,故当兼求。按《金绳书》云:求财专视青龙则失之拘,遍推寻而无所主则失之荡,合阴阳之感通,宾主情分,庶几得之。呜呼,占财之法,尽乎此矣。

译:青龙,是财帛的通类,其余的天官,为求财的分类。通类为主,分类为宾。阳神为事情的外在表现,阴神为事情的内在隐情,所以必须兼看。《金绳书》云:求财只看青龙则不全面,但若通看天官则失去了主宰。如果兼顾阴阳,分清宾主,差不多得到了要点。哎,占财的方法,都在这里了。

释:通类,即总类。

原文：盖其所求者贵人之财则兼视天乙，炉冶之财视螣蛇，文书之财视朱雀，交易之财视六合，争讼之财视勾陈，欺绐之财视天空，疾病死丧之财视白虎，尊长之财视太常，不正之财视元武，阴私嘱托之财视太阴，妇女之财视天后，至于将本求利之财，惟视青龙可耳。

译：如果所求之财，与官方、贵人有关，需要察看天乙；冶炼之财视螣蛇；商业性的合同、契约之财视朱雀；交易之财视六合；争讼之财视勾陈，比如争夺财产之类；诈骗之财视天空；疾病、死伤之财视白虎。尊长之财视太常；不正之财视玄武；阴私嘱托之财视太阴；妇女之财视天后。以本求利之财专视青龙。

原文：此以青龙为主，诸将为宾，主既得气，而宾亦无伤，所乘之财方能类应。

译：以龙为主，余将为宾，主既得气宾亦无伤，这时，类、财才能相应。

原文：如以文书之财而言，青龙不拘藏现，得气无伤，而朱雀恰为发用，即非发用而居有气之乡，不伤日年，是能为吉于人也。

译：例如占文书之财，不论青龙是否见于课传，只要得气无伤，同时朱雀发用，或者不发用但是得地气，又不伤日干行年，都能为吉于求财者。

原文：朱雀之阴，不伤朱雀，是阴阳和合，文书有气也。阴神不伤日干，是身与类和，文书之财可取，终无他患也。

译：朱雀的阴神不伤朱雀，就是阴阳和合，文书有气。朱雀的阴神不伤日干，叫做身与类和，文书之财可取，并无别的麻烦。

原文：若三传递生朱神，而朱神恰为日年之财，则众力相扶，财必丰厚。

译：如果末传生中传，中传生初传，初传生朱神，而朱神是日年之财，则众力相扶，财必丰厚。

释：若初生中，中生末，末生朱神，也是递生。朱神，朱雀所乘之神。

原文：若朱神虽能生旺日年，虽能为日年财神，而其阴神反伤日年者，其财必不可轻取之，必有他殃。欲知殃于何事，视其天官。

译：朱神虽然是日、年的长生、帝旺，或者为日、年之财神，但是朱神的阴神伤日年，这时财不可轻取，肯定会发生其他的隐患。想知道隐患于何事，则视朱神阴神的天官。

原文：欲知取与，分视日辰。辰伤则其人必有所忌，而不敢与；日伤则吾身必有所畏而不敢取。凡类皆当作如是观，不独文书之财为然也。畏忌见前兹不重出。

译：到底取与不取，还要兼视日、辰。辰受伤则对方有所惧，不敢施财于我；日受伤，则我有所畏而不敢取。不但文书之财要这样观察，所有的事情都要这样观察，畏、忌之理如前所说，不重复讲了。

原文：约而言之，首责青龙为财将，次责明暗财神，又次责所求物类。若财将所乘之神恰作日年明暗之财，而气旺无伤，自强无患者，求之必得，取之无患。

译：综合起来说：求财首先以青龙作为财的类将，次看明暗财神，再看所求物类。如果龙神正好做日年的明暗之财，而龙神气旺无伤，求之必得，取之无忧。

原文：取与之机，观夫四课，克应之妙，决于三传。气旺则财大而速，囚死则财少而迟。财现则易，财藏则难。财落空亡，不惟难求，且防失耗。孟仲季关新旧，数目当问先天，易简之道，尽乎此矣。理气象类，宁有他哉？至于财神乘马带丁，最利远动之类，皆以煞言矣。煞历俱在，无庸赘及矣。

译：取、与的要点在于四课。过程的显现，决定于三传。财神气旺则财大而迅速，囚死则财少而迟。财神显现则易求，隐藏则难求。财落入空亡，不但难求，还要防止损财。孟仲季关乎新旧，数目则计算太玄数。易学的原理，就是理气象类，难道还有别的吗？至于所说的"财神乘丁马、驿马最利远求"之类，说的都是神煞。神煞有神煞表，一查即知，不在此多说了。

琐 占 约 云

求财视龙，旺相相逢，日辰年用，此外难同。财神虽现，财阴须善。龙财旺

方，往来诚便。凡占求财，首视青龙者，龙为旺财之官也。龙乘旺相气，见于日辰年用，方为入式，旺龙入式，求必遂意，故曰相逢。现于中末，应则差缓，见于闲处，迟而且难，故曰难同。相逢即是类见。日辰年用，即是类见之方。难同，即类阴神见之难同，盖言不可同日语也。若龙不入式，而其所乘神与日生合，则亦谓之有路，有路而气旺，所临之地又不空伤，龙之阴且复有益于日，无损于龙，求之可得也。然须财透露旺相不空，方可必得。而惟财之阴神益日者，方堪进取，否则皆为妄求，妄以求之，反生他患。若青龙更作财神者，求之尤易。

日克青龙为财，年克青龙为尤利，故青龙若作财神者，求之尤易也。日年岂可分视乎？兵法云日年制武利用兵者，亦此。然其间亦有远近巨细之不齐，盖年远而巨，日近而少也。亦须视其所求者果属何类，类若凶伤，总非吉象。如欲谒贵求财，而天乙处非其地，求之何益？即令得地得时，而于我却不相投，亦无益也。若或无财现，而遁得财干，财干所乘之神，与我作合，而子孙得地，无伤则易，可以往求。龙财旺相之方，即其宜往之地，故曰求财须向龙行处，龙若休伤枉费心。入手之期，即视财气。凡财乘四时旺气，则以财神墓绝之日取期，财乘四时四时休气，则以财神生旺之日取期。财有生旺墓之不同，不可不察，盖旺即财神，无烦说矣，惟生墓两神，人尝忽过，生为财源，墓乃财库，源宜流，库存宜冲，两言而尽矣。盖源中财，疏之则流；库中财，冲斯动矣。财神有五，而年上不与焉，五财者，时用日辰命也。时为日财，为时下近小之财。用为日财，为开手便见之财；乘吉旺相，则取期从速，为数必多；乘吉化衰，则取期缓，为数亦少。日上见财，为就身之外财，亦为己财；辰上见财，为现成之内财，亦为彼财。内财见于日上，宜出财经商；外财见于辰上，宜入财坐贾。命上见财，为命中固有之财，取之不穷。日上神制命上为财，乃谋运生发之财，图之最易。故曰，求财切紧视三财，日辰命上细推排。又曰：财临辰命最可喜，二德生逢兼与比，此去求财财必多，上神与日皆堪拟。岁月建为日财，其财必大。二马六丁为日财，其财必远。财作空亡，近小虽出旬可冀，求难满望；远大则财空可虑，到底无形也。财在岁月建上发用者，即以岁月取期，旬候日时类推可也。

财上天官，主财之类，财阴神将，休咎之根。辰上天官，与财之人，辰阴神将，喜忌之本。盖凡财神发用，而欲知其为何如之财，则视财上所乘之天官。财之阴神生合，则吉无不利。若财阴伤财，当防分夺。财阴克日，后必有灾。欲知灾于何事，则视财阴所乘之天官。辰为他人类位，故视辰上所乘之天官，未必皆吉神。辰上天官，即其与财之人也，辰上阴神又其人之喜忌所关。若辰上神为辰阴所伤，则有所惧而不敢与。欲知惧于何事，则视辰阴所乘之天官也。约而言之，首

视青龙，次视财神，又次视类神。以及发用、日辰、年命、课体，皆所当求者也。龙神喜其生旺，忌见刑战；日辰喜其生合，忌见刑冲；用神喜其吉旺，忌其凶衰；年命课体，喜其扶救，忌其伤残。至于龙财用类之阴，则皆互有关节，不可忽也。

按：郭子晟认为求财之法过于复杂，因此在这章加以补充和强调。

原文：求财视龙，旺相相逢，日辰年用，此外难同。财神虽现，财阴须善。龙财旺方，往来诚便。

译：求财首先看青龙，如果龙神旺相，并且与日、辰、年、用相逢，求财必然顺意，除此之外，则艰难。财神虽然现于日辰年用，但财神的阴神亦须友善。龙神财神生旺日辰年用，求财会很方便。

释：方，指日、辰、年、用。

原文：凡占求财，首视青龙者，龙为旺财之官也。龙乘旺相气，见于日辰年用，方为入式，旺龙入式，求必遂意，故曰相逢。

译：占测求财之事，首视青龙的原因是：青龙是旺财的天将。如果龙神当旺相之气，出现在日上、辰上、年上、用神的位置，才能称为入式。旺龙入式，求财必顺，因此称为相逢。

原文：现于中末，应则差缓，见于闲处，迟而且难，故曰难同。

译：如果龙神出现在中传末传，应期则缓慢。如果龙神出现于闲处，则迟而且难，所以诗中称为难同。

释：见于闲处，指龙神不见于日、辰、年、用、三传之中，而闲居于天盘之中。

原文：相逢即是类见。日辰年用，即是类见之方。难同，即类阴神见之难同，盖言不可同日语也。

译：相逢即是类神显现于日辰年用，也就是日辰年用出现了类神。难同，意思是说，类神的阴神出现于日辰年用之地，与类神出现在日辰年用之地，求财的效果是不一样的，是不可同日而语的。

释：这里的日辰年用，指的是日上神，辰上神，行年上神，和用神。

论：这句话是说，龙神出现于日辰年用，称为入式，求财容易；如果龙神不入式而龙阴入式，则不可同日而语，效果差。

原文：若龙不入式，而其所乘神与日生合，则亦谓之有路，有路而气旺，所临之地又不空伤，龙之阴且复有益于日，无损于龙，求之可得也。然须财透露旺相不空，方可必得。而惟财之阴神益日者，方堪进取，否则皆为妄求，妄以求之，反生他患。若青龙更作财神者，求之尤易。

译：如果青龙不入式，而龙神与日生合，也可以叫做有路，龙神有路并且气旺，同时龙神下临之地又不空伤，龙阴神又有益于日干而无损于龙神，求之可得，但必须财神入式，并且财神旺相不空，才能必得。还要注意的是，只有财神的阴神益日，才能进取，否则皆是妄求。妄求则生他患。如果青龙本身做财神，求之更加容易。

释：龙神，青龙所乘之神；财神，为日干所克之神。

原文：日克青龙为财，年克青龙为尤利，故青龙若作财神者，求之尤易也。

译：日干克龙神为财，年克龙神更吉。因此龙神为日年之财神，求之容易。

释：日干所克之神为日财；行年所克之神称为年财。

论：虽有年财、日财之说，但与得财是两个意思。能不能得到财，受诸多知识点的制约。

原文：日年岂可分视乎？兵法云日年制武利用兵者，亦此。然其间亦有远近巨细之不齐，盖年远而巨，日近而少也。

译：日干与行年怎么能分开呢？兵法云："如果日干、行年，克制玄武，则利于用兵"，日年并称的原因就是这个道理。但年与日还有远近、大小的分别：以求财为例，年克龙神，财离人远并且数额大；日克龙神，财近而少。

原文：亦须视其所求者果属何类，类若凶伤，总非吉象。如欲谒贵求财，而天乙处非其地，求之何益？即令得地得时，而于我却不相投，亦无益也。

译：还要看所求之财属于哪种分类，分类若凶伤，也不能以吉来断。假如想找贵人求财，而类神天乙所处的位置不好，求之何用呢？即使贵神得地

当旺，但是与日干相伤，贵人心不向我，求之无用。

释：龙神为通类，诸天将为分类。以通类为主兼视分类。

原文：若或无财现，而遁得财干，财干所乘之神，与我作合，而子孙得地，无伤则易，可以往求。

译：如果日辰年用没有出现财神，但是遁干为日之财，财干对应的天神与日生合，并且子孙不受地盘伤克，也可以去求财。

释：财干所乘之神，即旬中天干对应的地支。

原文：龙财旺相之方，即其宜往之地，故曰求财须向龙行处，龙若休伤枉费心。

译：龙神财神旺相之地，也就是占者适宜求财之地。所以说：求财要去青龙之地，但去龙神休伤之地则白费力气。

原文：入手之期，即视财气。凡财乘四时旺气，则以财神墓绝之日取期，财乘四时四时休气，则以财神生旺之日取期。

译：判断具体得财的时期，就要查看财神所当四时之气。如果财神当四时旺气，则以财神行至墓、绝之日为得财的时间；如果财神为四时休气，则以财神生旺之时为得财时间。

原文：财有生旺墓之不同，不可不察，盖旺即财神，无烦说矣，惟生墓两神，人尝忽过，生为财源，墓乃财库，源宜流，库存宜冲，两言而尽矣。盖源中财，疏之则流；库中财，冲斯动矣。

译：财神有生旺墓的说法，不可不详察。龙神为财之旺地是财神，这没有什么可说的。而龙神为财的生、墓两神，学者容易忽略。财长生之神，为财之源；墓神为财之库。源宜开流，库存宜冲开，两句话就能说到位。因为源中之财，疏之则流；库中之财，冲之则动。

释：疏，这里是克的意思。

原文：财神有五，而年上不与焉，五财者，时用日辰命也。时为日财，为时下近小之财。

译：财神有五种，行年上神不在其中。分别是：时、用、日、辰、本命。时辰上神为日干之财，是几个小时内的小财。

释：行年上神不在其中，这是因为年财不是日干所克之财，而是行年所克之财。

原文：用为日财，为开手便见之财；乘吉旺相，则取期从速，为数必多；乘吉化衰，则取期缓，为数亦少。

译：初传是日财，为举手即得之财，如果初传乘吉将并且旺相，到手必快，钱数必多；虽然乘吉将但自身衰弱，到手必迟。

原文：日上见财，为就身之外财，亦为己财；辰上见财，为现成之内财，亦为彼财。内财见于日上，宜出财经商；外财见于辰上，宜入财坐贾。

译：日干的上神为财神，称为外财就身，也为己财；日支上神为财神，称为内财，为固有之财，也为对方之财；内财见于日上，宜于拿着本钱出外经商，外财居于辰上，宜于开店。

释：求财以日为外而辰为内；日为我而辰为彼。

原文：命上见财，为命中固有之财，取之不穷。日上神制命上为财，乃谋运生发之财，图之最易。

译：本命上神为日干的财神，是命中固有之财，取之不尽。如果日上神制命上神，并且命上神为财神，这是时来运转之财，求之最易。

原文：故曰，求财切紧视三财，日辰命上细推排。又曰：财临辰命最可喜，二德生逢兼与比，此去求财财必多，上神与日皆堪拟。

译：因此，求财必须仔细察看三财，即日、辰、命之财。又说：财神临于辰、命之上是值得高兴的，如果这时财神为日月二德或者得二德的生助，则求财必多。这个道理也可用在日财。

原文：岁月建为日财，其财必大。二马六丁为日财，其财必远。财作空亡，近小虽出旬可冀，求难满望；远大则财空可虑，到底无形也。

译：太岁、月建为日干之财，其财必大。日财为天马驿马丁马，其财必

远。财神入空，如果所求之财为近期旬内之财，则出空可求，但是到手也不满意。如果财神入空，而所求为时间长远、数额巨大之财，则不可去求。

原文：财在岁月建上发用者，即以岁月取期，旬候日时类推可也。

译：如果初传为财，同时初传为岁建、月建，就以初传所代表的月份为到手时间。若旬首、气首、候首为财发用，也按这个方法取应期。

原文：财上天官，主财之类，财阴神将，休咎之根。辰上天官，与财之人，辰阴神将，喜忌之本。盖凡财神发用，而欲知其为何如之财，则视财上所乘之天官。财之阴神生合，则吉无不利。若财阴伤财，当防分夺。财阴克日，后必有灾。欲知灾于何事，则视财阴所乘之天官。

译：财神之上的天官，代表财的种类。财神的阴神所乘之天官，为吉凶的根源。日支上的天官，就是给我财的人，支阴所乘之将，是对方喜忌的根本。如果财神作为初传，而想知道它是什么样的财，就看初传之上的天官。财的阴神生合财神，则吉无不利。如果财神的阴神伤财神，要提防被人夺取瓜分。财神的阴神克日干，财到手之后会有灾难。想知道什么事情引起的灾难，就看财阴上乘的天官。

原文：辰为他人类位，故视辰上所乘之天官，未必皆吉神。辰上天官，即其与财之人也，辰上阴神又其人之喜忌所关。若辰上神为辰阴所伤，则有所惧而不敢与。欲知惧于何事，则视辰阴所乘之天官也。

译：辰位是对方所居之位，所以要查看辰上的天官，辰上天官不一定都是吉神，要分析判断。辰上天官就是给我财的人，辰阴神是判断他喜忌的依据，如果辰上神为辰阴所伤，说明他有害怕之事，不敢给我财。想知道他害怕的是什么事情，就察看辰阴之上的天官。

释：日支即是辰。

原文：约而言之，首视青龙，次视财神，又次视类神。以及发用、日辰、年命、课体，皆所当求者也。龙神喜其生旺，忌见刑战；日辰喜其生合，忌见刑冲；用神喜其吉旺，忌其凶衰；年命课体，喜其扶救，忌其伤残。至于龙财用类之阴，则皆互有关节，不可忽也。

译：简单来说，判断求财的次序是：先看青龙，再看财神，再看类神。然后看初传、日、辰、年、命、课体。以上这些都是必须要察看的。龙神喜欢生旺，怕见刑、克。日、辰，喜欢生合，怕见刑、冲。初传喜欢吉地、旺相，怕临凶地、怕衰弱。喜欢年、命、课体起扶助的作用，惧怕它们来伤克。那么龙神、财神、用神、类神，它们的阴神也相互作用，同样不能忽视。

论：财神与龙神，是互为表里的关系，需要兼视。壬归讲的不是方法，而是方法论；不是一般的易学，而是高深的哲学。不论用演绎法、归纳法、金字塔法或者钻石法，都不能将壬归译得信、达、雅。郭子晟文武兼备，但他亦不能做出一个总图表，因为壬学复杂得不可思议，基本课式三千多万，若考虑到阴神盘，则不知有几万亿变体。

扣 门 占

凡以日干为扣门之人，而视其上神，以观其之善恶。盖日干主动，动者为客。日上神将有善有恶，客固不能自掩而欺人者也，故以责之。凡以行年上神为我，而与日上之神较论休咎。行年者，吾身之年运也，日上既属扣门之人，则年固属我，为休为咎，相关最切，故须较论。不责辰而责年者，辰泛而行年则专也。盖凡日上吉旺，则为善人，而又生合年神，则必有益而无损。日上凶衰，则为凶人，而又刑克年神，则必无补而有伤。若更究其所乘之天官，所遁之天干，则喜恶之故，与夫衣饰行状皆可悉也。然须考诸用传，方无遗漏。

原文：凡以日干为扣门之人，而视其上神，以观其之善恶。盖日干主动，动者为客。日上神将有善有恶，客固不能自掩而欺人者也，故以责之。

译：以日干为敲门之人，判断他的善恶，要观察日干上神。因为日干为动，动者为客，日上的神、将有善恶之分，客人自然无法隐藏目的或者欺骗主人，这是观察日干的原因。

原文：凡以行年上神为我，而与日上之神较论休咎。行年者，吾身之年运也，日上既属扣门之人，则年固属我，为休为咎，相关最切，故须较论。

译：以行年的上神为占者本人，用行年上神与日上神进行比较，以定吉

凶。行年,是我自身的年运,既然日上神为敲门人,那么行年上神就为我自身。两个上神之间的关系,为吉为凶,关系最大,所以要进行比较。

原文: 不责辰而责年者,辰泛而行年则专也。

译: 为什么不以辰上神为我呢,而以年上神为我呢?因为日支的上神,代表的易象太多了,不如行年上神专一,所以,以行年上神为我。

论: 此处却不以辰上为我,而以年上为我,辰泛而年专也。兵占也是这样,前文有述。

原文: 盖凡日上吉旺,则为善人,而又生合年神,则必有益而无损。日上凶衰,则为凶人,而又刑克年神,则必无补而有伤。

译: 如果日干上神当旺,上神所乘的天官也为吉将,可以断定敲门人为善人,如果此时日上神生、合年上神,那么这个敲门人会给我带来好处。如果日上为凶将衰神,那么敲门人是个凶恶之人,如果这时日上神刑克年上神,则可以断定他的到来对我不但没有任何好处,还有害处。

原文: 若更究其所乘之天官,所遁之天干,则喜恶之故,与夫衣饰行状皆可悉也。然须考诸用传,方无遗漏。

译: 如果继续观察日上神所乘的天官以及日上神的遁干,就可以分析他为什么会善、为什么会恶,甚至可以看出占者的衣服、形体。然而,还要察看三传,才能全面分析。

卷之三 谋 望 门

干贵求财第一

谋望之占，种种不一。占情物类，各有其宜。循类察情，无烦说矣。然惟势利两字，诚世道之所独先，谋望之所最急者也。故又于干贵求财首出而致详焉。苟能握其关键，悉其肯綮，则一纲举而万目张，诸占自无棘手处矣。引伸触类，其在人乎？夫以干言，干亦有人，非徒干也；以求言，求亦有人，非漫求也。人我错陈，则对待有象，吉凶可否，当从成象间首求之矣。成象之端，先于日辰，而用传年命则又扶救始终之通象也。以贵言，贵有其类；以财言，财亦有类，而无气有气，则又克应之所必需者也。

原文：谋望之占，种种不一。占情物类，各有其宜。循类察情，无烦说矣。然惟势利两字，诚世道之所独先，谋望之所最急者也。故又于干贵求财首出而致详焉。苟能握其关键，悉其肯綮，则一纲举而万目张，诸占自无棘手处矣。引伸触类，其在人乎？

译：谋望的占断方法，种类各不相同，占断的具体内情及事物的外在表现，各有它们适合的方法。依循事物的表象而观察事物的内在关系，这在前节已经有所阐述，不必再讲了。其中只有势利两字，是人们最重视的事，也是人们最想谋求的。因此，将干贵求财的方法首先讲出来，并且详细地解说。如果能掌握干贵求财的关键之处，学会其中的要点，就会像一网被举起而众多网眼必然张开一样，各种占法自然也没有难下手处。将这种方法论逐一展开，依类而断，难道不在于学者的努力吗？

释：肯綮，关节上的筋，这里是关键、要点的意思。“干”，在古汉语是冒犯、冲犯的意思。这里指求人的意思，特指求人办事儿。

原文：夫以干言，干亦有人，非徒干也；以求言，求亦有人，非漫求也。人我错陈，则对待有象，吉凶可否，当从成象间首求之矣。成象之端，先于日辰，而用传年命则又扶救始终之通象也。以贵言，贵有其类；以财言，财亦有类，而无气有气，则又克应之所必需者也。

译：以求人的主体来说，必须有办事之人，并不是只有求。以求人的目标来说，必须有所求的具体的贵人，而不能泛泛而求。人、我的易象，穿插排列于课传之中，推演起来各自有象。吉、凶、可、否，应该在课传中现成的易象里去寻找。诸象之首，就是日辰。然而，发用、三传、行年、本命却有扶助救解、开始结束等系统的易象。以所求之贵人而言，贵人各有种类。以求财而言，财也有它的种类。然而，无气、有气，又是占断具体事情所必需的东西。

论：求人求财，都有所对应的人我关系。占断事物的总体趋势，有财无财，人我关系，进展过程，吉凶可否，行年本命有无解求，这是通象。但具体的克应，也就是具体的人事，则需分类探求，财是什么样的财，人是什么样的人，我处于什么位置，对方内心想的是什么等等，这些就是类象。

成象第二

日动为我，辰静为人。辰上神以之观人，日上神爰以观我。我往干人，动象也，故为干。生合则吉，而将吉气吉者更吉。战克则凶，而将凶气休者更凶。相刑则不投，相冲则难合，害则有阻，破则无成。乘临固所当详，阴神亦须兼视（旺休以五气言，战克即神将言）。盖辰伤则彼身正当偃蹇，安能舍己从人，若更囚死空亡，而或脱伤互见，往无益也。日伤则我事方切乖张，何暇洁身他往？若更凶空无气，而或刑害交陈，徒自惫也。若辰上神生合日干，而阴制之，则其人虽有相为之心，辄多畏忌而不果，未可恃也。辰阴所乘之天官，即其所畏之人，所忌之事。如阴乘太常则有父母尊长之畏，乘天后则有妇女之畏，乘太阴则有兄弟之畏，乘勾陈忌争斗之事，乘朱雀忌口舌之事之类是也。若辰阴生比辰阳，而与日干作合，则彼中必有相为之人暗中撮合，可之恃也。撮合之人，亦即视之所乘之天官。

此识对待大体，理所当然，而势所必致者也，故为成象。凡事关人我，而有对待之象者，皆当从此求之，宁惟谋望哉？盖大体之吉凶既定，然后可求通象，以言

扶救，以决始终。故用传命年继夫成象而遂及之也。

原文：日动为我，辰静为人。辰上神以之观人，日上神爰以观我。我往干人，动象也，故为干。生合则吉，而将吉气吉者更吉。战克则凶，而将凶气休者更凶。相刑则不投，相冲则难合，害则有阻，破则无成。乘临固所当详，阴神亦须兼视（旺休以五气言，战克即神将言）。

译：日位代表动，代表我；辰位代表静止，代表所求之贵人。辰上神的作用是用来观察所求的贵人，日上神是用来观察我所处的形势。我去求人，我有动象，因此用日干之位代表，日干之位，受生合则吉，日上神乘吉将，当旺气则更吉。日上神遇战、克则凶，乘凶将当休气则更凶。若日辰上神相刑代表双方不投机；相冲则难以合作；相害则有阻碍；相破则事不能办成。日辰上神的上乘下临，当然要详细地了解，然而阴神也要兼看。

释：成象，与通象、类象不同，通象为主干，类象为分枝。而成象在通象之先，也就是既成之象，理所当然，大势所趋之象。我们在观察通象之前，要先看成象。

论：对于日辰而言，四课之间的关系都要看。日上与日干的关系；辰上与辰的关系，以及日阴辰阴对日辰的影响；还要考虑日上与辰，辰上与日的关系，详细的关系第一章曾经讲过，在这里我还要强调一下，《壬归》讲述的并不是具体的方法，而是控制论。学者应该细看、反复地体悟。

原文：盖辰伤则彼身正当偃蹇，安能舍己从人，若更囚死空亡，而或脱伤互见，往无益也。日伤则我事方切乖张，何暇洁身他往？若更凶空无气，而或刑害交陈，徒自惫也。

译：日支受伤，则我求的贵人正在郁闷艰难之时，他岂能不顾自己而帮我？若更临囚、死之地或者落入空亡，或者受脱受伤，去了对我没有帮助。日受伤则我正处于麻烦之中，哪有机会去求他？如果更有凶将、旬空、无气，或者刑、害交集，只能是自己困顿消沉。

释：偃蹇，艰涩；艰难。乖张，不顺利。惫，困顿消沉。

原文：若辰上神生合日干，而阴制之，则其人虽有相为之心，辄多畏忌而不果，未可恃也。辰阴所乘之天官，即其所畏之人，所忌之事。如阴乘太常则有父

母尊长之畏，乘天后则有妇女之畏，乘太阴则有兄弟之畏，乘勾陈忌争斗之事，乘朱雀忌口舌之事之类是也。若辰阴生比辰阳，而与日干作合，则彼中必有相为之人暗中撮合，可之恃也。撮合之人，亦即视之所乘之天官。

译：如果辰上神生、合日干，但辰阴神克辰上神，那么所求之人虽有相助之心，但他有一些畏忌之事导致助我之事不能成为事实，这时就不能依赖于他。辰阴之上的天官就是他畏惧之人、所怕之事。比如辰阴乘太常，会有来自于尊长父母方面的畏惧；辰阴乘天后则畏惧之事来自妇女；乘太阴则畏来自于兄弟；乘勾陈代表惧怕争斗之事，乘朱雀则畏惧口舌之事。如果辰阴生、比辰阳，并且与日干做合，则贵人之中必有相关之人暗中撮合，我可以依赖。撮合之人也就是察看阴神所乘的天官。

论：这里提出了辰阴对日干的间接影响。

原文：此识对待大体，理所当然，而势所必致者也，故为成象。凡事关人我，而有对待之象者，皆当从此求之，宁惟谋望哉？盖大体之吉凶既定，然后可求通象，以言扶救，以决始终。故用传命年继夫成象而遂及之也。

译：这就是认识对待大体的方法，是理所当然势所必致的，因此称为成象。凡是事情有人我之分，并且有对待之象的，都应该按这种方法进行推演，难道只有谋望是这样吗？大体的吉凶已经确定，然后才可以观察通象，再考虑扶救之法，再推断事物的始终。所以，用、传、年、命的影响继成象之后就要考虑了。

论：日位可以分解成日阳、日阴，日干、日上。日上为我之身，日干为我之心。日阳为我之事，日阴为事情的隐情。辰位也是如此，读者要仔细体会。如果细解，则失之于繁琐，反而会让人迷惑，也是"道可道非常道"之意。有志于壬学的朋友，是要有一定悟性的，没有悟性的人学壬会无比艰难。悟性来源于哪里？来源于持之以恒、精进不懈地学习，更来源于独立进行考证考据的勇气。人云亦云是不会产生任何悟性的。

通 象 第 三

休咎之机，开于发用，转移之妙，乃属中传；末为底止之乡，成终所系。传有

出入之异，去就攸分；扶救虽在用传，紧关则由年命。凡占皆所当详，所以谓之通象。盖发用之神乘吉气旺，而又别无伤损，则以吉应。其所应者，当以速言，气旺故也。囚死乘凶，而乃遂遭战克，则以凶应，其所应者，当以迟言，气休故也。吉则从之，凶则违之，空则罔象，吉凶无成，非所论矣。气之衰旺，亦是五气；用之战克，亦是神将。生合日支而刑伤日干，则利在彼，害在我身。合日干而刑伤日支，则利在我，而害在彼。害在彼者，不利有攸往；害在我者，不往何灾也。所谓休咎之机，关于发用也。用虽为吉于日，而阴遂伤用，则用神之力较微，用虽吉，未可恃也。惟用凶于日者，则反利其阴之制，却能反吉而靡凶。用虽为吉于日，而阴遂墓空，则有中杜难行之象，事宜速图，不可缓也，所谓转移之方，属中传也。墓传生而末逢吉旺，则到底能成；自生传墓，而末遇凶休，终当止息。吉于辰者，彼当其利，吉于日者，我获其功。凡初递克末，而末克日干者，用虽生干，不可恃也。然为患于日也颇迟，见之宜速，以就用神之生。末递克初，初克日干者，生虽未见，不可恃也。然其为患于日也必速，见之宜早，以避用神之克。凡日生初传，而初传递生末传，终非所利。盖不惟源消根断，而且鬼在末也。凡末递生初，而初生日干者，凡事有成。盖不惟众力相扶，而且财在末也。凡自支上发用，传出干上，而能生合日干者，人有就我之心，干之可也。自干上发用，传入支上，而又与之生合者，我有就彼之象，进无咎也。所谓出入之异，去就攸分也。命主生平，年关气运，虽其久暂不同，实为占人所独，盖本课传而分视，各有专司，合命年而较求，方为切己。是故日用不可伤残，命年最宜和好。日年交制，自启乖违。命被辰伤，却非我利，惟命年制类，亦可言财。类制命年，当同鬼论。所谓扶救虽有三传，紧关则由年命也。

按：所谓通象，是指具体易象的主干。我们完成了对于成象的理解，就进行到通象的学习。我们可以这样理解，成象为根，通象为干，类象为枝。

原文：休咎之机，开于发用，转移之妙，乃属中传；末为底止之乡，成终所系。传有出入之异，去就攸分；扶救虽在用传，紧关则由年命。凡占皆所当详，所以谓之通象。

译：吉凶的预兆，显示于初传；转移的玄机，掌管于中传；末传为最终的结果，成功或是结束都系于此。传，有传出、传入的不同，来、去有所分别。扶救之功虽在于发用和中、末传，但更关键是行年、本命。不论占断什么事情都

应当用到这些方法，所以称为通象。学者要详细地弄清楚。

释： 通象，通用之象。

原文： 盖发用之神乘吉气旺，而又别无伤损，则以吉应。其所应者，当以速言，气旺故也。囚死乘凶，而乃遂遭战克，则以凶应，其所应者，当以迟言，气休故也。

译： 初传乘吉将、当旺气、别无损伤，则可以断吉，所应之事当以迅速断，迅速是气旺的原因。如果初传为死囚之气，并且上乘凶将，甚至与天官相战与地盘相克，应该以凶断，事情的应期要以迟断，是由于气弱造成的。

原文： 吉则从之，凶则违之，空则罔象，吉凶无成，非所论矣。

译： 发用吉才可以谋求，发用为凶就要知道放弃；初传为空则无象，吉凶无成，我们不必讨论了。

原文： 气之衰旺，亦是五气；用之战克，亦是神将。

译： 这里所说的气的衰旺，也是指的天之五气；所说的用神的战克，也就是用神与天将的战克。

原文： 生合日支而刑伤日干，则利在彼，害在我身。合日干而刑伤日支，则利在我，而害在彼。害在彼者，不利有攸往；害在我者，不往何灾也。所谓休咎之机，关于发用也。

译： 发用生合日支而刑克日干，则利在对方，害在我身；若发用合生日干而刑伤日支，则利在我而害在对方。害在对方，不利于去求他，害在我身，我不去做有什么灾害呢？这就是所说的，吉凶的预兆关乎发用。

论： 初传为害于对方，我亦不可干贵，贵人受害自顾不及，如何能助我。我遇初传之害，我不动如何能害我？

原文： 用虽为吉于日，而阴遂伤用，则用神之力较微，用虽吉，未可恃也。惟用凶于日者，则反利其阴之制，却能反吉而靡凶。

译： 用神对日干有吉的影响，但是用神的阴神伤用神，这时用神为吉的作用就降低了，用神虽吉，也不能依赖它。如果用神为凶于日干，而中传克制

初传，却能反吉不凶。

论：用神的阴神也就是中传，此处不可胶视，例如初传克日，末传克初传，一般来讲可以解凶。但如果形成递克则凶，例如，末克中，中克用，用克日，形成递克，则不吉。末传逼着中传克用神，中传逼着用神克日干，其克犹紧。就像一个克鬼之鬼，逼着鬼去害人，其害犹重。

原文：用虽为吉于日，而阴遂墓空，则有中杜难行之象，事宜速图，不可缓也，所谓转移之方，属中传也。墓传生而末逢吉旺，则到底能成；自生传墓，而末遇凶休，终当止息。

译：初传虽然为吉于日干，而中传却是用神的墓或者入旬空，则事情办到中间的时候有阻碍难行之象，这种情况下，事情宜于尽快办理，不能缓慢。所以说事情的转移之地属中传掌握。如果发用为日墓，中传为日之长生，这叫自墓传生，这时末传乘吉将并且自身为旺，其事最终能办成；初传为日之长生，中传为日墓，称为自生传墓，如果这时末传乘凶将并且当休囚死气，其事必办不成，宜提前终止，以免白费工夫。

原文：吉于辰者，彼当其利，吉于日者，我获其功。

译：用神为吉于辰，则对方得利；为吉于日，我必成功。

原文：凡初递克末，而末克日干者，用虽生干，不可恃也。然为患于日也颇迟，见之宜速，以就用神之生。

译：如果初传克中传，中传克末传，末传克日干，发生了这样的连环克，这时，即便用神生日干，也是靠不住的。但这种情况为患缓慢，如果能抓紧时间提前运作，也有成功的希望。

原文：末递克初，初克日干者，生虽末见，不可恃也。然其为患于日也必速，见之宜早，以避用神之克。

译：如果末传克中传，中传克初传，初传克日干，末传虽生日干，也不足以凭借。这种连环克，为患必速，见之宜早做安排，以躲避初传之克。

原文：凡日生初传，而初传递生末传，终非所利。盖不惟源消根断，而且鬼

在末也。

译：如果日干生初传，初传生中传，中传生末传，并不是一件好事，不但根断源消，并且鬼在末传。

论：日干生用神，用生中，用生末，这种连环相生，是以日干为根，后果就是日干受脱严重，根断源消。并且，末传必然是克日之鬼。例如，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土必然克水，为水之鬼。

原文：凡末递生初，而初生日干者，凡事有成。盖不惟众力相扶，而且财在末也。

译：末传生中传，中传生初传，初传生日干，遇到这样的连环相生则凡事可成，不但众力相扶，并且财在末传。

释：日干为木，末为土，中为金，初为水，水生木而末为财也。

原文：凡自支上发用，传出干上，而能生合日干者，人有就我之心，干之可也。自干上发用，传入支上，而又与之生合者，我有就彼之象，进无咎也。所谓出入之异，去就攸分也。

译：从支上发用，中传为日上神，这叫做“传出于干上”，这时中传如果能生、合日干，代表对方有靠近我之心，这种情况可以求他办事儿。如果干上为发用，中传为辰上神，而又与辰生合，代表我有靠近对方的易象，找对方办事儿也没有麻烦。这就是所说的：出入有不同，来去有分别。

原文：命主生平，年关气运，虽其久暂不同，实为占人所独，盖本课传而分视，各有专司，合命年而较求，方为切己。

译：本命主管生平命运；行年主管当年的气运。尽管本命与行年的时间长短不同，但都是占者所独有之运气。依据课传而分别观察，则行年本命各有所管之事。综合本命行年进行比较判断，才能密切联系自身。

释：切己，密切联系自身。

原文：是故日用不可伤残，命年最宜和好。日年交制，自启乖违。命被辰伤，却非我利，惟命年制类，亦可言财。类制命年，当同鬼论。所谓扶救虽有三传，紧关则由年命也。

译：所以，日干与用神不可互相伤残，行年与本命最宜和好；日、年交制，自惹麻烦。命被支克，利非我得。但本命行年克制类神，可以言财。类神克制行年本命，则视类神为克我之鬼。这就是：扶救虽有三传，紧关则由年命。

推类第四

事涉干求，可否虽操于象内；情关得失，吉凶更出于类中。象吉类凶，象难全恃。类吉象凶，类亦难凭。相需并用，占法斯全。有吉无凶，主堪进取，吉凶可否，岂易言哉。所干者既为贵人，则所类者天乙也。上乘吉旺，则为乘时，又履吉旺，则为得地。既乘天时，又乘地利，而与日干生合，则贵正当权，势诚在我。其心实能相制，其力足以从心。若贵阴两建，又见生扶，则更全吉，反此则不宜妄求。所求者既为财帛，则所类者青龙也、日克之神也。财神财将，既不深藏，又不内外刑战，上下空休，而财阴两建，又与干生合，所望虽奢，求之可得，无他患也。反此则不宜妄求。

原文：事涉干求，可否虽操于象内；情关得失，吉凶更出于类中。象吉类凶，象难全恃。类吉象凶，类亦难凭。相需并用，占法斯全。有吉无凶，主堪进取，吉凶可否，岂易言哉。

译：所占之事牵涉到拜访、求人，可否虽操控于通象之内，与得失密切相关，但吉凶的信息还出现于类象之中。通象吉而类象凶，也难以全部依懒于通象；类象凶而通象吉，我们也难以依赖。只有相互参看，占断之法才能全面。全吉无凶，自然可以进取，但是吉凶可否，怎能随便说呢？

原文：所干者既为贵人，则所类者天乙也。上乘吉旺，则为乘时，又履吉旺，则为得地。既乘天时，又乘地利，而与日干生合，则贵正当权，势诚在我。其心实能相制，其力足以从心。若贵阴两建，又见生扶，则更全吉，反此则不宜妄求。

译：所求的人既然是贵人，则以贵人取类。如果类神吉旺，就是乘时，类神下临吉地，就是得地。既乘天时又得地利，还与日干生合，就可以分析出贵人正当权位，并且形势由我所掌握，因为贵人之心我可以完全掌控，而贵人之力足以从其心。如果贵神与贵阴的建干显现出生扶日干之象，则为全吉。若

是相反的关系，则不宜盲目地求贵。

释：建，即五子元遁。

论：全吉的情况是罕见的。如果不是全吉，也未必不可干贵，所谓富贵险中求，哪有全吉之事呢？但需要细致地依据理气类象数，推演相互间的种种关系。

原文：所求者既为财帛，则所类者青龙也、日克之神也。财神财将，既不深藏，又不内外刑战，上下空休，而财阴两建，又与干生合，所望虽奢，求之可得，无他患也。反此则不宜妄求。

译：所求如果为财帛，财帛的类将为青龙，或者是日克之财神。财神与财将，即不深藏，又不内外刑战，又没有上下休、空，并且财神与财阴的建干又与日干生合，那么，即使所求过高，也能得到，并没有其他的麻烦。假如是相反的关系，则不可妄求。

论：干贵，不但要看贵人，还要看所求之事的类将。

引伸第五

类阴得吉，宜往干矣。干之必有所求，求必有类。凡向贵人而有文书之权者，虽既视贵人，又当分视朱雀。有情分之求者，分视太阴；有衣帛谷粟之求者，分视太常；有恩泽妇女之求者，分视天后；所谓类将也。

有珠玉之求者，视从魁；有弓矢剑戟之求者，视传送；有图书伞盖之求者，视登明；有书籍之求者，视功曹；有雁羊酒食之求者，视小吉；有墓田之求者，视大吉；有鱼盐之求者，视天罡；有犬马之求者，视天魁胜光；所谓类神也。

视类将者，吉凶在所乘神。若神克其将，将则无权，力斯减矣。神伤日干，将亦从而伤之。类神凶矣，非徒无益，而且有损，求之何为？视类神精神虽在天官，力量却由气地。天官即非凶恶，而气与地，却值凶休者，类神虽现，无足取也。凡干君王者，当视太岁之上下；干省府者，当视月建之上下；干尊长者，当视日德之上下。若即乘时得地，而又生合日干，则信任必专，而恩施自厚，往干可也。反此则有求荣得辱之患，干之何益？

至夫吉凶诸煞，虽为克应之所必需，实因众象而各有相能之用，未可胶视之

者也。煞历具在，无烦赘及矣。约而言之，则不过四课定人我之情，三传决始终之要；类神类将，指事而专求；本命行年，相参而比较；诸神煞关乎克应；精诚自可通灵，吁尽之矣。至于明吉而遁凶，是必防其暗损；明凶而遁吉，尚有与其默益。阴神休咎，所系非轻；气地兴衰，相关最切；生克制化之妙，易地而殊形；轻重虚实之微，骑墙而幻影：此皆占情之所易忽，而此事之所当详者也。故于归约之末，遂表而出焉。

原文：类阴得吉，宜往干矣。干之必有所求，求必有类。凡向贵人而有文书之权者，虽既视贵人，又当分视朱雀。

译：贵神之阴神为吉，适宜去找贵人办事。找贵人必然对他有所求，所求之事，分类有区别。如果求贵人文书之事，则既要看贵人，又要分看朱雀。

释：朱雀为文书的类将。此处指批文之类。

原文：有情分之求者，分视太阴；有衣帛谷粟之求者，分视太常；有恩泽妇女之求者，分视天后；所谓类将也。

译：如果求贵人暗中照顾，则兼看太阴。如果向贵人求衣服粮食等生活用品，则兼看太常。如果向贵人请求褒奖烈女节妇之事，则兼看天后。这就是所谓的类将。

释：太常为主管生活之天将，太阴主管阴私之事。

论：以上讲的是类将。

原文：有珠玉之求者，视从魁；有弓矢剑戟之求者，视传送；有图书伞盖之求者，视登明；有书籍之求者，视功曹；有雁羊酒食之求者，视小吉；有墓田之求者，视大吉；有鱼盐之求者，视天罡；有犬马之求者，视天魁胜光；所谓类神也。

译：如果向贵人讨要金玉宝物，则兼视从魁；向贵人讨要弓刀武器，则兼视传送；向贵人讨要图书，或者是车盖、雨伞之类，则视登明；如果借书，要兼视功曹；如果讨要酒食，则兼视小吉；如果讨要墓地田地，则视大吉；如果讨要鱼、盐这些海中所产之物，则视天罡；如果讨要狗、马之物，则视河魁和胜光。

释：从魁为酉，为金为圆为宝物。申为传送，为金，为白虎之本家，有武器之象。登明为亥，为天门，有车盖雨伞之象。寅为功曹，类象为图书。未为小吉，有羊象，小吉是主管常用技术的天神，比如厨师、交际、祭礼等。大吉为

丑，丑为土神，其形象为古代牧牛人。天罡为辰，辰为水之墓，众水所归之处。戌为河魁，午为太冲。以十二支神代表类象，也叫做类神。

论： 但这种类神并非类将所乘之神，它只作为一种参考。它不是“将主其事而神司吉凶”所指的类神，学者不要弄混。

原文： 视类将者，吉凶在所乘神。若神克其将，将则无权，力斯减矣。神伤日干，将亦从而伤之。

译： 观察类将的要点，在于类将所乘的天神。如果天神上克类将，将就无权，将之力会减小。如果乘神伤克日干，那么类将也必然随之而伤日干。

原文： 类神凶矣，非徒无益，而且有损，求之何为？视类神精神虽在天官，力量却由气地。天官即非凶恶，而气与地，却值凶休者，类神虽现，无足取也。

译： 如果类神凶恶，则无益而且有损，我还求什么贵人呢？类神的精神虽在所乘之天官，而类神的力量却由五气与地盘决定。即便天官非凶非恶，但类神受到地盘之伤克，又当囚死之气，那么类神虽然出现于课传之中，也无足取。

释： 气，指五行在天之气，地指十二地气。

原文： 凡干君王者，当视太岁之上下；干省府者，当视月建之上下；干尊长者，当视日德之上下。若即乘时得地，而又生合日干，则信任必专，而恩施自厚，往干可也。反此则有求荣得辱之患，干之何益？

译： 如果所求的对象是君主，则视盘中太岁的上乘下临；所求的贵人是省市级的，则看月建的上乘下临；所求的人是长辈，则视日德之上下。如果类将所乘之神，既乘旺气得地气，同时又生合日干，则贵人信任于我，必然帮我做事，可以求贵。如果反之，则求荣得辱，求之无益。

原文： 至夫吉凶诸煞，虽为克应之所必需，实因众象而各有相能之用，未可胶视之者也。煞历具在，无烦赘及矣。

译： 至于各种神煞，虽然是断具体情形所必需察看的，但众象纷杂，又相互影响，不可以单独看一种神煞即下断语。神煞表都有，不必再讲了。

论曰： 求人办事儿，重点在于神将和神将所乘之天神是否克战，是否得

气，是否得地，是否刑克日干。神煞虽然是必须用到的，但一定要全面考虑。

原文：约而言之，则不过四课定人我之情，三传决始终之要；类神类将，指事而专求；本命行年，相参而比较；诸神煞关乎克应；精诚自可通灵，吁！尽之矣。

译：综合来讲，以四课定人、我之情；用三传判断事情的发展过程；以类神类将，判断事情的类别；本命和行年，相互比较关系；而神煞是事情具体的表现。学者只要善于学习，并且努力精进，自然可以达到神奇通灵的程度，这些都说完了。

原文：至于明吉而遁凶，是必防其暗损；明凶而遁吉，尚有与其默益。阴神休咎，所系非轻；气地兴衰，相关最切；生克制化之妙，易地而殊形；轻重虚实之微，骑墙而幻影：此皆占情之所易忽，而此事之所当详者也。故于归约之末，遂表而出焉。

译：至于类神吉，而旬遁的天干为凶，这时要提防其暗中损害。如果类神凶而遁干为吉，虽凶但还可与之暗中交流。而阴神如何，关系非轻。神将是否得气得地，是最重要的。这就是生克制化之妙。地点换了，形象随之而换。轻重虚实的细小差别就像骑在墙上而影子晃动，左右难知，容易在占断时忽略。但这些要点都是学壬者应该详细知道的，因此总结于末尾，将之展现出来。

论：本章以干贵求财为主，告诉读者应该如何进行实战。首先观四课三传，再看类神类将，再看神将极其阴神与日辰的关系，及本命行年的相互关系。还要考虑天五气、地十二气的影响，还要察阅神煞。

卷之四 婚姻门

例约第一

欲卜婚姻，须分男女；既详四课，亦视三传。以天官察其类神，从五气辨夫休旺。明神暗煞，皆所当求；破害刑冲，尽非吉体。品貌之分详，根源有自；命年之互用，关系非轻。成与不成，两言可决；得与不得，中有微机。孟仲罡加，亦关可否；始终迟速，尤贵得实；而古今占验，则有前贤已试之成法，即心法也。

原文：欲卜婚姻，须分男女；既详四课，亦视三传。以天官察其类神，从五气辨夫休旺。明神暗煞，皆所当求；破害刑冲，尽非吉体。

译：求测婚姻，要分清男女双方的类象。需要仔细地观察四课，同时要兼视三传。以天官作为查找类神的标志，以类神所乘五气分辨旺衰。各种神煞，都要参看。如果出现刑、冲、破、害，都不是吉利的课体。

释：观察四课以判断双方关系，三传也是判断的重要依据。男主动，故为日干；女主静，以日支代表。

原文：品貌之分详，根源有自；命年之互用，关系非轻。成与不成，两言可决；得与不得，中有微机。孟仲罡加，亦关可否；始终迟速，尤贵得实；而古今占验，则有前贤已试之成法，即心法也。

译：至于人品容貌，自有根源可以推断出来。男女双方年命互相影响，也有很重要的关系。虽然双方成与不成，两句话就可以判断完毕，但能否得到的具体情势，藏有微妙的玄机。天罡加临孟仲的分别，也关系到婚姻的成败。而姻缘的开始结束，早与晚，贵在判断准确。古今有大量的课例可以作为参考，过去的先贤，也已经总结出了可靠的方法，也就是心法。

论曰：占断婚姻，断语只是成或不成。但是，这一句话要通过仔细地观察而得出。要看四课三传，天官类神，五气神煞，干支关系。双方年命，五行性质，以及分析发展过程。世上没有十全十美的婚姻，占断婚姻尤其不能胶视于一点。要综合来判断。

干支正象第二

日干之象，为阳为天，夫星是主；日支之象，为阴为地，妇位攸关。喜其互合交生，恶其明刑暗克。若其旺相生合，而所乘者，又为贵合龙常，则姻缘之吉庆可知，投求亦易。若果休囚刑克，而所乘者又见空元蛇虎，则彼此之乖违可虑，勉强非宜。且阴阳之气，不宜偏胜；而阳胜其阴者，尚有可为。至上下之乘，不可刑战，而内战其外者，尤无可取。中多阻挠，必阴神之制伤。有口无心，必明生而暗鬼。若夫男家气运，属干类；女宅根基，亦归支上。视其天官神煞，纤毫自可毕陈。审其上下乘临，凶吉何难立辨。盖惟旺相吉生，而带吉煞者，必富贵慈祥，时臻吉庆。休囚凶克，而带凶煞者，必衰微鄙吝，日见乖张。

原文：日干之象，为阳为天，夫星是主；日支之象，为阴为地，妇位攸关。喜其互合交生，恶其明刑暗克。

译：日干的类象，为阳，为天，代表男方；日支的类象，为阴为地，代表女方。喜欢它们交互生合，厌恶它们明刑暗克。

释：日上神生日支，日支上神生日干，称为交生。如果是相合的关系，则称为互合。

原文：若其旺相生合，而所乘者，又为贵合龙常，则姻缘之吉庆可知，投求亦易。若果休囚刑克，而所乘者又见空元蛇虎，则彼此之乖违可虑，勉强非宜。

译：如果彼此旺相，相合，所乘之将又是贵人、六合、青龙、太常等吉将，则姻缘吉利，求婚也容易。如果日干日支，当休囚之气，干支关系为刑克，所乘天将又是天空、玄武、腾蛇、白虎，那么就要考虑彼此间的关系不合，勉强是没有好处的。

释：所乘之将的意思，是日干日支的上神所乘之天将。

原文：且阴阳之气，不宜偏胜；而阳胜其阴者，尚有可为。

译：同时，阴阳之气，不宜偏胜。假如阳气旺于阴气，还有成功的希望。如果阴气胜过阳气，则不吉。

释：日干之气为阳，日支之气为阴。

原文：至上下之乘，不可刑战，而内战其外者，尤无可取。中多阻挠，必阴神之制伤。有口无心，必明生而暗鬼。

译：还要察看日干日支的上乘下临，不能刑、战。犹其不能内战其外。婚事出现阻挠曲折，那肯定是受到了阴神的克制伤害。口头虽然答应，但内心不同意，这是因为明着虽然相生，但暗中藏有克神。

释：1. 神克将，为内战；将克神，为外战。2. 刑、冲、破、害、克，皆可使类神受伤。3. 如果地支生我，而地支的遁干为克我之物，叫做“明生暗鬼”。

原文：若夫男家气运，属干类；女宅根基，亦归支上。视其天官神煞，纤毫自可毕陈。审其上下乘临，凶吉何难立辨。

译：男方的家庭条件，观察干位。女方的家庭条件，则观察支位。查其天官神煞，细微之处也能推断出来。察日位支位的上乘下临，吉凶可以马上判断出来。

释：日阴，日阳，为干类。支阴支阳，为支类。

原文：盖惟旺相吉生，而带吉煞者，必富贵慈祥，时臻吉庆。休囚凶克，而带凶煞者，必衰微鄙吝，日见乖张。

译：如果日辰旺相相合，并且带有吉神，那么必然富贵慈祥，日子越过越好。如果休囚凶克，并且带有凶煞，必然家境不好，肤浅刻薄，将来的日子过的也不吉利。

释：乖张，怪癖，不讲情理。

用传变象第三

以三传之变象而言，则初男末女，亦喜相生。而媒妁居中，最宜乘吉。天空

元武，带漫戏而不情；勾虎战刑，必姻媒而启竞。初见凶神，末乘吉将，则必女旺而男衰；末见凶休，初逢吉旺，定属男强而女弱。初传克末，必男欲计图其女，亦知男性之过刚；末克初传，则女氏乐有其男，亦知妇怀之匪淑。夫男欠佳，初见虎勾；妇女不良，末乘元合。因亲缔眷，三合旺相以为传；以故联新，六合初终而生日。联茹而乘合虎螣蛇，必带子以亲，否则定为怀胎之妇女。三交而见空阴太乙，必以贱而配偶，否则必系婢仆之姻缘。末见空元，何难改日移时，斯系年庚之非实，而命头见者同占。终逢蛇虎，是必阴残颓废，定多灾疾之可虞，而年上见者同断。后合初终，有后娶先奸之象；天孤地寡，有男鳏女寡之灾，未可言成。故曰"空亡若值支干上，婚娶多为孤寡人，男占女卜皆非吉，纵到成时也不成"。不备八专，或经已聘；反吟别责，或属重婚；凡日上发用青龙发支，则男家有欲娶之心，反阳缓而阴急；辰上发用，天后克干，则女家动欲嫁之念，虽欲晦而尽彰。

原文： 以三传之变象而言，则初男末女，亦喜相生。而媒妁居中，最宜乘吉。

译： 按照三传的变象来讲，初传为男，末传为女，以初末相生为喜。媒人为中传，中传最宜乘吉将。

释： 三传一般来说，为事情的发生、移易、归结。在此变为初男末女，故称变象。

原文： 天空元武，带漫戏而不情；勾虎战刑，必姻媒而启竞。

译： 如果天空、玄武入传，则带漫戏而没有真情。勾陈白虎入传，或者有刑战，就表示媒人之间产生了竞争。

释： 古代无媒不婚。《诗经·豳风·伐柯》中谓："伐柯伐柯，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

原文： 初见凶神，末乘吉将，则必女旺而男衰；末见凶休，初逢吉旺，定属男强而女弱。

译： 初传为凶神，末传乘吉将，必女方强于男方。如果末传为凶、休，初传为吉、旺，必然是男方强于女方。

释： 此处吉将凶神，皆指所乘天将。

原文： 初传克末，必男欲计图其女，亦知男性之过刚；末克初传，则女氏乐有

其男，亦知妇怀之匪淑。

译：初传克末传，必然是男方想得到女方，并实施了主动的追求计划，也暗示着男方的性格过于刚强。末传克初传，则女方乐意得到男方，有主动追求男方之意。也暗示着女方内心的想法不端正。

释：此书为宋代所作，宋人讲礼法，认为男方过于主动追求女方，有越礼之嫌；而女方主动追求男方，有不贞之议。

原文：夫男欠佳，初见虎勾；妇女不良，末乘元合。

译：初传乘白虎、勾陈，则男方欠佳；末传乘玄武、六合，则女方不良。

释：勾、虎、元，为凶神，认为欠佳不良。六合居于末传，则暗示女方有淫荡之嫌。这是封建礼教的说法，当今不必执著。

原文：因亲缔眷，三合旺相以为传；以故联新，六合初终而生日。

译：三传为合局，并且得旺相之气，可以断为是美满婚姻。如果初传末传乘六合，并且生日干，可以推断为二婚。

释：以故联新意思是再娶，或是再嫁。

原文：联茹而乘合虎螣蛇，必带子以亲，否则定为怀胎之妇女。

译：课体为连茹课，同时末传乘六合、白虎、螣蛇，必然带子成婚，或者为孕妇。

释：三传连贯如珠，名连茹课。如子丑寅之类。有进连茹、退连茹之分。

原文：三交而见空阴太乙，必以贱而配偶，否则必系婢仆之姻缘。

译：如果是三交课体并且三传中出现天空、太阴、太乙，可推断为低贱的婚姻，或者是仆人保姆之类的婚姻。

释：三交课体，四仲日起课并且四仲为日辰上神，三传都是四仲，称为三交课体。四仲就是子午卯酉，为四败之神。

论：宋人为儒教所害，妇女缠足亦从宋朝兴起。在婚姻中讲究门当户对，对不般配的婚姻会有歧视。这是封建儒教思想，当今不可胶视。

原文：末见空元，何难改日移时，斯系年庚之非实，而命头见者同占。

译：末传乘天空、玄武，婚期有改变的可能，或者隐瞒了年纪，如果本命上乘天空玄武，也依此而断。

释：末传为事情之归结，归结之处乘天空玄武虚诈之将，可断婚期有变。命头，本命上神。

原文：终逢蛇虎，是必阴残颓废，定多灾疾之可虞，而年上见者同断。

译：末传遇到螣蛇白虎，必有隐疾，不为人知，或者内心颓废，要考虑将来会有灾祸。行年上神遇蛇虎，也依此断。

释：末传为事情之归结，乘凶将，有发生灾难的可能。

论：依本命断欺诈不实，而以行年上神作为灾病的占断依据。这是因为病有好转之时，而性格伴随终身。

原文：后合初终，有后娶先奸之象。

译：如果初传乘天后，末传乘六合，则先有奸情，然后结婚。

释：宋人将男女婚前性行为视为奸。

原文：天孤地寡，有男鳏女寡之灾，未可言成。

译：课传之中，如果出现"天孤地寡"煞，有成为孤寡的可能，因此不可以吉断。

释：天孤地寡煞，春卯酉 夏午子 秋酉卯 冬子午。

原文：故曰"空亡若值支干上，婚娶多为孤寡人，男占女卜皆非吉，纵到成时也不成"。不备八专，或经已聘；反吟别责，或属重婚；凡日上发用青龙发支，则男家有欲娶之心，反阳缓而阴急；辰上发用，天后克干，则女家动欲嫁之念，虽欲晦而尽彰。

译：因此，如果干支上神落入空亡，则婚嫁多为孤寡之人，占婚遇此皆非吉象。如果课体为不备、八传，可能已经被别人聘过；反吟课体，别责课体，有或能是重婚。如果日上神为初传，或者青龙临支而发用，代表男方娶女之心强烈，但表面上故做迟缓。如果辰上神发用，或者天后克干，则女家表面上不急嫁，但欲嫁之心强烈，这在课传上可以表现出来，是无法掩盖的。

类神定象第四

以类神之定象而言，则龙亦为男，后亦为女。惟其所履之分，原俱无合而有冲，则其所乘之神，未可论刑而较克。但当即类以观其刑休，则精神气概，绰有成规。若以对待而责其乘临，则可否从违，反无定见。盖惟龙所乘临，既当旺相生扶，且不内外刑战，则伊男允为男子，而乘龙庆协，抑又何疑？至于后所乘临亦不休囚空墓，且逢上下生合，则其女属佳人，而跨凤缘深，岂庸两卜？若龙克其辰，而在女家当之，自难必其首肯。然而以顺为正，固妾妇之道也，何伤乎？惟为招赘之占，则第防辰本之遭龙制，恐终绐累乎丘山。若后克其日，而在男家得之，已难轻信人言。抑且阳制于阴，岂丈夫之利哉？无益矣。倘属于归之筮，是更忌。日本之被后伤，恐致祸延于舅姑。六合为媒，长男成象，老成练达，撮合通神。旺相则年轻家富而多能，休囚则年迈身贫而鲜力。乘阴为女，阳则为男，合身扶龙，则为男氏之念偏殷，亦即是伊瓜葛。生支党后，则向女家之心较甚；亦即是彼宗亲。阴见谩语天空，必多虚而少实；下临空亡败绝，自贫薄而空微。

若问妆奁，惟财是类。丰因实旺，欠则空衰。最喜遁合遁生，不宜化官化鬼。三传天后，毋刑克休囚；天喜一神，亦忌空亡墓绝。天空元武，总属虚花；生气生神，定臻实重。官爻亦类夫星，六合原为子息。天后不宜制克，制则子息维艰。乘神不可伤官，伤则夫星欠利。日本长生，乃翁姑之定类；丈人岳母，取象于生辰。天后青龙，于斯较论：休囚克害，婚皆不宜。干缠女宿，丑度牵女，天后妻星，贵神夫象，二神相会，为牛女之交欢，两相恰逢，正夫妻之好合。惟甲戊庚日神后作天后，大吉作贵人，而格为联茹，不拘进退，皆其象也。得之者，吉无不利。

原文：以类神之定象而言，则龙亦为男，后亦为女。惟其所履之分，原俱无合而有冲，则其所乘之神，未可论刑而较克。但当即类以观其刑休，则精神气概，绰有成规。若以对待而责其乘临，则可否从违，反无定见。

译：从类神定象的角度来说，青龙为男方，天后为女方。它们所临的位置，不可能相合并且只能是冲的关系。这个特点决定了不能比较龙、后所乘之神的相互关系。只能观察它们各自的地支关系和旺弱关系，这完全能够判断出双方的精神气质，以及各种情况。如果参看龙神与后神的关系，那么婚姻之事是成还是离，就无法判定了。

论：后神与龙神，间隔六位，天生就是相冲的关系。冲中还有刑、克、害的关系。因此不能进行比较。如果进行比较的话，龙、后都是相冲的。

原文：盖惟龙所乘临，既当旺相生扶，且不内外刑战，则伊男允为男子，而乘龙庆协，抑又何疑？

译：龙神上乘青龙，下临地盘，如果地盘与龙神，龙神与青龙，是相生相扶的关系，并且没有内外刑战，这个男人即为乘龙快婿，有何疑哉。

原文：至于后所乘临亦不休囚空墓，且逢上下生合，则其女属佳人，而跨凤缘深，岂庸两卜？

译：天后所乘之神以及所临之地盘，不是休、囚，旬空、墓，并且天后、地盘生合后神，即可确定此女为佳人，并且姻缘绵长，宜于求娶。

原文：若龙克其辰，而在女家当之，自难必其首肯。然而以顺为正，固妾妇之道也，何伤乎？

译：假如龙神克日支，而求测者为女家，这时女家难以同意婚事。但女人以顺从为正道，这也是女人应该遵守的道德，因此虽克不以伤论。

论：这是宋儒男尊女卑的思想，当今若遇此课，女方不同意，则不宜强求。

原文：惟为招赘之占，则第防辰本之遭龙制，恐终绐累乎丘山。

译：如果男方是倒插门的女婿，则要提防龙神克日支，日支被龙神所克，恐怕会受到赘婿的严重拖累。

释："绐累乎丘山"，绐为牵连，累为累赘。意思是像山那么沉重的拖累。

原文：若后克其日，而在男家得之，已难轻信人言。抑且阳制于阴，岂丈夫之利哉？无益矣。倘属于归之筮，是更忌。日本之被后伤，恐致祸延于舅姑。

译：如果后神克日，而男家占得这种易象，男方必然难以轻信媒妁之言。并且阳被阴所克制，怎么是男人的幸运呢？确实没有一点好处。如果是嫁女，占得后神克日，则更加忌讳。如果日干长生之处被后神伤克，男方会有重灾，还会致祸于男方的家人。

释:"于归",即嫁女。这句话是说,如果嫁女,女方嫁过去之后,会克男方,并且亦克男方的父母。对于女家来说,这种情况发生之后,对女儿的将来也不吉利。日本,日干长生之处即是日本。例如壬日占事,壬长生于申,申就是日本。

原文:六合为媒,长男成象,老成练达,撮合通神。旺相则年轻家富而多能,休囚则年迈身贫而鲜力。

译:以六合代表媒人,六合本家居于艮位,艮代表老成练达的长男,有善于撮合的易象,因此以六合为媒人的类将。如果六合所乘之神旺相,则媒人年轻,家富有,能力强。合神当休囚之气,则媒人年老,贫穷,能力差。

原文:乘阴为女,阳则为男,合身扶龙,则为男氏之念偏殷,亦即是伊瓜葛。生支党后,则向女家之心较甚;亦即是彼宗亲。

译:六合所乘之神为阳,则媒人为男;为阴,则媒人为女。合神生扶龙神与日位,则媒人偏向于男方,与男方是亲友关系。如果偏助日支,生助天后,则媒人偏向于女方,亦可断为女方亲友。

释:瓜葛,亲友之意。

原文:阴见谩语天空,必多虚而少实;下临空亡败绝,自贫薄而空微。

译:合神的阴神乘天空或者天谩语煞,则媒人的言语夸张。合神下临空亡、败、绝之地,则媒人贫穷并且没有身份,说话没有分量。

释:谩语煞,月煞的一种,正月起于午,顺行十二支。并天空,主言不实。并朱雀,所言有虚。

原文:若问妆奁,惟财是类。

译:如果问嫁妆如何,则以财作为类神。

释:日干克者为财。

论:此章为占婚姻,不取龙神为财。步移而影变,学者要体会"类象"的关系,象变则类变,类变则数变。

原文:丰因实旺,歉则空衰。最喜遁合遁生,不宜化官化鬼。三传天后,毋

刑克休囚；天喜一神，亦忌空亡墓绝。

译： 财神当旺气，则嫁妆丰厚；乘空亡、衰气，则嫁妆少。财神的遁干最好生合日干，遁干不宜为日鬼。三传和天后，不值刑克休囚。天喜神煞，也忌空亡墓绝。

释： 天喜煞，日支和月建相合，如正月逢亥日，二月逢戌日，是为吉日，谓之天喜。

原文： 天空元武，总属虚花；生气生神，定臻实重。

译： 如果财神乘天空、玄武，嫁妆犹如镜中之花，虚而不实。财神乘生气煞，或生神煞，则嫁资必重。

释：“生气煞”，月建后二辰也。比如正月生气在子，是吉煞。“生神煞”，亦称“成神煞”，成神正月起巳，顺行四孟，遇吉事助吉，遇凶事则助凶。

原文： 官爻亦类夫星，六合原为子息。天后不宜制克，制则子息维艰。乘神不可伤官，伤则夫星欠利。日本、长生，乃翁姑之定类；丈人岳母，取象于生辰。

译： 官爻也可看做夫星的类神，六合本来就是子息的类将。天后不宜受克受制，受制则后代会有麻烦。后神不可伤官星，伤则夫星不利。生日干之神，是公婆的类象；丈人、丈母娘的类象取于生日支的天神。

原文： 天后青龙，于斯较论：休囚克害，婚皆不宜。干缠女宿，丑度牵女，天后妻星，贵神夫象，二神相会，为牛女之交欢，两相恰逢，正夫妻之好合。

译： 天后和青龙这两个类将，要这样进行判断：凡类神为休、囚、受克、受害，都是不好的婚姻。干临于女宿，支临于牛宿，天后临于妻星，贵人临于夫星，皆为牛女之欢，相合相恰。

释： 子中有女宿，丑中有牛宿。子丑合也称为牛女合，牛郎织女的典故原出于此。

论： 六壬，取象虽然无穷无尽，但象象皆应。其象有主线，何为主线？用、传、年、命、日、辰。以现者为重。

原文： 惟甲戊庚日神后作天后，大吉作贵人，而格为联茹，不拘进退，皆其象也。得之者吉，无不利。

译：甲戊庚日，子做天后，丑做贵人，并且为联茹课体，不论是进联茹还是退联茹，皆为吉象。

释：丑为大吉，子为神后。

品貌根源第五

欲知女貌之妍媸，须视后乘为禀受；欲识迩来之色相，凭年上为转移。故凡后乘无战，气正当时，而又下履生旺之地，上乘生旺之天者，则其本来面目，当秀丽端正，无烦辞说矣。惟是天命靡常，韶光日逝，年神既遂气化而不齐，色相自随年运而迁变，故年上将神，堪占颜色。而天官神煞，可验吉凶。若果年神旺相不空，而无内外战刑，则水清金白，绰有可凭；土重火红，皆堪指责。木主清癯而柔善；魁罡急燥而粗顽；月厌咸池，难言贵重；天空元武淫贱无疑；蛇虎争战而带病符，伤残是虑；勾朱刑害而兼谩语，唇舌滋多。此其定象也。若以五行相配言之，则年上下，未可或遗，而生克旺休，亦当兼视。盖水木有相生之雅，火金有克战之嫌，木土见而脾胃欠安，金火逢而肺肠兼患，木金虑损，土水经愆。吉凶须视天后，克应详夫神煞。害逢丑午，眸子应灾；若逢卯辰，患归手足；朱乘亥子，定麻其面；雀生寅申，须知发稀；乘四土为雀斑，临巳午主能文。

原文：欲知女貌之妍媸，须视后乘为禀受；欲识迩来之色相，凭年上为转移。故凡后乘无战，气正当时，而又下履生旺之地，上乘生旺之天者，则其本来面目，当秀丽端正，无烦辞说矣。惟是天命靡常，韶光日逝，年神既遂气化而不齐，色相自随年运而迁变，故年上将神，堪占颜色。而天官神煞，可验吉凶。

译：欲知女方的相貌，则察看天后所乘之神，后神代表天生的姿色。欲知将来女方相貌有何改变，则察看行年之上神。天后与后神没有战克，后神得令旺相，下临生旺之地盘，后神之阴神亦生旺后神，则此女即是美女。但天道无常，容颜易老，行年上神各不相同，容颜自然随着行年而发生改变，因此，行年上神和上神所乘的天官，可以占断将来的容貌。而天官神煞，可以验证女方流年的吉凶。

原文：若果年神旺相不空，而无内外战刑，则水清金白，绰有可凭；土重火

红，皆堪指责。

译： 如果行年上神旺相不入空亡，并且没有内战、外战，没有相刑的关系，这时就可以细看容貌。比如金水相生，可以看出她姿态优美，如果土重火红，可以分析出她的仪态不美。

释： 年神，指行年位于天盘者。但此处指行年上神。

论： 在五行里，土为浊气，火为烈气，金水为清气，清主美而浊主丑。但不可胶视，土若生金为秀气，木若生火为通明。如果火旺土厚，则难说美也。

原文： 木主清癯而柔善；魁罡急燥而粗顽；月厌咸池，难言贵重；天空元武淫贱无疑；蛇虎争战而带病符，伤残是虑；勾朱刑害而兼谩语，唇舌滋多。此其定象也。

译： 行年上神为木，主清瘦柔和；魁、罡主急躁而粗俗；有月厌、咸池则难言高贵；乘天空、玄武则淫贱无疑；若年神乘蛇、虎，并且带病符煞，要考虑她是否伤残。若乘勾陈朱雀，并且年神受刑相害，则口舌事多。这就是定象的方法。

原文： 若以五行相配言之，则年上下，未可或遗，而生克旺休，亦当兼视。盖水木有相生之雅，火金有克战之嫌，木土见而脾胃欠安，金火逢而肺肠兼患，木金虑损，土水经愆。

译： 以五行相配而言，行年的上神及地临，都要参考而不能遗漏；生旺休囚，亦须兼看。水木有相生之情，火金有克战的缺点，木土相克而脾胃难安，金火相遇则肺肠皆病。木金相克，要考虑身体受损。土水相克，要考虑她有妇科病。

原文： 吉凶须视天后，克应详夫神煞。害逢丑午，眸子应灾；若逢卯辰，患归手足；朱乘亥子，定麻其面；雀生寅申，须知发稀；乘四土为雀斑，临巳午主能文。

译： 女方吉凶如何要兼视天后。具体克应的细节，要察看神煞。如果丑午相害，则眼目有伤。逢卯辰相害，断手足有伤。朱雀临于亥子，则麻面。寅申上乘朱雀，则发稀。雀临四土，为雀斑。雀临巳午，主能文。

论曰： 所谓纤毫毕现，不外乎变体转换。察年命，察神煞，察五行，察天官，察类神，察乘临，察阴神。从这几个方面入手，则不难分析出人的长相和

性情,能出现一个整体的形象。

命年关系第六

男年女命,虽各视其乘临,以言休咎,而彼此相求,具可详其成败,以决疑违。若为用度交加而无战刑,则赤绳之系,业经前定,虽遐必成。即见异方遥合,而当旺相,则有青鸟之传,自必易乎,既成且速。若女年克其男命,而后且克日、克官、克龙,则反居鬼空无气之乡者,女必伤夫。若男命克其女年,而龙更克辰、克财、克后,则复陷废休伤害之地者,行将损妇。

原文:男年女命,虽各视其乘临,以言休咎,而彼此相求,具可详其成败,以决疑违。

译:男看行年女看本命,虽然视其各自的乘临就可以判断吉凶,但婚事是彼此相求的关系,从男年与女命的关系,可以详察成败细节,用以决疑。

释:此处强调男女年命之间的关系。

原文:若为用度交加而无战刑,则赤绳之系,业经前定,虽遐必成。即见异方遥合,而当旺相,则有青鸟之传,自必易乎,既成且速。

译:如果课传之中,可取之处甚多,并且年命没有刑战,则红线已系,是前世注定的姻缘,虽远必成。即使双方远离,但年命相合,并且当旺相之气,则有书信往来,易成且速。

释:"青鸟"为信使的代称。唐 李商隐《无题》诗:"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

原文:若女年克其男命,而后且克日、克官、克龙,则反居鬼空无气之乡者,女必伤夫。

译:如果女子的行年克男子的本命,并且后神克日、克官、克龙,或者女子行年居于鬼、空、无气之地,女必伤夫。

论:这些易象的出现,都是伤夫之象。但能否伤夫,还要看局中有无解救。

原文：若男命克其女年，而龙更克辰、克财、克后，则复陷废休伤害之地者，行将损妇。

译：如果男命克女行年，而龙神克日支，克财，克天后，并且男命又临于休、伤之地盘，有克妻的危险。

论：鬼当旺气则为官，虽克犹有情义；官当死囚之气则为鬼，克人犹凶。

成改迟速始终琐象第七

"成不成，莫相刑"。以天后之与日上较言也。凡日上神与后所乘神相刑则不成，否则宜成，两言决之耳。盖不惟日辰之上下，彼此不宜相刑，即后之所乘亦不宜与日上相刑。刑其日上之神，犹之乎刑日也。刑日则已不利于男，何可成也？"得不得，制其物"。以干上神能制支上神，否则异方三合之神得之，上能制支辰也。凡日上神能制支上神，或异方三合之神加支，而制其支，则易得，否则难得。亦两言决之耳。物云者，支为物也。如甲子日戌加子之类。按此二法，只因支干上下无交生互合之象，特变通而次第求之，以占成与得之可否耳。然成得两字者，则有所指不可漫然忽过。盖成则坦怀而无虑，故但视刑。得则着意而有为，故须求制。至于天罡之加，则又不得已而视之，以决疑耳。非真有关于男女之休咎也。盖孟为事始，虚则未实，故难言成。仲介事中，骑墙莫决，故亦难必。季则实为事之终，故可得而成也。迟速之机，则观休旺，旺相则宜速就，休囚惟利迟成。始终之义，则视三传，初吉末凶，则有始无终；初凶末吉，则先难后易。中凶多变，中吉无亏。三传俱吉，而递生日辰者，百年可与其齐眉。龙后休囚，而传递克之者，二姓恐难于偕老。

原文："成不成，莫相刑"。以天后之与日上较言也。

译："成不成，莫相刑"，这是指天后所乘之神与日上神的关系。成与不成，在于是否相刑，相刑则不能成。

释：诸本写做二后，二后，指天后、神后。

论：本节所讲为天后，但占女方，要看天后，还要兼视神后。

原文：凡日上神与后所乘神相刑则不成，否则宜成，两言决之耳。

译：如果后神与日上神相刑，则婚姻不成，不相刑才有成的可能，两句话就可以决断。

释：天后所乘之神，为后神。后神所乘之天将为天后。

原文：盖不惟日辰之上下，彼此不宜相刑，即后之所乘亦不宜与日上相刑。刑其日上之神，犹之乎刑日也。刑日则已不利于男，何可成也？

译：日辰与各自的上神或者下临不宜相刑，即便后神也不宜与日上神相刑。后神刑日上神，等于刑日干一样。刑日干已经不利于男方，如何能成呢？

论：注意，刑日上如刑日干一样。这个在前文说过，日上神为我之身，日干为我之心。

原文：“得不得，制其物”。以干上神能制支上神，否则异方三合之神得之，上能制支辰也。凡日上神能制支上神，或异方三合之神加支，而制其支，则易得，否则难得。亦两言决之耳。物云者，支为物也。

译：“得不得，制其物”，能否得到这个女子，就看有没有制她的东西。如果干上神能克制支上神，或者日上神与异方构成三合局，三合局克支辰上神，则能得。也是两句就能决断。反之则难得。引语中所说的物，指的就是日支上神。

释：异方指日阴上神、三传、本命、行年。

原文：如甲子日戌加子之类。按此二法，只因支干上下无交生互合之象，特变通而次第求之，以占成与得之可否耳。

译：例如，甲子日，戌加子，则四课为：

申	戌	戌	子
戌	子	子	甲

支干上下、双方，没有交生、互合的现象，只好逐级分析，以变通之法逐级推演，才能占出是成还是得。

原文：然成得两字者，则有所指不可漫然忽过。盖成则坦怀而无虑，故但视刑。得则着意而有为，故须求制。

译：得与成，虽然都是成功的意思，但其中有差别，不可忽略这个差别。

成，为坦荡而没有邪念，为正途，故只需视刑即可；得，则有着意谋为之心，故必须寻找克制对方之物。

释：成，双方乐意。得，不管对方乐意与否，目的是得到，想得到，就需要制其物，有逼迫之意。

原文：至于天罡之加，则又不得已而视之，以决疑耳。非真有关于男女之休咎也。

译：至于天罡的加临，不得已才作为参考，仅用来决疑，不决定婚姻吉凶。

论：天罡仅作参考。

原文：盖孟为事始，虚则未实，故难言成。仲介事中，骑墙莫决，故亦难必。季则实为事之终，故可得而成也。

译：天罡加于四孟，为事情的开始，虚无不实，难以言成。天罡加于四仲，为事情的中期，就像骑在墙上难以断定他往哪边跳一样，这种情况难以言必成。天罡加于四季为事情的归结，可得可成。

释：寅申巳亥为四孟；子午卯酉为四仲，亦叫四正，四败；辰戌丑未为四季、四墓。

论：天罡加临之说，用来决疑，不能只看天罡，本末倒置。

原文：迟速之机，则观休旺，旺相则宜速就，休囚惟利迟成。

译：事情的迟速，就观察天罡所当之气，当旺相之气需要抓紧办，休囚利迟办。

释：判断迟速，依类神的不同，分别观其五气。五气者，旺相休囚死。

论：天罡加临之说，不仅限于婚姻，所有的占事都可以参考。

原文：始终之义，则视三传，初吉末凶，则有始无终；初凶末吉，则先难后易。中凶多变，中吉无亏。三传俱吉，而递生日辰者，百年可与其齐眉。龙后休囚，而传递克之者，二姓恐难于偕老。

译：事情始终，要观察三传。初传吉末传凶，有始无终；初传凶末传吉，先难后易，终可成功。中传凶恶，则事情多变化；中传为吉，则于事无损。三

传俱吉，并且递生日干日支，则婚姻美满。龙神后神得休囚之气，并且遭到三传递克则难以偕老。

释：递生，指初生中，中生末，末生初，初生日辰。或者末生中，中生初，初生类神或日辰。递克亦如此理。

古今占验第八

婚姻为人伦之首，既关风化，更切宗祧，而百年休咎，全在于此，诚非细务也。乃古今占验，独不多存，其故为秘惜而不轻示人耶？抑理数元微，成法未可尽拘，正不必多存也？然而引伸触类，取用方可不穷，而刻舟求剑，识见反多窒隘，虽多亦奚以为？

占验一

己酉年三月己卯日戌将辰时，男戊辰生四十二岁，女己丑年生二十一岁，申酉空，寅卯落空。占云，此课求亲不必用媒，私情业已相通矣，事在必成。但非真女耳。盖凡占婚，以日为夫宫，辰为女位，龙则象夫，后则象女。年命相加为必成，神煞无良则淫贱。按此占，丑作天后，加于日上，而大吉即为女命，是则妇临夫位，男则先有其女矣。未作青龙，加于女命之上，而小吉即是男身，女之命中，则亦素有其男矣。又何必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而后可也？故主必成。元合悉为不正，而乃妇位全逢，女年之上复见本命咸池，是以知其非真女也。况门户相加，而传又见之，私通往复，宁止一次哉？婚虽必成，亦可耻矣。

原文：婚姻为人伦之首，既关风化，更切宗祧，而百年休咎，全在于此，诚非细务也。乃古今占验，独不多存，其故为秘惜而不轻示人耶？抑理数元微，成法未可尽拘，正不必多存也？然而引伸触类，取用方可不穷，而刻舟求剑，识见反多窒隘，虽多亦奚以为？

译：婚姻为人伦的首要，既影响社会风气，又与后代密切相关。而人生百年的吉凶祸福，全在于此，婚姻确实不是一件小事。但古今占验婚姻的课例保存下来的很少，难道是古人珍惜秘法不欲外传？还是方法众多，古人不欲后人拘泥以至不传？但是总体来说，引申触类，方法无穷无尽；而固守成

法，刻舟求剑，思路反而狭窄滞碍，即便古课众多，又有什么用呢？

论：看古书、古课例，目的是吸取精髓开阔境界，而不是拘泥成法。壬学有无边无尽的方法，但方法论只有一个。常握好方法论，自能熟知众法，若拘泥于方法而不思考方法论，学多少年也不会入流。入什么流？宗门之流。

原文：己酉年三月己卯日戌将辰时，男戊辰生四十二岁，女己丑年生二十一岁，申酉空，寅卯落空。

译：己酉年　戊辰月　己卯日　戊辰时　旬空　申酉　男：辰命未年　女：丑命子年

	腾	贵	后	阴	
	亥	子	丑	寅	
朱戌					卯玄
合酉					辰常
	申	未	午	巳	
	勾	青	空	虎	

玄	合	青	后
卯	酉	未	丑
酉	卯	丑	己

官鬼	己卯	玄
子孙	◆酉	合
官鬼	己卯	玄

原文：占云，此课求亲不必用媒，私情业已相通矣，事在必成。但非真女耳。

译：占曰，此课求亲，不需要媒人，并且早已发生过私情，此事可必成，但女方并非真正的处女。

原文：盖凡占婚，以日为夫宫，辰为女位，龙则象夫，后则象女。年命相加为必成，神煞无良则淫贱。

译：凡是占婚姻，以日阴日阳为夫宫，以辰阴辰阳为女位，青龙代表男，

天后代表女。彼此年命加临则必成。神煞不良则淫贱。

释：男女年命相加临则必成，但吉凶如何则须详审。

原文：按此占，丑作天后，加于日上，而大吉即为女命，是则妇临夫位，男则先有其女矣。未作青龙，加于女命之上，而小吉即是男身，女之命中，则亦素有其男矣。又何必媒妁之言、父母之命而后可也？故主必成。

译：依此例，丑乘天后，临于日干之上。女属丑，加日上为女临夫位，所以可知男子已经占有了女子。未为青龙，加于女命丑之上，而未即是男之行年。女子命中也早有此男了。这种情形，又何必非经过媒妁之言父母之命呢？所以主必成。

释：此例中，男行年代表男身，女命代表女身。

原文：元合悉为不正，而乃妇位全逢，女年之上复见本命咸池，是以知其非真女也。况门户相加，而传又见之，私通往复，宁止一次哉？婚虽必成，亦可耻矣。

译：玄武六合为不正之天将，而支阳支阴全遇到，女行年之上遇到本命之咸池，所以知道她不是处女。何况门户加临，并且三传又出现门户加临，私通往来岂止一次呢。婚姻虽然必成，也是一件可耻之事。

释：女行年在子，子上为午，此女本命为丑，巳酉丑咸池在午，故称为行年之上复见本命咸池。咸池，为五行之败地，俗称桃花煞，古人认为咸池丧德败身，故断此。门户加临，卯酉为日月出入之门，易象上为私门。男女私门相加临，有私通之象。

占　验　二

己丑年四月癸酉日申将酉时占婚姻，戊亥空，酉戌落空。占云，婚必成，后必有讼。助夫益子，自可齐眉，财官旺相，夫妻安享者也。媒亦得力，当为女家之亲。女必清白修长，出身微贱。盖干支上下，金水相生，故主必成。天网之局，末助初鬼，故主有讼。干为夫，支为妇，干乘仪禄，支乘长生，故主齐眉安享。初为男，末为女，末生初，故主助夫。日上遁甲为子，而辰上遁壬生甲，故主益子。法以六合为媒，而藏则视中传，中见胜光，与妻财同类，故为女家之亲。火生初传男末之上，故主得力。即以纳音为媒而责之，则癸酉纳音金，而与支辰同类，当为女家亲也，金生水，亦主得力。女必清白修长者，亦以支上言之也。盖凡女命得实，

则从年上言其色相。后之所乘，观其本来面目。则递从辰上观之可耳。出身微贱，以后乘咸池，辰上得元阴也。官鬼两见而相刑，斯其再醮者乎？讼端之所起，亦当在是矣。果为前夫之弟所讼。验甚，确甚。凡以纳音为媒位者，当分阴阳。癸酉为阴金，法当责酉为媒位，而其上神何如，故此占取申也。

原文：己丑年四月癸酉日申将酉时占婚姻，戌亥空，酉戌落空。

	腾	贵	后	阴	
	辰	巳	午	未	
朱卯					申玄
合寅					酉常
	丑	子	亥	戌	
	勾	青	空	虎	

阴	玄	空	青
未	申	亥	子
申	酉	子	癸

官鬼	辛未	阴
妻财	庚午	后
妻财	己巳	贵

原文：占云，婚必成，后必有讼。助夫益子，自可齐眉，财官旺相，夫妻安享者也。媒亦得力，当为女家之亲。女必清白修长，出身微贱。盖干支上下，金水相生，故主必成。

译：断曰，婚必成，以后必然有官司。女助夫益子，并且尊敬老公。财官当旺相之气，这是夫妇能够平安享福的原因。媒人也得力，为女家的亲属。女子清爽白净身材苗条，但出身低微。日干日支，交互相生，以断必成。

释：案，古时有脚的托盘。送饭时把托盘举得跟眉毛一样高。后形容夫妻互相尊敬。出自《后汉书·梁鸿传》。

论：日辰以分人我。日夫支妻，今交互相生，故为必成。

原文：天网之局，末助初鬼，故主有讼。干为夫，支为妇，干乘仪禄，支乘长

生，故主齐眉安享。

译：但天网之局，末传生初传，而初传为日干之鬼，所以有官司之事。日干为夫，日支为妇，干上为禄神，支上为日干长生，主齐眉安享。

释：占时与用神同克日，为天网课。盖时为目前，用神为事之始，时、用既为日鬼，如人举目见天有网，故名天网。末传生初传为将来之事。

论：癸禄在子，癸长生在申，今各居于日辰之上，能为吉于日干。

原文：初为男，末为女，末生初，故主助夫。日上遁甲为子，而辰上遁壬生甲，故主益子。

译：初传为男，末传为女，末传巳火生初传未土，故妇助夫。日上为子，旬遁为甲子，支上为申，旬遁为壬申，壬水生甲木，故主益子。

释：辰上遁干生日上遁干，主益子。

原文：法以六合为媒，而藏则视中传，中见胜光，与妻财同类，故为女家之亲。火生初传男未之上，故主得力。即以纳音为媒而责之，则癸酉纳音金，而与支辰同类，当为女家亲也，金生水，亦主得力。

译：以六合为媒人，而暗藏的媒位是中传。中传为午火胜光，为日干癸水之妻财，因此为女家的亲属。中传午火居于未土之上，而未即是初传，初传代表男方，午火生未土，故主男方得媒人之力。若以纳音为媒，则癸酉日纳音为金，与日支酉金为同类，还是女方家的亲属。金生日干癸水，亦主男方得媒人之力。

释：日辰纳音也是媒人的类象。

原文：女必清白修长者，亦以支上言之也。

译：女方干净白嫩而苗条的原因，也是从支上神判断的。

释：支上为申，支阴为未，亦生旺申金，申下临于酉，酉为金旺之地，故为美女。

原文：盖凡女命得实，则从年上言其色相。后之所乘，观其本来面目。则递从辰上观之可耳。出身微贱，以后乘咸池，辰上得元阴也。

译：如果知道女方的生年，则从行年上神观其现在的容貌。用天后所乘

之后神，观其本来容貌。次则观察日支上神，以定其容貌。其出身微贱，是因为日支酉的咸池煞在午，而天后临于午。辰上神为申，申乘玄武。

释：玄武咸池皆为卑贱之物，今天后乘咸池，辰上神乘玄武，故断出身卑微。

原文：官鬼两见而相刑，斯其再醮者乎？讼端之所起，亦当在是矣。果为前夫之弟所讼。验甚，确甚。

译：日干的官鬼出现两个并且相刑，她难道是改嫁的么？将来打官司，也是由此而起。后果然为前夫之弟所讼，甚验，真实可信。

释：日干为癸，癸寄宫为丑。未克癸而刑丑。同时，未居于课传之中，故为两现。

原文：凡以纳音为媒位者，当分阴阳。癸酉为阴金，法当责酉为媒位，而其上神何如，故此占取申也。

译：以纳音为媒人，应该分清阴阳。癸酉为阴，阴金为酉，故酉为媒人之宫位，其上神，为媒人。此课媒人即为申。

论：日辰定位以分阴阳，但是，阴阳之间必然有一个中介，如太极图之S线，这就是纳音所属五行的作用。凡有中间人物，皆以纳音上神观之，此不传之秘也。

占 验 三

五月甲戌日未将卯时，妇人三十五岁占。申酉空，子丑落空。占云，汝有二夫，正夫不告而去，偏夫已入贼中，音信不通，今求改适，邻仆作媒，必有新喜，请成之。盖阴不备者，必是二阳而一阴，故主不贞而有二夫。法以青龙为夫，乘申遥克其日而空，龙又乘马，见于天关之上，象为逃亡，故主不告而去。青龙之阴为偏夫，乃蛇乘子则有阴私蔽匿，盗贼缠绕之象，再传而子上得辰，辰上乘元武贼盗之将，自旺投墓，故曰入党。课变炎上，在夏当旺为新，三传合欢则为喜，故曰新喜。法以六合为媒，乘戌，故主奴仆。即以纳音为媒言之，甲戌纳音属火，当取午为媒位，午上河魁亦恰为奴仆。支干同在传，为邻近，故云邻仆。其妇三十五岁，行年戌上功曹，为天后，以休气而转旺气，故当再嫁。天后在支发用，则再嫁之念，出诸本身，非他人求之而然也。后生日上，故曰必成。

原文：五月甲戌日未将卯时，妇人三十五岁占。申酉空，子丑落空。

	勾	合	朱	腾	
	酉	戌	亥	子	
青申					丑贵
空未					寅后
	午	巳	辰	卯	
	虎	常	玄	阴	

虎　后　合　虎
午　寅　戌　午
寅　戌　午　甲

兄弟　戊寅　后
子孙　壬午　虎
妻财　甲戌　合

原文：占云，汝有二夫，正夫不告而去，偏夫已入贼中，音信不通，今求改适，邻仆作媒，必有新喜，请成之。

译：断曰，你有两个老公，正夫已经不告而别，偏夫已经加入贼兵之中，不通音信。今天你来求测的目的，是为了占测改嫁之事。从课传中判断，你是由邻居的仆人做媒，必有新喜。建议你同意这件婚事。

原文：盖阴不备者，必是二阳而一阴，故主不贞而有二夫。

译：阴不备的课体，必然留下两个阳课，一个阴课，有二男一女之象，故断不贞，有两个老公。

释：此课为阴不备，四课之中，有两课相同，则于相同课中舍弃一个。舍弃的为阳课，叫做阳不备，舍弃的是阴课，叫做阴不备。此课为甲日，甲为阳，故为阳日，阳日保留干课。一课与四课相同，保留干课，则第四课舍弃掉，称为不备。第四课为辰阴，属阴位，故为阴不备。

论：各位感觉如何？弄不清楚请用笔排一下。再讲一个阳不备：干支之阳神不备，曰阳不备。如庚午日干上午，干阴辰，支阳辰，支阴寅，刚日先尽干神，辰既为干阴所占，则支阳缺一课矣。又辛未日，干阳丑，干阴辰，支阳戌，

支阴丑，柔日先尽支神，丑既为支阴所占，则干阳缺一课矣。故曰阳不备。看不懂，用纸笔记下来，自己排一下。四课第一课叫日阳，第二课叫日阴，第三课叫辰阳，第四课叫辰阴，这是两仪生四象的道理。四象之中，阴阳兼备，分为阳之阳，阳之阴，阴之阳，阴之阴。阴之阳，阳之阳，叫做阳课；阳之阴，阴之阴，叫做阴课。阳课不备，叫做阳不备；阴课不备，叫做阴不备。假如一课与四课相同，那么是阴不备还是阳不备呢？这就要看日干是阴还是阳。如果一四课相同，为阳日，阳日先尽（发三声）日干，故保留第一课，舍掉第四课，第四课为辰之阴，故称阴不备。

原文：法以青龙为夫，乘申遥克其日而空，龙又乘马，见于天关之上，象为逃亡，故主不告而去。

译：占断之法，以青龙为老公的类将，龙乘申遥克日干，并且龙神入于空亡，还乘驿马，居于天关之上，其象为逃亡，故主不辞而别。

释：戌日驿马在申。申为龙神，入空，主逃亡。辰为天罡，魁罡加四仲，为天地关隔。加子，天关；加卯，天隔；加午，地关；加酉，地隔。此课辰加于子，为天关，而龙神加临于辰，即是居于天关之上。

原文：青龙之阴为偏夫，乃蛇乘子则有阴私蔽匿，盗贼缠绕之象，再传而子上得辰，辰上乘元武贼盗之将，自旺投墓，故曰入党。

译：龙神的阴神，为偏夫。偏夫为子，上乘螣蛇，子为太阴故有阴私之象，蛇为惊险，这种易象代表盗贼围绕。而子之阴神为辰，辰上乘玄武，玄武为盗贼，并且子从旺地转入墓地，代表入伙贼党。

释：子居天盘为神后，今便于读者理解，依然称为子。子为龙神之阴神，下临申地，申为水长生之处，故为旺地，而子之阴神为辰，辰为水之墓，故自旺投墓。墓为五行杂气，有归党之象。党指群体。辰上乘玄武，玄武在天将中易象为盗，故断为贼党。

原文：课变炎上，在夏当旺为新，三传合欢则为喜，故曰新喜。

译：课体变为炎上之局，而现为五月，夏火当旺，旺者为新。三传合局，为欢喜，故断新喜。

释：三传合为火局，火局为炎上。

原文：法以六合为媒，乘戌，故主奴仆。

译：以六合为媒人，居于戌上。故断媒人是奴仆。

释：戌在十二神中为河魁，易象为奴仆。

原文：即以纳音为媒言之，甲戌纳音属火，当取午为媒位，午上河魁亦恰为奴仆。支干同在传，为邻近，故云邻仆。其妇三十五岁，行年戌上功曹，为天后，以休气而转旺气，故当再嫁。

译：假如以纳音为媒人，甲戌纳音为火，取午为媒位，午之上为戌乘六合，正巧也是奴仆的类神。日干日支，都出现在三传，为邻近，故断为邻仆。这个女人三十五岁，行年在戌，戌上神为功曹寅，功曹乘天后。从休气转入旺气，故为再嫁。

释：现为夏季，火旺，木休，土相。初传寅当休气，中传午当旺气，故称休气转旺气。由休转旺，离旧从新之意。

原文：天后在支发用，则再嫁之念，出诸本身，非他人求之而然也。后生日上，故曰必成。

译：天后由支位发用，则再嫁之心出于女方主动，并非他人来求婚。后神生日上神，故断必成。

释：支位为女方，支动而做初传，故为女方主动。后神为功曹寅木，生日干上神胜光午火，后神生日上神，因此断必成。

占 验 四

七月癸巳日巳将寅时，男五十二岁，午未空，酉戌落空。占云，五十二岁，又作新郎，今日方出墓寻生，姻事必就。所议者年富、清白、修操，力能助夫。又能生子，女中丈夫也。独是过门不久，尊堂服动，必有内艰之丁矣。其女必善书算，持家有方，可享遐福，二子送终。成亲之后，便当生喜。盖日上逢墓，从前自必昏滞，长生发用，故言出墓寻生。婚姻之占法，以支辰为妻位，上见长生当旺，又是仪神，故年富貌美而有丈夫之气概也。生干，故助夫。递生二子，故有子。必成，亦以相生乘旺也。长生又为父母，而中传亥水，乘丁暗害，见于辰阴，故丁内艰。长生又为学堂之神，故善书算。申金又 临长生之上，故持家有方，可享遐福也。子爻两现，故主二子。末见，故能送终。子在丁上，故成亲之后便当坐喜。

原文：七月癸巳日巳将寅时，男五十二岁，午未空，酉戌落空。

	青	空	虎	常	
	申	酉	戌	亥	
勾未					子玄
合午					丑阴
	巳	辰	卯	寅	
	朱	腾	贵	后	

常	青	勾	腾
亥	申	未	辰
申	巳	辰	癸

父母	甲申	青
兄弟	丁亥	常
子孙	庚寅	后

原文：占云，五十二岁，又作新郎，今日方出墓寻生，姻事必就。所议者年富、清白、修操，力能助夫。又能生子，女中丈夫也。独是过门不久，尊堂服动，必有内艰之丁矣。其女必善书算，持家有方，可享遐福，二子送终。成亲之后，便当生喜。

译：断曰，五十二岁的老人，又做了新郎，今日才走出昏昧的运气，寻找生机，这件婚事必然能成。女方年轻，干净洁白，有帮助老公的能力。还能生儿子，她的确是女人中的男人。但是有一点不好，娶进家里不久之后，母亲会去逝，必有守孝之事。女方有文化，善于书写和谋划，持家有方，享福久远。将来有两个儿子给她送终。成亲之后不久，就生儿育女了。

释：丁艰，就是守孝。丁内艰守母丧，丁外艰守父丧。

原文：盖日上逢墓，从前自必昏滞，长生发用，故言出墓寻生。

译：日干上神为日之墓，从前必然昏乱而不顺畅。局中长生发用，这是出墓寻生的原因。

释：墓神临日上代表本人昏滞，初传为申，申为日干长生，故曰出墓寻生。

原文：婚姻之占法，以支辰为妻位，上见长生当旺，又是仪神，故年富貌美而有丈夫之气概也。

译：姻姻的占法，以支位为妻位，支上神长生当旺，又为仪神，所以断年轻而貌美并有男子气概。

释：1. 支上神申在秋天当旺气，申下临巳，为申长生之地，即是长生当旺。

2. 旬首发用为仪神。癸巳日为甲申旬，申为旬首，旬首发用为仪神，仪神主喜庆之事。诗曰："六甲之首旬日奇，如入发用号六仪。"又云："甲子神后是，旬中即用之。神仙名六仪，六甲本根基。甲戌旬中推，河魁改变时。甲申传送是，甲午胜光期。甲辰天罡并，愁容改笑眉。甲寅功曹动，万类得其仪。六甲取首用，有罪却无危。众事皆如此，病者得天医。求财倍获利，投告喜不迟"。

原文：生干，故助夫。递生二子，故有子。必成，亦以相生乘旺也。

译：辰上神生日干，故能助夫，递生二个子孙之神，判断为有子。必成的原因，也是因为相生乘旺。

释：申发用为初传，初生中，中生末，为递代相生，故生二子。辰与日，交互相生，辰上神临旺地，而发用为日干之生地，故断此。

原文：长生又为父母，而中传亥水，乘丁暗害，见于辰阴，故丁内艰。长生又为学堂之神，故善书算。申金又临长生之上，故持家有方，可享遐福也。

译：初传为日之长生，亦为日干父母，而中传亥水遁丁，暗克初传申金。而亥水见于辰之阴位，故主母丧。长生之地又名学堂，今申临于学堂之上，故有知识，持家有方，可享久福。

释：学堂有知识之意，长生之位为学堂，申长生于巳，临于学堂。

原文：子爻两现，故主二子。末见，故能送终。子在丁上，故成亲之后便当坐喜。

译：子星两现，故生二子。末传遇到，故能送终。而另一子旬遁为丁，故成亲之后便当有子。

释：一子为亥，一子为寅，由皆由用神相生而来。丁为丁马，丁马为极动

之马，主迅速，今遁于子星，故断生子必快。

占验五

辛亥日，寅卯空，戌亥落空。占云，姻事必成，但嫌不旺夫家，偏旺母家。八年之后，妻必改嫁，非吉象也。盖干支之上，午未作合，故主必成。凡天后发用，而三传自合成局者，谓三阴自旺，得天后临支，支系母家，故主偏旺母家。后之所乘，明生暗鬼，而三传木局，又生起干上之鬼以克干，故不旺夫家。未数八，八年之后，丁动而中空桥断，卯即辛之妻星，其象若此，尚可成乎？婚姻之占，关系甚大，其可忽乎？

原文：辛亥日，寅卯空，戌亥落空。

	青	勾	合	朱	
	丑	寅	卯	辰	
空	子			巳	腾
虎	亥			午	贵
	戌	酉	申	未	
	常	玄	阴	后	

合	后	勾	贵
卯	未	寅	午
未	亥	午	辛

父母	丁未	后
妻财	◆卯	合
子孙	辛亥	虎

原文：占云，姻事必成，但嫌女方不旺夫家，偏旺母家。八年之后，妻必改嫁，非吉象也。

译：断曰，婚事必成，可惜不能旺夫，而偏旺女家。八年之后，妻子必然改嫁，并非吉象。

原文：盖干支之上，午未作合，故主必成。凡天后发用，而三传自合成局者，

谓三阴自旺，得天后临支，支系母家，故主偏旺母家。后之所乘，明生暗鬼，而三传木局，又生起干上之鬼以克干，故不旺夫家。

译：干支上神为午未，午未相合故主必成。凡是天后发用，同时三传成为合局，叫做三阴自旺。此局天后临于日支之上，支为娘家，故主偏旺于娘家。天后临于未，表面看生日干辛，但未遁干为丁，丁为暗鬼，暗克日干。三传合为木局，生起干上午火，午火为克干之鬼，因此不旺于夫家。

释：1. 后神遁干为丁，暗克日干，日干为男方，故不利于男家。2. 三传合为木局，生起干上午火，午火克干，亦不利于男家。

原文：未数八，八年之后，丁动而中空桥断，卯即辛之妻星，其象若此，尚可成乎？婚姻之占，关系甚大，其可忽乎？

译：未数为八，故断八年之后，丁马动，而中传卯为空亡，为断桥格，卯即是日干辛金的妻星，有这样的成象，难道还能白头偕老吗？婚姻之占，关系甚大，怎能忽视呢？

释：中传入空，为折腰格。入空之卯又为日干妻星，暗示此女八年之后将亡。

卷之五　农 事 门

农桑例约第一

日用常行，所需于占者盖亦夥矣，何遂以农桑冠之？盖民为邦本，而其所以安民者，衣与食也。是故天子有籍田之耕，夫人有蚕桑之役，黎民不饥不寒，而后可以言教，是则琐占之所以首农桑也。

原文：日用常行，所需于占者盖亦夥矣，何遂以农桑冠之？

译：日常的衣食住行，需要占断的事情也有很多，为什么突然提到了农事？

原文：盖民为邦本，而其所以安民者，衣与食也。

译：民乃国之本，而安民之物首先就是衣服和粮食。

原文：是故天子有籍田之耕，夫人有蚕桑之役，黎民不饥不寒，而后可以言教，是则琐占之所以首农桑也。

译：因此，君主有藉田耕种之礼，以倡导农耕；命妇有采桑养蚕的象征性的劳动，以倡导妇女实行蚕桑的劳动。这样百姓不饥不寒，温饱之后才可以实行教育。这就是农事之所以为各种琐占之首的原因。

释：籍田，古代吉礼的一种，孟春正月，春耕之前，天子率诸侯亲自耕田的典礼。夫人，指朝庭命妇，古代诸侯的妻子。

论：“籍田之耕，蚕桑之役”，上古君主，提倡什么，自己就带头实行，以为天下表率。假如让百姓吃转基因，那么国王和王后肯定要带头吃。“君为天下先”的治国理念，是我汉人之所以在古代能强大的原因之一。而后世

儒学兴起，提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化思想，并将其作为统治人民、压迫人民的工具，致使我强汉民族由强变弱，数次灭亡于落后的异族之手。

农圃定象第二

凡农圃之占，以日为农人者，身具小天，刚健不息，故以干类之。以辰为田圃者，承天载物，柔顺无疆，故以支类之。而其所以吉凶于农人田圃者，天也。故即视其上神休旺生死、刑害空破，以言吉凶也。盖日干不受上神伤，则农人清吉；日支不受上神伤，则田圃茂盛。日辰之上，互相生合而不破害刑空，则收获丰盈，惠施实受。若发用之神更能生旺其类，则所望之类必有收成，而太岁行年上神复见生扶者，类收必倍。类贵入传，气宜生旺。又须得地，不可空伤。类阴伤类，树艺徒劳。阴伤日年，类及殃咎。凡用生其类，而遂伤干者，亦非农圃之所攸利也。至夫早晚之占，则在三传。凡发用乘吉，而生旺其类，或类现于用，而与辰上无伤，则利于早。中则利中，末则利末也。水陆之占，则在日辰，日吉宜陆，从阳也；辰吉宜水，从阴也。是皆农占圃占之大略也。

原文：凡农圃之占，以日为农人者，身具小天，刚健不息，故以干类之。

译：农圃的占法，以日位代表农人。农人的身体为小小的宇宙，勤于劳作，刚健不息，故以日位为代表。

释：小天：按天人相应的观点，天地为大宇宙，人为小宇宙，故曰小天，诸书皆有涉及。“夫天地之为动静，一大呼吸也；人之为呼吸，一小天地也”，见《奇门考》。

论：日主动而辰为静，故以日为农人。

原文：以辰为田圃者，承天载物，柔顺无疆，故以支类之。而其所以吉凶于农人田圃者，天也。故即视其上神休旺生死、刑害空破，以言吉凶也。

译：以辰位为田园的原因是，地承天载物，柔顺无际，故以日支作为类神。但田地对农人的影响，取决于天时，所以看支上神的休、旺，生、死，刑、害、空、破，以定吉凶。

释：若天时不利，水旱连灾，则田地欠收，农人有饿死之忧；若风调雨顺，则五谷丰登，农人有丰收之喜。古代农人靠天吃饭，须察支上神以观天时。

原文：盖日干不受上神伤，则农人清吉；日支不受上神伤，则田圃茂盛。日辰之上，互相生合而不破害刑空，则收获丰盈，惠施实受。

译：如果日干不被日上神所伤，则农人清闲而吉祥；日支不被支上神伤，则庄稼茂盛。日辰上神互相生合，又无刑空破害，则收获丰盈，付出多回报也多。

原文：若发用之神更能生旺其类，则所望之类必有收成，而太岁行年上神复见生扶者，类收必倍。

译：如果用神能生旺类神，那么这种作物一定能有收成，如果类神又得到太岁、行年的上神生扶，收获必然加倍。

原文：类贵入传，气宜生旺。又须得地，不可空伤。类阴伤类，树艺徒劳。阴伤日年，类及殃咎。凡用生其类，而遂伤干者，亦非农圃之所攸利也。

译：类神出现在三传是难能可贵的，宜当生旺之气。同时，又须得到地盘的扶持，不可入空或者受到伤克。如果类阴伤类神，那么即便种植技术高明，也是白辛苦。如果类阴伤日伤行年，类神也会受到灾殃。用神虽然生扶类神，但用神伤日干绝非农事的吉兆。

原文：至夫早晚之占，则在三传。凡发用乘吉，而生旺其类，或类现于用，而与辰上无伤，则利于早。中则利中，末则利末也。水陆之占，则在日辰，日吉宜陆，从阳也；辰吉宜水，从阴也。是皆农占圃占之大略也。

译：种植早晚的问题，在于三传。如果初传乘吉将，并能生旺类神，或者类神即是初传与辰上神不相伤害，则利于早种。出现于中传则利于中，出现于末传则利于末。种水田还是旱田的占法在于日辰，日位吉宜旱田，这是从阳；辰位吉宜种水田，这是从阴。以上所讲，是占农人占耕种的大致方法。

释：陆为高为阳，水为低为阴。

类神定象第三

凡以登明神后为稻者，水谷也。稻非水无以生成，故以水类之。故凡水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干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宜稻也。登明宜粳，神后宜糯者，糯大而阳，粳阴而小，各从其类也。俗呼糯为大米，粳为小米者，义盖本此。寅卯者，草木之类神也。草其本而木其性者，五谷之属也，故以功曹太冲类之。故凡用见木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五谷之属皆所宜也。盖惟草而似木者，功曹主之；草而终草者，太冲主之；木阳而草阴，性使然也。巳午者，火之类神也。其性上炎，其象为陆，黍与豆宜于高原，而不宜于淤下者，故以太乙胜光类之。故凡用神见火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黍豆之属，皆所宜也。然而颜色高下，各有其宜，恶可无辨？盖黍之高出者，曰粱，其色多赤，胜光纯火而赤，应以主之。黍之低者，曰粟，其色多黄，太乙火土而黄，应以巳。惟豆亦有黄赤之不同，其所应主者，可以思矣。触类而长，宁惟豆黍云乎哉？申酉者，金之类神也。其性从革，故序为秋，二麦者，生于秋而成于夏者也。秋收也，收四时之金气，利金石之礎磨，故以传送从魁类之。故凡用见金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上神往来相伤者，二麦之所宜也。大麦小麦，阳大而阴小也。辰戌丑未，土之神类也。万物资生，而承天柔顺，故曰稼穑。

稼穑之所赅者，不一而足，故百谷之属，咸以土神类之。故凡用见土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百谷皆所宜也。然四土之中，惟大吉更吉，故又名之曰田郎。即以大吉为田郎者，丑有田象，从其类也。是皆农占圃占之种类也。虽然，理有经常，占须通变，执而求之，反滋谬误。是故凡欲占其岁宜何类为植者，则以发用所现之类而言，吉则从之，凶则违之，不惟旱涝而耕者，良农也。若果为凶将，废耕乎？故凡用凶于类，而不伤辰，或即伤辰，而中末有救，及日年太岁上神，或有救制，而能扶生辰日上者，但当逐类求之，见与不见，非所论也。若农圃之念，业有所主，而欲占其所主之类，宜与不宜也，亦第取类而俯仰视之可也。凡类既得地，旺相不空，类上神将，又不与类刑战而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用之可也。奚必入传？若仍以类藏为嫌，则反谬矣。

原文： 凡以登明神后为稻者，水谷也。稻非水无以生成，故以水类之。

译：以登明、神后作为稻的类神，是因为稻是水中谷物。稻子离开水田不能成长，所以用亥子水作为类神。

释：亥在天为登明，子在天为神后。

原文：故凡水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干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宜稻也。登明宜粳，神后宜糯者，糯大而阳，粳阴而小，各从其类也。俗呼糯为大米，粳为小米者，义盖本此。

译：凡是水神上乘吉神，当旺相之气，与日支上神相生合，不与日干、太岁的上神相伤，则适宜种稻。水神分两种，登明宜于种粳；神后宜种糯。糯大而为阳，粳小而为阴。各从其类神。俗称糯为大米，粳为小米，原义产生于此。

释：糯米粳米都是稻米中的粘米，糯米的颗粒大于粳米。亥子在天神中为水神，亥为阴，子为阳。

原文：寅卯者，草木之类神也。草其本而木其性者，五谷之属也，故以功曹太冲类之。故凡用见木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五谷之属皆所宜也。盖惟草而似木者，功曹主之；草而终草者，太冲主之；木阳而草阴，性使然也。

译：寅卯，为草木的类神。五谷的本质为草类，五行属性为木，因此用功曹、太冲作为类神。如果初传为木神，上乘吉将，当旺相之气，与日支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的上神相伤，五谷种之皆宜。但五谷中高大似树者，以功曹为类神；矮小似草的以太冲为类神，树为阳木而草为阴木，本性就是这样。

释：《楚辞·大招》："五谷六仞。"王逸注："五谷，稻、稷、麦、豆、麻也。"谷物中大者类树，以功曹为类神；小者似草，以太冲为类神。寅为阳，卯为阴。

原文：巳午者，火之类神也。其性上炎，其象为陆，黍与豆宜于高原，而不宜于淤下者，故以太乙胜光类之。

译： 巳午为火的类神，性质为上炎，其象为陆地。黍与豆宜于高原种植，不能在湿低处种，所以用太乙胜光为类神。

释：巳午居地盘最高处，故类象为高。黍类是禾本科一类，中国在 4 000 多年前就有栽培。一般株高 0.3 至 1.3 米(珍珠黍可高达 1.5 至 3 米)。

原文：故凡用神见火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黍豆之属，皆所宜也。

译：假如初传为火神，乘吉将并且当旺相之气，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及其上神相伤，黍豆之类都适宜种植。

论：日上神，行年上神，太岁上神，这三种上神皆不可与初传相伤克。日干、行年、太岁，也不宜与用神相克。

原文：然而颜色高下，各有其宜，恶可无辨？盖黍之高出者，曰粱，其色多赤，胜光纯火而赤，应以主之。黍之低者，曰粟，其色多黄，太乙火土而黄，应以巳。惟豆亦有黄赤之不同，其所应主者，可以思矣。触类而长，宁惟豆黍云乎哉？

译：但所种谷物的颜色、高低各有其类，须辨别明白。比如黍中高大者，是高粱，其色红，胜光纯火代表纯红色，故以胜光为粱的类神。黍之低者叫做粟，其色多为黄，以巳为类神。只有豆类，有黄有赤，豆的类神应该具体思考而定。类神的分别众多，岂只豆黍类这样分别吗？

论：类别多矣，须活学活用。

原文：申酉者，金之类神也。其性从革，故序为秋，二麦者，生于秋而成于夏者也。秋收也，收四时之金气，利金石之磋磨，故以传送从魁类之。故凡用见金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上神往来相伤者，二麦之所宜也。大麦小麦，阳大而阴小也。

译：申酉为金的类神，其性为从革，为秋季。大麦小麦，种于秋而成于夏。其种植时间为秋收时间，收四时之金气，利于金石之磨磋，因此以传送从魁为类象。如果初传为金神，上乘吉将当旺气，与日支上神生合，不与日年上神往来相伤，这时宜于种麦。大麦为阳金，小麦为阴金。

释：中原在古代种麦，多为冬小麦，秋种夏收。大者为申金，小者为酉金。《说文·金部》："金，从革不韦。"段玉裁注："从革……谓顺人之意以变更成器，虽屡改易而无伤也。"

原文：辰戌丑未，土之神类也。万物资生，而承天柔顺，故曰稼穑。

译：辰戌丑未，为土的类神，万物生长于土，承天而柔顺，故称为稼穑。

释："稼穑"，"种植与收割，泛指农业劳动。"

原文：稼穑之所赅者，不一而足，故百谷之属，咸以土神类之。

译：农作物包括的种类很多，不一而足，因此百谷的类象，皆可以土神作为类神。

释：赅，包括之意，以偏赅全。

原文：故凡用见土神，乘吉旺相，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百谷皆所宜也。然四土之中，惟大吉更吉，故又名之曰田郎。即以大吉为田郎者，丑有田象，从其类也。是皆农占圃占之种类也。

译：假如初传为土神，上乘吉将，当旺相之气，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的上神相伤克，则百谷皆宜种植。但四土之中，大吉最为吉利，大吉又叫做田郎，所以用大吉作为掌管田地的官员。丑的字形有田象，故从田类。这都是占卜农事的类神。

释：古代有御田郎，西周时期所设置的上大夫之职，负责治理农田。

原文：虽然，理有经常，占须通变，执而求之，反滋谬误。是故凡欲占其岁宜何类为植者，则以发用所见之类而言，吉则从之，凶则违之，不惟旱涝而耕者，良农也。若果为凶将，废耕乎？故凡用凶于类，而不伤辰，或即伤辰，而中末有救，及日年太岁上神，或有救制，而能扶生辰日上者，但当逐类求之，见与不见，非所论也。

译：占断之法虽然是这些，虽有常理，占断时必须懂得通变。如果执著地按成法去套，反而会产生错误。今年种植何种作物，须以初传代表的类神而占断，吉则从之，凶则改之。不惧旱涝天灾，尽力耕种的人才是真正会种地的人。出现凶象，难道还不耕田了吗？因此，即便初传对类神有凶的影响，但不伤日支；或者即便伤支而中传末传有救；或者日年太岁的上神可以救助类神而克制初传，并且能生扶日辰上神都属于解救之物，应该逐类逐步分析，至于救神现与不现，并不是这节所讨论的。

释：见，通假于“现”。

原文：若农圃之念，业有所主，而欲占其所主之类，宜与不宜也，亦第取类而俯仰视之可也。凡类既得地，旺相不空，类上神将，又不与类刑战而与辰上神生合，不与日年太岁上神往来相伤者，用之可也。奚必入传？若仍以类藏为嫌，则

反谬矣。

译：农人不论种多少种作物，都以一种作物为主要作物。假如占农人的主要作物的收成，也如前法，观察类神的上乘下临。类神如果临吉地，当旺相之气，不入空亡。类神的阴神，又不与类神刑战，阴神又与辰上神生合，而不与日年太岁的上神相伤害，就可以种植，又何必一定要求类神入传呢？这时如果仍以类神不现为嫌，则谬矣。

释：类神仰观之神，即是类阴。

象类约略第四

约而言之，日为农人，辰为畎亩，辰上神将为所树艺之物，日上神将为所仰望之天。发用者，求类之端也，行年斡旋之柄也，太岁者，万物之主宰也。故皆视其上神而较言之。惟用既以所乘为类，而亦视其上神也，用之阴神与有责焉。故凡日上乘吉生干，则农人清吉，而旺相生合者更吉，乘凶克干则农人灾否，而休囚凶克者更凶。辰上吉旺生支，则田园茂盛，休囚相克则地土荒芜。日生辰则费繁而工倍，辰生日则费少而功多。日上凶死而克辰上，则栽培灌溉未必及时，辰上吉生而克日上，则时届收成终归虚花。

类贵入传，莫教休死，又宜得地，不可落空。若为取类之占，则不必拘其藏现，而惟旺相不空者必佳。若果原无所主，则方以用神为类，而惟用生支神者可冀。水陆决于干支，早晚视夫初末。三传乘吉递生，而生日辰及生日辰上神者，农牧而无他患。三传乘凶递克，而克日辰及克日辰上神者，歉获而有后殃。类与用神虽逢生旺，而阴神克干支者，即收获无虞，当防灾疫。用神与类虽觉平常，而阴神吉生支干者，即栽培劳费，实利堪收。式观大象，年属占人，所以日年用类，最忌刑伤；吉凶由神，克应由煞，凡神煞天官，最宜和好。农桑虽微，毕竟有关民命，象占非易，必须恃用周详，扩而充之，无不皆然。倘能三反，不为无益者也。

原文：约而言之，日为农人，辰为畎亩，辰上神将为所树艺之物，日上神将为所仰望之天。发用者，求类之端也，行年斡旋之柄也，太岁者，万物之主宰也。故皆视其上神而较言之。惟用既以所乘为类，而亦视其上神也，用之阴神与有责焉。

译： 简要来说，日干为农人，日支为田地。日支上神为农作物，日干上神为仰望之天。初传，为寻找类神的初步；行年为挽回救助之权柄，太岁为万物之主宰，这些都要用它们的上神进行比较。但初传即为类神，为何还要视其上神？因为用神的阴神与这些都有责任。

释： 与，都的意思。例如《墨子·天志中》"天下之君子与谓之不祥"（天下的君子都认为这是不吉祥的）。"有责"，有责任。保天下者，匹夫之贱，与有责焉耳矣"，今译为天下兴亡，匹夫有责。

论： 在前文中，讲的是辰上为田圃为之天，这里即说日上为仰望之天。这是因为，日上辰上的侧重点不同。辰上之天侧重于农作物，指天时；日上之天侧重于农人，指天的意志。例如，辰上为吉于辰，作物长势好，但这时如果日上为凶于日，农人轻则疲惫，重则有灾病。天与物应，亦与人应，物应看辰上，人应看日上。

原文： 故凡日上乘吉生干，则农人清吉，而旺相生合者更吉，乘凶克干则农人灾否，而休囚凶克者更凶。

译： 凡日上神乘吉将生日干，则农人清静，日上神当旺相之气生合之干者更吉。如果日上神乘凶将克日干，则农人有灾，上神当休囚之气克干，农人更凶。

释： 清吉，清闲之意。古签文"子有三餐不自由，门庭清吉冷见秋"。

原文： 辰上吉旺生支，则田园茂盛，休囚相克则地土荒芜。日生辰则费繁而工倍，辰生日则费少而功多。日上凶死而克辰上，则栽培灌溉未必及时，辰上吉生而克日上，则时届收成终归虚花。

译： 支上神乘吉将、当旺气、生日支，则田园茂盛，辰上当休囚之气、克日支，则田园荒芜。日干生日支，付出本钱、辛苦要多；日支生日干则本钱少而收获多。日上神乘凶将、当死气而克辰上神，则灌溉未必及时；支上神乘吉将当生气而克日上神，到收获之时产量必非所望。

释： 日上克辰上，农人没有按照天时操作，必有灌溉不得时。辰上克日上，天时不遂人愿，最后终成虚花。

原文： 类贵入传，莫教休死，又宜得地，不可落空。若为取类之占，则不必拘

其藏现，而惟旺相不空者必佳。

译：类神最好出现在三传，不当休死之气，与所临之地盘不相冲克，也不可落入空亡。如果已经选好了种植的种类，则不必拘于类神之藏现。类神当旺相之气，又不落空亡者必佳。

释：类神显现于课传称为现，反之称为藏。

原文：若果原无所主，则方以用神为类，而惟用生支神者可冀。

译：假如自己也不知种什么好，那就以初传作为类神，但只有初传生支上神才可以种植。

释：冀，希望之意。若选初传为类神，但类神克辰上之神，则不可种。

原文：水陆决于干支，早晚视夫初末。

译：种水田旱田，取决于干支。农时的早晚，参看三传。

释：日吉宜种旱田，辰吉宜种水田。初吉利早种，中吉利中种，末吉利晚种。

原文：三传乘吉递生，而生日辰及生日辰上神者，农牧而无他患。三传乘凶递克，而克日辰及克日辰上神者，歉获而有后殃。

译：三传乘吉将，为次递相生的关系，同时生日辰、生日辰上神，不论农、牧，皆无忧虑。三传乘凶神，为递克的关系，并且克日辰，或者克日辰上神，这些情况不但导致欠收，欠收之后还会有灾难。

释：三传递生，初生中，中生末，末生日辰，或者末生中，中生初，初生日辰，或者三传为合局，生日辰。三传递克则相反。

原文：类与用神虽逢生旺，而阴神克干支者，即收获无虞，当防灾疫。

译：类神与用神逢生当旺气，但是类阴、中传克干克支，这种情况下，即便收成不受影响，也要防止灾难、疫病的发生。

释：类神之阴神称为类阴，发用之阴神实为中传。

原文：用神与类虽觉平常，而阴神吉生支干者，即栽培劳费，实利堪收。

译：即使初传与类神平平常常，但中传与类阴乘吉将生干生支，这种情

况下，种植虽然劳心费力，但能得到丰收。

原文：式观大象，年属占人，所以日年用类，最忌刑伤；吉凶由神，克应由煞，凡神煞天官，最宜和好。

译：综合式盘的信息，以行年为求测者本人，日辰、年命、初传、类神，这四者忌怕刑伤。吉凶由类神而定，而具体情形由神煞而定。天神、神煞，天官，这三者之间的关系以合和为好。

释：若煞凶而神、将相战，即使日年用类为吉，也不可以吉断。

原文：农桑虽微，毕竟有关民命，象占非易，必须恃用周详，扩而充之，无不皆然。倘能三反，不为无益者也。

译：种田之事虽小，但与百姓息息相关，农事之象复杂占测非易，必须仔细参看全面考虑。占断别事也是这样。如果能举一反三，是很有益处的。

蚕桑象类第五

凡以午为蚕命，午为木之子孙，夏之旺神也。午于神为胜光，故其字从先。两其先者，岁必两收。蚕其象也. 其又以天虫取义者，午卦为离，为先天乾位，从天从先，象虽不同，义则一也。是故时维清明，蚕即露种而有生焉。至于谷雨，则普天之下皆其初眠时也。时维夏至，则皆眠竟而恣食焉。至于小暑，则普天之下，皆其结茧时也。是则午之所谓蚕命而为夏之王神，木之子孙也。凡以未为桑者，午与未合，木之库也。惟库则子孙取之为寄，惟合则子孙食之无伤。未旺于夏，而木火之功，相与告成，是则未之所以为桑也。盖蚕为茧也，虽曰成功而告老，实即脱化而营胎，是则寅之所以类茧也。凡以卯为丝者，卯木本于午为沐浴。沐浴者，丝之象也。浴蚕于汤，而后丝出焉，是则卯之所以为丝也。凡以辰为薄者，辰于午为冠带。冠带者，成人之具也。辰于春为季中本墓，墓闭藏之所也，蚕必藏焉，而后登之于薄，登薄而茧，成长之象也。辰于象类，则又为山，故俗呼为薄为山，是辰之所以类薄也。凡以巳为筐者，巳之于午，为临官，而比旺，比辅也，下顺从也，下比其类，以藏火为能，蚕之为性，以要寒为急，故巳火可以筐蚕。是则巳之所以类筐也。凡以申为绵者，申于午为病，于寅为破。盖茧之为利于人

也，丝与绵耳，缫而得丝，破之则仅可得绵，蚕所病也，所破也，病于茧而破于茧，是则申之所以类绵也。凡以酉为僵者，午死于酉，而金有刚强之义，故曰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刚强。戌为黄者，午墓于戌，黄其色也。亥为厄绝者，午火绝于亥也。子为鼠耗者，即冲且克，午火受伤，鼠其象也。丑为眠化者，丑午脱害，脱所以当眠而身有变动之嫌也，化也者，变之谓也。

原文：凡以午为蚕命，午为木之子孙，夏之旺神也。午于神为胜光，故其字从先。两其先者，岁必两收。

译：以午为蚕的本命，午是木所生，夏季当旺气。午在天为天神胜光，光有先字的字形。而蚕字古体为蠶，上有二先，故岁必两收，这是蚕的字形。

释：午有先形，而蠶有二先，故午为蚕的类神。午为木所生，而蚕亦食木之叶，亦为木所生。

原文：蚕其象也.其又以天虫取义者，午卦为离，为先天乾位，从天从先，象虽不同，义则一也。

译：关于蚕的形意，还有依天虫取义，午对应的后天卦位为离，对应先天卦位为乾，故从天、从先，取象方法虽有分别，但对应的义理是一样的。

释：乾为天，午居乾位，故午有天之意。这段从字形和易象上，分别证明午为蚕之类神。

论：午—先—光—蠶，午—乾—天—天虫—蚕。文字皆合易理。考之于甲骨文、金文，莫不皆然。甲大树之形；丙五行为火；戊三土之形。癸河流之象，五行为水。辛青铜酒器，五行为金。观此字象，学者宜深思之：字早乎？五行早乎？二者孰早欤？土长生于申，居于坤位，土申坤；亥子为一阳初生，如人之始初，其为孩乎？

原文：是故时维清明，蚕即露种而有生焉。至于谷雨，则普天之下皆其初眠时也。时维夏至，则皆眠竟而恣食焉。至于小暑，则普天之下，皆其结茧时也。是则午之所谓蚕命而为夏之王神，木之子孙也。

译：因此，清明过后，蚕卵即开始发育，半月之后为谷雨，蚕开始休眠。夏至的时候，蚕结束了休眠，开始尽情地进食。小暑的时候，天下的蚕都结成

了茧。这就是午为蚕的类神，为夏之王神的原因，木生火，故为木之子孙。

论： 在时间上看，春过而为夏，春木而夏火，亦木生火也。

原文： 凡以未为桑者，午与未合，木之库也。惟库则子孙取之为寄，惟合则子孙食之无伤。

译： 未为桑的类神，午与未合，未为木之库。因为是库，所以子孙取之为寄宫，午与未相合，所以蚕食桑而不伤。

释： 午为木之子孙，未为木之库，午与未合，所以午火为蚕，食桑而不伤。子孙取之为寄宫者，木之子孙亦为丁，丁寄宫于未。

原文： 未旺于夏，而木火之功，相与告成，是则未之所以为桑也。

译： 未在夏天时，当旺气，木火之功，先后告成，因此未为桑的类神。

释： 依天之五气，当令者旺，土旺于四季，而未为夏之季，故未当旺。未为土，火生之，故火有功。火由木生，故木亦有功，是谓相与告成。桑的类神虽然为未，但桑实为木也，未虽为土，亦为木库也。

原文： 盖蚕为茧也，虽曰成功而告老，实即脱化而营胎，是则寅之所以类茧也。

译： 蚕做茧，虽然很成功，但蚕做茧则告老，马上就羽化产卵，因此茧的类神为寅。

释： 寅为木，当夏为休气，退休即告老之意。

原文： 凡以卯为丝者，卯木本于午为沐浴。沐浴者，丝之象也。浴蚕于汤，而后丝出焉，是则卯之所以为丝也。

译： 以卯为丝的类神。卯为午火的沐浴之地。而沐浴，正是缫丝之象，将蚕茧放于沸水之中清洗软化，然后才能抽出蚕丝。所以卯为丝的类神。

释： 午为蚕之类神，将蚕茧放入热水中抽丝，有午火沐浴之象。火沐浴在卯，故卯为丝。

原文： 凡以辰为薄者，辰于午为冠带。冠带者，成人之具也。辰于春为季中本墓，墓闭藏之所也，蚕必藏焉，而后登之于薄，登薄而茧，成长之象也。辰于象

类，则又为山，故俗呼为薄为山，是辰之所以类薄也。

译：以辰为薄的类象。辰为午火的冠带之地，冠、带是成人的用具。辰为春季的自墓，墓是储藏之地，蚕必先储藏营养，然后才能入薄，挂薄之后才能做茧，有成长之象。辰有山之象，故俗称薄为山，以此辰是薄的类神。

释：薄，今称做簇格，五龄大蚕经过6—7天便开始停止食桑，这时，选用3—4块方格簇交替重叠水平放好，把熟蚕均匀撒到簇上，待蚕爬定后将簇钩挂起来，五至七点即可取茧。挂簇，现在的蚕农依然称为上山。季中本墓：寅为春之孟，卯为春之仲，辰为春之季。辰为水土之墓，辰的五行为土，故称季中本墓。

原文：凡以巳为筐者，巳之于午，为临官，而比旺，比辅也，下顺从也，下比其类，以藏火为能，蚕之为性，以要寒为急，故巳火可以筐蚕。是则巳之所以类筐也。

译：巳为养蚕容器的类神。巳为火临官之地，与午火为同类，可旺辅午火，同时巳火居午火之下，故能顺从午，亦能包藏午。养蚕的要点，就是防寒，巳可以作为御寒之蚕筐的类神。

原文：凡以申为绵者，申于午为病，于寅为破。

译：以申为绵，午病在申，申可破寅。

释：午为蚕，午病于申，故蚕病于申。而寅为茧，寅被申冲破，故茧破在申。茧破不能为丝，只好做绵，即申为绵。

论：申与寅，是相冲的关系，冲则能破，这种冲破与八煞之破不同。八煞之破，乃首尾相见，破于圆满，静中见破，须知定数；冲破之破，为动中之破，须分强弱，而胜负之机，有四易二难之说，例如冲敌破阵，需内鼓士气，外寻强援，唯智勇者能胜。二破之区别，学者宜熟思之。

为何八煞之破是破于圆满？甲子旬，子为旬首，酉为旬尾，子酉相破，即是首尾相见。首尾相见代表圆满而牢固，似是不可破，而破即生于不可破。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大抵如此。从逻辑上思考，这是由于甲和癸的性质所定，甲性善宣，癸有闭意，六阳不尽属甲，六阴不尽属癸。首尾无所不逢，故无所不破。

原文：盖茧之为利于人也，丝与绵耳，缫而得丝，破之则仅可得绵，蚕所病也，所破也，病于茧而破于茧，是则申之所以类绵也。

译：茧对人有利的地方，只有丝与绵，经过缫丝才能得到丝。蚕破茧则只能得绵。蚕病在茧而破茧，因此申为绵的类象。

释：茧经过缫丝，才能得到丝。若蚕破茧而出，则茧有洞，有洞之茧不可缫丝，因茧破则丝短，不够纺织的长度，所以破茧只能作为丝绵。寅为茧，茧破则为绵。丝贵而茧贱，要防止破茧。

原文：凡以酉为僵者，午死于酉，而金有刚强之义，故曰其生也柔弱，其死也刚强。

译：以酉为蚕的尸体。午死于酉，酉为金，金有坚硬之义，《道德经》上说：其生也柔软，其死也坚硬。

释：蚕命在午，午死于酉，故为蚕尸。蚕尸僵硬，硬亦象金。

原文：戌为黄者，午墓于戌，黄其色也。

译：戌是病蚕的类神，午墓在戌，戌色为黄。

释：黄，为蚕的一种急性病。蚕变黄之后，身体僵直，来回打滚，几分钟到数小时即死。戌亦可为蛹的类神，缫丝之后，剩下蚕蛹，蛹内包裹着尚未破茧而出的未成形的蚕蛾，这时的蛹，就是蚕的坟墓。经过缫丝，蛹内之蚕大都被烫死。从颜色和易象上讲，戌也是蛹的类神。

论：或问："蚕蛹是常见之物，超市有卖，并且个个鲜活，何有烫死之说呢?"余曰："汝知其一不知其二。现今取丝有先进妙法，专机抽丝不必烫茧。抽丝之后置于冷库，蛹即冬眠，可保鲜活三月之久。"

原文：亥为厄绝者，午火绝于亥也。子为鼠耗者，即冲且克，午火受伤，鼠其象也。丑为眠化者，丑午脱害，脱所以当眠而身有变动之嫌也，化也者，变之谓也。

译：亥为意外死伤之蚕，因为午火绝于亥。子为老鼠的类神。子冲午，且克午，午火受伤，因此子为鼠的类神。丑为眠化之蚕，午丑相害，丑又为午之脱气。脱有蜕变之意，化，就是变的意思。

释：蚕初生至成蛹，蜕皮三四次。蜕皮时不食不动，呈睡眠状态。

论： 防鼠为养蚕的首要。老鼠爱吃蚕宝宝，杭州雷峰塔倒亦与养蚕有关。

按： 雷峰塔内镇压着蛇神白娘子，蚕农以为，蛇能食鼠，乃偷取蛇塔之砖，置于蚕室，以厌群鼠。据说此法灵验，偷砖者甚众。日积月累，塔砖渐无，终致倒塌。

余早年游杭州，曾观此名胜。外筑新塔，内存残砖，众客投硬币于砖上，双手合十，口中呐呐，继尔闭目做冥想状，求神灵以赐福，此三密于前乎？收买神明乎？余窃笑之。沿阶而上，凭栏遥见湖心烟雨，人间胜景，果不虚传。

余世居东北苦寒之地，不详蚕事。偶闻地暖向阳之丘，桑树结葚，甚感稀奇，驾车百余里，继攀山十余里，乃遥见一矮树，即桑也。其葚如紫豆，食之甘美，尽摘之。惟所结仅十余枚，不足一餐之美，乃珍之重之，包之裹之，归以泡酒，其味甚妙。然向未睹蚕，亦未遇知蚕事之南人，甚憾。乃夜查百度，遍阅农经，于蚕桑仅粗知一二。不当之处请识者斧正之。

加临定象第六

故凡蚕桑之占，首以午为蚕之类位，而仰观焉。仰观者，观夫午上之神，以言吉凶。盖功曹加午则乘带俱吉，则茧收必倍多。太冲加午，而乘带俱吉，则丝获必多。天罡加午，而乘带俱吉，则登薄者成。太乙加午，而乘带俱吉，则上筐无恙。小吉加午，而乘带俱吉，则桑与蚕宜，自无他患。传送加午，而乘带俱吉，则金为火制，收必多绵。惟胜光加午，而乘带俱吉，则二火有比旺之能，蚕之顺利，不待言矣。盖仰观之神，即为类之所天，所以当责。至于从魁之僵，天魁之黄，登明之死绝，神后之鼠耗，大吉之眠化，则皆不利于蚕，而非蚕命上之可或见者也。若既见于蚕命之上，而乘带复凶，则为灾更甚。然而诸凡吉类，虽在午上之所加临，而类上所得之神，又须逐类分责。盖凡旺相乘吉，而无内外刑战，则此类当以吉言，上下克制，而休囚空亡，则此类当从凶论。

原文： 故凡蚕桑之占，首以午为蚕之类位，而仰观焉。仰观者，观夫午上之神，以言吉凶。盖功曹加午则乘带俱吉，则茧收必倍多。

译： 蚕、桑的占断方法，首先确定午为蚕的类位，然后仰观午的上神，以

定吉凶。如果午上神为寅，寅上乘吉将，带吉煞，则产茧量必然加倍。

释：类位者，类神之位，以地盘午为类蚕之位。午之上神，也就是类神午的阴神。

原文：太冲加午，而乘带俱吉，则丝获必多。天罡加午，而乘带俱吉，则登薄者成。太乙加午，而乘带俱吉，则上筐无恙。小吉加午，而乘带俱吉，则桑与蚕宜，自无他患。传送加午，而乘带俱吉，则金为火制，收必多绵。

译：若太冲加于午上，乘吉将当旺气，则得丝必多。辰加于午，乘带俱吉，则上山成功。太乙加午，乘带俱吉，则蚕筐安全。小吉加午，乘带俱吉，则蚕粮安全。若申加于午，乘带俱吉，则金被火克制，绵的比例高。

释：寅申相冲，故申为破茧。破茧不能为丝，仅可为绵也。因为茧破则丝必断，丝断则不够纺织长度，只好做绵。

原文：惟胜光加午，而乘带俱吉，则二火有比旺之能，蚕之顺利，不待言矣。盖仰观之神，即为类之所天，所以当责。

译：胜光加临午地，而乘带俱吉，则二火有比扶互旺的功能，养蚕必然顺利，不必多说。类位的上神，即为类象之天盘，所以要察看。

原文：至于从魁之僵，天魁之黄，登明之死绝，神后之鼠耗，大吉之眠化，则皆不利于蚕，而非蚕命上之可或见者也。若既见于蚕命之上，而乘带复凶，则为灾更甚。然而诸凡吉类，虽在午上之所加临，而类上所得之神，又须逐类分责。盖凡旺相乘吉，而无内外刑战，则此类当以吉言，上下克制，而休囚空亡，则此类当从凶论。

译：至于类僵的从魁，类黄的河魁，死绝的登明，类鼠的神后，类眠化的大吉，皆不利于蚕。但这些类神不一定出现在地盘午之上。若果然在蚕命之上见到上述凶神，而乘带亦凶，则灾更加严重。然而，即便诸吉神加临于午，但吉神的阴神，亦须分类来察看。总体来说，凡是类神、上神旺相乘吉，无内外占，即可断吉。若上下克制，当休囚之气或入于空亡，则类神为凶。

释：类神之上神，就是类神的阴神。占断时要考虑类阴对类神的影响。凡是阴阳神乘吉当旺，与午位无伤，当从吉论。

吉凶琐象第七

凡宅主年命之上，得见财神财星，相生旺相，蚕收必倍。而惟蚕临年上，与蚕更相关切。必须彼此生合，旺相有气，方为全吉。大抵蚕伤姑年，则蚕不利人，而蚕上更乘凶神凶将凶煞，蚕必无收，不可为也。姑伤其蚕，则人不利蚕，而蚕上更乘吉神吉将吉煞者，蚕收可望，但当择其吉于蚕者而用之可也。至夫蚕室，岁各有方，法以姑年加岁，而惟寅申午未之下，姑为吉方。四者之中，择其最便而无冲犯者，居之可也。迟早之法，则视三传，凡初传吉旺而生合蚕命上者，宜早；中吉宜中，末吉宜晚也。眠起吉凶，亦从传中次第求之。盖惟初传吉旺，则头眠起必齐，中主二眠，末主三眠，惟吴中独有四眠之蚕，谓之大眠。大眠之候，亦即视夫末传可也。诸书不以四课为言者，指事而占，但须责类，不必他求以乱指视耳。岂有置大象于不用，而竟抹煞干支对待之体哉？日为人，辰为物，不然，何可弃也。但观农人之于田亩种类，可类推矣。

原文：凡宅主年命之上，得见财神财星，相生旺相，蚕收必倍。而惟蚕临年上，与蚕更相关切。必须彼此生合，旺相有气，方为全吉。大抵蚕伤姑年，则蚕不利人，而蚕上更乘凶神凶将凶煞，蚕必无收，不可为也。姑伤其蚕，则人不利蚕，而蚕上更乘吉神吉将吉煞者，蚕收可望，但当择其吉于蚕者而用之可也。

译：凡日、辰、年、命之上，见财神财星，与日位相生，当旺相之气，蚕的收获必然加倍。若蚕命午为行年上神，与养蚕关系更为密切。必须彼此相生相合，当旺相之气，方能全吉。一般来讲，午伤克蚕姑的行年上神，则蚕不利于人，若蚕上神为凶神，乘凶将凶煞，蚕必然无收，不可养也。若蚕姑的行年伤蚕命，则人不利于蚕，但午上神为吉神乘吉将吉煞，养蚕亦可丰收，但应当选择行年为吉于蚕命的蚕姑养蚕。

释：姑年，蚕姑的行年，古代男人种地，女人负责养蚕。

原文：至夫蚕室，岁各有方，法以姑年加岁，而惟寅申午未之下，姑为吉方。四者之中，择其最便而无冲犯者，居之可也。

译：至于蚕室的风水，每年的位置不同。方法是：以蚕姑行年，加于太岁之上，排出天盘，只有寅申午未所临的地支，才能为吉于蚕。在四者之中，要

选择无冲无克之地作为蚕室。

释：古代养蚕之法，幼蚕时集中于一个蚕室，待成蚕时则分别取回自家蚕室。幼蚕集中于哪个蚕姑的蚕室，即按此法察看。

原文：迟早之法，则视三传，凡初传吉旺而生合蚕命上者，宜早；中吉宜中，末吉宜晚也。

译：养蚕的时间早晚，要看三传。初传乘吉当旺，并能生合蚕命上神者，宜早。中传吉宜中。末传吉宜于晚养。

原文：眠起吉凶，亦从传中次第求之。盖惟初传吉旺，则头眠起必齐，中主二眠，末主三眠，惟吴中独有四眠之蚕，谓之大眠。大眠之候，亦即视夫末传可也。

译：蚕休眠出眠反复几次，那么哪次吉哪次凶？这要从三传察看。初传吉旺，则初眠必齐，中主二眠，末主三眠。但吴地蚕却有第四次休眠，称为大眠。大眠的情况，也参看末传。

释：蚕一生之中，要休眠三次或是四次，众蚕休眠出眠如果不同时，则影响产量，所以齐眠是很重要的。

原文：诸书不以四课为言者，指事而占，但须责类，不必他求以乱指视耳。岂有置大象于不用，而竟抹煞干支对待之体哉？日为人，辰为物，不然，何可弃也。但观农人之于田亩种类，可类推矣。

译：各种壬书于蚕事不讲四课，这是因为，占卜特定的事情要强调类神的重要性，不必四处寻找以免混乱了重要的信息。然而，怎么可以置日辰大象不用，甚至抹杀干支之大体呢？日为人，日支为物，人与物的关系，是不可放弃的。只要察看上文，农人与田亩之间的关系种类，自然可以依类而进行推演。

释：干支四课，为占之事大象大体，也即是前文所述之成象，必须详察。

卷之六　出 行 门

十三占例约第一

出行何以有占也？盖行藏显晦，一身之休咎所关，水陆舟车，千里之吉凶攸系。前知之则易为趋避，易视之则难以提防，孰谓出行也，而可无占乎？况动静迟速各有机宜，投宿起行皆须预料，即所谓阴晴、伴侣、见闻、期会者，皆旅人之所必需，而时刻关心者也，可无占乎！至夫望云之叹，谁则无之？所以家内吉凶，咸须归附。必如是也，而后促装就道，跋履山川，庶几可以无悔乎？

原文：出行何以有占也？盖行藏显晦，一身之休咎所关，水陆舟车，千里之吉凶攸系。

译：出行为什么会有占卜呢？因为人在旅途或公开、或隐秘，与自身的吉凶有关，而水陆车船的安全性，为旅途中吉凶所系。

原文：前知之则易为趋避，易视之则难以提防，孰谓出行也，而可无占乎？

译：如果事先知道吉凶，则可趋吉避凶，如果轻视它，则难以提防危险。谁说出行是小事儿可以不占卜呢？

原文：况动静迟速各有机宜，投宿起行皆须预料，即所谓阴晴、伴侣、见闻、期会者，皆旅人之所必需，而时刻关心者也，可无占乎！

译：更何况动静迟速都有说道，投宿或者启行都应当事先知晓，需要占断之事包括：阴晴、伴侣、见闻、期会，这些都是出行之人必然遇到的事情，也是时刻关心的，怎么可以不占卜呢？

原文：至夫望云之叹，谁则无之？所以家内吉凶，咸须归附。必如是也，而后促装就道，跋履山川，庶几可以无悔乎？

译：至于游子的思乡之情，谁能没有呢？因此家中吉凶的信息也要及时得到。把各种事情安排妥当，然后整装出行，远涉山川，差不多可以无悔了吧？

释：望云之叹，指思念父母家人。出处《新唐书·狄仁杰传》："仁杰登太行山，反顾，见白云孤飞，谓左右曰：'吾亲舍其下。'瞻怅久之。云移乃得去。"无悔，指没有灾难。悔，当灾难讲。例，进则悔，退则蒺藜生庭，冀此求安，未知其福。《晋书·王豹传》

类象第二

凡以日干为行者之身，而视其上神，以言休咎；以日支为所往之地，而视其上神，以言吉凶。盖凡日上无伤乘吉不战，而气又当时，日之阴神又不凶伤于日，则此身之迪吉可知，反此则有凶灾，不宜妄动。凡日上空亡，而无气无冲，则欲行未必。日上官鬼而兼刑带害，则阻滞难行，其所以阻滞者，视其所乘之天官可知也。如鬼乘天乙，气更休囚，必因贵人神鬼而有阻滞，鬼乘蛇雀，又带官符，必因口舌公讼、缠绕忧疑而有阻滞。鬼乘勾陈，又带刑煞，必因田土争斗勾扰牵连而有阻滞。鬼乘白虎，又带丧门、吊客、死符、病符，必因死丧疾病而有阻滞。鬼乘元武，又带盗耗，必因盗失而有阻滞。鬼乘天空，又带亡劫，必因逃亡、走失、欺绐、脱骗而有阻滞之类是也。类而推之，空亡之故，可以思矣。若用见子孙乘旺，既不为下所伤，而又上乘吉将，则是发用之神，力能制鬼而生财，日上虽有官鬼阻滞之嫌，仍可行矣。盖凡日上之鬼，休则难动，鬼缠身也。旺则难当，鬼禁日也。若鬼在日上发用，而又上乘凶将者，是更不宜轻动。见在日上，已自难当，况又发用乎？若旺鬼乘吉，而又用自日发，则仕宦之行，反为吉占，未可概以凶言也。凡日上神乘吉旺相，能制支上之神，而支上亦复旺相乘吉，则是我之财神，见于彼也，往则必吉。若反凶作鬼，带煞披刑，气又囚死，则是我之鬼贼见于彼地，往则必凶，其所以凶于我者，则亦视之所乘所带可知也。凡日干游行之方，亦宜兼视。盖天上日干，身所动也，所临之地，身所止也，吉凶休咎，咸有攸关，安得无问？故当兼视。凡日干病死墓绝之地，亦不可前往，往则多凶。惟地既生旺不空，而神

将之吉者，方可往也。又须兼视日上神与方神较论，假令日干之上，四土为神，木临之地，不可往也。惟火所临方，则为大利。火生土也。水临亦利，土克水也。金临之方，则无攸利，为所脱也。若所利之方，将吉气旺，又能生合日干年命者，则更利也，他方仿此。

然凡出行有占，须首辨欲行者，果为何等人，其人所司何事，而后即其内外喜忌言之，方可无失。漫以求之，占无应也。即如日上空亡，所主者何，未可必耳。若为九流技艺之人，空手求财之事，空非所忌，亦须神将得吉气旺，乃往利耳。若为携本经商，则不惟不能行，行且有损。盖行商之占法，以日为外类，外空而吉，则奔走徒劳，外空而凶，则资财可虑。视天官，则所以空者，可缕指矣。又如日上官鬼所主者，鬼缠身，鬼禁日耳。若为求官问禄之人、功名科举之事，反所喜也。盖功名之占法，以官鬼为主，官临其身，旺相乘吉，既不内外战刑，而用传年命又不相伤，太岁月建又得生扶，而上神又不往来相克，则无官者，当有得官之庆。有官者，定膺迁推之利，荣何如之？若无气空克，即令求官，亦不可往，而常人得之，在所必忌，何可漫言而无分辨。

原文：凡以日干为行者之身，而视其上神，以言休咎；以日支为所往之地，而视其上神，以言吉凶。盖凡日上无伤乘吉不战，而气又当时，日之阴神又不凶伤于日，则此身之迪吉可知，反此则有凶灾，不宜妄动。凡日上空亡，而无气无冲，则欲行未必。

译：以日干，作为出行者自身，察看日干上神，以定吉凶。以日支为行者所去之地，视其上神，以言吉凶。日干上神不受伤害并且乘吉将，又没有神将相战的情况，并且当旺相之气，日阴又不凶伤日干，则出行愉快美好，反之有凶灾，不宜冒然出行。日上神入于空亡，并且不当旺相之气，又没有受冲，这种情况未必能成行。

释："迪吉"，吉祥，安好。《书·大禹谟》："惠迪吉，从逆凶。"孔传："迪，道也。顺道吉，从逆凶。"

论：日上神入旬空，不能出行，但当旺而受冲，则有出行之机。神当旺气入空，则冲之可填实，反之，神休囚入空，冲之亦无用。

原文：日上官鬼而兼刑带害，则阻滞难行，其所以阻滞者，视其所乘之天官可知也。如鬼乘天乙，气更休囚，必因贵人神鬼而有阻滞，鬼乘蛇雀，又带官符，

必因口舌公讼、缠绕忧疑而有阻滞。

译： 日上神为官鬼，并且受刑受害，那么出行会受到阻碍而不能成行。受阻碍的原因要观察日上神所乘之天将。如日上为鬼乘贵人，当休囚之气，肯定是有贵人或是神鬼进行阻碍。鬼乘朱雀，兼带官符煞，必然因为口舌、诉讼，产生了阻碍。

释： 官符，月煞之一。正月起午，顺行十二支。

原文： 鬼乘勾陈，又带刑煞，必因田上争斗勾扰牵连而有阻滞。鬼乘白虎，又带丧门、吊客、死符、病符，必因死丧疾病而有阻滞。鬼乘元武，又带盗耗，必因盗失而有阻滞。鬼乘天空，又带亡劫，必因逃亡、走失、欺绐、脱骗而有阻滞之类是也。类而推之，空亡之故，可以思矣。若用见子孙乘旺，既不为下所伤，而又上乘吉将，则是发用之神，力能制鬼而生财，日上虽有官鬼阻滞之嫌，仍可行矣。

译： 日上为鬼，乘天将勾陈，同时带刑煞，会因为田产争斗牵连不止而不能成行。鬼乘白虎，带丧门、吊客、死符、病符等煞，会因为死伤疾病之事而不能起行。鬼乘玄武，同时又带盗耗，会因被盗而阻碍出行。鬼乘天空，又带亡劫煞，会因为逃亡、走失、说谎、骗钱等，阻碍出行。依类而判断，空亡的原因，都可以进行思索。假如初传为子孙，当旺气，不为地盘克伤，又上乘吉将，那么初传可以制鬼，并且生财，在这种情况下，日上虽有官鬼阻碍，也不为惧，可以出行。

原文： 盖凡日上之鬼，休则难动，鬼缠身也。旺则难当，鬼禁日也。若鬼在日上发用，而又上乘凶将者，是更不宜轻动。见在日上，已自难当，况又发用乎？若旺鬼乘吉，而又用自日发，则仕宦之行，反为吉占，未可概以凶言也。

译： 日上之鬼，当休囚之气，则难动，鬼难动必然缠于人身，人也不能出行。日上之鬼若当旺气，日干也难以抵挡。因为鬼是克身之物，今鬼当旺气，必然狠克日干，这时也不能成行。若日上之鬼发用，上乘凶将，更不可轻动。鬼居日上，日干已经难以抵挡，又兼发用，克力倍增。但是，如果日上之鬼乘吉将发用，则利于官员出行，为吉占，这时不可以凶论。

论： 日上神发用，力量倍增。

原文： 凡日上神乘吉旺相，能制支上之神，而支上亦复旺相乘吉，则是我之

财神，见于彼也，往则必吉。若反凶作鬼，带煞披刑，气又囚死，则是我之鬼贼见于彼地，往则必凶，其所以凶于我者，则亦视之所乘所带可知也。

译：凡日干上神乘吉将、当旺气，能克制支上神，并且支上神亦乘吉当旺，这时，支上神为我的财神，财神出现于目的地，去则必吉。反之，若支上神为日上之鬼，兼带凶煞或刑，又当囚死之气，那肯定是强盗出现于彼地，去则必凶，为凶于我为何物，看支上神所乘的天将就可以知道。

原文：凡日干游行之方，亦宜兼视。盖天上日干，身所动也，所临之地，身所止也，吉凶休咎，咸有攸关，安得无问？故当兼视。

译：日干游行之方，也要兼视。因为天盘上的日干，为我游行之身，下临之地盘，为我身停止之地，吉凶攸关，必须兼视。

释：游行之方，为日干寄宫于天盘者。

原文：凡日干病死墓绝之地，亦不可前往，往则多凶。惟地既生旺不空，而神将之吉者，方可往也。又须兼视日上神与方神较论，假令日干之上，四土为神，木临之地，不可往也。惟火所临方，则为大利。火生土也。水临亦利，土克水也。金临之方，则无攸利，为所脱也。若所利之方，将吉气旺，又能生合日干年命者，则更利也，他方仿此。

译：如果日干临于病死墓绝之地，则不可前往，往则多凶。只有地盘不入空亡同时为日干旺地，并且乘吉将，才可以去。还要兼视日上神与方神的关系。比如日干上神为土，则天盘寅卯下临的地盘代表的方位，不可以去。只有火临之方，去则大利，因为火能生土。水临之方也好，土克水。金临之方则不能去，因为金为土的脱气，去则无利。如果所利之方乘吉将，当旺气，又能生合日干、行年、本命，则更利。

原文：然凡出行有占，须首辨欲行者，果为何等人，其人所司何事，而后即其内外喜忌言之，方可无失。漫以求之，占无应也。

译：但是，占卜出行，必须先了解欲行之人是什么样的人，他出行的条件和目的是什么，然后参看课传进行占断才能准确。若求测者无目的性的胡乱求测，壬课必然不应。

原文：即如日上空亡，所主者何，未可必耳。若为九流技艺之人，空手求财之事，空非所忌，亦须神将得吉气旺，乃往利耳。若为携本经商，则不惟不能行，行且有损。盖行商之占法，以日为外类，外空而吉，则奔走徒劳，外空而凶，则资财可虑。视天官，则所以空者，可缕指矣。

译：如果日上神入空亡，代表什么呢？这不必然代表什么吉凶，而要视占测之人而定。假如是打工族，空手求财，则日上入空不为所忌，但上神必须乘吉将当旺气，去才能得利。假如求测者带着本钱去经商，则不能成行，行则有损失。因为外出经商的占断之法，以日为外财的类位，外空时即便乘吉将，则奔走徒劳；外空又乘凶将，本钱都未必能保住。然后再视日上之天将，空亡的原因可以细致地分析出来。

释：日上空亡，则不能携本求财。

原文：又如日上官鬼所主者，鬼缠身，鬼禁日耳。若为求官问禄之人、功名科举之事，反所喜也。盖功名之占法，以官鬼为主，官临其身，旺相乘吉，既不内外战刑，而用传年命又不相伤，太岁月建又得生扶，而上神又不往来相克，则无官者，当有得官之庆。有官者，定膺迁推之利，荣何如之？若无气空克，即令求官，亦不可往，而常人得之，在所必忌，何可漫言而无分辨。

译：又如，日上为鬼，则代表鬼缠于身，鬼囚禁日。但是对于求官、问禄、功名考试的求测者来说，反而有利。因为功名的占法，以官鬼为主，官临其身当旺气乘吉将，又无内外刑战，发用年命又不相伤，又得太岁月建生扶，日上之阴神又不往来相克，则无官者当有得官之喜，有官者有升职之荣，显荣无比。反之，日上之鬼即落空亡，又不当旺，即便求官，亦不可去，而常人得之，必为所忌，岂可泛泛漫言而不分别求测者呢？

释：日上之鬼当休死之气，为缠绵；当旺相之气，为囚禁。

占法动静第三

凡欲出行，而欲占其能行与否，则又有动静之义，故以动静占之。盖动则能行，静则未能也。盖凡关墓临干，身则难动。关有阻格之义，墓有敛藏之义，皆静象也，所以难动。若年上神，力能冲关破墓，则可仍以动言，否则须待冲关破墓月

日，方能动也。凡日上空亡，亦主难动，若用传年命，见有冲神，亦当以动言之。盖空逢其冲，空者反实，故可动也。然惟旺空逢冲，方有其象，若空带休囚，冲无益矣。凡日上天官入庙者，虽非空亡关墓，亦难以动言。盖神将同体，变化无端，故难言动。惟二马乘旺发用，又无缚足恋厥之类，动斯确矣。凡魁罡临日，则有万不获已之动，乘吉带旺，则以吉言而为速；乘凶囚死，则以凶论，而为迟；披刑带煞而有气，则当亦以速言。故曰，旺如乘车得马，可以掣电而追风。

原文：凡欲出行，而欲占其能行与否，则又有动静之义，故以动静占之，盖动则能行，静则未能也。

译：想要出行，而占其能行否？其中还有动静的关系。因此要以动静之法占之，动则能行，静则未能行。

原文：盖凡关墓临干，身则难动。关有阻格之义，墓有敛藏之义，皆静象也，所以难动。若年上神，力能冲关破墓，则可仍以动言，否则须待冲关破墓月日，方能动也。

译：如果关神墓神临于日干，则难以成行。关有阻格之义，墓有收藏之义，都是静象，所以难动。如果行年上神能冲关破墓，则仍然可能成行。若行年上神不能冲破关墓，那么只有到月日冲破关墓之时，方能成行。

释：关神之说，常用的有三种。第一种：卯酉为门户，酉上见木为关，卯上见土为隔，卯上见金为锁．寅加酉为关，戌加卯为隔，酉加卯为锁．遇冲神则为破关。第二种：辰为天罡，戌为河魁；魁罡为天关，日干日支为人。魁罡加日辰，犹人遇凶神，重土闭塞，若天关难度，欲通道路，必须斩开关门，故名斩关。三传遇寅卯克之为斩关，盖寅为天梁，卯为天门，五行属木，魁罡五行属土，以木克土，故能冲关。第三种：魁罡加四仲，为天地关隔。加子，天关；加卯，天隔；加午，地关；加酉，地隔。

论曰：关隔之说，源于六壬，传于奇门。玩奇门者于天三门地四户是非常熟悉的。斩关为逃亡所常用，分为四种：一为天地独通格，二为斩关得断格，三为斩关逢吏格，四为豹隐山林格，每种格局中又存在变体。六壬的格局无穷无尽，如同一个个生动的故事，但皆不可以胶视之。徐文长说："画之技巧不在于五色，在于生动与否。"学易也是如此，并不在于胶视知识点而是要理悟体悟。各位读本书至此，难能可贵。希望学者努力之，勤学之，慎思之，广

行之。

原文： 凡日上空亡，亦主难动，若用传年命，见有冲神，亦当以动言之。盖空逢其冲，空者反实，故可动也。然惟旺空逢冲，方有其象，若空带休囚，冲无益矣。

译： 如果日上神入空亡，也难以成行。但这时，三传或者年命上神冲日上神，也应该断可动，因为空者遇冲，空者反实，所以可以成行。空者冲实有个前提，空者必须当五气之旺气。若空者当休囚之气，冲之亦不能动。

释： 旺空遇冲则填实，只有三传，年命上神，冲之可以填实。

释： 用传，指三传，初传称为发用，用神。

原文： 凡日上天官入庙者，虽非空亡关墓，亦难以动言。盖神将同体，变化无端，故难言动。惟二马乘旺发用，又无缚足恋厩之类，动斯确矣。

译： 如果日上天官入庙，尽管不是空亡关墓，也难以言动。因为神将同体，变化无端，故主难动。只有二马乘旺发用，又无缚足、恋厩这些神煞，才可以明确地言动。

释： 天官各居本家，称为入庙，如青龙居寅，为青龙入庙。又，马临长生之地，为贪生恋厩，虽然发动亦无用。马被地盘合住，叫做缚足，即便发用也不动。二马，指天马驿马。

原文： 凡魁罡临日，则有万不获已之动，乘吉带旺，则以吉言而为速；乘凶囚死，则以凶论，而为迟；披刑带煞而有气，则当亦以速言。故曰，旺如乘车得马，可以掣电而追风。

译： 若魁罡临于日，则有万不得已之动。魁罡乘吉神当旺气，吉而速；乘凶将当死气，凶而迟。若魁罡带凶煞当旺气，亦以速断。所以说：魁罡当旺之时就像乘车得马，可以追风掣电。

释： 魁星不动，不做斩关看。斩关为难动，魁罡临日为不得不动。

迟速占法第四

凡占出行，而欲以迟速言，则惟较视日用，日为行者之身，用乃征行之始也。

盖凡课传皆阳,事必显而多功,其动必速;课传俱阴,事必阴私而多晦,其动必迟。故曰,日阳而用阴,则当速中之迟;日阴而用阳,则当迟中之速。若日上阳旺而用阴休墓,则虽动复止;日上阴休,而用神阳旺,则虽迟必行。凡用阳而传阴,当防中道之阻,用阴而传阳,则必履坦无虞,中为发用之阴神,所关于行色者,非浅鲜也。凡用为子孙,而刑克日上,则当有伴侣相伤之应;用为父母,而刑克日上,则当有尊长相促之征;用为兄弟,宜切朋友;见妻财,情关妻妾。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惟用带丁马,旺相不空,不受下克者,动尤速也。

原文:凡占出行,而欲以迟速言,则惟较视日用,日为行者之身,用乃征行之始也。

译:凡占出行,判断迟速,只需参看日、用。日上为行者自身,用神为出行的开始。

释:日在这里,指日干上神;用神,即是初传。

原文:盖凡课传皆阳,事必显而多功,其动必速;课传俱阴,事必阴私而多晦,其动必迟。故曰,日阳而用阴,则当速中之迟;日阴而用阳,则当迟中之速。若日上阳旺而用阴休墓,则虽动复止;日上阴休,而用神阳旺,则虽迟必行。

译:四课三传皆为阳,出行之事必然显明而有成绩,其动必速;课传俱阴,事必阴私而暗昧,不欲人知,其动必迟。日上为阳而用神为阴,断速中有迟;日上阴而用神为阳,断迟中有速。如果日上为阳,又当旺气,而初传为阴兼当休墓之气,虽动而复止;日上为阴当休囚之气,而初传为阳当旺气,断虽迟而必行。

释:初传为日上之墓,动则入墓,即动而复止也。

原文:凡用阳而传阴,当防中道之阻,用阴而传阳,则必履坦无虞,中为发用之阴神,所关于行色者,非浅鲜也。

译:初传为阳,中传为阴,要提防中途受阻。初传为阴而中传为阳,路途必然平安顺利。因为中传即为初传之阴神,中传决定行旅的情形,并不是小事儿。

释:行色,行旅出发前后的情状、气派,犹指行旅。区分来讲,初传称为用,中传称为传,末传称为末。

原文：凡用为子孙，而刑克日上，则当有伴侣相伤之应；用为父母，而刑克日上，则当有尊长相促之征；用为兄弟，宜切朋友；见妻财，情关妻妾。方以类聚，物以群分，惟用带丁马，旺相不空，不受下克者，动尤速也。

译：用神为日干的子孙，刑克日上神，要防止侣伴受伤；用为日之父母，刑克日上神，当有尊长催促之象；初传为兄弟，事关朋友；初传为妻财，事关妻妾；这就是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的道理。但注意一点，初传带丁马，当旺相之气不入空亡，不受地盘之克者，其动更速。

论：伴侣的类神是子孙爻，不是兄弟爻。

吉凶占法第五

凡占出行，又知其吉凶何若者，则首视日上，日上为行者之身也。次观辰上，辰上所往之地也。又次视用传，初中末，有道路阅历之象也。又次视年命，命为固有，年主流行，而为行者之身，所独有也。凡见有日鬼而乘凶带杀，则各有所主之事，各有所应之时，各有所见之处可按也。其所吉于行者，惟禄马、生气、日德、天喜之类，附吉乘旺，而无损伤，则其行也，即非因喜而动，将来必有喜庆之事，随所遇而自见者也。其所凶于行者，则为鬼，以所乘带及五气言之。盖凡鬼乘天乙，则主官司神鬼之凶，日旺为官，夜休为鬼，分以乘之，方无去也。鬼乘蛇，则主惊疑怪异，盗贼火光；鬼乘朱，则主鼠雀纷争，是非口舌；鬼乘合，则牙侩媒保，欺隐奸私；乘勾，主勾惹牵连，争斗讼狱；乘龙，主子孙财帛，亏折损伤；乘空，则主小人仆隶，诞妄欺凌；乘虎，则道路凶恶，疾病兵丧；乘常，主饮食筵会，参商嫌隙；乘元，主盗贼匪类，劫耗遗亡；乘阴，主阴私妇女，奸谋蔽匿；乘后，妇人女子，秽污贪淫。

以煞而言，则凡直符为鬼者，必有口舌公讼；往亡为鬼魅者，必将身不生还；车坑为鬼者，有车马舟辑之忧；飞廉为鬼者，防破败损失之患；空亡为鬼者，脱诳可虑；劫煞为鬼，劫夺堪虞。鬼墓则昏蒙多阻；鬼关则隔碍难通；天刑则小人有忧败之嫌，君子亦剥官夺禄；鬼带咸池，奸淫沉溺；鬼披刑害，破阻伤残。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则庶几乎百煞之用，其有当乎。

原文：凡占出行，又知其吉凶何若者，则首视日上，日上为行者之身也。次

观辰上，辰上所往之地也。又次视用传，初中末，有道路阅历之象也。又次视年命，命为固有，年主流行，而为行者之身，所独有也。凡见有日鬼而乘凶带杀，则各有所主之事，各有所应之时，各有所见之处可按也。

译：凡占出行，欲知其吉凶如何，首先看日上神，日上为行者之自身。再看辰上神，辰上神为行者所往之地。次看初中末三传，三传有道路阅历之象。再看年命，命为行者所固有，年为流行之运气，此运气为行者所自有，如果这些位置出现日干之鬼，并且乘凶将带凶煞，则必发生所代表之事，必然有应期，必然有所查之处。

释：视年命者，视年命上神。

原文：其所吉于行者，惟禄马、生气、日德、天喜之类，附吉乘旺，而无损伤，则其行也，即非因喜而动，将来必有喜庆之事，随所遇而自见者也。

译：能为吉于行者之物，有禄马，生气，日德，天喜等诸吉煞。若乘吉当旺，无损伤刑克，即便不是因喜事而出行，将来也必有喜庆之事，随着事情的进展，自可一一出现。

释：禄马、天喜诸煞，神煞表可查，为常用神煞。生气指生气煞。

原文：其所凶于行者，则为鬼，以所乘带及五气言之。盖凡鬼乘天乙，则主官司神鬼之凶，日旺为官，夜休为鬼，分以乘之，方无去也。鬼乘蛇，则主惊疑怪异，盗贼火光；鬼乘朱，则主鼠雀纷争，是非口舌；鬼乘合，则牙侩媒保，欺隐奸私；乘勾，主勾惹牵连，争斗讼狱；乘龙，主子孙财帛，亏折损伤；乘空，则主小人仆隶，诞妄欺凌；乘虎，则道路凶恶，疾病兵丧；乘常，主饮食筵会，参商嫌隙；乘元，主盗贼匪类，劫耗遗亡；乘阴，主阴私妇女，奸谋蔽匿；乘后，妇人女子，秽污贪淫。

译：为凶于行者之物，为鬼，以鬼所乘天将及所当五气而断之。鬼乘天乙，主有官司神鬼之凶，白天占当旺气为官凶，夜晚占当休囚之气则为鬼，分别判断，方可无失。鬼乘螣蛇，主惊疑怪异之事，或盗贼失火之事。鬼乘朱雀，因细小之事引发纷争，产生是非口舌。鬼乘六合，会发生因经济人、媒人等中间人欺骗隐瞒之事。鬼乘勾陈，会发生因争斗、官司等牵连之事。鬼乘青龙，主子孙损伤、钱财折损。鬼乘天空，代表佣人仆隶，狂妄欺凌主人。鬼乘白虎，则路途凶险，会发生伤病或者遇到兵灾。鬼乘太常，主饮食聚会之中因举止言语产生嫌隙。鬼乘玄武，主有盗贼劫匪，被抢被偷。鬼乘太阴，主有

阴私奸谋。鬼乘天后，必因女人贪淫之事。

论：出行惧鬼，以鬼乘天官之不同，产生分别。

原文：以煞而言，则凡直符为鬼者，必有口舌公讼；往亡为鬼魅者，必将身不生还；车坑为鬼者，有车马舟辑之忧；飞廉为鬼者，防破败损失之患；空亡为鬼者，脱诳可虑；劫煞为鬼，劫夺堪虞。鬼墓则昏蒙多阻；鬼关则隔碍难通；天刑则小人有忧败之嫌，君子亦剥官夺禄；鬼带咸池，奸淫沉溺；鬼披刑害，破阻伤残。引而伸之，触类而长之，则庶几乎百煞之用，其有当乎。

译：从神煞的角度来看，凡直符做鬼克日，必有口舌诉讼之事。往亡煞为鬼，临于辰上者，会死于异乡。鬼带车坑煞，有交通事故之忧。鬼带飞廉煞，要提防损失。空亡为鬼，则要考虑欺骗之事。鬼带劫煞，出行惧被劫夺。鬼为日之墓，则迷惑。鬼为关隔则难通。鬼当天刑，如出行者为百姓，则有惊忧失财之患，当官之人则有免职之忧。鬼带桃花煞，则因奸淫之事影响出行。鬼带刑害，则受阻、损伤。壬课之断法，依类而定。壬学有神煞无数，皆有所用。

论：诸煞可查神煞表，此文中所提及的神煞，都要记住。

水陆占法第六

凡占出行，而欲知其出行水陆之所宜者，则以日辰为主，而分言之，吉则从之，凶则违之。凡以日干为陆，视其上神，以言休咎。日干之象，为天为阳，陆之位也。日支为水，视其上神，以言吉凶。日支之象，为地为阴，水之位也。故凡干上之神，乘吉生干，气又旺相，则陆路自可从行。乘凶克日，气又囚死，则陆行匪吉。支上之神，乘吉生支，气又复旺相，则水路允宜从往。若乘凶克支，或更克日，气又囚死，则水行必凶，若水陆俱吉，则惟择其最旺，而无损伤者从之。凡陆行则不能不需车马，水行则不能不需舟楫。太冲者，车马舟楫之类神也，然须分视不谬耳。盖太冲临水，象则舟楫。临土，象则车马。旺相则坚固而宽容，休囚则破毁而疲陋。惟乘龙合，而出于支干之端，更无刑战，则水陆皆堪遄往。若载元蛇，而见于日辰之上，则水陆皆不堪从。卯乘神后，则象为减下，沉溺堪虞。卯带车坑，则象为折轮，倾危可虑。上见魁罡，则舟车定多阻隔。更乘月厌，则道路

时有忧惊。卯作隔神，宁无阻滞？卯逢夹克，必有损伤。卯上空亡，水则无忧，陆防倾陷。凡舟行之时，万一有损，而欲占其损于何所。亟为衣枷计者，则当专视天罡，而以所加孟仲季言之。加孟则所损在头，仲中季尾。盖孟仲季有首尾之象，而与太冲相害者，天罡也，即以相害者占其所以害，故无失也。

原文：凡占出行，而欲知其出行水陆之所宜者，则以日辰为主，而分言之，吉则从之，凶则违之。

译：乘船和乘车哪个吉利，其法以日干和日支为主要依据，分别判断，吉则从之，凶则违之。

原文：凡以日干为陆，视其上神，以言休咎。日干之象，为天为阳，陆之位也。日支为水，视其上神，以言吉凶。日支之象，为地为阴，水之位也。

译：以日干为陆行，观察日干上神作为占断依据。日支为水路的象位，视日支上神以定吉凶。日支的易象，为地为阴，故为水位。

原文：故凡干上之神，乘吉生干，气又旺相，则陆路自可从行。乘凶克日，气又囚死，则陆行匪吉。支上之神，乘吉生支，气又复旺相，则水路允宜从往。若乘凶克支，或更克日，气又囚死，则水行必凶，若水陆俱吉，则惟择其最旺，而无损伤者从之。

译：凡日干上神，乘吉将当旺气生日干则陆路可行。若日上神乘凶将当死囚之气克日干，则陆行不吉。日支上神乘吉将生支，又当旺相之气，则水路吉。反之，若乘凶将克支，或者克日，上神又当囚死之气，水路必凶。假如干支皆吉，那就选择最旺无伤之位而从之。

原文：凡陆行则不能不需车马，水行则不能不需舟楫。太冲者，车马舟楫之类神也，然须分视不谬耳。

译：凡陆行，需要车马，水行需要乘船。太冲卯，为交通工具的类神，但需要分别判断才能不失误。

原文：盖太冲临水，象则舟楫。临土，象则车马。旺相则坚固而宽容，休囚则破毁而疲陋。惟乘龙合，而出于支干之端，更无刑战，则水陆皆堪遄往。

译： 太冲临于水，则为船的易象。临于土为车的易象。太冲当旺相之气则车船坚固宽敞，休囚则破烂简陋。只有太冲上乘青龙、六合，并且临于日干日支之上，并无刑克，则水陆皆可。

原文： 若载元蛇，而见于日辰之上，则水陆皆不堪从。卯乘神后，则象为减下，沉溺堪虞。卯带车坑，则象为折轮，倾危可虑。上见魁罡，则舟车定多阻隔。更乘月厌，则道路时有忧惊。卯作隔神，宁无阻滞？卯逢夹克，必有损伤。卯上空亡，水则无忧，陆防倾陷。

译： 若太冲乘玄武、螣蛇，并且出现于日辰之上，则水陆皆不能行。若太冲乘神后，其象为淹木，有沉船之忧。太冲带车坑煞，易象为折轮，有翻车之忧。太冲之上见河魁、天罡，车船定然有阻，若再乘月厌煞，路上还有忧愁惊险之事。卯带隔神煞，岂能无阻？卯遇夹克，车船必有损坏。卯之上神入于空亡，水路无忧，陆行防翻车陷车。

原文： 凡舟行之时，万一有损，而欲占其损于何所。亟为衣枷计者，则当专视天罡，而以所加孟仲季言之。加孟则所损在头，仲中季尾。盖孟仲季有首尾之象，而与太冲相害者，天罡也，即以相害者占其所以害，故无失也。

译： 乘船坐车之时，万一有损失，想占测损于何处，以挽救行李货物，则专视天罡。以天罡加临之地的孟、仲、季进行判断。天罡加孟则损失在路途之前段，加仲损失在中段，加季损失在末段，因为孟、仲、季有首尾之象。与太冲相害的，必然是天罡，因此，以相害者断其害的情形，才能没有失误。

释： 卯辰相害，为六害之一。衣枷，行李之意。

阴晴风雨占法第七

凡占出行，而欲占其途次之阴晴风雨何若者？则以三传之阴阳为主，以言时地之克应。盖阴阳亦晴雨之机，三传开道路之象，而初中末即其时与地也。故凡传得纯阳，则主晴朗，而木旺乘阳者多风。传得纯阴，则主阴晦，而金旺乘阴者多雨。水神旺则虽阳亦雨，火神旺则虽阴亦晴。阳胜于阴，而乘朱蛇，又带晴杀，其晴必久。阴胜于阳，而乘后元，又带雨煞者，其雨必长。是则阴晴风雨之大象也。

若分视其时与地，则初传见者，应在始发；中传见者，应在中途；末传见者，应在末路。扩而充之，则辰上见者，应在彼地；日上见者，应在欲行未行之时；而时序之标准，即以三传主之，十二辰次之，是则所谓时与地也。

原文：凡占出行，而欲占其途次之阴晴风雨何若者？则以三传之阴阳为主，以言时地之克应。盖阴阳亦晴雨之机，三传开道路之象，而初中末即其时与地也。

译：占卜出行，想知道旅途的天气如何，以三传的阴阳为依据，推断时间地点。因为，阴阳为晴雨之先机，三传为旅途之易象，初传中传末传就是时间、地点的象位。

原文：故凡传得纯阳，则主晴朗，而木旺乘阳者多风。

译：若三传全阳，代表晴朗，传中木旺当阳，必多风。

释：木有风象。

原文：传得纯阴，则主阴晦，而金旺乘阴者多雨。

译：三传全阴，代表阴云，若传中金当旺气，上乘太阴，必多雨。

释：金生水，乘太阴故主雨。

原文：水神旺则虽阳亦雨，火神旺则虽阴亦晴。阳胜于阴，而乘朱蛇，又带晴杀，其晴必久。阴胜于阳，而乘后元，又带雨煞者，其雨必长。

译：若水神当旺，即便为阳也会下雨。若火神当旺，虽为阴支，亦代表晴朗。三传之中，阳胜于阴，又乘朱、蛇，兼带晴煞，必然久晴不雨。若阴胜于阳，乘神后玄武，兼带雨煞，其雨必久。

释：朱、蛇五行为火，有晴象，神后玄武为水，有雨象。

原文：是则阴晴风雨之大象也。若分视其时与地，则初传见者，应在始发；中传见者，应在中途；末传见者，应在末路。扩而充之，则辰上见者，应在彼地；日上见者，应在欲行未行之时；而时序之标准，即以三传主之，十二辰次之，是则所谓时与地也。

译：以上是阴晴风雨的大象。判断时间、地点的方法为：初传见者，应在

路途之始；中传见者应在中途；末传见者应在末路。若展开讲，辰上见者，应在目的地；日上见者，应在本地，欲行未行之时。判断发生的时间，以三传作为主要依据，以十二天支神作为次要依据。这就是判断天气发生的时间地点之法。

伴侣占法第八

凡欲出行，而欲知其将来有无伴侣，及伴侣何若者，则以子孙为主，而亦以三传言其时地。责三传者，以道路言也。责子孙者，制克生财，缓急可恃也。兄弟之神乃居然伴侣，而不责及者，兄弟有其本责，分财之象，职有合伙经营，而非萍水之交矣。故凡子孙吉旺见于传中，而与日上德合生比，则不惟伴侣有人，而且富厚忠诚，自当竭蹶而相为。子孙休凶，见于传内，而与日上破害刑伤，则途中虽逢伴侣，而疏狂污贱，非徒无益而有损。传无子孙，则视三五六合言之。若更视其所乘所带，则性情容貌，皆可前知。察其天地两间，则时序地方，曷难预定？至于辰见为地头，日见为濒行，非虚语也。

原文：凡欲出行，而欲知其将来有无伴侣，及伴侣何若者，则以子孙为主，而亦以三传言其时地。责三传者，以道路言也。责子孙者，制克生财，缓急可恃也。

译：将要出行，想知道路途之中能否遇到同路的侣伴，侣伴是什么样的人，要以盘中子孙之神作为类象，以三传断时间地点。为何看三传？三传有道路之象。为何看子孙爻？子孙可以克制官鬼，可以生起财爻，急难则能相帮，故以子孙为侣伴的类神。

释：生干者为父母，比干者为兄弟，克干者为官鬼，干克者为妻财，干生者为子孙。

原文：兄弟之神乃居然伴侣，而不责及者，兄弟有其本责，分财之象，职有合伙经营，而非萍水之交矣。

译：有人说兄弟爻为天然的伴侣，为何不以之为类神？因为兄弟之神有其职责，兄弟为分财之象，作为合伙人的类神。侣伴为萍水之交，以子孙为类神。

释：侣伴为途中遇到之朋友，途中遇到困难，侣伴可以相帮，可以救解，有利于求财。子孙爻可以生财星，可以制官鬼，故以子孙为类。类象之法，依理而变，不可不熟思之。

原文：故凡子孙吉旺见于传中，而与日上德合生比，则不惟伴侣有人，而且富厚忠诚，自当竭蹶而相为。

译：子孙爻乘吉当旺出现在三传之中，并且与日上神德、合、生、比。可以断定不但旅途中能遇到伴侣，并且伴侣富有、厚道、忠诚，遇到困难伴侣可以尽力相助，所以，可以尽心与之结交。

释：竭蹶，尽心竭力之意。

原文：子孙休凶，见于传内，而与日上破害刑伤，则途中虽逢伴侣，而疏狂污贱，非徒无益而有损。传无子孙，则视三五六合言之。

译：若子孙当休囚之气，乘凶将，见于三传之中，并且与日上神相破、相害、相刑、相克，则途中虽能遇到伴侣，其必为狂妄无赖之人，对己无益而有损。若传无子孙，则看三合、五合、六合而言伴侣。

原文：若更视其所乘所带，则性情容貌，皆可前知。察其天地两间，则时序地方，曷难预定？至于辰见为地头，日见为濒行，非虚语也。

译：在此基础上，视子孙所乘之天将，所带之神煞，则伴侣性情、外貌皆可前知。观察天盘地盘，时间地点则不难预知。子孙现于支位，则将至彼地才遇到；现于日位，则出行之时即能遇到，这并非虚语。

赀本行李占法第九

凡占出行，而欲知其赀本何若，则以财爻为主，而以休旺言之。日干所克者，为财神。青龙六合为财星，二者兼视。故凡财神见，而财星称之，则为有本之行、经营之类是也。旺相而带丁马，则必充盈，无往不利。休囚而无丁马，则必微薄蹇滞难通。若财神既藏，而财星又复空窘，则为无本之动，九流之类是也。旺相则得来可望，休囚则到底无功。财虽不现，而适财有气无伤，则居然良贾，深藏莫

窥，吉可知矣。若兄弟化财，或财化兄弟者，即非借贷，定为合伙。故凡欲知其行李若何者，则以父母为主，亦以休旺言之。盖行李者，覆庇之资也，而覆被吾身者，莫如父母，故以类之。故凡父母见旺而无损伤，则行李自当富盛；休囚而有刑破，则行李必见凋残；空藏则无，类藏则失。若父母化兄或兄化父母，则与人共，己不自由。

原文：凡占出行，而欲知其赀本何若，则以财爻为主，而以休旺言之。日干所克者，为财神。青龙六合为财星，二者兼视。

译：欲知出行者所带之资本如何，则以财爻为类象，视其休旺来判断。财爻，就是日干所克之神。但青龙与六合所乘之天神，称为财星，两者需要兼视。

释：赀，通资。本钱之意。

原文：故凡财神见，而财星称之，则为有本之行、经营之类是也。旺相而带丁马，则必充盈，无往不利。休囚而无丁马，则必微薄蹇滞难通。

译：因此，财神出现，并且财星也称心如意，可断为有本之行、行商之类。财神财星当旺相之气而的遁丁马，则获利必多，无往而不利。若财星财神休囚又无丁马，则行资必少，艰难成行。

原文：若财神既藏，而财星又复空窘，则为无本之动，九流之类是也。旺相则得来可望，休囚则到底无功。

译：如果财神不现，财星又空亡受伤，可断为无本之行，属于九流求财之类，这种情况下，财神财星旺相亦可获财，若休囚则无财。

释：九流指卖艺者，技术者，打工者。九流之类空手求财不惧空亡。但若带本外出求财，遇空亡则血本无归。

原文：财虽不现，而适财有气无伤，则居然良贾，深藏莫窥，吉可知矣。若兄弟化财，或财化兄弟者，即非借贷，定为合伙。

译：财星财神虽然不现于课传，但财星、财神得气无伤，如开店之商人，财货深藏外人莫见，以吉断。若兄弟化为财，或财化为兄弟，如果不是借贷，定是合伙求财。

释：例如初传为兄弟爻，中传为财爻，即为兄弟化财，余仿此。

原文：故凡欲知其行李若何者，则以父母为主，亦以休旺言之。盖行李者，覆庇之资也，而覆被吾身者，莫如父母，故以类之。

译：想知道行者的行李如何，则视父母爻，也以休旺来判断。因为行李衣被，是盖覆、关怀身体之物，关怀己身者，莫如父母，故以父母爻为类象。

论：类象虽小，孝义皆备。

原文：故凡父母见旺而无损伤，则行李自当富盛；休囚而有刑破，则行李必见凋残；空藏则无，类藏则失。若父母化兄或兄化父母，则与人共，己不自由。

译：若父母爻当旺气而无损无伤，则行李完备而多；若休囚而带刑、破，则行李必然少而破旧。父母爻落空，则没有行李；父母爻不现，则行李会丢失。若父母化为兄弟，或兄弟化为父母爻，则与人合用行李，自己不得专用。

论：父母爻化为兄弟爻，自己的行李与人合用；若兄弟化父母，会求借别人的行李。

投宿占法第十

凡征行在道，而欲占其止宿处吉凶若何者，则以日辰为主，而较视其上神焉。盖日为本身，辰为旅次也。故凡日辰上神，彼此生旺德合，乘吉带吉，则宾主相安，绝无疑忌；若彼此刑冲破害，乘凶带凶，则宾主不投，易生嫌隙。日伤其辰，则客怀不仁，咎由于我；辰伤其日，则主怀不义，咎起于人。支干逢墓，必不安宁。鬼带三刑，定多凶祸。凶于我者，视其所乘天官。蛇主惊疑，朱为口舌，勾陈争斗，白虎兵戈，元武盗贼，天空欺绐，太阴奸谋、天后淫秽之类是也。然天官之所凭依者，神也；十二神之所用者，五行也；五行之所变幻者，五气也。引而伸之，则形貌情性、老幼强弱之类，一览而无余蕴矣，于投宿也何有？

原文：凡征行在道，而欲占其止宿处吉凶若何者，则以日辰为主，而较视其上神焉。盖日为本身，辰为旅次也。

译：如果在路途之中，想占卜住宿之处吉凶如何，则以日干、日支为象

位，参看日辰的上神判断吉凶。因为日为行者本身，辰为旅店。

释：旅次，即途中临时之住所，为旅店。

原文：故凡日辰上神，彼此生旺德合，乘吉带吉，则宾主相安，绝无疑忌。若彼此刑冲破害，乘凶带凶，则宾主不投，易生嫌隙。

译：日辰上神，彼此相生，互旺，带德神相合，又乘吉将带吉煞，则主客相安，并无疑虑。若彼此刑、冲、破、害，乘凶将带凶煞，则宾主不投，易生矛盾。

原文：日伤其辰，则客怀不仁，咎由于我；辰伤其日，则主怀不义，咎起于人。

译：日上神克辰上神，客怀不仁之心，灾难来自于自身；辰上神伤日上神，则店主怀不义之心，灾难起于店方。

释：咎，灾祸。

原文：支干逢墓，必不安宁。鬼带三刑，定多凶祸。凶于我者，视其所乘天官。蛇主惊疑，朱为口舌，勾陈争斗，白虎兵戈，元武盗贼，天空欺绐，太阴奸谋，天后淫秽之类是也。

译：若支干上神为日墓，必不安宁；鬼带三刑，定多凶祸。是何物为凶于我，则视鬼所乘之天将：乘蛇主惊疑，乘朱雀主口舌，乘勾陈主争斗，白虎有刀兵之事，玄武有盗贼，天空有欺骗之事，太阴有奸邪阴谋之事，鬼乘天后，有淫秽之事。

原文：然天官之所凭依者，神也；十二神之所用者，五行也；五行之所变幻者，五气也。引而伸之，则形貌情性、老幼强弱之类，一览而无余蕴矣，于投宿也何有？

译：但是，天官依赖于天神，而十二天神所应用之物为五行，五行的变化来自于五气。依逐步引申分析，则人物长相性格，年纪、强弱，皆可一览无余。关于投宿之事还有疑问吗？

启行占法第十一

凡旅次虽安，而欲占其明发之情形者，则以日干为主，日支为佐，兼以用传相

较言之。盖日为己身，支为奴仆行李，用为祸福端倪，而三传者，则有时与地之象也。故凡日上吉旺，不伤于日，则为上天显佑，身必无虞；日下吉旺，不逢空败，则为地下默扶，任行无害。元不伤干，而财爻稳固，则无劫掠之忧。勾不制日，而乘性平和，则无口舌争斗之患。例而求之，十二天官，咸有责也。支不受伤，财爻、奴仆、行李，当无患也。以竟日而言，则初为卯辰，中为巳午，未为申酉，时可定也。然式中时位，咸自井如察其上神，吉凶休咎必以时相应，兼而求之，可无失也。盖三传者，时行之大象也；十二辰者，时位之分司也。先其大象，次其分司，占之法也。以地分而言，则十二辰之见于三传者，自可按也。岗、岭、墓、田、湖、池、场、圃之类，各以类见，不可漫责也。

凡以年命为扶救之本，而与日辰用传相较而言之。盖年命者，吾身之所独有，转移休咎之权与也。故凡日吉而传凶，支辰年命之上，皆可救也。日辰俱凶，而年命休衰，不能效力者，三传之神，皆可救也。日辰年命俱凶，而三传复凶者，勿行可也。是则所谓趋避也。凡以太岁月建，为君为长，而与日、辰、年、命、用、传相较言之。盖太岁者，人君之象，月建者，官长之象，身居君长临照之下，虽不敢妄异跋扈，毕竟难逃主宰，而其上神，亦即岁月吉凶之所系者也。凡吉凶由神，克应由煞，诸煞之紧关休咎者，不可遗也。如太岁月建，气力最大，入课临传，皆须细视，生扶则吉来不小，刑害则凶至匪轻。即居闲地，而其上神，皆有关系，不可忽也。盖凡岁月上神，遥来相伤者，固为不利，而我去遥伤岁月上神者，尤非所宜也，故曰岁月上神，不可与类往来相克。太岁上神所主岁中事，月上神所主月事事，故与日辰用传年命上神以及类神皆不可相伤也。

原文：凡旅次虽安，而欲占其明发之情形者，则以日干为主，日支为佐，兼以用传相较言之。盖日为己身，支为奴仆行李，用为祸福端倪，而三传者，则有时与地之象也。

译：旅程住宿虽然安全了，假如还想占卜其出发的情形，就以日干为主，日支为辅，兼看三传进行比较和判断。因为日干为己身，日支为奴仆行李，发用为祸福的先兆。三传为时间地点的易象。

释：明发，早晨起程。

原文：故凡日上吉旺，不伤于日，则为上天显佑，身必无虞；日下吉旺，不逢空败，则为地下默扶，任行无害。元不伤干，而财爻稳固，则无劫掠之忧。勾不制

日，而乘性平和，则无口舌争斗之患。例而求之，十二天官，咸有责也。支不受伤，财爻、奴仆、行李，当无患也。

译：如果日上神乘吉将当旺气，不伤日干，则为上天保佑，自身必然安全；若日下所临之地盘乘吉当旺，不临空、败，则为地盘暗中扶助，出行会安全。玄武所乘之天神，不克日干，并且财爻稳固无冲无刑克，则无须担忧被抢。勾陈所乘之神不克制日干，所乘之神平和，则无口舌争斗之忧。其他神将亦如此而断，十二天官皆有其职责。若日支不受伤克，则财、奴仆、行李当无忧患。

原文：以竟日而言，则初为卯辰，中为巳午，末为申酉，时可定也。然式中时位，咸自井如察其上神，吉凶休咎必以时相应，兼而求之，可无失也。盖三传者，时行之大象也；十二辰者，时位之分司也。先其大象，次其分司，占之法也。以地分而言，则十二辰之见于三传者，自可按也。岗、岭、墓、田、湖、池、场、圃之类，各以类见，不可漫责也。

译：若考查出行当天的时间，则初传为卯辰，中传为巳午，末传为申酉，出行的时辰可定。但课传中皆须观察时位之上神。吉凶的克应必以时辰为时间单位，兼看则无失。因为三传是时辰流转的大象，而十二地支，主管时辰之位，即时位，为分管。占断之法先看大象次察分管。若判断地形，还以三传为主，以三传所出现的支神，作为判断依据。山岗、山岭、墓地、湖田、池、场、圃之类象皆有定类，不可漫责。

释：竟日，终日；从早到晚。竟日默默在此。——明·归有光《项脊轩志》

论：十二天神的类象众书皆有，在此不重复了。

原文：凡以年命为扶救之本，而与日辰用传相较而言之。盖年命者，吾身之所独有，转移休咎之权与也。

译：以行年、本命作为救助的根本，与日、辰、用、传进行比较。年命为吾身所独有，有转移吉凶的功能。

释：解救之物，为年命之上神。

原文：故凡日吉而传凶，支辰年命之上，皆可救也。日辰俱凶，而年命休衰，

不能效力者，三传之神，皆可救也。日辰年命俱凶，而三传复凶者，勿行可也。是则所谓趋避也。

译：如果日干上神吉而传凶，那么支上神和行年本命的上神，都可以进行解救。如果日、辰俱凶，行年本命的上神又当休囚之地不能解救时，三传之神也可以解救日辰之凶。若日辰年命为凶，三传也为凶，则不可出行。这就是所谓的趋吉避凶。

释：能参与解救的，只有这些。至于月令太岁，不参与解救，学者熟思之。

原文：凡以太岁月建，为君为长，而与日、辰、年、命、用、传相较言之。盖太岁者，人君之象，月建者，官长之象，身居君长临照之下，虽不敢妄异跋扈，毕竟难逃主宰，而其上神，亦即岁月吉凶之所系者也。

译：太岁、月建，为君为长。太岁、月建要与日、辰、年、命、用、传进行比较。因为太岁，为君主之象；月建为官长之象。诸神若当君长照临，必然不敢跋扈狂妄，因为诸神难逃岁健的主宰，而岁、月的上神，也与吉凶有关。

释：因为，太岁月令，虽然为君长，但不参与盘中解救。其作用为判断克应之期的依据。

原文：凡吉凶由神，克应由煞，诸煞之紧关休咎者，不可遗也。

译：吉凶由类神来决定，而发生的具体情形，则由神煞来决定。所有神煞，都是紧关吉凶之物，不可舍弃不用。

释：克应，易象关系所表现出来的现实结果。克应由煞，意思是说，克应之具体情形，由神煞的性质和力量所决定。

原文：如太岁月建，气力最大，入课临传，皆须细视，生扶则吉来不小，刑害则凶至匪轻。

译：太岁与月建，力量最强，如果入于课传之中，必须仔细察看。得岁月生扶，其吉不小；遭岁月刑害则其祸不轻。

释：如果太岁、月建不入课传，则不如此断。

原文：即居闲地，而其上神，皆有关系，不可忽也。盖凡岁月上神，遥来相伤者，固为不利，而我去遥伤岁月上神者，尤非所宜也，故曰岁月上神，不可与类往

来相克。太岁上神所主岁中事,月上神所主月事事,故与日辰用传年命上神以及类神皆不可相伤也。

译:即便太岁月令不入课传,居于闲地,但是,太岁月令的上神,与课传亦有一定的关系,不可以忽视。假如岁月的上神克类神,为不利之象;反之,若类神遥克岁月上神则更为不宜。因此,岁月的上神,不宜与类神相克。太岁的上神,代表岁中之事;月令上神,所主为当月之事。因此,岁月的上神与日、辰、行年、本命、以及类神皆不可相伤。

释:这是断判应期的一个依据,但需要与其他知识点结合兼视。

见闻有疑占法第十二

凡征行在道,遥见人来,心有所疑,而欲占其为何等人者,则以神后为主,而视其所加孟仲季言也。凡神后加孟则为善良,孟为四长生,所以善良;仲为商贾,仲乃四旺,所以商贾;加季则为凶恶,季乃暗金四煞,所以凶恶。责神后者,后为十二神之长,一阳始生,首窃天气,可以为善,可以为恶,神变无端,故曰神后,而以责之。凡占乘舟而来,则以天罡为主,而亦视其所加孟仲季言之。凡天罡加孟,则为吏人,为人之所长,孟长象也。故凡吏人,称为长吏。加仲则为常人,仲有中象,平等之象,故主常人。加季亦为奸恶,季居下流,而有藏垢纳污之象,故主奸恶。责天罡者,见因舟楫而生疑,罡立卯之前者也。盖凡有类主者,皆当以类加孟仲季言之,无类主者,则以天罡视之。罡为善恶之总主也。故兵占决机之占,每每视此。以上两占皆不言日、辰、用、传、年、命,而视神后天罡者,呼吸安危,刻难姑缓,多视乱指,适以增疑也。虽然,万一来象果为凶恶,则又何以处之?即就其所加定体,而以日上辰上决其趋避。故凡辰上神克日上神则吉。辰上旺相,而日上休囚者更吉,前行无忌。日上神克辰上神则凶,而辰上休囚者更凶,避之可也。惟相生比合,而气俱旺相,又乘吉将者,彼虽凶恶,我无忌也。

凡有所问,而欲占其虚实何如者,亦以天罡为主,而亦视其所加孟仲季言之。凡罡加孟上,则为虚诞,孟为始生,事未实也。加仲而虚实参半,仲中而有骑墙之象,疑信相参而未决。加季则实,季为四土,信而实也。然日上辰上,又当参论。故凡日上刑克支上,所言必虚。而罡、魁、蛇、虎、阴、空、谩语见于日上者,尤多诡诈,带空亡者,更出无根。若天罡加孟仲,而日又加彼,其虚可知矣。已上诸占,

皆以辰属我，日属人者，来与言，皆有动相，动则为客，见与闻，皆有静象，静则为主，所以日属来言，辰属见闻也。主客动静之间，辨之审矣。

原文：凡征行在道，遥见人来，心有所疑，而欲占其为何等人者，则以神后为主，而视其所加孟仲季言也。

译：行人在路途之上，远见来人，心有疑虑，想判断来人是什么样的人，则以神后为主，视神后所临之地盘的孟仲季而断之。

原文：凡神后加孟则为善良，孟为四长生，所以善良；仲为商贾，仲乃四旺，所以商贾；加季则为凶恶，季乃暗金四煞，所以凶恶。

译：神后加临于孟地，则来人善良，因孟为五行长生之地，所以断善良；加仲，为商人，四仲为五行旺地，名为四旺，所以判是商人；加季则为凶恶，因为四季是暗金四煞，所以断为凶恶。

释：暗金煞为巳酉丑金局。也叫做破碎煞、红沙煞。诀云："四孟金鸡四仲蛇，四季丑为红沙煞。"四孟遇酉，四仲遇巳，四季遇丑，皆称为暗金煞。暗金煞由太玄数而来。夫子、午之数各九，卯、酉各六，总为三十。自子顺行，极三十而见巳，是为四仲之正煞。寅申各七，巳亥各四，总二十有二，自子顺行，极二十二而见酉，是为四孟之正煞。辰戌各五，丑未各八，总二十有六，自子顺行，极二十六而见丑，是为四季之正煞。此处独以季为暗金四煞，因为四季为五行墓地，五行入墓则为凶兆。四季属性为土，正克神后，故断为凶恶。

原文：责神后者，后为十二神之长，一阳始生，首窃天气，可以为善，可以为恶，神变无端，故曰神后，而以责之。

译：以神后作为来人的类神，因为神后为十二天神之长，为一阳始生之时，第一个窃天之气，可以做善事，也可以做恶事。其属性神变无常，名为神后，因此作为来人的类神。

释：神后为支神子，子为一阳初生之时，阴阳未判，故以鼠肖之。世上之鼠，前爪四趾，后爪五趾，以象子之阴阳各半。

原文：凡占乘舟而来，则以天罡为主，而亦视其所加孟仲季言之。凡天罡加孟，则为吏人，为人之所长，孟长象也。故凡吏人，称为长吏。加仲则为常人，仲

有中象,平等之象,故主常人。加季亦为奸恶,季居下流,而有藏垢纳污之象,故主奸恶。责天罡者,见因舟楫而生疑,罡立卯之前者也。

译: 若对方乘船而来,则以天罡为类神,依天罡所临之地盘的孟仲季进行判断。天罡加于孟上,来人为官吏,官吏为百姓的尊长,以孟作为类象,因为孟有尊长之象。所以官人也被称为长官。天罡加仲,来人为常人。仲为中也,有平等之象,故主常人。天罡加于季上,来人为奸恶之人,季为五行归属之地,居于下流,因此有藏垢纳污之象,因此代表奸恶者。选择天罡作为类神,是因为看到来船而生疑虑,而天罡居于卯前。

释: 天罡为支神辰,辰的次序在卯之前。而卯是船的类象。

原文: 盖凡有类主者,皆当以类加孟仲季言之,无类主者,则以天罡视之。罡为善恶之总主也。故兵占决机之占,每每视此。

译: 占断之时,凡有类神所主者,皆当视类神下临之地盘的孟仲季而分析判断。若无类神所主者,则视天罡。天罡是善恶之总主。因此兵战决机之时,往往视天罡。

原文: 以上两占皆不言日、辰、用、传、年、命,而视神后天罡者,呼吸安危,刻难姑缓,多视乱指,适以增疑也。

译: 以上两个方法都不提日辰用传年命,仅视神后天罡。这是因为,来人迅速,安危立断,而细断则时间来不及。还有一个原因就是多看乱指,徒增疑虑,并且没有意义。

原文: 虽然,万一来象果为凶恶,则又何以处之? 即就其所加定体,而以日上辰上决其趋避。故凡辰上神克日上神则吉。辰上旺相,而日上休囚者更吉,前行无忌。日上神克辰上神则凶,而辰上休囚者更凶,避之可也。惟相生比合,而气俱旺相,又乘吉将者,彼虽凶恶,我无忌也。

译: 尽管是这样,万一出现凶恶之象怎么办呢? 就依照天地盘的位置,看日辰上神来决定是行是躲。支上神克干上神,则吉,假如辰上神当旺相之气,而日上神当休囚之气则更吉,可以直行无惧。若日上神克辰上神,则凶,这时辰上神当休囚之气则更凶,必须退避。假如日辰上神是相生比合的关系,而二者皆当旺气乘吉将,对方即便貌似凶恶,我也无惧。

释： 前文皆以日为我方，辰为对方。此节为何以辰为我，日为人？因为对面来者，为动，我方相对为静止。人动而我静，故以辰为我以日为来者。其中类象转化之理不可不明。

原文： 凡有所问，而欲占其虚实何如者，亦以天罡为主，而亦视其所加孟仲季言之。

译： 人来问卜，其所问之事虚实如何，是否来蒙我，亦视天罡所乘之地盘的孟仲季而判断。

论： 无聊之人甚多，有卜问望吉者，有寻求安慰者，有要卦上瘾者，一天不要卦浑身难受，此辈问卜百无一诚。彼漫问于我，我亦漫言于彼。切不可当真——漫求之事神课必不应也。

原文： 凡罡加孟上，则为虚诞，孟为始生，事未实也。加仲而虚实参半，仲中而有骑墙之象，疑信相参而未决。加季则实，季为四土，信而实也。

译： 天罡加于孟上，为虚妄。这是因为孟为五行长生之地，事情还没有结果。天罡加仲，则虚实参半，有如骑墙之草，左右难知，半信半疑，事情尚未决定。天罡加于四季，其意必诚，其事必为实有之事，因为四季五行属性为土，土有信、实的易象。

原文： 然日上辰上，又当参论。故凡日上刑克支上，所言必虚。而罡、魁、蛇、虎、阴、空、谩语见于日上者，尤多诡诈，带空亡者，更出无根。

译： 但还要兼看日辰的上神。如果日上神刑克支上神，其言必虚，而河魁、天罡、蛇、白虎、天空、太阴、作为日上神兼带谩语煞，有诡诈之嫌，若带空亡，更是毫无根据的臆想之事。

原文： 若天罡加孟仲，而日又加彼，其虚可知矣。

译： 假如天罡加于孟、仲，而日干又加临孟仲之上，自然可以看出对方虚假的心思。

原文： 已上诸占，皆以辰属我，日属人者，来与言，皆有动相，动则为客，见与闻，皆有静象，静则为主，所以日属来言，辰属见闻也。主客动静之间，辨之审矣。

译：以上诸占，皆以辰为我，日为对方。因为人来求测于我，他有动相，动则为客；我见我闻，皆有静象，静则为主。所以我为见闻者，彼为来言者。主客关系依动静而转变，学者熟思之。

论曰：以上诸法，与占课者有关。这是判断对方心诚与否的重要依据。若彼人求测于我，所问之事为臆造妄想，或心怀戏谩，壬课必然不应。我若不明此理，苦苦思索为何不应，则入人圈套矣。

期会良法第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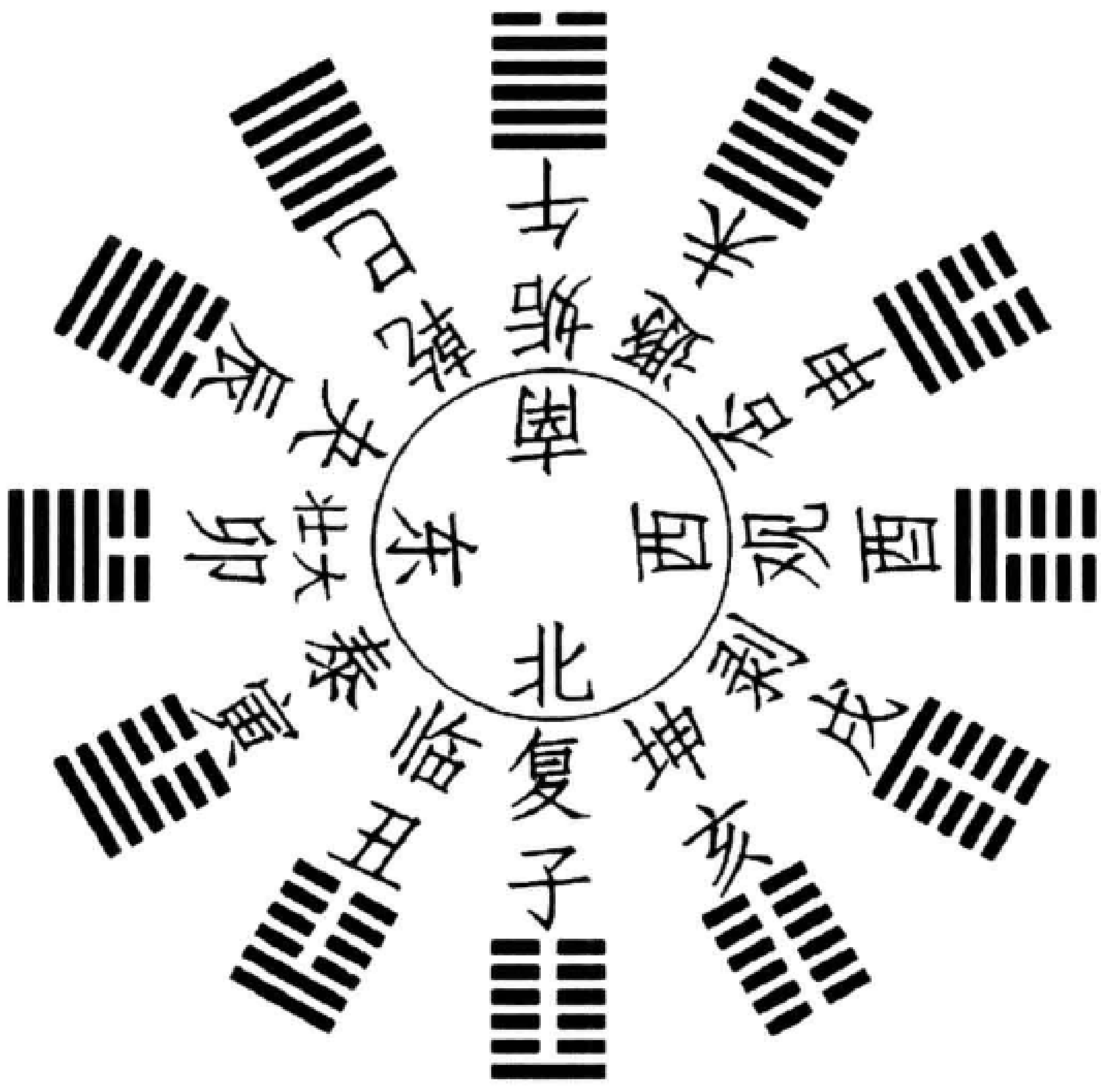
凡有相期会合，而欲占其得会与否，及已去未去者。若占他人，则视天罡，罡临日辰，定然得会，罡在日前，则为已去，罡在日后，则尚未来。然又当以所加孟仲季参而定之。凡罡加孟则尚未至，加季则为已去，惟加仲则可会也。若占同伴则视胜光。凡胜光见于贵前，则为在前；见于贵后，则犹在后；若恰临日辰，便可相会。视胜光者，午于卦为媾遇也，故视之。

原文：凡有相期会合，而欲占其得会与否，及已去未去者。若占他人，则视天罡，罡临日辰，定然得会，罡在日前，则为已去，罡在日后，则尚未来。然又当以所加孟仲季参而定之。

译：有约期会合之事，想占断能否会合成功，或者已经出发、或者尚未出发的行人能否会合成功？如果以他人作为占断目标，则视天罡。若天罡临于日辰，定然能相会；若罡在日干上神的前面，则为约会之人已经离开；罡在日干上神之后，则其人尚未到来。但还要兼视天罡加临地盘之孟仲季。

原文：凡罡加孟则尚未至，加季则为已去，惟加仲则可会也。若占同伴则视胜光。凡胜光见于贵前，则为在前；见于贵后，则犹在后；若恰临日辰，便可相会。视胜光者，午于卦为媾遇也，故视之。

译：天罡临于孟，约会之人未到。加季已经离开，加仲则可相会。若以同伴作为占断目标则视胜光。胜光居于贵人的前面，则同伴在前；胜光居于贵人后面，同伴在后。若胜光正好临于日辰之上，即可相会。视胜光的原因是：午在十二辟卦之中为媾卦，有相遇之义，故视之。



十二辟卦之图

家内吉凶占法第十四

凡身处客中，而欲占其家内吉凶何若者，则以日辰为主，而视其所乘天官言之，支为我之家也。故凡支上之神下生其支，而气旺将吉，则必无事而安常。若支上神下脱其支，而上气休囚，则多耗费；上神下克其支，而气休将凶，则必多悔而驳杂。若支克其上，而上神旺相，则可庶几。盖吉凶所主，虽在上神，而事类所关，在于天将。即如鬼乘天乙，虽云鬼祟神祇，而昼夜阴阳岂无分辨？鬼作腾蛇，虽主惊忧火盗，而旺衰虚实，能不周详？大抵贵合龙常，吉事居多，而为凶亦浅。元勾朱虎，凶灾常大，而为吉偏轻。天官各有所司，占者贵于类推，苟能达变，自可通穷。妻子父兄，式内岂无其象？刑冲德合，类端各有其神，周览旁搜，情表自见，仰观俯察，象类分明。

原文：凡身处客中，而欲占其家内吉凶何若者，则以日辰为主，而视其所乘天官言之，支为我之家也。

译：远行之人身在外地，想占卜家里吉凶如何，法以日辰为主，视其上神所乘之天将进行判断。日支，即为行者家宅的类位。

原文：故凡支上之神下生其支，而气旺将吉，则必无事而安常。若支上神下脱其支，而上气休囚，则多耗费；上神下克其支，而气休将凶，则必多悔而驳杂。若支克其上，而上神旺相，则可庶几。

译：凡支上神下生日支，而上神当旺气乘吉将，家中必然无事而平安。若支上神下脱日支，并且支上神当休囚之气，则家中耗费多。若支上神下克支神，上神当休囚之气乘凶将，则家中必有难事儿。如果支克上神，上神当旺，则可以断为平常。

释：下生上，也叫做上脱下。庶几，差不多，平常之意。

原文：盖吉凶所主，虽在上神，而事类所关，在于天将。即如鬼乘天乙，虽云鬼祟神祇，而昼夜阴阳岂无分辨？鬼作螣蛇，虽主惊忧火盗，而旺衰虚实，能不周详？

译：虽然吉凶由上神所主宰，但具体应于何事，则在于天将。例如鬼乘天乙为鬼神做怪，但有昼夜之别；鬼乘螣蛇，主惊怪、火盗之事，但衰旺有别，怎能不细致参看？

原文：大抵贵合龙常，吉事居多，而为凶亦浅。元勾朱虎，凶灾常大，而为吉偏轻。

译：一般来讲，贵人、六合、青龙、太常，临于类神，多主吉事，若为凶，凶力亦减弱。玄武、勾陈、朱雀、白虎，临于类神，多为凶灾，若为吉也偏轻。

原文：天官各有所司，占者贵于类推，苟能达变，自可通穷。妻子父兄，式内岂无其象？刑冲德合，类端各有其神，周览旁搜，情表自见，仰观俯察，象类分明。

译：天官各有职责，占者贵于类推，若能通达阴阳转变之理，自然可以推至极致。妻、子、父、兄，课传之内必有易象。刑、冲、德、合，各有所临之类神，若能察微知隐，挑出主线，则事物的外在与内情皆能显现。仰观天盘，俯察地气，类象类神一一分明。

论曰：出行门为《壬归》诸章最丰富，最细致的。其占法不限于出行，是诸法之总结。学壬者不可轻视。

卷之七　三 才 门

三才易简例约第一

六壬，象学也。运式以占，象亦夥矣。一日十二时，课亦十二而止。十二课内，象则万千，若但以课体求之，则万千之象，无从出现，而五行之用，反为所拘矣。是故三才易简之法，不可不急讲也。盖日辰之象，为两仪，贵贱尊卑，由此而定。四课之体为四象，刚柔内外，从此而分。三传之象，为三才，初中末伏，从兹而备。然两仪之成四象也，实乃三才之具体。三传之三才也，实即两仪之化身，是则所谓课体。而万类各有三才之用矣。如占妇女，则责天后为类，天后妇女之象也。即令式中无天后，亦当视天后之所乘临。乘即天后所乘之神也。临即乘神所临之宫也。后所乘神，即为初传，初之阴神即为中传，中再传之神，即为末传，是即所谓类神之三传。始终情形，皆在于此。按此而求，尽堪取象，所以不必全拘课体而断吉凶。盖凡未有所主，而概占大象，则吉凶情形，专在课体。若既有所主而占，则事各有类，类各有象，即类以定三传，即三传以言休咎，情形自露，不必徒求课体，即所谓易简也。

凡占贵人，则视天乙之三传，而谒贵干求者，亦同责焉。占梦寐、怪异、忧疑、惊恐则视腾蛇之三传，而炉灶之具，亦俱责矣。占文字、口舌，则视朱雀之三传，而飞禽、书信、词讼之属，亦并责焉。占子孙、交易、婚姻、媒保则视六合之三传，而小儿、竹木器具、舟车、门户、床榻、盒桶等物，亦并责焉。占勾连、斗讼则视勾陈之三传，而军旅、墓田、捕役、差人之类，亦皆责焉。占贤良、财帛、及书吏则视青龙之三传，而择婿、求文职功名，亦同责焉。占小人、奴仆、僧道则视天空之三传，而上书、通启、虚诞、诈伪之属，亦俱责焉。占疾病、道路则视白虎之三传，而出师、征讨、死丧之事，亦并责焉。占尊长、财帛则视太常之三传，而米麦、布帛、衣裳、丝絮、药食、武途功名，亦并责焉。占盗贼、逃亡、走失、乞丐则视元武之三传，而行兵、行人、水利、沟渠等事，亦以责焉。占外戚、私慝、婢妾、婆妈、老妇、尼

姑则视太阴之三传，而阴私、嘱托、金银钱、石磁器等，亦同责焉。占妇女，则视天后之三传，而择妇、望恩泽、封诰、赦书者，并皆责焉。盖类所乘之神，虽各有三传可责，然须与日辰行年相生旺合者，尚可从吉言也，若反为所克则以凶言，而唯日年制类者尚可从吉言也。若日年落空，百事无成。惟类自作空，不以空论。然神与将又有变通之法，将即神，神即将也。如占贵人尊长本当专视责天乙，若或课传无天乙，而大吉出现，则视大吉之三传以断吉凶，不必更求天乙矣。如占财帛本应专责青龙，如或无青龙，而功曹出现，则视功曹之乘临，以及三传，不必更求青龙矣。或式中无青龙，而太常出现，则视太常之三传以定休咎，不必更求青龙功曹矣，是即所谓变通也。

原文：六壬，象学也。运式以占，象亦夥矣。一日十二时，课亦十二而止。十二课内，象则万千，若但以课体求之，则万千之象，无从出现，而五行之用，反为所拘矣。是故三才易简之法，不可不急讲也。

译：六壬是研究易象的学问。起课占断，象有很多很多，以致难以取象。而一天有十二个时辰，每天也只有十二个课，但十二个课里面，有万千的易象。如果仅以六十四课体作为占断依据，则过于简略，万千之象无从显现，五行应用之妙就会受到拘束，所以，若仅看六十四课体，必然被课体所拘束。因此，三才法作为万千易象的易简之法，不可不急讲。

释：壬学有六十四课体。元首、重审……之类。易简之法，即易学主要之法。

论曰：若运式而占，每一课中可展现万千易象，过于庞大繁复，对于初学者来说，如万斤之印，难以举动。反之若只看课体，不看万千之易象，则过于简略，壬学神妙之处不能体现出来。先贤体会学者的难处，传此简便之法。注意，这里特别强调，是三才易简之法。

原文：盖日辰之象，为两仪，贵贱尊卑，由此而定。四课之体为四象，刚柔内外，从此而分。三传之象，为三才，初中末伏，从兹而备。然两仪之成四象也，实乃三才之具体。

译：日干、日支的易象，就是两仪。贵、贱，尊、卑，由此而定。由日辰而产生四课，四课的实质就是四象，刚、柔、内、外依四象而分。三传的易象，实际是三才之法，而伏于初中末三传。这就是两仪生四象，四象生三才的道理。

但两仪成四象，实质也是三才的具体转变。

释：日阳生日阴，即是三才之法。辰阳生辰阴，亦用三才之法。

原文：三传之三才也，实即两仪之化身，是则所谓课体。而万类各有三才之用矣。

译：三传与三才的关系，实质也是两仪生四象之法的化体。这就是课体的真实意义。这也意味着，万类之象各有三才之用。

释：三才之法，就是太阴生两仪，两仪成四象。

论曰：两仪成四象，与三传的初传中、中传末的道理是一样的，都是阴阳转化之法，是一种动态的转化。此节从易理上，以精炼平直的语言，高屋建瓴、居高临下地阐述三才易简之法的重要性、合理性、一致性，虽称易简，实含至理。

原文：如占妇女，则责天后为类，天后妇女之象也。即令式中无天后，亦当视天后之所乘临。乘即天后所乘之神也。临即乘神所临之宫也。

译：例如占妇女，则以天后为类将，因为天后在易象中代表妇女。即便课传中没有天后，也要察看天后所乘临。乘，是天后所临之天神，临，是后神所临的地盘。

释：天后所乘之神称为后神。

原文：后所乘神，即为初传，初之阴神即为中传，中再传之神，即为末传，是即所谓类神之三传。始终情形，皆在于此。按此而求，尽堪取象，所以不必全拘课体而断吉凶。

译：天后所乘之天神，作为初传，初之阴神作为中传，中传的阴神作为末传，这就是类神三传之法。事情的开始和结果，都在这里表现出来，按照这种易简之法进行占断，完全可以依此而断事，因此，占断吉凶的时候不必完全拘泥于课体。

释：何为妇女之事？从占断角度上说，事情与某个妇女有关系，求测者需要知道她的信息，她的心理和她现时的处境。余占仿此。

原文：盖凡未有所主，而概占大象，则吉凶情形，专在课体。若既有所主而

占，则事各有类，类各有象，即类以定三传，即三传以言休咎，情形自露，不必徒求课体，即所谓易简也。

译：凡是事情没有所主而只需要占断大象的时候，那么判断吉凶的方法专在于课体。但若事情有所主而占断，则万事有类，类各有易象与之对应，这时就以类将定三传，然后以所定之三传断判吉凶，事情的情况也能表现出来，不必浪费时间去察视课体。这就是易简之法。

原文：凡占贵人，则视天乙之三传，而谒贵干求者，亦同责焉。

译：占卜贵人的信息，就察看贵人的三传。若求贵人办事，也按此法。

原文：占梦寐、怪异、忧疑、惊恐则视螣蛇之三传，而炉灶之具，亦俱责矣。

译：占梦、怪异、惊忧疑虑、恐惧，则察看螣蛇的三传。而炉具灶台，也以螣蛇为类将。

原文：占文字、口舌，则视朱雀之三传，而飞禽、书信、词讼之属，亦并责焉。

译：占文字、辩论争吵，看朱雀的三传。占飞禽、书信、状纸之类，也视朱雀三传。

原文：占子孙、交易、婚姻、媒保则视六合之三传，而小儿、竹木器具、舟车、门户、床榻、盒桶等物，亦并责焉。

译：占子孙、交易、婚姻、媒人、保人等，视六合之三传。占小孩、竹木器具、船、车、门、床、盒桶容器之类，也按此。

原文：占勾连、斗讼则视勾陈之三传，而军旅、墓田、捕役、差人之类，亦皆责焉。

译：占勾连串通、打架、诉讼，视勾陈的三传。而军队、坟墓、田地、侦探、警察之类，也依此推断。

原文：占贤良、财帛、及书吏则视青龙之三传，而择婿、求文职功名，亦同责焉。

译：占卜有才有德之人、钱财、政府内勤办事员这类，视青龙的三传。同

样，选择女婿、求文职公务员之类，也视青龙三传。

原文：占小人、奴仆、僧道则视天空之三传，而上书、通启、虚诞、诈伪之属，亦俱责焉。

译：若占卜低贱者、僧人道士，则视天空的三传。而向上级打的报告、向下级发的通知、虚无荒诞、谎言、欺骗之类，亦视天空三传。

原文：占疾病、道路则视白虎之三传，而出师、征讨、死丧之事，亦并责焉。

译：占卜疾病、路途则看白虎的三传。出兵、讨伐、死丧之事，亦视之。

释：白虎本家居申，申有道路之象。

原文：占尊长、财帛则视太常之三传，而米麦、布帛、衣裳、丝絮、药食、武途功名，亦并责焉。

译：若占长辈、后台、钱财则视太常的三传。而粮食、布匹、衣服、丝绵、药品、武途的功名，亦视太常。

论：青龙、太常皆为吉神。青龙自外而入，太常自内而出。熟思自明。

原文：占盗贼、逃亡、走失、乞丐则视元武之三传，而行兵、行人、水利、沟渠等事，亦以责焉。

译：测强盗、小偷、逃犯、失踪、丢失、乞丐之类，视玄武的三传。散兵游勇、行人、水利、沟渠之事，亦视玄武三传。

释：玄武为水中之物，亦有水利之象。

论曰：上古人类作恶，竞相杀伐。共工氏头触不周山撞断天柱，导致天倾于西北，地陷于东南。上天震怒，降洪水以淹九州，涂炭黎民。据《楚辞》所载：彼时鲧请命治水，冒死潜入天宫，盗窃宝物"息壤"。此物遇水则长，很快将洪水治理完毕。天帝愤恨，收回息壤遣天兵捉鲧，命火神祝融将鲧劈于羽山。鲧为救百姓之难，盗宝受戮。他英魂不灭，化为玄武，其形为三足龟。后舜帝命鲧之子禹，继续治水。禹无息壤，只好驾船巡江，疏通水路，每遇激流，前方皆现一只三足龟引导其躲过暗礁，化险为夷，此乃其父之魂魄也。

在上古雅利安人的神话中，有普罗米修斯天宫盗火种让人类使用；在神明华胄的传说中，亦有鲧天宫盗息壤救人类于水火，此皆为人类之英雄。鲧

死后犹化为玄武助其子治水，其救难之心远胜于普罗米修斯，但后世被儒学歪曲，将鲧定型为只知堵，不知疏导的白痴，何其谬也！扭曲真相，贬斥科学，是儒学之本质。

后来，大禹治水，经过涂山遇一美女，与之野合，随即弃之而不顾。涂山女私生一子，名字叫做启。她艰难地抚养启，时时盼望大禹归来，而大禹三过其门而不入。涂山女听说这个消息，就日夜在海边等待，希望大禹第四次过涂山的时候能见他一面。大禹一直没有再来涂山。涂山女痴心不变，绝食而死。她的尸体变成一尊石像，面朝大海，凄惨无比。这就是最早的“望夫石”的来历。

这时她的儿子启才九岁，失去了父母，只好流浪，以乞讨为生。他在流浪中寻找他的父亲。终于寻到了大禹，大禹已经称帝，不认他为子。大禹死后将天下传给益。启认为大禹是个不合格的父亲，他去天宫盗得神戈，将益杀死，并自立为王，建立了夏朝。启死后将王朝传给儿子，废除了“禅让制”。

人类做恶，天降洪水以惩之，而鲧竟盗宝救之。在天帝的眼中，玄武的易象也就是鲧的所作所为：玄武有水象（天降洪水）、盗象（盗宝）、兵象（派兵伐鲧）、逃亡象（盗宝而逃）、丢失象（息壤丢失）、水利象（鲧治水）、走失（大禹离家不归）、乞丐象（启流浪乞讨）。

天道无情，而壬为天学，亦以天的立场看待鲧吧，或许他就是一只玄武？但无论怎么说，为人民利益而死，死得其所。他是一个高尚的人，一个纯粹的人，一个有道德的人，一个脱离了低级趣味的人，一个有益于人民的人。

吾译壬书，本不应考证史学，为龙加翼。惟余酒后，幼年所读之杂书一一浮现，译玄武之易象，而思鲧之义行，此志之。

原文：占外戚、私慝、婢妾、婆妈、老妇、尼姑则视太阴之三传，而阴私、嘱托、金银钱、石磁器等，亦同责焉。

译：占老婆的亲属、私自偷藏、女仆、小老婆、管家婆老妈子、老太太、尼姑之类，以太阴的三传作为占断依据。同样，背人之事、嘱付、金、银、钱、石器瓷器之类，也依此看。

释：此处的“钱”，与青龙太常之财不同。龙常之财不必保密。而太阴之财，有不欲为所知之象。比如祖传的金戒指，银镯子，袁大头，值钱的石头摆件，什么青田寿山，祖上留下之瓷器，近似于电视台鉴宝的那些东西。

原文：占妇女，则视天后之三传，而择妇、望恩泽、封诰、赦书者，并皆责焉。

译：占妇女，则视天后的三传，前文已论。而选老婆，选儿媳妇、等待国家的奖励表彰、赦令之类，皆责天后。

原文：盖类所乘之神，虽各有三传可责，然须与日辰行年相生旺合者，尚可从吉言也，若反为所克则以凶言，而唯日年制类者尚可从吉言也。

译：类将所乘之神，虽各自有三传可察。但必须与日辰、行年相生相旺相合才以吉论，如果反为类神所克则以凶论，但日、年能克制类神，还以吉论。

释：日年制类者，类必为日年的财神，故以吉论。

论：这里讲的是行年，而不是太岁，别弄混了。

原文：若日年落空，百事无成。惟类自作空，不以空论。

译：如果日辰、行年落入空亡，则百事无成。但类神自己做空亡，则不能以空论。

释：此仅限于三才法。

原文：然神与将又有变通之法，将即神，神即将也。如占贵人尊长本当专视责天乙，若或课传无天乙，而大吉出现，则视大吉之三传以断吉凶，不必更求天乙矣。

译：类神与类将还有变通之法。从变通的角度来讲，将就是神，神就是将。例如占贵人尊长，本应该视贵人，假如课传之中没有贵人而有大吉，则视大吉的三传以断吉凶，不必再视贵人。

论：此为变通之法，不可胶视之。

原文：如占财帛本应专责青龙，如或无青龙，而功曹出现，则视功曹之乘临，以及三传，不必更求青龙矣。或式中无青龙，而太常出现，则视太常之三传以定休咎，不必更求青龙功曹矣，是即所谓变通也。

译：例如，占财帛之事本应专视青龙，但课传中没有青龙而有功曹，则视功曹上乘之天官以及功曹下临之地盘，然后视功曹的三传，不必再看青龙。或者，式中无青龙而太常出现，则视太常之三传以定吉凶，不必视青龙、功曹。这就是变通之法。

类神三传变通法引证第二

八月丁巳日辰将酉时占妇女事。占妇女事，则视天后之三传，三传戌巳子，将后空蛇。以初传言之，后乘天魁，加卯临门，内战不安，其居则虚，所主者，不得自安之事也。戌与卯合，是有求和之意。八月卯为月破，甲寅旬卯为盗神，天魁之象为下贱。后乘下贱之神，下临无气之地，其为下贱妇女可知。下为盗神月破，合而克之，其所不安者必忧失盗亡财帛之事矣。以中传云之，太乙为天空，空为欺诈不实之象，八月巳为天鼠煞，情必涉鼠，阳现其象，情归于阴。中即后之阴。以末传言之，神后为蛇，子又为鼠，蛇为怪异，家有鼠为怪。天鼠即是小耗，正月起子逆行十二支，所主欺诈耗财，鼠耗之名，盖本于此，其所忧盗失亡财也。

此课如占贵人，则视天乙之三传，三传亥午丑，将得贵虎朱，以初传云之，贵人临辰为履狱，处非其地必有忧患，若非病厄，则有过失。盖阴得胜光，为白虎，为疾病之神，内战忧重，故主病厄。末见大吉乘朱，下临六害，八月天刑在午，死气在丑，当因死刑文字而责罚黜退之忧。

如占父母，则视太常之所乘临，而以三传言之，三传未寅酉，将得常合阴。以乘临言之，常乘小吉临子，子未六害，而又空亡，则所主者，孤寒也。占父则无母，占母则必无父，否则定当远出。凡类临空亡，十有九死，在外者不得还家，是则所谓类神之初传，主其事者也。以中传言之，功曹乘六合，乘木克未为鬼，八月寅为死符，又为枯骨，合乘死木为棺，皆非吉象。以末传言之，从魁乘太阴，重金乘旺，递克类阴，所谓鬼来催鬼，鬼催人死者是也。寅为死门，而太阴夜神之酉，临夜位之鬼门，是为冥道也。末为归计，而入冥道？岂父母之利哉？从魁见于日阴，业已在外，而又传出他处，则有异乡之象，是则死于他乡之兆也。盖式中内外之分，惟以前后为主。视类者便从类前类后言之。类后为内，类前为外耳。六冲之中，前后凡七，七在对冲，而前后均得其六，凡在二三则为近，在五六则为远。按此占，小吉为类临子，恰当前六，故言远；下临空害，故言死亡，类阴凶克，而末酉传出他处，为冥道，故言死在他乡。

如占子孙事，则视六合乘临，今合乘功曹，下临丁火，在外耗脱。而功曹于八月为死木，又煞为死符枯骨，皆非吉象。以丁言之，死木不能生囚火，子孙徒自脱耗，而无益于父母也。以未言之，则未为木墓，子孙投墓亦非吉象，是则类之乘临所主，亦即所谓初传为主事之人也。以中传之类阴而言，则从魁为月建，月建为官长，从而克之，则当有官长仇难之灾。以死木逢旺金，凶何如之？仰见其仇，俯

临其丘，非子孙之利也。以末传归计而言，则辰虽乘龙，为子孙之财，奈财反助鬼为官，丙辛辰酉合住莫解，而所带之煞，又为白衣，死别之凶可知矣。盖凡占问子孙，不宜见者有六，一不宜落空，二不宜投墓，三不宜传见官鬼，四不宜煞带二死，五不宜蛇虎魁罡加临年命，六不宜气乘囚死。若全见者，必有死亡之事，惟加临旺相而传得其吉者，则有喜庆。若既见游煞、斩关、丁马，而传又逢凶，年上又见元空者，主有逃亡劫耗之患。此其大略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难以言传矣。凡辰为宅舍，而子孙之占，亦当责及，辰为子孙之类位也。若辰戌丑未乘蛇虎临辰，而辰为亥子，则是子孙为土所制，法忧少小。盖亥子皆是少小之象，支神乃是卑幼之位，故当责也。

原文：八月丁巳日辰将酉时占妇女事。

	腾	朱	合	勾
	子	丑	寅	卯
贵亥				辰青
后戌				巳空
	酉	申	未	午
	阴	玄	常	虎

常	腾	阴	合
未	子	酉	寅
子	巳	寅	丁

妻财	辛酉	阴
子孙	丙辰	青
官鬼	癸亥	贵

原文：占妇女事，则视天后之三传，三传戌巳子，将后空蛇。

译：(此课为甲寅旬，子丑游空，申未陷空)如占妇女事，视天后的三传。天后所乘神为河魁，所得三传为戌巳子，所乘天将分别为天后|戌、天空|巳、腾蛇|子。

论：酉时应取夜贵，但刚入酉时，太阳还没有下山，故此课取日贵。但什么事情都不是绝对的，壬课起法灵活善变，以诚心为首要，我曾用过活时法，

三堆法，次客法，心诚则必验，百占百神；心不诚必不验。那怎么能做到诚呢？唯静，敬二字。当然静敬必须是发自内心的，口静心不静绝对是不诚的。

原文：以初传言之，后乘天魁，加卯临门，内战不安，其居则虚，所主者，不得自安之事也。戌与卯合，是有求和之意。八月卯为月破，甲寅旬卯为盗神，天魁之象为下贱。后乘下贱之神，下临无气之地，其为下贱妇女可知。

译：从初传来看，天后所乘为戌，临于卯地。卯有门户之象，故为临门。天后为水，戌为土，神克将为内战，临于门户有居住不安之象。戌与地盘卯是相合的关系，所以有求和之意。此局为酉月所占，卯为月破煞，甲寅旬中，卯为盗神，河魁代表下贱，天后所乘为下贱之神，神又临于无气之地，断其为下贱妇女。

释：戌临于卯为死地，故云无气。

论：古人站在剥削阶级的立场，把劳动人民视为下贱，这是错误和荒谬的。事实上，人民才是历史的创造者。

原文：下为盗神月破，合而克之，其所不安者必忧失盗亡财帛之事矣。

译：地盘卯为旬中月破，又为盗神，合克天后所乘之神戌，她不安之事必然是忧虑财物被盗、损失之事。

释：合克，卯与戌合中有克。

原文：以中传云之，太乙为天空，空为欺诈不实之象，八月巳为天鼠煞，情必涉鼠，阳现其象，情归于阴。中即后之阴。

译：从中传来看，中传为巳乘天空，天空为欺骗之象，八月巳又为天鼠煞，事情必然涉及老鼠，因为阳主其象而情归于阴，而中传即是后神的阴神。

原文：以末传言之，神后为蛇，子又为鼠，蛇为怪异，家有鼠为怪。天鼠即是小耗，正月起子逆行十二支，所主欺诈耗财，鼠耗之名，盖本于此，其所忧盗失亡财也。

译：再看末传，子乘螣蛇，子为老鼠，蛇为怪异，可断家中老鼠做怪。天鼠煞也叫小耗煞，正月起于子逆行十二支，代表欺诈耗财之事，鼠耗这个词的本义就来自于此。此煞的出现，代表忧盗损财之事。

原文：此课如占贵人，则视天乙之三传，三传亥午丑，将得贵虎朱，以初传云之，贵人临辰为履狱，处非其地必有忧患，若非病厄，则有过失。

译：此课占贵人、领导，则视贵人的三传。三传为亥|贵、午|虎、丑|朱。从初传来看，贵神为亥临于辰地，辰为水墓，贵神临于墓地之上，称为贵人履狱。处非其地，断贵人有忧患之事，非病难即为过失。

释：贵人不履辰戌，今贵神临墓，亦称为贵人履狱。

论：贵人与贵神不同，贵人为天官，贵神为贵人所乘之神。

原文：盖阴得胜光，为白虎，为疾病之神，内战忧重，故主病厄。

译：再看中传为午乘白虎，白虎为金为疾病之神，午火克金，为神内战其将，内战主忧重，故断病难。

释：虽然中传内战白虎，但中传依贵神而取，为贵神之阴神，因此还要断在贵人身上。切记。

原文：末见大吉乘朱，下临六害，八月天刑在午，死气在丑，当因死刑文字而责罚黜退之忧。

译：末传为大吉丑，上乘朱雀，下临未地，丑未相害。八月天刑煞在午，死气煞在丑。应该是因为死、刑、文字等事，受责罚遭免职之忧。

释：此亦断在贵人身上。

原文：如占父母，则视太常之所乘临，而以三传言之，三传未寅酉，将得常合阴。

译：如果占父母，视天将太常所乘所临，以天常的三传作为判断依据。三传为未|常、寅|合、酉|阴。

原文：以乘临言之，常乘小吉临子，子未六害，而又空亡，则所主者，孤寒也。占父则无母，占母则必无父，否则定当远出。凡类临空亡，十有九死，在外者不得还家，是则所谓类神之初传，主其事者也。

译：从上乘下临的角度看，太常乘所乘神为小吉，临于子地，子未为穿心六害，未又入空亡，这些易象代表父母孤寒。如占父亲，则无母；占母则无父，否则定然远出，父母必不在一起。类神临于空亡，十有九死，在外者亦不能回家，这是初传代表的易象。

原文：以中传言之，功曹乘六合，乘木克未为鬼，八月寅为死符，又为枯骨，合乘死木为棺，皆非吉象。

译：再看中传，功曹上乘六合，功曹为木，克类神未土，为未土之鬼。八月，寅为死符煞，又为枯骨煞，六合乘死符之木易象为棺材，这些都不是吉利的易象。

原文：以末传言之，从魁乘太阴，重金乘旺，递克类阴，所谓鬼来催鬼，鬼催人死者是也。寅为死门，而太阴夜神之酉，临夜位之鬼门，是为冥道也。

译：再看末传，酉乘太阴，八月为金旺，故酉为重金。克制类神的阴神、即中传寅木，这就代表鬼之鬼来催鬼，鬼催人死。寅本身是死门，而太阴乘神酉，临夜位的鬼门，易象上是冥道。

释：十二支依阴阳而分析，各有不同的代表。申为人门，寅为鬼户，卯为日门，酉为夜门。

原文：末为归计，而入冥道？岂父母之利哉？从魁见于日阴，业已在外，而又传出他处，则有异乡之象，是则死于他乡之兆也。

译：末传为事物的归结，竟然入于冥道，非父母之利。酉为日干的阴神，有在外之象，而又传于他处，则有异乡之象。此为死于异乡之兆。

释：传出他出，指末传不在四课之内，即为他处。

原文：盖式中内外之分，惟以前后为主。视类者便从类前类后言之。类后为内，类前为外耳。

译：式中内外的分别，以类神的本家作为前后的依据。看类神的远近情形，便从本家的前后言之。

原文：六冲之中，前后凡七，七在对冲，而前后均得其六，凡在二三则为近，在五六则为远。

译：六冲之中，遇七为冲，前后皆然。七在对冲之位，而前后均有六支。因此，凡类神离本家二三位，则为近，离本家五六位为远。

释：以类神对冲之位，为十二神的分界点。而以类神的本家地盘，为前后的分界点。

论：例如此课，未为类神，临于地盘子。而未的本家在地盘未。地盘子是地盘未的前六。

原文：按此占，小吉为类临子，恰当前六，故言远；下临空害，故言死亡，类阴凶克，而末酉传出他处，为冥道，故言死在他乡。

译：据此法，未为类神临于子，子在未本家的前六位，故断远。丑为旬空，故子陷空，子又与未相害，据此断为死亡。类神的阴神克类神，末传酉又为日阴，日阴跑至别处，又为冥道，故断死在他乡。

原文：如占子孙事，则视六合乘临，今合乘功曹，下临丁火，在外耗脱。

译：假如是占子孙之事，则视六合所乘临。此盘六合所乘为功曹，下临于丁火，以此断在外脱耗。

释：子孙的三传为：六合|寅，青龙|酉，太常|辰。依上例，居于前六，为在外。木生火，故功寅被丁火脱气。

论：子孙在外，临于脱气之地，自不能免于脱耗了。

原文：而功曹于八月为死木，又煞为死符枯骨，皆非吉象。以丁言之，死木不能生囚火，子孙徒自脱耗，而无益于父母也。

译：功曹在酉月，当死气，神煞又为枯骨煞，都不是吉象。从日干丁火的角度来说，丁在酉月当囚气，寅于酉月当死气，死木不能生囚火。因此断子孙白白地在外耗钱，无法回报于父母。

释：丁火为日干，为求测之人。其人占子孙事，而子孙的类神不能生日，故主无益于父母。

论：在此句，要回忆前章所讲过的知识，“理气数象类”。以此课中丁火为例，类由象生，象变而类变。从子孙的角度讲，丁火为脱耗之地。以求测者的角度讲，日干丁火为求测者，这就是”步移影变”的道理。

原文：以未言之，则未为木墓，子孙投墓亦非吉象，是则类之乘临所主，亦即所谓初传为主事之人也。

译：以地盘未来讲，未为木墓，子孙投于墓地，也非吉象。这就是类将之乘、临所代表的易象，也就是所谓的初传为主事之人。

释：六合为子孙之类将，临于寅，寅为类神。类神居于未地，未为寅之墓，因此称为子孙投墓。

论：读者要注意，这是“以未言之”，而不是“以末言之”。

原文：以中传之类阴而言，则从魁为月建，月建为官长，从而克之，则当有官长仇难之灾。以死木逢旺金，凶何如之？仰见其仇，俯临其丘，非子孙之利也。

译：以中传（类阴）而言，中传为酉，酉为月建，月建为官长，酉克寅木，当有长官仇之难之。死木遇旺金之克，其凶非小。仰仇俯墓，非子孙之利也。

释：寅上为酉，为仇，寅下为未，为墓。

原文：以末传归计而言，则辰虽乘龙，为子孙之财，奈财反助鬼为官，丙辛辰酉合住莫解，而所带之煞，又为白衣，死别之凶可知矣。

译：再看末传，末归为事情之归结。辰虽乘青龙，为子孙之财，但辰生中传酉金，助鬼克类，辰与酉合，遁干丙与辛合，双合莫解，酉所带之神煞为白衣煞，生离死别之象可知。

释：白衣煞为暗金煞的一种。破碎煞为酉的时候，为白衣煞，因为酉为金，金为白色，前文有述。

论：观此课，好不容易末传是青龙，并且是子孙之财。可是却生起子孙的中传酉金，酉金克子孙，并且双合莫解，过于悲惨。虽为三才，但三才皆有联系，不能割裂来看。

原文：盖凡占问子孙，不宜见者有六，一不宜落空，二不宜投墓，三不宜传见官鬼，四不宜煞带二死，五不宜蛇虎魁罡加临年命，六不宜气乘囚死。若全见者，必有死亡之事，惟加临旺相而传得其吉者，则有喜庆。若既见游煞、斩关、丁马，而传又逢凶，年上又见元空者，主有逃亡劫耗之患。

译：占问子孙之事，不宜见的有六个：一不宜落空，二不宜投墓，三不宜传中见鬼，四不宜带二死煞，五不宜蛇、虎、魁、罡加临年命之上，六不宜当囚死之气。若六者全现，必有死亡。只有类将加临旺相之所，中末二传能为吉于类神者，才有喜庆之事。如果游煞、斩关、丁马诸煞出现而三传又凶恶，年上神又乘玄武天空，主有逃亡劫耗之忧。

原文：此其大略也。神而明之存乎其人，难以言传矣。

译：这只是大致的方法。要达到神而明之的水平，还在于自己的学习和精进，任何语言都有局限性，难以尽言之。

原文：凡辰为宅舍，而子孙之占，亦当责及，辰为子孙之类位也。若辰戌丑未乘蛇虎临辰，而辰为亥子，则是子孙为土所制，法忧少小。盖亥子皆是少小之象，支神乃是卑幼之位，故当责也。

译：日支为宅，占子孙之事，亦当责日支。因为日支为子孙之类位。若辰戌丑未乘蛇虎临于辰位，正巧这时日支为亥子，叫做子孙为土所制，年纪少辈份小的人会有忧。因为亥子皆是少小之象，支神为卑幼之位，故须兼视。

结束语：言难尽意，道贵心传，引申触类，其在人乎？

后　　记

以科学和逻辑为代表的文化，是先进文化。中国文化中，从来就不缺少科学和逻辑，只是儒学兴起之后，科学和逻辑遭到贬斥，不被知识份子所重视，导致很多学术成为失传的绝学。我国的古历法、古代数学、中医学、兵法、古代生产工具，甚至是古代的政治体系，都有深厚的科学内涵和逻辑底蕴。六壬这种古老的占星学也有科学和逻辑的成份，甚至更加复杂些。

笔者在研究中发现，六壬的很多知识点与古西方文明甚至古老的埃及文明有相通之处，例如古希腊的十二天神和六壬的十二天将，古巴比伦的十二星座和六壬的十二月将，古埃及的经纬星图与中国二十八宿的分野理论等，那不应该是简单的巧合，有机会笔者会另文论述。笔者认为研究古代文化，首要问题是全面解读经得起推敲的经典，但经得起推敲的、留下来的经典太少了，而《壬归》就是这样的经典之一。但愿本书能起到抛砖引玉的作用，希望有更多志同道合的朋友来做这样的工作。

本书原是笔者教学的教材。在多年的教学中反复论证，致力于《壬归》诸法融会贯通。为了本书的出版，笔者七易书稿，为此付出了巨大的心血。但壬学浩瀚，笔者学识有限，错误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能够面世，首先感谢责任编辑吴耀根老师，吴老师广博的学识、缜密的逻辑思维以及高度认真负责的态度，让我十分敬佩；他爽朗诙谐的笑声让人印象深刻。其次感谢我的学生(婉晴十二神签)邢妍，她博闻强记、聪敏过人，近年在网络宏扬壬学，获取了众多经得起推敲的验课，深化了壬学理论，丰富了本书的内容，并做了大量的核对工作。另致谢为本书提出宝贵意见的河南万山焕兄、山东冯华涛、殷广志等各位朋友。

封底的图标是笔者设计的壬学徽章，有如下几个含义：

1. 六角星代表古天学中重要的北极星，壬为阳水，位于北方。

2. 中间为六边金字塔投影，加上十字，成为一个壬字。

3. 中上部位的圆规和直尺取自于汉代帛画，画中伏羲举尺，女娲举规，规尺

象征着传统文化中的科学和逻辑。

4. 中下部分的青龙白虎，代表壬学十二天将。

5. 周边六个阳支用古老的金文汉字体现，布列与壬式地盘相符合，与羲爻相通，并与中间壬字配合为六壬的壬子、壬寅、壬辰、壬午、壬申、壬戌。六个阳支依向阳之局布列，纯阳无阴，代表光耀无疆。又代表生、旺、墓的轮回，体现万物的生长规律。

6. 中间的组合构成了象形文字中的巫字，体现了古老的巫文化。在上古壬和巫是相通互用的。

壬辰仲夏笑溟于公写于桃花苑鹰鹘斋